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CAMBRIDGE

刘东主编



寻求中国民主

IN SEARCH OF CHINESE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ww.cambridge.org

ISBN 978-7-214-07843-8



9 787214 078438 >

定价：3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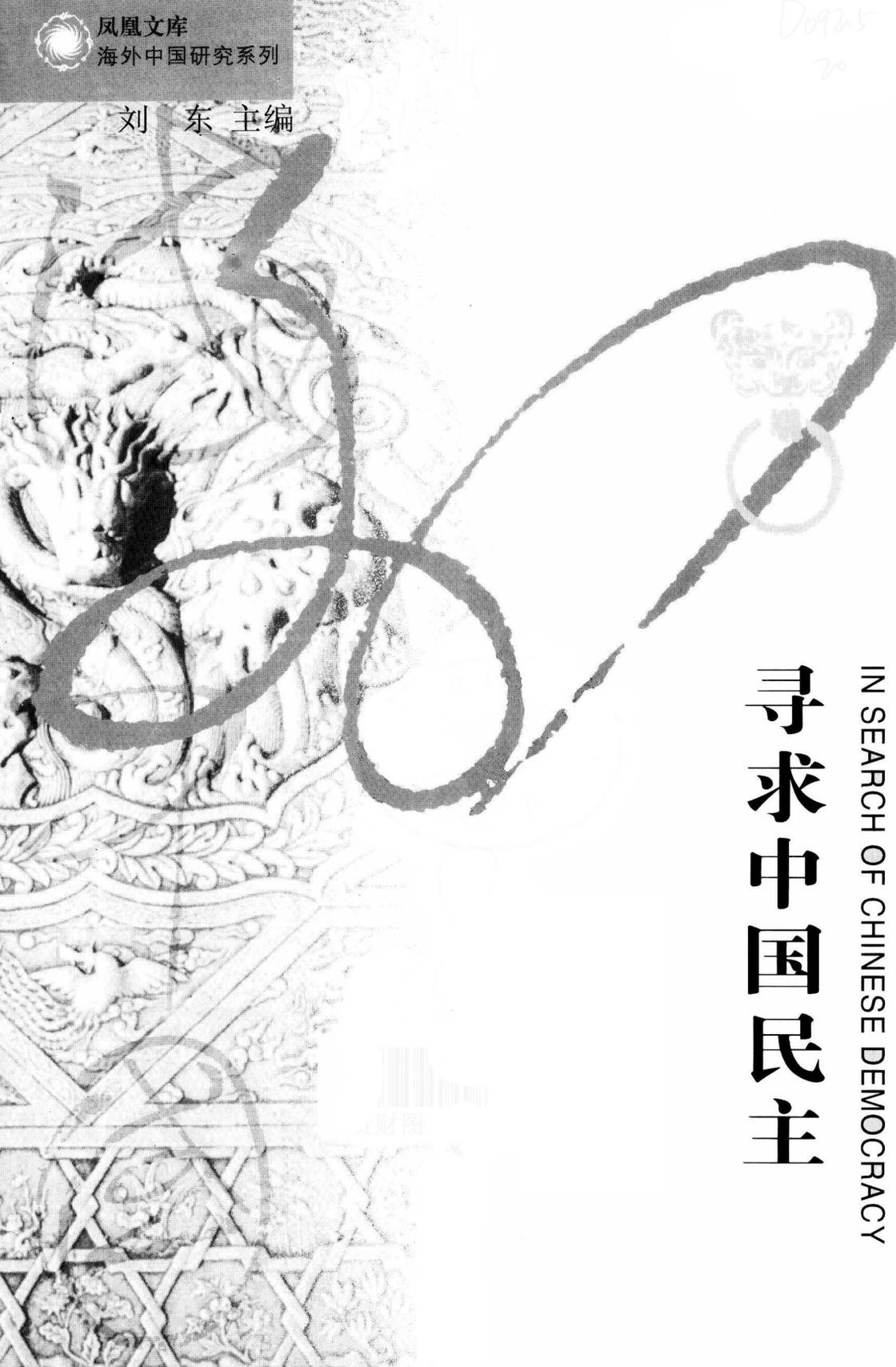
上架建议：中国历史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刘东主编

D0925
20



IN SEARCH OF CHINESE DEMOCRACY

寻求中国民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求中国民主/[澳]冯兆基(Fung, E. S. K.)著;
刘悦斌,徐础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12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07843-8

I. ①寻… II. ①冯… ②刘… ③徐… III. ①民主—
政治思想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2429号

In search of Chinese Democracy [1st] ISBN 978-0-521-02581-8 by Edmund S. K. Fung,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1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此版本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不得出口。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7-160

书 名 寻求中国民主

著 者	[澳]冯兆基
译 者	刘悦斌 许 础
责任编辑	王保顶 沈 亮
特约编辑	刘风华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m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毫米×1304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页4
字 数	345千字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7843-8
定 价	32.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和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总序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惊讶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译介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个系列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绝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

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译者的话

政治民主化是世界历史进入近代以来最主要的潮流之一，也是中国自19世纪中叶败于西方国家以来志士仁人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他们将政治民主化看作国家富强和民族独立的先决条件，孜孜以求。作为思想求索，鸦片战争之后就不断有人表达对西方民主制度的向往；作为实际运动，则是从戊戌维新运动开始的，尽管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对民主政治的理解还很肤浅。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开启了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新时代，1912年中华民国的建立则标志着中国实现了政治民主化。可惜，这只是昙花一现。袁世凯掌握政权后，又谋求复辟帝制，护国战争的炮声粉碎了他的帝制美梦。此后，中国先后经历了军阀混战时期和国民党统治时期，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民主政治制度在中国始终未能建立起来。

史学界对中国追求民主政治的努力，作了不少的研究，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的冯兆基(Edmund S. K. Fung)教授就是在这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者。

以往史学界对中国追求民主的努力，多集中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和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于民国时期的民主运动着墨不多，即便有

之,也多集中于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的民主建设和对蒋介石国民党压制民主运动的批判。冯兆基教授则认为,中国民主运动最强劲的势头出现在1929—1949年间,这一时期中,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高高举起人权和宪政的旗帜,以和平的非暴力的手段,反对蒋介石国民党的一党专制。在本书中,冯兆基教授试图探讨的主题是,为什么在近代中国没能实现政治制度的民主化?他考察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民主思想形成的内因和外因,认为这一时期民主发展受阻并停滞的原因,归根结底是政治上的而不是文化上的。他通过对这一时期国共两党之外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追求民主的努力的研究,对以往的一些观点,例如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不愿参与政治,他们对自由的真谛缺乏正确的认识,他们对西方自由思想的理解流于肤浅,中国缺乏实行民主的知识基础等,提出了质疑,对这一时期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追求民主的历史作了引人入胜的描述,为以后对这一时期中国民主运动的研究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坚实的基础。

冯兆基教授原籍广东,幼年随父母移居香港,1966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历史系,1972年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先后任教于澳大利亚蒙纳殊大学(Monash University)、国立新加坡大学、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Griffith University),现任西悉尼大学(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亚洲学讲座教授兼主任。冯兆基教授主要研治中国现代史,研究领域广泛,涉及军事、政治、外交和知识分子,论著甚丰,是国际知名的中国现代史专家。

本书的致谢、引言、第一章至第五章由刘悦斌翻译,第六章至第九章和结论部分由徐砲翻译。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引言 1

第一章 独裁政权 26

南京政府的性质 26

孙中山的训政观念 30

孙中山的民主思想 32

孙中山的思想遗产 38

蒋介石的独裁 40

蒋介石和立宪 47

结论 51

第二章 制定反抗议程：1921—1931年的人权问题 52

胡适的第一炮 56

罗隆基的人权概念 59

人权派的核心关注点 67

民主和“专家政治” 76

结论 81

第三章 国难:1932—1936 年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回应	84
国难会议	88
对汪精卫训政观点的评论	94
孙科的改良主义观点	97
对新式独裁的提倡	99
结论	114
第四章 捍卫民主:1933—1936 年	116
胡适的幼儿园政治	117
张奚若对自由价值观的捍卫	122
其他的民主观点	123
训政框架内的民主化	128
民主政治和独裁政治是互相排斥的吗?	134
修正民主政治	140
结论	144
第五章 一次夭折的民主试验:1938—1945 年的国民参政会	147
中日战争前夕的小党派团体	149
国民参政会的组成	157
早期国民参政会	162
重新推动宪政	169
对国民参政会的评价	181
第六章 抗战时期的民主思想	186
国民党战时民主修辞	188
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	190
少数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思想	193
对于民主的理解	213
结论	227
第七章 第三势力:中国民主同盟(1941—1945)	229
中国民主同盟的组成	231

组织和领导	234
关于民主和政纲的观点	238
与国共两党的关系	245
调停和反对内战	252
结论	255
第八章 和平、民主、统一和建国:1946	259
政治协商会议	260
政协最终的失败	273
联合政府理念	276
第三势力的调停	279
关于第三势力和平努力的反思	285
第九章 中国自由主义的最后立场	289
战后民主形势	290
自由主义者往何处去?	296
自由—平等的讨论	304
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314
公民抗争派的命运	317
结论	320
结论	323
致谢	333

引言

中国人按照他们自己对民主的理解来追求民主已经有 100 年了,声称自己享有这种民主已经有 70 年了,在过去的 35 年中则生活在历史上参与性最强的一个社会之中。

黎安友,1986 年^①

20 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所深切关心的是为中国寻找走出困境的出路。如何把中国从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内的动荡不安这双重梦魇中拯救出来?中国向何处去?即使能够找寻出要去的目的地,怎样才能到达那里?他们详细讨论过若干种不同的选择。有些人选择了林毓生称之为文化—知识的途径,首先看重的是知识和文化,把知识、文化的革新作为创建新政治秩序的第一步。^②另外一些人则采取了更加看重政治参与的做法,强调政治改革和文化革新同时进行的可能性。对于民国时期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而言,民主和宪政的变化为一个

^① 黎安友:《中国的民主》(伦敦:L. B. Tauris 出版社,1986 年),前言第 10 页。

^② 在其对五四知识分子的研究中,特别是对胡适、陈独秀和鲁迅的研究中,林毓生关注的是他们的“全面反传统主义”,这使得他们更醉心于文化改革而不是参与政治行动。见其《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激烈的反传统主义》(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79 年)。

和平的现代化的中国的出现提供了最佳希望,他们在整个民国时期始终致力于提倡民主和宪政,结果却只发现通向民主的道路是行不通的。

2 本书讨论的是中国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中某些特定群体的思想和行为,他们反对国民党的一党制度,按照自己对民主的理解来寻求民主。本书的目的有三:首先,探索这些群体对民主和人权的理解和提倡;第二,审视在20年间由思想阐述发展为有组织的政治活动的那场反抗运动的性质和复杂性;第三,研究在抗日战争中和抗日战争结束后中间派或第三势力所起的作用。本书试图填补关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研究的一项学术空白,这些知识分子迷失在五四激进主义/民族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成长这两种力量之间。这项研究不仅仅是对民主思想的探讨,也是对一场政治运动的研究。

本书的书名有意采用了“中国民主”(Chinese democracy)这一术语,因为有些学者认为中国的“民主”并非是西方所理解的 democracy,因此,把中国的“民主运动”称作 movements for democracy 可以说是个错用的术语。^① 我不赞成这一观点,也不关心中国式的民主是否与西方意义上的民主相同,或者说也不关心中国的民主派是否是“真正的民主派”。在本书中,我感兴趣的只是去理解走中间道路的知识分子所预想的那种民主,以及他们所进行的反抗运动。本书有意使用“中国民主”这一术语,这或许还会不无争议地把中西方思想显著地融汇在一起,这些中西方思想为反抗运动提供了理论依据。非暴力反抗(civil opposition)的定义是对现存政治秩序不使用暴力手段进行反抗,这一现存政治秩序的特点在

^① 见雷光(音):《捉摸不定的民主:观念的变化和中国的民主运动,从1978—1979年到1989年》,载《现代中国》第22卷第4期(1996年10月),第417—447页。在《中国的民主》一书中,黎安友重点阐释了中国和西方对民主的不同理解,但是他没有说中国式的民主不是民主这样过分的话。

于中国是由军人统治的一党专制制度。非暴力反抗号召进行民主、宪政方面的改革,不提倡使用武力推翻政府。通过这一界定,我们就排除了反对蒋介石的军阀,也排除了中国共产党的武装反抗运动。可以被视为非暴力反抗一个组成部分的激进的学生运动,也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内容,因为它已经是众多书籍和文章研究的对象。本书中,非暴力反抗是从两个意义上来理解的,一是民主思想,二是政治运动。我们将聚焦于精英集团的反抗上。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中国人民对民主的探索可以追溯到19世纪后半叶,当时关注民主的学者为了遏制独裁君主的权力提出了设立代议制的必要性。^① 日本明治维新所取得的成就给许多中国官僚士大夫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894—1895年中国屈辱地惨败于日本之后,这些官僚士大夫主张实行立宪制度。在1911年辛亥革命前的一段时间里,改良派和革命派就中国是应该实行立宪还是实行民主展开论战。唐·普赖斯(Don Price)的研究已经表明,这两派的代言人对民主的理解甚至比他们的英国同行还清楚。^② 20世纪初的上海中国市政厅(the City Council of Chinese Shanghai)首次看到了正规的民主机构,这一机构被伊懋可描述为“士绅民主”(gentry democracy)。^③

清朝被推翻后,出现了若干新政党,这些政党是从辛亥革命前的革命派和立宪派阵营中生长出来的,它们开始了近代中国竞争型政治的第一阶段,尽管只是昙花一现。^④ 举行的大选虽然不尽完善,却和大多数首次举行的选举要达到的效果是一样的,即自由、公正。欧内斯特·杨

①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4—157页。

② 唐·普赖斯:《辛亥革命时期关于立宪和民主的争论》,见柯文(Paul A. Cohen)和谷梅(Merle Goldman)合编《跨文化思想》(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99—260页。

③ 伊懋可:《1905—1914年上海上流社会的民主》,见杰克·格雷(Jack Gray)编《近代中国对政治形式的探索》(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1—65页。

④ 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主政治》(台北:食货出版社,1981年),第3章。

(Ernest Young)注意到,“若干自治政党中出现的代议制政府和竞争选举,和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刻相比,……都更接近于控制政治的进程。”^①宋教仁领导的国民党在1913年的选举中获胜。如果不是袁世凯总统下令暗杀了宋教仁以及随后进行的政治打压,宋教仁已经成为总理,责任内阁或许已经成立。

- 4 1916年袁世凯死后,虽然是军人上台执政,但是由开明的上流社会所领导的一场如火如荼的民主运动正在趋向成熟。这场运动呼吁在地方和省级建立代议制机构和自治政府^②,这和1915—1921年间的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是同时进行的。在后者中,中国新一代知识分子所倡导的民主与科学成为主旋律。儒学成为众矢之的,个人主义得到诸如胡适、陈独秀等著名人士的提倡,陈独秀后来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者之一。^③中国共产党的另一位创立者李大钊认为民主是时代精神,在俄国革命之后,他把民主明确地和马克思主义联系在一起。20世纪20年代,李大钊走上了一条由民主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进一步发展出了一套民主乌托邦理论^④无政府主义者刘师培谈过权利这个概念,权利似乎位于他的乌托邦幻想的核心。无政府主义认为不能为了社会的利益而牺牲

① 欧内斯特·扬:《袁世凯的总统之位:民国初期的自由主义与独裁》(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6页。

② 芬彻(John H. Fincher):《中国民主:地方、各省的自治运动与国家政治,1905—1914年》(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8章。

③ 胡适赞同易卜生的观点:“最邪恶的社会弊端莫过于对个人的个性的毁灭。”引自格里德(中文名贾祖璋,Jerome B. Grieder)《胡适和中国的文艺复兴:中国革命中的自由主义,1917—1937年》(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30页。陈独秀认为:“个人有无上之价值,百般之价值依个人而存,使无个人(或个体)则无宇宙,故谓个人之价值大于宇宙之价值可也。故凡有压抑个人、违背个性者,罪莫大焉。”引自施拉姆(Stuart R. Schram)编《毛泽东通向权力之路:革命文献》(纽约:夏普出版公司,1992年)第1卷,第208页。(按,此处所引陈独秀语,应为毛泽东语,见毛泽东对泡尔生《伦理学原理》的批注,见《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年),第151—152页。——译者注)

④ 见叶红玉(Ip Hung-yok):《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一种新的解释》,载《现代中国》第20卷第1期(1994年6月号)第40页及其后诸页。德里克(Arif Dirlik):《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3—52页。

个人的自由,对刘师培一类人而言,无政府主义是民主思想的一个源泉。^①

20世纪20年代,国民党把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当时,同时进行反帝和实施民主两项事业似乎是可行的,但是到了1928年,南京政府宣布实行训政,将中国置于一党统治之下,国民革命夭折,反革命粉墨登场^②,结果便是使得民主进程无限期地推延下去。国家四分五裂,政治动荡不安,派系纷争不已,共产党的挑战,蒋介石的独裁,军方势力的上升,日本威胁的加剧,意大利、德国、波兰和西班牙的“民主危机”,所有这些都成了国民党领导层停止民主进程的因素。

整个民国时期,很多知识分子感受到了政治压抑的痛苦,他们抨击国民党的训政、一党专制、蔑视人权、腐败、无能及其他诸多弊病。民主似乎提供了医治中国政治弊端、管理不当的良方。当然,对政府的反对不一定、也并不总是因为民主问题而导致的。对很多人而言,民主只是一种便利的政治武器。

直到最近,鲜有学者考虑自由、民主在近代中国实行的可能性^③,尽管他们接受这样的事实:在20世纪前半叶,自由主义在中国思想史上是一股不可忽视的潮流。^④虽然有大量关于近代中国的著述,而民国时期的民主运动却始终是一个被忽略的课题。

在民国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一直处于日本的威胁之下,其顶峰是8年的抗日战争。1931年之后,中国处于民族存亡的境地中,结果

① 从学术角度审视刘师培的无政府主义思想,见沙培德(Peter Zarrow):《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的政治文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83—95页。关于中国无政府主义的另一项新研究,见德里克:《中国革命中的无政府主义》(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② 易劳逸(Lloyd Eastman):《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

③ 例如,1986年权威著作《剑桥中国史》论述民国史的第13卷出版,编者费正清、费维恺及5位撰稿人都忽略了那些小党派团体,书中几乎未曾提及这一时期的宪政民主运动。撰写南京时期一章的易劳逸只用了不到一页的篇幅来讨论中国民主化的问题。

④ 例如,见伊懋可:《上流社会的民主》;黎安友:《中国的民主》;格里德:《胡适和中国的文艺复兴》。

便是救亡被视为当务之急。救亡思想并非是新出现的,从19世纪末,维新派、革命派就都急于寻求一条救国之路,把国家从外患内忧中解放出来,从那时起,救亡就成为中国政治运动和思想运动压倒一切的主题。这种对救亡的关注,与欧洲政治运动、思想运动的模式恰成鲜明的对比。在欧洲,启蒙为旨在实现自由、平等、博爱的目的而进行的政治运动提供了思想基础、扫清了道路(17世纪英国的宪章运动和1789年法国大革命就是很好的例证)。在中国,救亡先于启蒙,救亡重于启蒙,启蒙在五四运动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渲染。^①

救亡——侧重于反帝、反封建、反军阀和革命,与启蒙——强调科学和民主、理性和文化批评,以及个人的自由和发展,二者之间的关系已经由著名哲学家李泽厚用需求和优先(needs and priority)的理论作了阐释。李泽厚认为,五四运动后中国知识分子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接受,对无政府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排拒,是由迫在眉睫的救亡所决定的,而不是认识论上选择的结果。这些当务之急——反帝、反军阀、反封建和对国内外敌人的革命战争——使得知识分子在参与政治活动之前没有时间对各种政治意识形态进行透彻的研究。救亡高于一切,包括高于个人的解放和个人的自由。中国所需要的,不是对诸如“自由民主等启蒙的宣传”,也不是“鼓励或提倡个人自由人格尊严之类的思想”,而是“一切服从于反帝的革命斗争”、“钢铁的纪律”、“统一的意志”和“集体的力量”,相比之下,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是微不足道的。李泽厚继续说,在五四时期,启蒙和救亡是相辅相成的,它们被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但是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转瞬即逝。1919年之后的历次运动中,知识分子们感到,救亡是压倒启蒙的,在救亡的过程中,他们不得不接纳容忍那个独裁政府。^② 回顾

^① 见舒衡哲(Vera Schwarcz):《中国启蒙运动:知识分子与五四遗产》(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② 李泽厚:《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见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87年)第25—41页,特别是第32—34页。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革命思想时,李泽厚得出如下结论:

五四运动提出科学与民主,正是补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思想课,又是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启蒙篇。然而,由于中国近代始终处在强邻四逼外侮日深的救亡形势下,反帝任务异常突出,由爱国而革命这条道路又为后来好几代人所反复不断地在走,又特别是长期处在军事斗争和战争形势下,……资产阶级民主观念也始终居于次要地位。^①

李泽厚“救亡压倒启蒙”的论点抓住了中国知识分子对民族危机所具有的紧迫感,这反映出中国民族主义思想流派被视为新中国的有生力量,它强调的核心问题是反帝。它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那一历史时刻的局限性,在那一历史时刻,启蒙不得不屈从于救亡的需要。许多人迫不及待地想看到民族危机得以解除,从而放弃了渐进主义,转而采取了激进主义的态度,他们支持任何一个能够为了民族利益而把国家推向前进的政权。该论点强调的是战争、革命和反帝,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民国时期未能实现民主化的部分原因所在。

李泽厚的这一论点在某些群体中颇有影响。何包钢从李泽厚的论点中受到启发,认为:“历史地看,这是近代中国的一个陷阱:在民族危亡之际,启蒙思想就被弃置一旁。”^②黎令勤(Lincoln Li)相信:“(在民国时期)各种思想主张的论战、学生运动和政治改革的背后,动力始终是民族主义,而不是民主。”^③最近,史雯(Marina Svensson)声称:“在抗日战争期间,民族存亡是主要问题,民主和宪政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退出了舞台。”^④汪一驹(Y. C. Wang)早就提出,在一个帝国主义横行的世界上,对

① 李泽厚:《20 世纪初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思想论纲》,见李泽厚:《李泽厚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05页。

② 何包钢:《中国的民主化》(伦敦:劳特里奇出版社,1996年),第89页。

③ 黎令勤:《1924—1949年中国学生的民族主义》(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45页。

④ 史雯:《中国的人权概念:中国关于人权的辩论,1898—1949年》,未发表的博士论文,瑞典隆德大学,1996年,第263页。

中国存亡的关注自有其反民主的潜在可能性，这更加剧了知识分子们支持国家主义的倾向。民族主义和个人主义相对立，结果是民族主义占了上风。^①

毫无疑问，救亡和启蒙之间发生了冲突，李泽厚所表述的救亡重于启蒙、最终启蒙以失败而告终的观点是正确的，但是他的论点也有些缺陷需要修正。首先，他使用的救亡定义强调了战争中心论和革命，而忽略了其它方面。虽然他也认识到救亡有内忧、外患两个方面，但是他主要关注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因此，他承认救亡中暴力的作用，强调长期存在的军事斗争状态没有为启蒙留下多少空间。另外，他给启蒙下的定义是狭隘的，指个性解放、个人尊严、个人自由、公民自由以及其他属于古典自由主义范畴的东西。他区分了政治运动的救亡和知识分子运动的启蒙，却未能看到启蒙也是一场政治运动，与流行的看法相反，很多参与启蒙运动的知识分子并未回避参与政治上的活动，他们不仅是基本权利的热心捍卫者，很多人还从事政治活动，为扩大精英群体参政的范围而热心于政治体制的重建工作。李泽厚的启蒙观念忽略了对政府持批评意见者要求政治改革、开放政权的一贯要求。他的论点未能把救亡和宪政改革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而是假定救亡和启蒙是不能同时兼顾的，于是就过分强调了两者的不同。我们将会看到，对政府持批评意见的人士坚持认为，即使是在民族危机的时刻，承认人权和实行政治改革也是可以同时进行的，外敌人侵不能成为一个国家践踏人权的理由。在李泽厚看来，救亡和启蒙之间的冲突只需一方的追求屈从于另一方的命令即可解决。他还认为，为了战争和革命，启蒙知识分子随时准备放弃他们的自由、民主追求。这两个推论均缺乏实证基础。

这里还需要指出另外两点。首先，自 1919 年以来，自由、民主始终

^① 汪一驹注意到，中国知识分子有一种支持“国家主义”的倾向，即个人要服从强大的国家。见其《中国知识分子和与西方，1872—1949 年》（教堂山：北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6 年），第 360—361 页。

是知识分子思想交流的一部分。事实上,不论是五四运动的先驱还是年轻的一代激进分子都认为,为了能够在恶劣的国际环境中生存下去,中国不仅需要有一个强势的政府,不仅需要西方的科学技术,还需要一个新型的实行宪政的、代议制的、负责任的政府。对他们而言,民主立宪是建国的手段,最终目标是实现国家富强。没有人喜欢一个软弱的政府,不过,一个强势的政府不能被界定为是一个不承认人权和公民自由的独裁政府。

第二,“反帝”这个词汇由于20世纪中国的政治需要被涂上了浓厚的色彩,这就妨碍了人们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那段经历去深入探索,进行更为精确、可信的解读。毫无疑问,反帝在中国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是活生生的事实,不论是国民党、共产党还是其他党派团体,为了各自的政治目的,反帝是他们都利用的一种潜在的力量。但是,救亡并不仅仅是反抗外来侵略。(公平地说,李泽厚从未这样讲过。)这就是为什么日本的侵略这一因素并未能全部转移他们对国内问题的注意力。或许每一位有思想的中国人都有反帝和民族主义的冲动,但是并非每一个人都持如下的看法:为了国家的统一和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需要把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弃置一旁,而接受独裁统治。

珍惜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和要求政治、宪政方面的改革,不一定和反帝的民族主义、一个强势政府的建立水火不相容。中日战争非但没有使民主力量削弱,实际上还在一定程度上使之得到加强。对于那些民主知识分子来说,正如五四时期的情形一样,启蒙更侧重的是政治体制的民主化重建,而不是文化批评,更不是文化上的反传统。^① 尽管反帝压倒了启蒙,但是中国民族主义内还有坚持实行多党制的空间,因为启蒙并没有阻碍救亡,所以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试图在价值观上做出调解。就这

^① 在她的著作《中国的启蒙》中,舒衡哲已经专门讨论了启蒙的文化层面,即五四时代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批判和文化上的反传统。在我目前的研究中,我更感兴趣的是启蒙的民主层面,即政治改革的优先地位,这是五四知识分子曾经怀疑的。

样,民主运动在外国帝国主义侵略、战争和革命的氛围中展开了,持续了近 20 年,直到共产党执政。这比过去认为的要更有意义。

10 这场运动的矛头首先是直指一党专制和政治压迫。民主和自由一度成为反抗政府的指导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要求人权,要求政治多元化,要求实行代议制,要求实行立宪制政体。非暴力反抗出自这样的前提,即:一个政府的权力应该是宪法赋予的,它只应在明确确定的法律程序范围内活动,承诺实行法治,保护人权。它不仅把自由视为政府执政和公共生活的宗旨,还把它看作针对任何独裁政权进行政治批评的一种形式。作为一种政治武器,民主被“体制外人士”用来反抗政府,也被“体制内人士”用来在执政党内部煽动以争取政治自由。

其次,这场运动是民族主义的,是反帝的,目的是在提高中国对日作战的能力,在 1931 年秋满洲危机爆发后日本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的情况下。它抨击政府对日本的懦弱政策,要求建立由各政党团体和爱国人士组成的广泛的统一战线,进行武装抵抗。从反对派的角度来看,争取民主的斗争和武装抵抗日本侵略二者之间是没有矛盾的,因为民主与民族主义在这里是不分你我的。

第三,这场运动代表了一种中间政治力量,它试图在两大政党之间把握航向,在二者之间充当桥梁作用。中间政治力量——或者称作第三势力——反对内战,扮演了民主改革的媒介和调停人的双重角色。

然而,它既不是平民运动,也不是社会运动。虽然和社会问题一样,但正如格里德所指出的,中国的自由主义者“整体上看对奠基于根本的阶级对抗和冲突的观念之上的社会变革方针漠不关心,他们强调的是人性,他们认为人性是具有普遍意义的。”^①他们是生活在城市里的精英,缺乏中国共产主义运动所特有的平民意识、社会主义革命觉悟和战斗

^① 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国家》(纽约:自由出版社,1981年),第 283 页。

精神。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知识分子是个思想观念五彩杂陈的阶层，与 20 世纪第一个十年末在北京崛起的那一小部分知识分子相比，他们的主张要繁芜得多。他们表现出各种不同程度的政治激进主义和政治参与。为了对其进行分析，这里谨作代表性的概括：¹¹

1. 主要党派的精英，属于或者是紧密贴近国民党（执政党精英）或共产党（反对党精英）。
2. 小党派团体的精英，他们热心于在多党体制下参政，在这种联合政府中，他们或是做忠诚的反对派，或是做合作的小伙伴。他们是主要的民主激进分子。
3. 无党派参政精英，他们无党无派，也就是说，他们不参加任何党派，是“社会贤达”，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和行业。其中有些参与了战时的国民参政会和战后的政治协商会议，有些是亲政府的，有些则是政府的批评者，但是作为无党派人士他们都热心于参政。
4. 无党派不参政的精英，他们没有政治野心，满足于充当“公正无私的批评者”。他们并没有根据情况就事论事地效忠过一党或另一党，而是坚信管理公共事务运作有一套模式，坚守自己的一套价值、信念和观点，并一再重申这些价值、信念和观点。他们坚持原则，自乐自信，是关注国家命运前途的学者，而非政治上的激进分子。

这里我们所关注的是后三类精英分子，此前，学术界对他们几乎没有研究，这是由于对 1929—1949 年之间中国政治的研究，学术界所关注的是传统的国共两党研究范式。这种范式重在研究历史上发生的“大场景”——国共两党之间的权力斗争，而忽略了第三势力和中间政治势力。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小党派团体、无党派人士以及与他们相关联的

宪政、民主问题,才成为历史研究的新领域凸显出来。^① 我们在这里要纠正这一方法上的偏见,把第三势力考虑进来,用三党鼎立的框架来替代两党并立的研究范式。我们要研究那些知名度稍许逊色些的人物的思想及其行为,他们以前被当作是处于中国主流政治之外的人。胡适是个显著的例外,他在1929年提出人权问题,在1934—1935年捍卫民主,是个十分耀眼的人物。

他们主要是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在美国、欧洲(部分在日本)受过教育的归国留学生,其中许多人成了大学教授。他们中包括部分现代中国中最优秀的人才,是格里德所称之为“引人注目的少数派”的一部分,这些引人注目的少数派人物“感觉敏锐,忧国忧民,充分感知到变革的压力和传统的阻力;他们受过良好的教育,充满自信,对自身所处的环境有自己的看法,且能表达自己的看法。”^②英美人的思想对他们有相当大的影响。另外一些人是中学教师、报纸编辑、出版商、作家、诗人、艺术家等,还有一些人是律师、工程师以及来自不同行业的公务员(有些已退休),这些不同行业包括银行、商务和财政、交通运输和通讯。他们绝大部分人收入微薄,不仅没有政治权力和军事实力,也没有机会使用国家的财政和经济资源。面对政治上的打压,有些人被迫在国民党管辖范围以外的军阀地盘上寻求庇护。总而言之,他们远离工农大众。

除第三党或许是个例外之外,其他小党派团体都是改革者,而不是革命者。他们是继承帝制时代进谏传统(官僚士大夫有不计任何个人利害弹劾腐败官员、批评政府不公行为的职责)的忠诚的批评者,但与帝制时代官僚士大夫不同的是,他们具有现代理想,反抗的是政府的独裁制

^① 见金若杰(Roger B. Jeans)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博尔德:西方视点出版社,1992年);冯兆基:《民国时期小党派团体学术研究近况》,载《现代中国》第20卷第4期(1994年10月),第478—508页。

^② 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国家》,导言第10页。

度。他们使用不同的语言和词汇,公开表明他们代表民意。1947年前后,与钟情于政治改革的无党派不参政精英一样,更多的人开始感觉政府疏远他们了。

这里的反对派精英代表的是新一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们在政治激进主义和文化适应性上,与早些时候把自由主义思想传播到中国的那些中央集权论者(代表人物是清末民初的严复、梁启超)和五四时代激烈反对传统文化者判然有别。^①总而言之,除了有些例外,他们对于中西文化并存没有什么不适应,他们不仅发现西方的自由、民主思想适合中国,还看到西方的价值观和中国的价值观是协调一致的。他们没有在中西二元文化之间游移不定、左右为难,而是坚信二者有“和谐一致”的可能性,这种“和谐一致”能够创造出一种适合中国国情和传统的综合文化或融合文化。他们没有不加批评地急于效仿西方模式,也没有因为中国缺乏民主而怪罪中国文化本身,而是把这笔账记在了政治上——一党专制政治、个人独裁政治、内讧政治,他们的思维逻辑是:民主化的政治可以通过改变政治制度、改变“游戏规则”来实现。

人们常说,中国的民主人士并不真正懂得民主,民主不适合中国。已故的易劳逸就是一例,他认为南京时期的中国民主人士“有时表现出对自由民主真实特性非常幼稚的理解”^②,他们“反对独裁来自于……对国民党的不满,而不是来自于对民主价值的深信不疑。”^③而且,“大部分中国人,不论是政治家还是知识分子,对民主的实质、对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都缺乏强烈的追求。”^④他强烈地感觉到:

① 在这个问题上,我受益于弗雷德里克·斯帕(Frederic J. Spar)对罗隆基的研究。参看他未发表的博士论文《国民党和共产党中国自由主义政治反抗:中国政治中的罗隆基,1928—1958年》,布朗大学,1980年。1993年,斯帕为出版该论文而对其作了修改,易名为《人权和政治激进主义:中国政治中的罗隆基,1926—1958年》。

②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52页。

③ 同上书,第153页。

④ 同上书,第178页。

由于中国社会及其政治传统的性质，在追求一种可行的政治制度时试图建立民主政治，或许是20世纪中国的悲剧之一（着重号为引者加）。从深层意义上讲，英美民主不适合中国，我认为这不是价值判断。民主依然在进化中，即使是在民主政治成长之地的西方国家，不论是其永久性，抑或是其最终对其他政治制度的优先选择性，都还是未知数。在中国，专制统治制度或许能更好地“为最大多数人谋取最大的福祉”。^①

继易劳逸首开先河后，大部分西方学者认为，在民国时期，民主力量未得到发展，在政治上被边缘化了。

易劳逸用英美民主标准来评判中国民主人士，这一标准易于否认所有那些没有达到理想的民主标准的价值和制度，将它们判定为不是民主或不是真民主。这种评判标准的问题在于，它不仅预设了一种人们普遍接受的民主的含义或精确的民主定义，而且假设对这个世界来说最佳形式的民主就是自由民主，即英美式的民主。但是这一看法是荒谬的。和民族主义一样，民主也是被众多西方理论家和思想家分析过的处于不断变化中的术语。民主已经被赋予了很多含义和非常浓厚的感情色彩，被用于多种令人困惑的语境之中。正如一些西方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自由民主均有很多显而易见的不足之处。^② 抑有进者，民主还有不同的类型和模式^③，可以从社会主义的角度支持民

①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79—180页。

② 请重点参阅非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麦克弗森(C. B. Macpherson)在《民主的真实世界》(剑桥：克拉蓝登出版社，1966年)、《民主理论论文集》(剑桥：克拉蓝登出版社，1973年)、《自由民主的生平和时代》(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等著作书中所做的激进的批评。另请参照安德鲁·莱文(Andrew Levine)：《自由民主理论的批评》(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1年)。

③ 麦克弗森将民主分为四种类型，即保护型民主、发展型民主、均衡型民主和参与型民主，见其《自由民主的生平和时代》。最近，戴维·赫尔德就三种民主进行了阐述：直接型或参与型民主，自由型或代议型民主，以及一党民主，见其《民主的模式》(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7年)。对民主的其他分法，还可参看格雷姆·邓肯(Graeme Duncan)编《民主的理论和实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年)。

主,也可以是从保守的、精英主义的、社团主义的、参与性的、家长式的等其他不同的角度支持民主。

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曾经告诫不要简单地把自由民主中的自由部分看作一个整体。不同的自由传统体现不同的个体、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同的群体的固有特质和形式的思想观念。他进一步指出,“赞 15
美”自由民主的观点忽略了自由民主这一概念中“自由”因素和“民主”因素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例如,自由所坚决的个人权利或“任何人不得跨越”的“自由的边界”,就与民主所关注的对个人和集体行为的制约相对立。“对自由民主不加鉴别的肯定”,戴维·赫尔德警告说,“实质上使民主的全部含义及其可能的变数得不到分析”^①。

自由民主是自相矛盾的,自由和民主之间的关系是特别模糊的。正如戴维·赫尔德所说,在现代世界,自由既为现代民主提供了基础,又为其套上了枷锁。^②海库·帕瑞克(Bhikhu Parekh)也认同这一观点,他说:“虽然在自由民主中,自由是占主导地位的一方,但是有其独立传统和内在逻辑的民主,会时不时地反抗自由的约束。”^③帕瑞克从理论角度并参照印度的情形论述说,自由民主在特定的文化语境下有其具体的表现,它宣称自己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任何说法都不应该不加批判地接受。但是他并非在捍卫文化相对主义,他所关注的只是用何种方式去调和政治思想上的文化多元性主张和普世性主张。由于自由民主是在自由范围内界定民主,这只反映了二者结合的一种方式,帕瑞克没有发现明显的理由说明它们二者为什么不能用另一种方式结合。他认为一个政治制度可以是民主式的自由(民主自由, democratically liberal),

① 戴维·赫尔德:《民主:从城邦国家到世界秩序?》,载戴维·赫尔德编《民主的前景:东、西、南、北》(剑桥:政体出版社,1993年),第13—14页,引文在第14页。

② 戴卫·比瑟姆(David Beetham)考察了这一双重性,重新评估了自由对民主的限制和民主对自由理想的限制,见比瑟姆:《自由民主和民主进程的局限性》,载戴维·赫尔德编《民主的前景》,第55—73页。

③ 海库·帕瑞克:《自由民主的文化特殊性》,载戴维·赫尔德编《民主的前景》,第165页。

而不一定是自由式的民主(自由民主, liberal democracy), 这样可使民主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一方, 在民主的范围内来界定自由。政治责任是在没有自由民主的预定前提下来维系和捍卫的。^① 他的这些看法是中肯的, 因为它们和中国民主人士的思想如出一辙, 中国民主人士所企盼的是一种把自由与民主和中国文化价值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那种民主。

16 自由和民主之间的关系一般被解释为是自由与平等之间的关系。“民主关乎社会凝聚力和分配均等”, 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写道, “自由主义则推尚个体的卓越和自发性。平等要求的是结合和协调, 自由则是对自我的肯定, 是麻烦的……, 但是二者之间最根本的区别或许是: 自由的核心是个人, 而民主的核心则是社会”。^② 从这个角度看, 中国现代思想家们吸收了中西方思想两方面的文化资源, 他们更倾向于民主, 在把公众权力嵌入国家权力之中和在技术层面上限制国家权力二者中, 他们对前者更有兴趣。他们想解决如下的难题: 如何把社会进步所需的个人主动性和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而生存所需的社会凝聚力结合在一起。

虽然英美式政府制度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但是中国的民主人士并不热衷于全盘照搬它。从他们对其所作批评的程度看, 他们会赞同易劳逸的看法, 即英美式民主不适合中国。但是他们也不像易劳逸所说的那样可能会接受一个独裁统治制度, 他们想改造英美模式使之适应中国的实际情况, 希望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一个更高级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因此, 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他们是否理解“自由民主的本质”, 而在于他们如何在一般意义上理解民主。

我们在这本书中主要考察的是中国的“自由主义民主分子”, 他们有

① 海库·帕瑞克:《自由民主的文化特殊性》, 载戴维·赫尔德编《民主的前景》, 第 156—175 页。

② 乔万尼·萨托利:《重评民主理论》(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1987 年), 第 384 页。

别于早些时候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知识分子。他们首先关注的是政治民主,信奉人民主权、立宪政体、责任政府、竞争政治(但并不排斥多党合作和联合政府)、精英参政、思想解放、个人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所有这些都符合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政治多元化的最低纲领的标准。根据熊彼特的观点,“民主是一种政治方法,换言之,是为了做出政治上的——立法上的和管理上的——决定而实施的某种制度上的安排,因此它本身并不能成为目的,这与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它做出的是什么样的决定无关。”^①民主方法“是为做出政治决定而实施的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为了获得人民的选票,参选的每个人都是通过竞争的方式取得权力”^②。

熊彼特的民主理论与某类精英人物的理论是一致的,他颠覆了传统的民主理论,认为民主制度的特点不是把“民意”转变为政府的行为,而是参与竞争的党派向选民提供可供选择的政策和计划,选民则对这些政策和计划几乎不能施加直接的影响。实际上,人民,或者说选民,被限定于定期选择并授权给一个政府。然而,民主政府和非民主政府之间的差别根本不是自命不凡的“民治政府”,而是如下的事实:在民主制度下,存在着政治竞争,这种竞争提供一些最低限度的责任。民主政府也保障人民享有某些基本的自由,因为政治竞争需要结社的自由和思想宣传的自由。^③熊彼特区别了作为过程的民主和作为结果的民主,区别了通过人民选举实行的多数人的统治和以平等自由为标记的社会。

正如黎安友已经提出的那样,中国的民主在熊彼特建构的理论框架

①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第三版(纽约:Harper and Row,1962年),第242页。

② 同上书,第269页。

③ 诺尔曼·巴利(Norman P. Barry):《现代政治理论入门》第三版(伦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95年),第279页。

之下可以得到最好的理解^①，这种框架强调自由竞争取得人民的选票（但不一定是普选）、言论和出版自由、组织政治团体的权利、责任政府以及权力和平移交的机制。把民主定义为一种政治方法或者程序，并不一定要承担处理诸如平等的权利和扩大政治参与这些问题。作为一种政治方法，民主强调的是多元化，是在不排除成立联合政府的可能性的条件下和平解决各种冲突的各种途径。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执政党式的群众性参与形式不感兴趣，对卡罗尔·佩特曼(Carole Pateman)所描述的广泛参与的形式也不感兴趣。^② 他们对精英统治形式感兴趣，这和马克思·韦伯的“官僚制度”^③、罗伯特·迈克尔(Robert Michels)的“寡头政治”^④以及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的“多头政治”^⑤相近似。对他们而言，最好的民主形式是那种在精英舆论中找到的民主，这种精英舆论是以公共哲学(public philosophy)为基础的。^⑥ 熊彼特和达尔关注的是普通百姓非自由、反民主的倾向和被诱导参与极权主义的可能性^⑦，而中国思想家关注的是群众的一般无知。^⑧ 中国的精英分子可以轻而易举地捍卫民主杰出人物统治论，正如很多西方思想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捍卫杰出人物统治论一样。

① 黎安友：《中国民主》，第226页。

② 卡罗尔·佩特曼：《参与和民主理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

③ 见马克思·韦伯：《官僚制度》，载《马克思·韦伯社会学论文集》，格斯(H. H. Gerth)和米尔斯(C. Wright Mills)合编并翻译（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二部分，第8章。

④ 参见罗伯特·迈克尔的《现代民主寡头政治倾向的社会学研究》（纽约：Collier Books，1962年），第364—371页。

⑤ 罗伯特·达尔：《民主理论弁言》（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86页；另见达尔：《谁在执政？》（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85—86、223—228、315—325页。

⑥ 沙培德把公共哲学定义为“价值和目标的基本共识”，见其《现代中国公共哲学的历史审视》（纽约：卡内基伦理与国际事务委员会专刊，1997年）。

⑦ 乔万尼·萨托利：《民主理论》（纽约：Praeger，1967年），第72—95页，特别是77—79页。

⑧ 如果说中国的精英分子表现出对大众的恐惧，他们也并不是唯一的，西方很多自由主义分子也有同感。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 S. Mill，旧译“穆勒”——译者注)就相信，受过教育的人和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比应该享有更大的权力，选票也要有几张，而未受过教育的人只该有一张，见其《论自由》，载埃德温·波特(Edwin A. Burt)编《英国哲学家：从培根到密尔》（纽约：现代图书馆，1939年），第956页。

但是必须为那些运用熊彼特理论框架研究中国民主的人们进一句忠言。熊彼特是位经济学家,对他而言,民主只不过是个市场机制;选举人是消费者,政治家则是企业主。由于市场是被用来解释选举人的政治行为的,同样也被用来解释政治家的政治行为,熊彼特式的民主并没有构思出一种具有一套道德目标的社会。^① 相比之下,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一样,中国的民主是道德式的,正像它是精英式的一样。民国时期的中国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的认识是灰暗的,他们并不尊重在道德上采用中立立场的政治家。

对于打着民主旗帜攻击国民党独裁的“局外人”和“局内人”所持的政治投机主义和别有用心动机,有人可能会冷嘲热讽。确实,有不少受个人利益驱动而自封的民主人士,正如一句中国谚语所说的:“挂羊头卖狗肉”。但是即使民主仅仅是被当作一种政治武器来使用,也有可能产生好的结果。正如萨托利所指出的那样,民主开始时常常是作为一种“反对派的理想……作为激烈争论的观念”而获得阵地的,“这种激烈争论的观念的作用是提出反对意见,不是提出改进建议。通过‘民主’形式发表意见是对不平等、不公正和高压统治说‘不’的一种方式。”^②

非暴力反抗的开始是以民主的形式对国民党党国一体和当时存在的社会不公、政治高压和政治迫害说“不”。信守自由的核心价值——个人主义和政治平等——是令人想望的,但它并不是先决条件,更不是绝对条件。我们不要忘记,民主——它被定义为多数人的统治,或民众选举出来的代议制政府——与自由不是一回事,民主可能会与自由发生冲突。^③

① 麦克弗森:《自由民主的生平和时代》,第78页。

② 乔万尼·萨托利:《民主》,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纽约:克罗韦尔·科利尔和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68年),第116页。

③ 在勒基(W. E. H Lecky)的历史分析著作《民主和自由》(1896年)带动下,19世纪撰写了成箱盈筐的论著,讨论自由和平等之间的永恒矛盾。常被人誉为现代自由主义之父的约翰·洛克强调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但是并不赞同民主。而常被称为现代民主之父的让·雅克·卢梭不是自由主义者。

在19世纪初期,民主一般会被视为自由的敌人,二者之间势不两立一度几乎是个公理。在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民主的演变表明:人们可以像沃尔特·白芝浩(Walter Bagehot)一样,成为民主立宪的坚定信奉者,而不一定非要信奉政治平等、社会公平,也不必去信任民众。正如爱德华·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所言:“自由的西方并不是长久扎根于一个自由独立的个人主义者的普世性土壤中结出的果实。”^①“个人层面上对民主文化的信守倾向于步创造民主政体的后尘。”^②很多民主国家在开始阶段根本就不民主,大部分政治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对中国而言,重要的是开启民主化程序,也就是说,要在民主方面有个突破,再通过逐步建立民主制度来巩固它。在民主方面产生突破并非易事,进一步巩固民主也非易事。但是总要首先采取一些小的步

20 骤,民主化进程的每一个阶段,不管有多少不如人意之处,都应该被视为进步,都应该对其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在中国,就像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民主应该是一个逐渐累积的过程。

作者选取1929年作为本书的起点,这是因为这一年大致标志着民主运动的开端,而不仅仅是对民主有思想观念上的解释。为了分析的方便,这场运动可划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29年至1937年,是表达思想的阶段,整体上是无组织的。在这一阶段,制定反抗议程的一小撮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于1929年提出了人权问题。随着满洲危机白热化,这一阶段见证了政府于1932年召开了国难会议,这是面对日本威胁作出的反应。即使是爱国分子要求对日进行武装抵抗,在1933年至1935年间,民主与独裁之间的争论依然保持了政治对话的势头。

第二阶段(1937年至1940年)目睹了更多的政治行动和政府与各反对党之间的有限合作。它还目睹了国民参政会的召开,这是个战时咨询

① 爱德华·弗里德曼:《民主化进程:东亚经验的概括》,载爱德华·弗里德曼编《民主化进程中的政治:东亚经验概括》(博尔德:西方视点出版社,1994年),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31页。

机关,其作用在于把各政党团体外加“社会知名人士”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协商处理战争和建国中的各项重大问题。

第三阶段(1941—1946年)中,第三势力的运动是重点,不论是在国民参政会之内还是之外,主角是中国民主同盟,在推动宪政的同时,它在解决主要的党派纷争时还起到了居间调停的作用。1946年年初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是政治解决中国问题的最后一次尝试。或许应该注意到,从一开始,就有一种伙伴关系的感觉——类似于民主氛围中同志式的感觉——这时国民党成为众矢之的,它被要求不折不扣地实践它承诺要实现的民主目标。

第四也就是最后一个阶段,从1947年至1949年,标志着中国自由主义的最后挣扎。中国民主几乎没有得到过机会,在中国陷入全面内战之前,就寿终正寝了。但是主要由独立的无党派精英组成的自由论坛,一直到国民党统治的最后一年还存在,在面对国共两党非此即彼的两难境地中必须要做出选择时,自由主义终于谢幕。由于受到国民党政府的排挤,很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选择了支持打着新民主主义旗帜的中国共产党。

本书将探讨四组问题。第一组问题是关于中国人对民主的概念。²¹民主对他们意味着什么?他们要的是哪种类型的民主?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要研究他们的思想,研究他们的想法是如何受到他们所处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影响的。

第二组问题与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民主的可行性有关。在中国人称之为“民族危亡”的时刻,在意大利、德国、西班牙和日本陷于“民主危机”的时候,民主是令人期待的么?在对日作战成为当务之急、选举无法举行的战争时期,民主是可行的么?如果民主不可行,那么,哪种政治体制最适合中国的国情?在通过和颁布宪法之前,宪政是否可能?要回答这几个问题,我们要审视一下有反对党派代表参加的国民参政会以及中国战时的民主思想。

第三组问题是关于第三势力的运动。站在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之间走中间道路的知识分子,把自己视为调停者、调解人和桥梁。不具备政治实力和军事实力的第三势力在中国政坛中有发挥能力的空间吗?由于枪杆子出政权——这是毛泽东的名言,对此蒋介石也是无比赞同的——第三势力有什么本事能制止内战、推进民主事业?如果民主事业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失败的命运,这是否意味着第三势力根本就没有任何重要性?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要探索第三势力的含义,研究它在中国政治中的角色和地位,考察它的历史意义。

最后,是为什么没有发生“民主的突破”(democratic breakthrough)这个问题。很多人把这一转型的失败归咎于国家社会经济的落后。巴林顿·摩尔(Barrington Moore Jr.)运用他提出的独裁和民主社会起源的理论,把中国的独裁统治归咎于资产阶级的软弱和缺乏强大的工业基础上。^①白鲁恂(Lucian Pye)、理查德·所罗门(Richard Solomon)和易劳逸则把它归咎于中国的政治文化,强调的是独裁主义家庭和独裁主义国家,二者互相依存,所有反民主的因素均深深地根植于中国的传统之中。^②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喜欢做文化解释,他发现了清教和民主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发现了儒学和独裁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③

不乏支持儒学传统不利于民主的论点的证据。儒学强调权威、等级、和谐、秩序和稳定,毫无疑问无助于政治现代化。然而,批评文化解释论的批评家争辩说,文化不是一成不变的,文化具有开放性、流动性、

① 巴林顿·摩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根源》(波士顿:比肯出版社,1966年),第174—180、187—189、195—197页。

② 例如,见白鲁恂:《中国政治的精神:一个政治发展进程中的权威危机的心理文化研究》(马萨诸塞州剑桥:MIT出版社,1968年)。理查德·所罗门:《毛的革命和中国的政治文化》(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特别是第9章。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7章。

③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的民主化浪潮》(诺曼尔: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99年)。他相信西方基督教的影响近年来促进了菲律宾和韩国的民主化进程。

可协商性和可操作性。^①有些学者已经把注意力转向早期儒家反对专制^②，以及在中国传统中早已存在的几个具有自由性、现代性和民主性的价值观念——包括个人道德自律、孟子的民本思想（明君贤王必须关心人民的福祉的思想）^③、反对专制、向皇帝进谏的传统、知识分子忧国忧民的责任感——正如黎安友所说，这些价值观念都“可以作为中国民主政治文化的基石”。^④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甚至提出在帝制中国的晚期已经有了自由的传统。^⑤不过，独裁主义或对儒学传统的倚赖是否必然会制约民主化进程这个问题依然存在。马若孟(Ramon Myers)和墨子刻认为，“不应该把儒学的人文主义价值观与那些已被公认阻碍现代化的传统制度模式混为一谈”^⑥。爱德华·弗里德曼等人以近几十年来韩国和日本日益制度化的民主为依据，向儒学政治文化阻碍现代化的传统观点提出挑战。^⑦历史地看，儒家的中国不论等级有多森严、统治者有多独裁，但并不是天生地就不能实行民主，没有理由永远地把它禁锢在历史之中。^⑧

① 对政治文化范式的批评，请参见，例如，何包钢：《对白鲁恂政治文化方法的方法论批评》，载《问题和研究》第28卷第3期（1992年3月），第92—113页。

② 维托利·鲁宾(Vitaly A. Rubin)：《古代中国的个人和国家：论4位中国哲学家》，梁思文(Steven I. Levine)翻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27—28页。

③ 关于民本思想的历史研究，见金耀基：《中国民本思想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

④ 这些价值观念包括如下理想：个人道德自律，统治者的仁慈，知识分子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反抗君主施政不公的责任，政府体恤民生的责任，以及人民关心国家命运的责任。见黎安友：《跨文化研究中价值的地位：以中国民主为例》，载柯文和谷梅合编《跨文化思想》，第308页。另见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摆脱困境》(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戴福士(Roger Des Forges)：《中国历史上的民主》，载戴福士等编《中国民主与1989年危机》，第21—52页；谷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权》，载《代达罗斯》第112卷第4期(1983年秋季)，第111—112页。

⑤ 狄百瑞：《中国的自由传统》(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

⑥ 马若孟和墨子刻：《汉学的阴影：美国的现代中国研究状况》，载《澳大利亚中国事务学刊》第4卷(1980年)第5期。

⑦ 弗里德曼编：《民主化的政治》，引言和第一章。

⑧ 这并不是说，中国的文化遗产没有为政治现代化制造困难。关于大家熟悉的现代中国历史上持续性和间断性的问题，见墨子刻：《现代中国和前现代中国之间的连续性：一些被忽视的方法性和实质性问题》，载柯文和谷梅合编《跨文化思想》，第263—292页。

然而,很少有人质疑在中国国家体制中文化和权利之间的密切关系。^① 在 20 世纪的中国,政治和文化是分不开的,我们不可全然忽视这种政治文化范式。这种范式是可以进行调整的。这里,我旨在对民国时期中国政治文化的两种传统进行辨别。第一种传统是主流的独裁传统,这是儒学文化的遗产。另一种传统是非主流的新近出现的自由传统,其代表人物是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们的贡献是与其文化视野来抗衡主要党派的缺乏吸引力的文化。邹谠(Tang Tsou)已经指出,在整个 20 世纪,中国政治是被“全赢全输”或“胜者为王”的政治游戏所主宰着。这个游戏的规则是,除非而且直到其中的一方确信他们不能全赢或者不会全输,这场政治游戏中的主角们是无意于妥协的。这种游戏的模式是,“只有在陷入僵局并且双方有共识、任何一方都不可能迅速彻底地打败对方的条件下,为了达成战略上的妥协所进行的一次又一次谈判和讨价还价的冗长过程才是可能的。”^②这一模式也可以在 1949 年之前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的冲突中看到,从开始局部的内战一步步升级为全面内战。夹在两个政党中间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反对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传统。国民党统治时期,蒋介石独裁、内战、非暴力反抗的软弱,以及当时的世界整体来讲还不是一个自由的时代——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失败就不奇怪了。抑有进者,作为一项政治工程,民主化也受到历史时代局限性的限制,包括民众的贫穷、无知,最重要的是日本的入侵,均无助于民主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他们尽力而为了,尽管失败了,但是为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知识分子留下了一笔重要的遗产。

然而,从全赢或者全输的宏观历史角度看,中国政治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即它有决定论的色彩,暗示的是历史目的论观点。^③ 因此,邹谠试

① 这种关系由杜赞奇(Prasenjit Duara)在对中国华北农村的实证研究《文化、权利和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8 年)中得到清晰明了的阐释。

② 这一模式在邹谠《20 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看》中得到进一步的解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04—265 页,重点参看 260—261 页。

③ 对中国革命的目的论观点的批评,见马若孟和墨子刻:《汉学的阴影》。

图把这个角度与微观行动分析的角度予以平衡,使人们关注诸如游戏理论、理性选择理论、个人和/或集体行动和行为理论,以及策略冲突理论等这些思想体系。^① 这里的论点是:微观行动和战略决策可以改变宏观历史的模式。本研究将表明,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微观行动是试图为谈判、妥协、和平解决冲突创造机制。从民主的突破这方面说来,采取与和共产党最后一决雌雄之前国民党最高领导人所采取的不同的战略决策,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局。

本书将对现代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中的几个假设提出质疑,这几个假设是:面对救亡而搁置启蒙;中国知识分子不愿意参与政治,对乱糟糟的政治生活毫无兴趣,准备支持任何一个能给民族振兴带来希望的党派;中国思想家对西方的民主思想一知半解,不能坚守自由主义核心价值观;现代中国缺乏民主的思想基础。我们将表明,知识界有相同的关怀,也有不同的政治观点;小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是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和舆论力量;最重要的是,在中国刚刚过去的这个历史阶段中,自由反抗的传统正在形成。²⁵

^① 邹说:《二十世纪》,第 206—222 页。关于微观行动分析的研究,见亚当·普沃斯基(Adam Przeworski):《民主与市场:东欧与拉丁美洲的政治经济改革》(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 年)。

民国时期的非暴力反抗(civil opposition,或译为“公民抗争”)可以在双重语境下得到最好的理解:一是抑制一党统治,二是挽救民族危亡。这是继续寻求民主的表现,是对由内忧外患而导致的民族危机所做出的反应。本章讨论国内的情况。这里首先要考察国民党政权的独裁性质,其次考察孙中山的训政理念、民主思想以及其学说所留下的遗产,最后考察蒋介石的个人独裁统治及其招致反对派精英强烈批评的宪法方案。

南京政府的性质

完成北伐之后,国民党于1928年上台执政,这是军事上的成功,更是政治上的成功。然而,新成立的南京政权诞生于军事斗争中,它已经陷于军事影响之中而不能自拔。到1931年,南京政府才控制了不到三分之一的国土,其政令仅不同程度地限于长江下游的几个省份——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福建,外加金融中心上海。在最初几年间,南京政府不得不对付那些口头上宣布效忠它的地方势力——著名的有李宗仁、白崇禧和李济深领导的桂系,西北地区甘肃、陕西和河南的

冯玉祥,以及山西的阎锡山。^① 这些旧军阀现在披上了国民党的外衣,已经 27
成为国民党的成员。这些军阀之间或与这个勾结,或与那个勾结,在
国民党内结成了新的但是松散的反派,因之加剧了民国政治中的地方
宗派主义。在1929—1931年间,他们支持由汪精卫和改组派领导的国
民党左派^②,向蒋介石的领导地位提出挑战。

1928年后,随着对共产党的清洗和国民党成为执政党,国民党不再
是一个战斗的革命党,它已经失去了革命的激情,正如蒋介石本人在那
年年初所说的那样:“党员不为主义和民众而奋斗……革命党人的颓废,
丧失了革命精神和革命热情。”^③1932年,蒋介石明确宣布:“中国革命已
经失败。”^④

不过,南京政权曾经是貌似现代化的政权,它有若干受过良好教育的
部长和官员,他们聪明能干,前途无量,其中一些人拥有在美国或欧洲
的大学里获得的博士学位。从一开始,政府给人的感觉是它似乎能够通过
渐进的改革促进中国的现代化发展,但是事实却截然不同。尽管南京政府
的10年统治在一些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对那些持良好愿望
的人们来说,政府的整体表现却令他们大失所望。由于政治改革从未提到
议事日程上来,因此,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更感失望。

易劳逸认为,南京政权“既不是极权主义的,也不是民主的,只是在
政治频谱上的各个点上飘忽不定”^⑤。这是一个由蒋介石控制的“军事极

① 薛立敦(James E Sheridan):《中国的军阀:冯玉祥的一生》(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4—16页。

② 对国民党左派的详细研究,见苏维初(So Wai-chor):《1924—1931年国民革命中的国民党左派》(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③ 引自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4—5页。

④ 同上书,第1页。

⑤ 易劳逸:《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间的中国》,载易劳逸、陈志让(Jerome Chen)、胡索珊(Suzanne Pepper)和范力沛(Lyman P. Van Slyke)《民国时期的中国,1927—1949年》(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9页。

权政权”，蒋介石掌握着最高权力，“对正规的行政环节几乎不予理会”。这与孙中山适成对照，孙中山把国民党视为“在革命的前宪政阶段中权威的最高中心和人民主权的委托人”，而蒋介石，易劳逸接着说，则“阉割了国民党”，把它变成了由军队支持的个人独裁。^① 1930年镇压掉左派之后，国民党完全变成了蒋介石驯服的工具，他实行家长式统治，完全不把行政程序放在眼里，党“只不过是这个政权的宣传员、新闻记者和历史学家”^②。同样地，费正清评论道，国民党“没有能作为一个独裁政党发挥作用”^③。易劳逸强调的是蒋介石阉割国民党这一点，而费正清则强调是由于党的机器不能正常运转才导致了蒋介石的独裁，国民党党的机器的失灵使得蒋介石得以阉割它。

不同于以阶级为基础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国民党宣称它要进行的是全民革命，也就是说，他们的革命不是为了任何阶级或社会部门的利益，而是为了没有阶级之间斗争的全体国民的利益。正如傅士卓(Joseph Fewsmith)指出的，国民党“并不否认在中国存在着不同的阶级，但是却否认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差别”^④。全民革命的说法的提出，是为了反对共产党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学说。在1927—1928年间，国民党得到了上海商业界和金融界的支持。柯博文(Parks Coble)对上海资本家的研究表明：虽然资本家的利益和国民党政权的利益相互交织，但是是国民党政权控制着资本家，而不是资本家控制着国民党政权。^⑤ 国民党也

① 易劳逸：《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间的中国》，载易劳逸、陈志让、胡索珊和范力沛《民国时期的中国，1927—1949年》（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0—21页。易劳逸（第9页）注意到，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中，1935年有43%是军人；南京政府统治的10年间，国民党员出任的33名省主席中，25%是将军。

② 同上书，第21页。

③ 费正清：《中国历史新编》（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92年），第285页。

④ 傅士卓：《中华民国时期的政党、国家和地方精英：1890—1930年上海的商团和政治》（火奴鲁鲁：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93页。

⑤ 柯博文：《1927—1937年的上海资本家和国民政府》（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东亚研究协会，1980年）。

不仅是地主阶级的工具,尽管它维护地主制度,未能实施在1934年颁布的温和的减租法令。国民党政权是由多种迥然不同的人组成的政权,费正清把它描述为具有双重性的政权——“在城市中心以及和外国人有接触的地区相当现代化,而与各省军阀做斗争的旧方式则是反动的。”这个政权“也想像历史上的那些王朝政权所希望的一样永世长存。”^①巴灵顿·摩尔(Barrington More, Jr.)揭示了现代政治制度的社会起源,认为国民党主要的社会基础是“士绅和城市商业、金融和工业资本家两个不同利益集团的联合体,或许将其称为一种敌对的合作形式会更好些。通过控制暴力工具,国民党作为纽带把大家联合起来。”^②学者们一致认为,国民党对根本的社会变革、对扩大政治参与或解决农村问题统统不感兴趣。

国民党是极权主义者,不是列宁主义者。列宁主义政党强调党的团结、铁的纪律、组织严密、党的路线、一个共同的政治核心、没有大的宗派。而国民党则是由众多政见不同和利益相左的分子组成的,宗派主义普遍存在。宗派政治有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在上层争夺对立法权的控制以及行使这一权力的机构、特别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政治会议的控制;另一个层面是在蒋介石权力架构内各派争夺政策实施的权力和稀缺资源分配的权力。^③在这两个层面上,导致宗派之间冲突的根本动因是对权力和地位的争夺,而不是因为意识形态和政策的不同。蒋介石没有试图去制止宗派斗争,而是操纵着宗派斗争,在他权力架构内,只要各宗派的首领对他绝对忠诚,就是看到国民党内宗派纷争,他也并不反对。^④他在

① 费正清:《中国历史新编》,第288—289页。

② 巴灵顿·摩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波士顿:比肯出版社,1966年),第196页。

③ 关于国民党内部各宗派的详情,见田洪茂:《1927—1937年国民党中国的政府和政治》(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45—72页;对其解释,见田洪茂:《1928—1937年国民党中国的宗派政治》,载陈锦成编《中国在十字路口:国民党和共产党,1927—1949年》(博尔德:西方视点出版社,1980年),第19—35页。

④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据1950年哈佛大学出版社版重印,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32页。

不同的派别之间进行调停,在利益相左的集团之间作出裁决,因为他是这些不同派别和不同集团之间唯一的纽带,是他们都忠心耿耿效忠的,最重要的是,他们是他们不可或缺的领袖,事实上,他就是靠着这种纵横捭阖的能力发家的。宗派主义加强了她的统治地位,但是也有副作用,就是党组织长期处于软弱状态,长期倚赖于个人化的、非正式的、排他性的政治程序。

30 国民党政权所具有的独裁倾向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孙中山的学说和领导作风的影响。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回顾一下孙中山的训政观念和民权思想。

孙中山的训政观念

孙中山设想国民革命要经历三个阶段:首先是军政阶段,在这一阶段,消灭所有军阀政权,武力统一中国。第二是训政阶段,在这一阶段,国民党要使国民做好实行宪政的准备。最后是宪政阶段,在这一阶段打算实行的是民主立宪。第一个阶段在军阀张作霖被赶出北京后于1928年6月完成,随即进入第二个阶段,即训政阶段。

根据孙中山1924年制订的《建国大纲》,在训政初期,政府要派训练有素的合格的人才到各县去协助筹备成立自治政府。县,而不是省,是自治的基本单位。在完全自治的县里,公民享有选举权、罢官权、创制权和复决权。在县对中央政府应尽的义务上,每个县都应当将其一定比例的年收入上缴中央,这个比例每年由国民代表来决定,但是不得少于该县年收入的百分之十,也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自治政府成立后,每个县应选举一名代表参加国民大会。当一省所有的县都达到完全自治时,则该省开始宪政阶段,选举省长。中央和省的权限采取均权制度,事关全国性者由中央政府负责,事关地方性质者由地方政府负责。半数以上的省份达到完全自治时,则开国民大会,制订并颁布宪法,宪政就此开

始，国民政府将解职，由国民选举新政府，建国之大功告成。^①

训政的观念是基于几种假设。第一，国民党上台执政之后，它必须继续领导中国革命，在民主思想和民主实践方面教育民众，为实行宪政做准备。第二，宪政必须要等各省完成地方自治后才能实行，而这需要若干年的时间。第三，在中华民国建立之初，宪政曾经跑到了训政的前面，而这，根据国民党精英的观点，就说明了那时政党政治为什么遭到惨败。第四，遵循中国的政治传统，宪政改革和民主改革必须由国家负责进行，国家决定改革的步伐并为其制订框架。这些假设加强了国民党要求统治权、要求党治——一党统治——的分量。为了保证党治，所有国民党以外的政治党派和团体都是非法的（党外无党），于是就把党置于国家之上（党高于国）。结果是，党治成了一党独裁专制，反过来又导致了蒋介石的个人独裁专制。我们以后将会看到，这些假设是很成问题的。

眼下应该注意到，在言辞和现实之间必然有一道鸿沟。训政本身包含着权力腐败的种子，培育出一个新的追逐个人私利的精英阶层，这个精英阶层掌握着无边的权力，结果便是阻碍了向宪政的过渡。一方面，党的权力和中央政府的权威之间有利益上的冲突；另一方面，民主权利和地方自治政府之间也有利益上的冲突。从人民接受训练行使权利的那一刻起，党在地方政府的权威就会削弱，国民党应该交出它在地方的权力，但是如果它不准备这样做，那么国民党政权的诚意和其真实意图就势必受到质疑。训政又引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执政党是否能担当起教育和训练人民的重任。如果国民党就像它自己声称的那样是有能力的、开明的，那么为什么它自身内部没有政治上的解放？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国父全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卷，第751—753页。

孙中山曾经表示过训政时期会持续六年,所以,在1929年3月国民党领导在第三次国民党代表大会上宣布六年的期限,并计划国民大会于1935年制订并颁布宪法,随后进行新政府的选举。

32 孙中山的民主思想

孙中山民权主义的来源可以追溯到两个源头:一个是欧洲的启蒙运动,另一个是中国的文化遗产。一位西方学者在1937年略带夸张地写道:“除了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美国第28任总统,1913—1921年在位。——译者注)以外,孙中山比同时代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导人对政治科学著作的阅读都来得更勤奋、更广泛。”^①最近,一位中国学者认为,19世纪法国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吸引了孙中山。他把平等观念融入民权主义,认同亚伯拉罕·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理念,把民主等同于民权,赞成欧美的代议制政治和共和制度,并以之为中国效法的榜样。^②其他学者则辩论说,孙中山曾致力钻研的儒学思想对他有很深的影响。^③另外有学者则认为,总的说来,西方的自由思想比中国的传统思想对他的影响要更大。^④事实则是孙中山学说是儒学思想和西方自由思想的奇妙的混合体。

毫无疑问,西方的议会制度曾经给孙中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17年他撰写《民权初步》这篇论文时,他坚信中国应该学习欧美代议制那些

① 林白乐(Paul M. A. Linbarger):《孙中山的政治学说:三民主义解释》(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37年),第6页。

② 张磊:《论孙中山的民权主义》,《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此处引自魏宏运:《中国近代历史的进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83页。

③ 例如,见吕实强的《论孙中山先生的继承中国道统与发扬光大》,载黄文发(音)编《孙中山思想与当代世界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太平洋文化基金会,1990年),第233—245页。另见余英时:《孙逸仙思想与传统中国文化》,载郑竹园编《孙逸仙学说在现代世界》(博尔德:西方视点出版社,1989年),第79—102页。

④ 魏宏运:《中国近代历史的进程》,第183—184页。

优秀的东西,尤其是要学习其民主实践中的议会程序。^①但是孙中山并不是自由民主分子,尤其是在他晚年发生的共产国际协助国民党进行改组一事上。作为国民党的总理,他一直以总统的姿态主宰着党,直到1925年3月去世。我对他民主思想的理解,是根据他在1924年3、4月间国民党改组时他所做的六次关于民权的演讲形成的。

在第一讲中,孙中山把政治定义为“管理众人的事”。^②虽然他信奉卢梭的“公共意志”理论,但他并不接受其天赋人权的理论,认为政治权利“是时势和(历史)潮流所造就出来的”。对他而言,权利是历史地形成的。他把民主视为“现在世界潮流”。依他之见,中国政治问题之所以年复一年不能解决,问题在总有野心勃勃的人——包括19世纪太平天国的领导人和新近的军阀——想当皇帝。要改变这种封建皇权心理,就需要建立一个国民自己就是唯一的皇帝的共和国,在这个共和国里,国民实行地方自治,行使四种政治权利,即选举权、创制权、罢官权和复决权。^③

在孙中山的规划中,民众的主权由来自每个省各县的代表组成的国民大会来为国民行使,国民则只在县一级行使选举权,换句话说,不实行普选。国民的其他权利——创制权、罢官权和复决权——则由国民大会为他们行使,选举总统和五个政府部门的首脑(这五个部门在中文中称为“院”)。然而,政府不对国民大会负责,国民大会没有立法权,立法权在立法院,它是政府的一个部门。

按照孙中山的思想组成的政府是精英式、道德式的,也是家长式的。

①《国父全集》第1卷,第667—745页。布鲁斯·艾里曼(Bruce Elleman)曾提出,1918年,孙中山仿效过美国的人权宣言,特别是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然而,1923年后,孙中山对民主一词采用了列宁主义的解释。艾里曼指出,孙中山对民主的新理解主要基于1923年11月28日共产国际的决议,根据这个决议,中国民主应当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服务于“中国工人的利益”。见艾里曼:《外交与欺骗:1917—1927年中苏外交关系秘史》(纽约阿芒克:夏普出版公司,1997年),第69页。

②《国父全集》第1卷,第65页。

③同上书,第73—75页。关于国民的四种权利和政府的权力,见孙中山1924年4月26日发表的《民权主义》第六讲,载《国父全集》第1卷,第151—155页。

孙中山不接受人人生来平等的观念,他所理解的平等只不过是一个政治上的概念而已。他认为,人和人在智力和能力上是有区别的,据此可以把人分为3种:先知先觉者,后知后觉者和不知不觉者。第一种人是发明家,第二种人是宣传家,第三种人是实行家,这类人只是依照指示做事而已。他告诉我们,人类如果明白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可以做,互助合作,乐于助人,共同努力,就可以确保人类的进步。^①正是人类共有的这种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的价值观念构成了孙中山的“平等精神”,这种有差别的平等是以智力、能力和公共道德为基础的。孙中山感兴趣的是道德知识精英和开明的统治者,他赋予这些人治理国家的权力,最大限度地保障被统治者的利益。

孙中山把对公共事务的管理比作对一个大工厂的管理。工厂聘用专家作经理,经理要对股东负责。虽然股东有权力,但是他们把管理权委托给经理,经理要最大限度地为了他们的利益来决定一切事务并予以施行。同样的道理,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中,共和国的总统就是政府的经理,人民就是股东,他们把国家事务委托给总统。总统是开车的司机,人民才是车子的主人,他们可以背靠着背坐在车里,可以放松,把驾驶的事交给识路的司机。没有必要把总统看作是至高无上的,因为在这个职位上的人不过是在履行他的职责而已。^②但是,正如格里德所说,“在如何才能把人民选择的目的地传达给政府方面,孙中山并没有给他的追随者留下足够的思想遗产,而政府是坐在司机座位上的人,它拥有唯一的行车地图。”^③事实上,人民从未被给予过选择自己目的地的机会,他们的命运是控制着政治中心的道德知识分子精英为他们选择的。

尽管孙中山承认欧美是现代民主思想的发源地,他还是为自由

① 第5讲,《国父全集》第1卷,第127—128页。关于不平等的一般论述,见第3讲,《国父全集》第1卷,第91—105页。

② 第5讲,《国父全集》第1卷,第133—136页。

③ 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国家》(纽约:自由出版社,1981年),第345页。

民主存在的缺陷以及由其带来的各种问题而忧心忡忡,尤其是对其已经暴露出的行政效率低下感到失望,这就解释了他为什么认为欧美制度并不是中国可以效法的好榜样。他最崇尚的政府是独裁但高效率的俾斯麦普鲁士政府和明治日本的寡头政治政府。他赞成国家要强势。因此,对他来说,问题就是怎样才能建成又强势又高效率而且还负责任的政府。他的答案是“权”与“能”分离,他认为这是他自己的“新发明”。^①

权能分开理论的基础是三个不同的权力概念,即政权、治权和民权。政权即民众的主权,是由国家代为行使的,治权是由政府行使的,民权则是由大众行使的。在行使治权时,政府就和人民签订了一份社会契约,政府承诺要为人民提供有效的行政和良好的管理。治权委托给政府这个唯一的受托者。有能力的人,即能确保政府高效率运行的专业人士,经营着这个“有至高无上权力的政府”。行使着其他四种权利的人民则监督政府。

权能分开理论的作用是限定只有国民党精英才能参与政治,但是他们的统治能力还尚未得到证明。正如傅士卓曾经指出的那样,国民党自以为是地宣称它对中国社会的弊病以及消除这些弊病的灵丹妙药都“绝对的”知晓。^② 孙中山“知难行易”的格言——与明代哲学家王阳明的格言“知易行难”恰巧相反——旨在试图解释早期共和制失败的原因,并在目前借此提高党管理人民和国家的权威性,只要国民党找到了医治中国社会弊病的灵丹妙药,就只有它有希望挽救民族危亡,也就惟有它具有统治国家的智慧和权力。

孙中山关于自由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他强调个人自由不能过度,他认为中国人的问题不是他们没有个人自由,而是自由过度。中文中 36

^① 第5讲,《国父全集》,第1卷,第126页。

^② 傅士卓:《中华民国时期的政党、国家和地方精英》,第89—90页。

“自由”这一术语(可能是来自日本语的外来词)是在19世纪创造的词汇:西方的自由观念在中国经典著述中是不存在的。^①孙中山试图用中文“放荡不羁”来解释自由的概念时,他就把自由等同于放纵、过度的个人主义了。在他看来,从进入帝制以来,传统上中国人就享有很大的自由,只是他们不自知而已。孙中山担心,近来中国的青年人恐怕是已经变得越来越堕落、放荡,这使得他提出了“一盘散沙”的论点。他的理论是这样的:在封建时代,欧洲人不享有自由,因此其革命斗争的目标就集中在争取个人自由上。相比之下,中国社会自从秦汉以来就享有很大的自由,因此,中国革命的目标不是确保已经存在的自由,而是为了把中国从外国势力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而要约束自由。正是“一盘散沙”的状态,使得中国在日益增长的外国经济、军事压力面前四分五裂。他批评学生在校园里为了各种事情而闹学潮是“不负责任”。^②孙中山强调中国在帝国主义侵略的时代缺乏团结和凝聚力,他发现了自由和训政二者之间的关联:人民在能够享受个人自由之前需要首先在政治上受到训练,否则的话,他们就会始终处于“一盘散沙”的状态。这一观点和清末著名学者梁启超的观点大体相似,梁启超认为:“首先要训练他们(中国人)成为公民,在这之前,自由只会引起混乱。”^③确实,孙中山在理解中国的个人自由和民族自由之间的关系上,表现出梁启超对他的影响。

孙中山还从约翰·密尔的《论自由》中受益,不过,对他影响最深的不是密尔所强调的一切思想皆可能出现谬误,也不是他对不可剥夺的个人自由所持有的坚定信念,而是他在晚年反对不受限制的个人自由而对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权利的重申。^④换句话说,孙中山赞赏密尔对自由加以限制。墨子刻认为,对于孙中山而言,作为普遍原则,这种种限制来

① 中文中“自由自在”这个词的意思是无拘无束,安闲舒适,做事情时没有内在和外在的约束,没有英语中 liberty 这个词所包含的政治权利的意思。

② 第2讲,《国父全集》第1卷,第83、87—88页。

③ 引自黎安友:《中国民主》(伦敦:L. B. Tauris 出版社,1986年),第62—63页。

④ 第2讲,《国父全集》第1卷,第86页。

自于“确定的历史目的论视角”、“公共道德”感、“理性”以及“根植于传统的核心标准”，归根结底，对自由的限定来自于“可以推论出的众所周知的原则，也就是说，三民主义”。^① 他的自由概念是融革命、民族、传统、精英以及道德为一体的。为了进行中国革命，他要求人民牺牲个人自由，在革命取得胜利、民族获得独立之前，只有民族的自由，没有个人的自由。他明确地将人民的权利与个人的天赋人权区别开来。国民党政府应该将权利——就是他所说的那四种权利——赋予全体人民，而不仅仅是赋予占中国社会少数的资产阶级。这些是公民的权利。但是谁是公民？答案是只有那些忠于民国（当然是国民党统治下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的人才是公民。所有反对民国的“叛徒”、所有支持帝国主义和军阀的人都要被剥夺自由和权利。^② 因此，能否享受权利的标准是政治性的，虽然不是以阶级为基础的。

而且，正如一位杰出的学者所注意到的，民权并不意味着个人自由（personal freedoms）、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或者个体自治（individual autonomy）。对于孙中山而言，个人的权利要服从其所从属的集体和团体的权利。^③ 就像梁启超和其他著名的晚清知识分子如严复一样，孙中山强调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的必要性，这个强大的国家能够为了公众的利益而控制和塑造社会。就知识、伦理道德、全球历史和现行政策等方面而论，他和密尔对自由的理解是一样的。^④ 他所憧憬的未来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完美的社会，那个社会不仅是和平的、繁荣昌盛的，而且是讲道德的，是符合孔子的仁爱、信义的观念的，在这个社会中，自私被抛弃，人

① 墨子刻：《孙中山理解民主吗？三民主义和约翰·密尔〈论自由〉对民主概念的解释》，《美国亚洲评论》第10卷第1期（1992年春季号），第13—15页。

② 见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4年）宣言，载《革命文献》，罗家伦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选委员会，1955年）第8卷，第123—124页。

③ 王赓武：《中国历史上的权力、权利和义务：第40届莫理循（George Ernest Morrison）文化人类学讲座》（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79年），第17页。

④ 墨子刻：《孙中山理解民主吗？》，第22—29页。

- 38 人热心于公。在这一美好前景中，中国会影响全世界，最终领导全世界达到世界大同。^①

孙中山的思想遗产

孙中山死后被奉为中华民国的国父。他唯一的继承者和思想的诠释者力图把他及其学说在中国人心中树为正统，这时，对他的个人迷信就迅速形成了，他被当作偶像来崇拜了。从那时起，他就被从一个非常普通的、难免犯错误的人刻画成了沙尔曼(Lyon Sharman)称之为的“漆雕像 Lacquered image”了。^② 孙中山并没有留下如何使中国政治制度化的思想，因为他的公共管理思想并不包括如何防止掌权者滥用权力的方法，既没有训政期间如何监督国民党精英的机制，也没有提供如何成功地过渡到宪政的保障。在党内可以实施改革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孙中山当然认为国民党精英有处理公共领域中的事务的智慧和道德，结果，他的信徒轻而易举地把他的训政观念作为一党统治的合理依据。

- 国民政府把孙中山五权宪法的不足之处体现得淋漓尽致。首先是党政不分，控制国家的是党，党通过中央政治会议控制着国家，党的核心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在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上都干预行政当局的事务，部分问题是党的高官同时也是政府高官，反之亦然。^③ 第二，政府的五权结构没能提供孟德斯鸠式的分权机制，也没能提供任何例如由美国《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们所设计的约束和制衡机制。五权之间的关系，以及孙中山关于公共管理的概念，都是模糊不清的，对此，甚至像在耶鲁大学

① 这一主题在孙中山发表于1924年3月2日的关于民主主义的第6次讲演中显而易见。见《国父全集》第1卷，第53—64页。

② 沙尔曼：《孙逸仙：他的生平及其意义》（据1934年版重印，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8年），前言第11页。

③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147页。

受过教育的法律专业的学生、司法部部长王宠惠都觉得难以理解。^①问题的关键在于五院是政府的全部组成部分。与英国议会或美国国会不同，国民大会没有立法的权力，没有宣战的权力，没有通过国家预算的权力，没有辩论对外政策和国防问题的权力，也没有通过信任投票的权力。由于没有代议制内阁制度，国民政府完全没有公众的监督，它只对党的最高当局负责，于是决策权的中心就逐渐集中到了蒋介石领导的军事委员会手中，五权实际上已经干瘪为一权——即中央政治会议掌握着的绝对权力，而在战争期间，这一绝对权力则掌握在国防最高委员会手中，这两个委员会都由蒋介石把持着。党的部门与行政院各部委之间相抗衡，它们之间有些职能是重叠的，但是权限并不清楚，而绝大多数职能部委所在的行政院权力很大，超过立法院，使得立法院没有独立的权力，司法院则根本就不是独立的。成立考试院的目的是让它在与文官考试任用有关的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但“它是一个没有多大权力的机构，既没有自己独立的权力基础，也没有政府其他部门的一致支持”^②。这里根本就没有正义可言，因为公务员的录用实际上既不是基于品行原则，也不是基于机会均等政策，而主要是基于对党的忠诚、老关系网和裙带关系，官员的任命工作则取决于相关的部委，这就使得监察院形同虚设，因为它既没有政治影响力，也没有裁决权。这些就是孙中山留下的遗产。他曾经设想政府各个部门为了公众的利益会和衷共济，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都会由政府领导人在总统的指导下集体解决。^③

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民主模式，根据这种模式，中国的民主应该以县一级地方自治政府的形式开始，逐步走向上层。理论上，地方自治政府意味着要限制国家权力对它的渗透。而实际上，训政保证了国民党

①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67—168页。

② 朱力亚·斯特劳斯（Julia C. Strauss）：《弱势政治中的强势机构：民国时期中国的国家建设，1927—1940年》（牛津：克拉兰敦出版社，1998年），第33页。

③ 赵穗生（音译，Zhao Suisheng）：《设计权力：民国时期中国的立宪》（火奴鲁鲁：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8页。

权力对它的渗透,传统的保甲控制制度又对国民党权力的渗透助了一臂之力,保甲制度则是经由户口登记实现的。^①即使实施了地方自治制度,这种自下而上的民主途径也只支持民主运动朝一个方向发展。在省座城市及其他城市地区没有实行地方自治的情况下,当然人们可以争辩说在城市里民主实践成功的概率会更高些,因为人们受教育的程度更高,社会经济条件也更有利。

在中心—边缘关系中,国民党遵循孙中山的《建国大纲》,在1924年颁布的纲领中宣布二者之间权利均衡,实际上追求的是集权政策。1928年之后,中央政府试图扩大自己的权力,这种集权政策就成为国民党内部不和的根源。应该注意到,省不是地方自治的基本单位,它只是连接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的纽带。^②负责一省事务的省长在涉及全国性的事务上要接受中央政府的指导,但是省级事务和全国性事务之间的界线从未清晰地划分过。忠诚于中国政治传统的国民党人都是集权主义者,他们不给各省提供多少自治空间。

而且,党的意识形态在很多方面简单化、缺乏连贯性,不能被完全理解。出于对孙中山的尊敬,没有几个中国人愿意公开对此提出质疑,但是却为对其作出不同的阐释留下了空间。国民党未能保有对自己的意识形态这个阵地的控制,结果它没有成为“行动的模板”,而是呈现为统治政权的“观念(mentality)”的象征。^③这就部分地解释了国民党政权未能实施三民主义、并从而导致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原因。

41 蒋介石的独裁

1887年蒋介石出生在浙江省宁波内陆溪口一个盐绅家庭,他是军

① 关于保甲制度作为地方控制的一种手段,见迈克尔·达顿(Michael R. Dutton):《中国的政策和惩罚:从父权制到“人民”》(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5—88页。

② 孙科:《制宪经过及宪法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载胡卓英编《宪政问题研究》(重庆:新意识社,1940年),第9页。

③ 傅士卓:《政党、国家与地方精英》,第184—185页。

人,信奉儒学,后来又成了基督徒。他先后在中国北方和日本东京接受过军事训练,用费正清的话来讲,他“继承了传统的中日儒学(而不是自由)观”。^①他仰慕 19 世纪的官僚士大夫曾国藩,曾国藩协助清政府镇压了太平天国起义,在同治中兴(1862—1874)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曾国藩的崇拜者,蒋介石是“中国统治阶级传统的继承人:他充满道德气息的领导方式是用儒学的概念表达的,他治理国家的工作作风则表现出这些概念无效(ineffectiveness)的陈旧弊端”^②。作为儒学信徒,他是那么不合时宜;作为军人,他依靠使用武力和胁迫来解决冲突;作为独裁者,他是杀人不眨眼的魔王。他不仅认为自己是孙中山合法的、当之无愧的继承人,而且他还声称自己是孙中山最忠实的学生,能够不折不扣地执行孙中山关于国家建设的一系列主张和计划的任务。蒋介石雄心勃勃,长袖善舞,意志坚强,非等闲之辈。

1928 年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领导层实行了几年的集体领导,之后又恢复了独裁统治的领导作风。蒋介石长于政治权术,这使他得以抵抗住国民党左派和一些地方势力的挑战,在 1932 年初巩固住自己的地位。像 20 年前的袁世凯一样,蒋介石坚信中国政治需要一个独裁者。法西斯主义对他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因为它好像能够解决中国的问题。

巴林顿·摩尔在 1967 年就注意到国民党政权与欧洲法西斯主义的相似性^③,但是易劳逸证明了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中国的的确确存在着法西斯主义运动。^④ 易劳逸研究了蓝衣社——由黄埔军官组成的宣誓绝对效忠蒋介石的法西斯组织——后认为,蒋介石的保守主义被误解为其目的是想通过重构中国社会政治秩序来使中国强大起来,“蒋介石理想的社会模式不是中国过去的那种模式,而是日本、意大利和德国所特

① 费正清:《中国历史新编》,第 284 页。

② 同上书,第 292 页。

③ 巴林顿·摩尔前引书,第 197—199 页。

④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 年》,第 2 章。

有的那种军事化模式。”^①关于蒋介石法西斯统治的情形是怎样的，学术界有过几次争鸣：1979年发生在易劳逸和张夏玛丽(Maria Hsia Chang)之间的争鸣^②，1984年发生在易劳逸、傅士卓和盖斯白(Bradly Geisert, 有的译为“盖瑟特”)之间的争鸣。^③傅士卓又出了一本书，在这本书中，他把国民党政权的特点概括为“独裁主义政权”，与佛朗哥的西班牙、萨拉查(Salazar)的葡萄牙在政治上是一丘之貉，在某种程度上也与墨索里尼的意大利相似。^④最近，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在研究高度机密鲜为人知的力行社及其前沿组织时，注意到了中国法西斯主义和欧洲法西斯主义之间的不同之处，而关键的不同点是蒋介石从未想要发动一场群众性的运动这一事实。他把国民党独裁政治团体组织贴上对蒋介石“儒家法西斯主义”个人忠诚的标签，强调蒋介石政权是军事独裁专政，显示出它的儒家式的法西斯主义比纳粹法西斯主义或意大利式法西斯主义更加独裁。^⑤无论如何，法西斯主义在那时是一种时髦的意识形态，很多人认为它处于历史进步的前沿，优于议会民主。对于蒋介石而言，法西斯主义与其说是对发展危机(developmental crisis)^⑥做出的回应，倒不如说是对国民党蒋介石统治的合法性危机做出的回应——国民党统治的失败、共产党的革命、地方势力的挑战、自由主义人士的反对以及学生对政治运动的积极参与。无论法西斯主义以哪种形式出现，都是

① 易劳逸：《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间的中国》，第30页。

② 张夏玛丽：《“法西斯主义”和现代中国》，《中国季刊》第79卷(1979年9月号)，第553—367页；易劳逸：《关于法西斯主义和现代中国的答辩》，《中国季刊》第80卷(1979年12月号)，第838—842页。

③ 易劳逸：《国民党政权性质之新见》，《共和中国》第9卷第2期(1984年)，第8—18页；傅士卓：《对易劳逸的答复》，《共和中国》第9卷第2期(1984年)，第19—27页；盖斯白：《国民党统治之探讨：对易劳逸新见的看法》，《共和中国》第9卷第2期(1984年)，第28—39页。

④ 傅士卓：《政党、国家与地方精英》，第7章。

⑤ 魏斐德：《对南京十年的重新认识：儒家法西斯主义》，《中国季刊》第150卷(1997年6月号)，第395—432页。

⑥ 关于法西斯主义是对发展危机的反应的观点，见格雷戈尔(A. James Gregor)：《释法西斯主义》(新泽西莫里斯顿：通学出版社，1974年)，第181—185页。格雷戈尔还使用“滞后发展理论”来解释法西斯主义以及共产主义。

作为一种政治方法被用来振兴国民党，复兴国家，消灭所有政治上的对手。法西斯主义不承认个人主义，不承认西方的自由主义，它压制这些东西。

蒋介石最崇拜德国和日本的是他们的效率、民族精神、特别是其全社会的军事化。^①正如1934年发动的新生活运动表现出的那样，蒋介石对中国社会的军事化极感兴趣，他认为如果中国社会实现了军事化，此前一直过着“堕落轻浮的生活”的中国人就能够约束自己，以民族利益为重。他看到在振兴中国社会方面，可以把法西斯主义和儒家学说轻而易举地联系起来，然而他更适合做曾国藩，而不适合做阿道夫·希特勒，因为他没有意识到去发动中产阶级——不管这是一个新兴的阶级，还是一个潦倒的阶级——和广大群众去创造政治权利、使其政权合法化。尽管他很羡慕西方科学上和工业上的进步，但他依然是一个传统主义者。新生活运动还表现出，蒋介石对儒学进行了再创造，以之作为反革命意识形态来对抗中国的共产主义。^②他绝不是个能发动政治革新和社会改革的人。

然而，蒋介石对自己的无私和道德价值观深信不疑。如果从中国的精英分子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上来衡量的话，蒋介石是符合儒学的优秀传统的。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个人的欲望，而且是为了中华民族利益的献身精神，激发了他的雄心壮志，他认为自己对权力的兴趣和国家民族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他把所有那些反对他或者反对他的政策的人视为反对民族利益，在他的世界里绝不允许有对他不忠的势力存在。^③分享权力的理念对他来讲是陌生的。因此，他把所有其他政党和团体都打成

① 希特勒的国家社会主义党夺权后，1933—1936年间南京和柏林之间形成一种新关系，详情见柯伟林(William C. Kirby):《德国和中华民国》(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5章。

② 德里克:《新生活运动的意识形态基础:对反革命的研究》,《亚洲研究杂志》第34卷第4期(1975年8月),第945—980页。

③ 易劳逸:《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间的中国》,第19页。

是非法的,在国民党内也从不鼓励自由化。

独裁统治容不得任何反对派,不保障任何权利,遏制民众自由,使批评者缄口,依仗恐吓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民众。国民党独裁统治也不例外。知识分子、持不同政见者、学生以及普通民众都有受压迫的痛楚。任意逮捕人、不经审讯就拘留人、侵犯人权的现象司空见惯。在 1931—1932 年间和 1935—1936 年间很多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反对政府的对日政策,他们或受到骚扰,或遭逮捕,或被投入监狱。^①任何政治运动,只要不是国民党发起或控制的,均不被信任,均遭到禁止。凡被怀疑从事共产活动或反政府活动的人,都受到恐吓,尤其是受到令人生畏的有“中国希姆莱”之称的戴笠所领导的蓝衣社特别行动组的恐吓。政治迫害是国民党进行统治的一个工具。

然而,政治迫害既不彻底,也不总是有效。“南京政府的十年间”,易劳逸注意到,在不受国民党控制的地区,包括外国人管理下的条约口岸的租界,“中国还是有相当大的思想活力和政治活力的。”^②但是,条约口岸的租界,包括上海公共租界,也并不总是安全的地方。^③有些持不同政见者被迫去远离国民党政权控制的军阀地盘上寻求政治庇护和支持。然而,尽管存在着政治迫害,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某种公民社会还是有的,既有强势意义上反对国家的政治反对派,也有弱势意义上介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自发、自主和有组织的活动。

① 关于这一时期的学生运动,见华志坚(Jeffrey N. Wasserstrom):《20 世纪中国的学生抗议运动:从上海看的视角》(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1 年),和黎令勤:《1924—1949 年中国学生的民族主义》(阿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4 年)。更早的一部研究著作见易社强(John Israel):《1927—1937 年中国学生的民族主义》(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6 年)。关于国民党对学生运动的政策的研究,见黄坚立:《民国时期去政治化的政治:1927—1949 年国民党对学生政治运动的政策》(伯尔尼:皮特朗出版社,1996 年)。

② 易劳逸:《1927—1937 年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间的中国》,第 23 页。

③ 关于南京政权时期上海的法律和治安状况,见魏斐德:《上海警察,1927—1937 年》(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5 年)。关于上海的帮会,见布赖恩·马丁(Brain G. Martin):《上海青帮:政治和有组织犯罪》(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6 年)。

在对日作战时期,政治迫害在一段短时间的松懈之后又继续严厉起来,但是党国的独裁统治不够强大,是一个力量有限的警察国家,对地方的控制依赖于暴力镇压的手段。虽然在1937年之后,随着国民党势力进入了原本与之为敌的地区,国民党中央政府的权力已经扩大,但是它的权威性和权力依然是有限的。从技术上讲,国民党进行控制的手段要么没有,要么不够用,这些手段包括铁路、公路、电话、无线电以及其他通讯工具。在知识界,民主思想如雨后春笋般成长,尤其是在昆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南开大学已经迁到那里组成了西南联合大学。政治上的持不同政见者可以在云南找到避风港,云南省长龙云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根本不友好。整个战争期间,在中国没有哪个城市比昆明享有更大的政治自由,桂林可能是个例外。在战时的首都重庆,尽管有官方的审查,还是有很多批评政府的文章,直率的批评者们毫不畏惧,绝不屈服,而那些不敢直言批评的人们则享受着胡适所称的“不说话的自由”^①,这一权利直到1949年还没有失去,那就是他们可以选择被动应付,麻木不仁,不卷入政治当中去。虽然蒋介石有种种缺点,但是他并不反对知识分子^②,尽管人们说他和启蒙人士没有什么亲密的接触。^③他没有搞过像中国共产党1942年整风运动和1957年反右派运动那样的清洗知识分子的运动,除了某些例外,知识分子们熬过了国民党的统治。

虽然为数不多,但是国民党中也有自由主义分子,领头的就是孙中山的独生儿子孙科,他在1932—1948年间任立法院的院长。孙科先在

① 胡适对国民党政府不满,据说他曾于1949年1月对时任外交部次长的叶公超说:“像我们这些自由主义分子还宁愿跟着你们这些人走的唯一理由,是你们这个政权下我们至少还有不说话的自由。”引自胡索珊(Suzanne Pepper):《中国内战:1945—1949年间的政治斗争》(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27页。

② 南京政府可以自夸的是它拥有若干受过高等教育的文职官员,包括王宠惠、熊式辉、吴鼎昌、张嘉璈、黄绍竑,他们成了影响颇大的政学系的领导人。其他国民党知识分子包括吴稚晖、蔡元培和马寅初。若干无党派知识分子1935年后也加入了政府,主要有蒋廷黻、翁文灏和吴景超。见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58页。

③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123页。

加利福尼亚大学读书,后来又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书并获得硕士学位,一回国就被复旦大学授予博士学位。他是一位学者,或许是国民党精英中受过最好教育的人。^①正是他对西方政治书籍的阅读,使得他比他的大多数党内同僚更为进步,无论是思想上还是行为上,他都是西方化的,他渴望政治改革。因为父亲的原因,他不怕受到政治迫害,可能在中国是惟一一位敢于说出自己信仰的人。他公开发表反压迫、反腐败的言论,说出一般百姓敢想而不敢说的话。我们将会看到,1932年他提出尽早结束训政,并一直坚持这一立场。他在党内有一些支持者,但是,据一位曾经在中国工作过的前美国外交官评论说,虽然孙科天性很好,工作勤奋,可他缺乏产生巨大影响的智慧或力量。^②孙科性格温婉,缺乏钢铁般意志,无论在动力还是魄力上,都不是掌握着党的实权的反动分子的对立面,有时候蒋介石都不把他放在眼里。^③其他国民党自由主义分子还包括政学系成员王世杰^④、邵力子^⑤、原北京大学校长和著名教育学家蔡元培等,他们得到了不在政府任职的宋庆龄(孙中山的遗孀)、何香凝(廖仲恺

① 陈立夫说:“在党的所有高级干部中,我相信他(孙科)是读西方书最多的人。他天天读关于政治、经济和科学方面的书。”见张心绪、马若孟:《陈立夫回忆录,1900—1993年》(斯坦福:胡佛研究所出版社,1994年),第88页。

② 约翰·F·梅尔比(John F. Melby):《天命:1945—1949年中国内战实录》(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63页。

③ 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和贾安娜(Annalee Jacoby):《中国的惊雷》(纽约: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1946年),第102—103页。

④ 王世杰,湖北人,曾任武汉大学校长(1929—1932)、教育部部长(1933—1936)。抗战期间,任国民参政会秘书长(1938—1943.3)并兼任参事室主任。战后,任外交部部长至1948年。1946年1月,作为政府代表参加政治协商会议。马歇尔调停失败后,他推行强烈的亲美外交政策。1950年蒋介石在台湾重任国民政府总统,王世杰被任为总统府秘书长和国民党中央顾问委员会成员。见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编《中华民国人物辞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1971年)第3卷,第395—397页。

⑤ 邵力子,1933—1936年任陕西省主席,1940—1941年任驻苏联大使。1943年,他继王世杰出任国民参政会秘书长,兼任宪法促进委员会秘书长。在1945—1946年与中国共产党的谈判中,他与王世杰一道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还作为国民党代表参加了政治协商会议。之后,他成为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起草宪法。1947年,被选进行政院。1949年1月,他率领由5人组成的和谈代表团前往北京,和谈失败后,他决定留住北京。之后他在人民共和国担任过一系列职务。见包华德编《中华民国人物辞典》第3卷,第91—93页。

的遗孀)^①、广西军事家李济深的支持。他们都希望看到训政能尽早结束,这和蒋介石的宪政设想是针锋相对的。

蒋介石和立宪

1928年,在国民党即将宣布训政阶段开始之际,党内外均呼吁制订一个临时宪法。但是国民党右派领袖胡汉民则认为没有必要,理由是孙中山没有提出过这样的要求。蒋介石对哪一方都没有强烈的意向,于是这件事就搁置了下来。然而,1930年10月,蒋介石出乎意料地向中央执47行委员会提出制订一部临时宪法无论如何还是必要的,他提出这一建议是有政治目的的,显而易见他是在搞投机。上个月,汪精卫和军阀阎锡山、冯玉祥的分裂主义政府在北京召开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上通过了一个临时宪法草案,其中有保障个人自由的条款,因此吸引了对南京政府进行政治迫害不满的知识分子。^②毫无疑问,汪精卫及其军事上的支持者是把民主作为权力斗争的政治武器。胡汉民再次反对制订临时宪法的意见,争辩说这样做的时机还不成熟。^③其实胡汉民就是和蒋介石作对,结果是被迫辞去立法院院长职务,并在1931年初被软禁起来。

因此,蒋介石对立宪一事感兴趣,因为立宪可以维护他作为民国总统的权力。正如一位学者所记述的那样,蒋介石的目的是组织一个总统制的政府,而不是一个内阁制的政府。^④对于自由主义分子而言,制订宪

① 廖仲恺是左派,任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在国民党工人部部长任上于1924年8月20日被右翼分子刺杀。

②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137页。关于扩大会议,见苏维初:《国民党左派》,第138—148页。

③ 易劳逸相信胡汉民反对制订临时宪法的真实原因是,他担心蒋介石根据新宪法把自己选为总统以扩充自己的权力。见易劳逸:《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间的中国》,第13页。

④ 关于总统制政府和内阁制政府的区别以及蒋介石希望实行总统制,见赵穗生:《设计权力:民国时期中国的立宪》。

法的目的是限制国家的权力和保障人民的权利；对于蒋介石而言，制订宪法的目的是以宪法的形式巩固他的权力，使他的权力合法化。总统制会使他像一个独裁领袖一样进行统治，实质上把政府变成立宪独裁制政府。因此，1931年5月通过的临时宪法规定实行总统制，它授权总统任免五院院长和各部部长的权力。它没有设想要搞竞争政治，而是允许一党统治。在后来的岁月里，每当立法院拟定宪法草案，宗派政治就使得孙科试图改行内阁制。但是到1935年，蒋介石的势力已经占了上风。该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有保留地通过了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国民党政府正式予以公布，这一宪法草案规定总统有很大的权力，但不是独裁统治。^①

48 五五宪法草案反映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副主席吴经熊(John C. H. Wu)的影响。吴经熊是在美国受过教育的律师和法学思想家，他“了解一种特殊的‘现代的’、实用的、反自然的法律，历史决定论的自由主义”^②，并将其与孙中山的思想相结合。事实上，宪法草案暴露了孙中山人民四权(the four rights)和政府五权(the five powers)理论的弊端，它不是基于民主原则，宪法草案的设计者所秉持的态度是：实行宪政政府是国民党对人民的善举，是一项特别的恩赐。要明白为什么宪法草案刚一出炉就成了众矢之的，就让我们看一下其主要特征吧。

1. 国家形式。中华民国号称是三民主义共和国，换句话说，国家的意识形态在宪法草案里被神化了，不许背离。以宪法的形式确定正统信仰，这会让那些信奉思想自由、依然在向西方寻求更合适的宪法模式的人们感到不快，而且，正如托马斯·格雷夫(Thomas E. Greiff)所指出的，任何反对三民主

① 赵穗生：《设计权力：民国时期中国的立宪》，第35—37页；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77页。

② 托马斯·格雷夫(Thomas E. Greiff)：《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权原则：吴经熊与1946年宪法的思想起源》，《中国季刊》第103卷(1985年8月)，第443页。

义的人均被剥夺权利——这是一种严重损害法治原则的行为,使得政府可以根据政治立场主观武断地将公民划出一类,然后有计划有步骤地以宪法的名义剥夺他们的公民权。^①

2.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草案使用“依法律”这一术语限制了公民的自由。如果已经确立了法治,使用该术语自然没有问题,但是在中国,缺乏现代法治,司法也很不完善,由国家来限制公民自由的可能性则是实实在在存在的。把这一术语用于宪法草案,就冲淡了权利这个概念,削弱了宪法防止政府专断行为以保护公民权利的作用。批评者担心的是,国家赋予的权利会通过立法的形式被任意剥夺。格里德注意到:“当诸如‘非依法律’或‘宪法赋予’这样的术语在国家权力的武库中自身也成为武器时,企图通过宪法限制政府使用权力就意味着政府反对自己。”^②用法律限制权利相当于使法律偏离宪法,这很容易导致营私舞弊,违法乱纪。
3. 国民大会。每3年召集一次,会期1个月,权力限于选举和罢免总统、副总统、五院院长,创制法律,复决法律和修改宪法。但是国民大会没有立法权,没有对政府财政的控制权,对政府的任何工作都没有发言权。由国民大会选举产生的立法院无权督察行政院的工作。
4. 中华民国总统的权力。宪法草案赋予总统很大的、几乎没有什么约束的行政权力,特别是在行政会议——由行政院院长和政府各部部长组成——宣布紧急状态后,总统有权颁布法令。然而,因为行政会议的所有成员均由总统任免,宣布实

① 托马斯·格雷夫(Thomas E. Greiff):《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权原则:吴经熊与1946年宪法的思想起源》,《中国季刊》第103卷(1985年8月),第446页。

② 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国家》,第337页。

施紧急状态就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限制总统权力的唯一条款,是总统令发布后即生效,但应于3个月内提交立法院追认。^①

5. 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区分哪些属于全国性事务,哪些属于地方性事务,据以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自的权力,只是停留在理论上,因为政府追求的是权力集中政策,这种做法就毫无意义了。^②而且,广西宪政促进会批评说,尽管各省被授予实施中央政府的法律法规,监督地方政府自治,但宪法草案并没有承认省是一个能独立行使地方权力的政权单位。^③

政府试图使宪法草案在国民大会上通过,国民大会本来定于1937年11月召开,然而,由于中日战争的爆发,国民大会无限期推迟了,结果是1931年的临时宪法做了些改动后继续施行,直到1946年底新宪法颁布。在以后的章节里我们会看到,五五宪法草案给修订宪法提供了战场,在国民党党内外权力斗争中成了一个主要的武器。

然而,蒋介石无视宪法草案的存在,包揽了行政院院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总司令和战时国防最高委员会主席等职务,拥有绝对的权力。他最高的头衔是在1938年3月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
50 为党的总裁,在这次大会上修订了党章,设置了总裁这一职位。总裁这一最高头衔实质上无异于总理,总理这个头衔是为已故的孙中山永久保留的。作为总裁,蒋介石拥有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的否决权,在战争期间,他还被赋予可以不通过正常程序和正式指挥系统来发布命令,处置所有党、政、军事务的便宜行事的权力。在

①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77页。

②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304页。

③ 罗辛格(Lawrence K. Rossinger):《1937—1944年中国战时政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45年),第108—109页。

1945年5月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他再次被全体一致选举为总裁。^①战后,他以镇压共产党的名义继续保留了便宜行事的权力。最后,根据1947年新宪法的规定,他在1948年被选为总统,但是不久在内战中共产党就不可挽回地削弱了他的地位。

结 论

国民党政权不仅仅是一党专政,而且还是个人独裁统治。它是军事政权、实行政治压迫的政权、腐败的政权、无能的政权。它的独裁统治倾向在很大程度上是孙中山学说的遗产。孙中山的训政观念、民权主义、自由平等概念以及总统制领导方式,留给蒋介石和其统治精英集团的是一种剥夺了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意识形态和制度。蒋介石是保守分子,是训练有素的军人,在一个非暴力反抗、共产党革命和外敌入侵都日益增长加剧的时代,主宰着一个封闭的政治体制和宗派林立的党。出于本能,他使用高压政治、威胁恫吓、行贿受贿、武力镇压以及任何他认为行之有效的方法,来解决国内出现的任何问题。

但是,国民党政权的独裁统治并不牢固,主要原因是“军阀残余势力”和国家的分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蒋介石和蓝衣社才试图建立一个法西斯国家,却未能得逞,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有些同情政府的人提倡新独裁统治(参见第3章)。

对民主的追求是对独裁政权的控诉,这种追求首先关心的是人权问题。

^① 中国新闻局(Chinse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编:《中国手册,1937—1945年》(纽约:麦克米兰出版社,1947年),第40页。

第二章 制定反抗议程：1921—1931 年的人权问题^①

人权是对社会提出的每个人都应该享有的权利，包括自由的权利——既有“免于……”的权利，又有“自由地去做……”的权利。这些权利被认为是不可剥夺的，就是说，它们不能被放弃、转让或出卖，因为它们都渗透在人性之中。“人权”，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写道，“至少具有明显的、推定的不可侵犯性，它只在有限的情形下，在有限的时间内，为了有限的目的，使用有限的手段，向重要的社会利益让步。”^②因此，它们必须受到保护，使之免于国家的恶意、腐败和违法行为的侵害。当代人的观点是，自由民主制度是迄今为止为人权提供了最好保护的制度，民主的社会环境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幸福的最可靠的工具。相反，一个强权政权经常性的侵犯人权，则为以自由为武器反抗这个政权和要求进行政治改革提供了理由。民主和人权不是一回事，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却是显而易见的。今天，西方谈论民主的人把民主和人权联系在一起，把禁止街头抗议、实行新闻检查的政府称为不民主的政府。

^① 本章部分地依据拙文《1929—1931 年中国的人权问题》撰写，见《现代亚洲研究》第 32 卷第 2 期(1998 年 5 月)，第 431—458 页。

^② 路易斯·亨金：《当代中国的人权思想：比较视角的研究》，见艾德华(R. Randle Edwards)、路易斯·亨金、黎安友：《当代中国人权》(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9 页。

谷梅(Merle Goldman)指出,对人权的关注“对中国来说既不陌生,也不仅仅是西方的舶来品”,它的根“是深深扎在中国的历史和传统之中”。她还进一步看到,儒学包含这样一个观念,那就是人民有享有生存的权
52
利的权利,有享有人的尊严的权利,政府的一个根本原则就是为人民大众提供基本的需求。^① 弗朗兹·迈克尔(Franz Michael)和吴元黎也持与她大致相同的看法,他们写道:“现代人权观念已经扎根于对中国人来说至关重要的那些道德信条之中。”^②依据儒学传统,尤其是儒家的道德观念,他们认为,“与西方某些人的看法相反,中国的政治历史和政治思想并不缺乏发达的、深邃的体现了人权观念的人际关系理念。”^③对于迈克尔和吴元黎来说,西方的人权观念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的:(1) 受法律保护;(2) 大众真心参与政府的活动,也就是民主;(3) 经济上选择的自由,这为个人和政治自由提供了物质基础;(4) 思想、精神和意志的自由。在现代社会中,这些观念已经在《独立宣言》、《权利法案》、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件中被神圣化了,这里仅举几个例子而已。迈克尔和吴元黎相信这些理想均可以在中国历史中找到。^④

然而,把中国的人道主义等同于西方的人权观念则是误导。宽泛地讲,虽然中国的道德秩序可以与西方的自然法理论并列,但是它们并不是一回事。谷梅承认中国的人权观念“不是从与犹太教—基督教传统密切相联的自然法理论发展而来,也没有特别强调个人主义和法律保护”^⑤。对于中国人来讲,道德秩序是由人、而不是由自然创制的,因此,中国的道德秩序不是限制统治者的权力,而是要帮助统治者成为一个品德高尚的国王或皇帝。它不包含丝毫的个人权利的思想,以之用以约束

① 谷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权》,《代德拉斯》第112卷第4期(1983年秋季号),第111页。

② 弗朗兹·迈克尔和吴元黎:《导言:一个展望》,见弗朗兹·迈克尔、吴元黎和约翰·F·科珀(John F. Copper):《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博尔德:西方视点出版社,1988年),第2页。

③④ 同上书,第3页。

⑤ 谷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第111页。

53 国家的权力或任何其他权威的权力,这些权威包括家族、家庭、父母或者丈夫。^① 中国的人道主义没有遵从前面提到的四项基本原则,它没有法治来保护个人权利和公民自由(后面要更多地提到这一点)。中国的人道主义不鼓励大众参政,即使传统的中国国家不是极权主义统治,通常也是专制统治。尽管关注百姓的疾苦,民主无论是作为一种程序、一种政治手段,还是作为一种思想模式,几乎都没有存在过。频繁发生的造反和起义的矛头直指政府行政不公、管理混乱和官吏的贪污腐化,与个人对社会的诉求毫无关系,也不反对国家。从经济上讲,虽然百姓享有自由选择的权利,但实际上,国家和经济形态、贫穷、地理因素、基础建设上的问题会经常制约他们的选择。最后,不论中国的文人学士享有什么样的心灵自由、精神自由或是意志自由,他们都受儒学秩序的限制,受中国社会背景状况的限制,在这个社会背景中,需要遵从的压力是巨大的。中国有正直的文人学士勇于批评暴君的进谏传统,但是它缺乏群众基础和法律基础,因之没有给那些冒着生命危险直言进谏的人提供制度上的保护。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对自由作书面上的探讨不乏其例。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讲,首先在西方形成的现代人权观念在中国传统思想中是没有的,中国传统思想强调的是国家权力、仁治、社会和谐、无私和为大众谋福利。西方思想中的人权观念和儒学正统思想中的仁爱语言有所不同。^② 正如安·肯特(Ann Kent)所说的那样,试图把中国传统的人道主义观念和西方的人权观念联系到一起,涉及到“从中国传统人道主义所代表的‘人民福祉’的集合观念,向它所不能代表的个人本质价值观念的质的逻辑上的飞跃”^③。另一方面,在中国的帝制时代缺乏人权思想,并不意味着儒学,或者中国文化本身,和人权水火不相容。

① 黎安友:《中国人权思想的来源》,载艾德华等编《当代中国人权》,第127页。

② 最近关于儒学一人权的讨论,见狄百瑞和杜维明编:《儒学和人权》(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③ 安·肯特:《在自由与生存之间》(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5页。

人权思想是在19世纪末传到中国的，虽然它起源于自由思想，但是它的思想基础和自由思想迥然不同。20世纪初对人权思想的讨论促使一些中国的知识分子接受了它，而另外一些知识分子，包括梁启超、严复在内，或者是对其拒绝接受，或者是严重质疑它和中国的关系。在辛亥革命运动期间，独裁专制制度对人权的践踏受到了责难，成为反清宣传的一部分。在民国初期，尤其是在新文化和五四运动中，由于中国缺乏民主和人权，许多传统受到诟病，儒学也是其中之一。人权不仅是追求个人解放的自由主义分子所关心的问题，也是如陈独秀、李大钊这些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所关心的问题。在整个20世纪20年代，人权一直是那些提倡科学和民主的人所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①

1929年，人权问题标志着—场新的民主运动的开始。这场运动兴起于该年3月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结束之后，涉及到许多方面的问题，包括一党统治、训政、宪政改革、法治、公共管理、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这些都是在未来20年里列入反对议程中的问题。第一批讨论这些问题的人被称作“人权派”，他们是为数不多的在英美受过教育的无党派自由主义分子，他们坚持不懈地想让南京政府意识到实行宪政和政治改革的必要性。人权派仅有几个人，作为一个“派”，它只是昙花一现，但是，作为个体的批评者，他们一直到1931年之后还风头很健。

我们将集中讨论罗隆基(1896—1965)和胡适(1891—1962)的思想，他们是人权派公认的领袖。我们对罗隆基格外感兴趣，是因为他和张君勱(在西方为人熟知的名字是 Carsun Chang)及其他日后于1932年一起发起成立再生社的一千人过从甚密，该社在三年后演变为国家社会党(此党和德国的纳粹没有任何关系)，那时罗隆基成为国家社会党的党

^① 关于对国民党掌权之前的人权问题的研究，见史雯：《中国的人权概念：中国关于人权的辩论，1898—1949年》，未发表的博士论文，瑞典隆德大学，1996年，第5—6章；另见沙培德：《20世纪初中国思想中的公民权和人权：刘师培和梁启超》，载狄百瑞和杜维明编《儒学和人权》，第209—233页。

55 员。他对共产党也一样持批评态度,直到 40 年代他才变得越来越同情共产党。胡适一直保持着思想独立,从未参加过任何政治党派,作为五四运动的先驱,甚至他所批评的政府也对他十分敬重,从 1938 年至 1942 年,他担任中国驻美国大使。罗隆基和胡适在一系列政治问题上观点基本一致,但是在其他问题上则观点相左。在考察他们的思想时,本章将讨论下列几个问题:他们对人权是怎样理解和定义的?他们的主要关注点和诉求是什么?在人权和民主之间的关系上,他们所希望的是哪种民主制度?

胡适的第一炮

人权问题是由新月社的一些作家提出来的。新月社是一个由英美留学生于 1923 年在北京成立的私人俱乐部,它遵循五四的启蒙传统,在 20 年代末崛起成为当时“捍卫卓越理性和文化价值观念的最有活力的声音”^①。新月社的成员震惊于国民党掌权后的白色恐怖狂潮,“试图通过重申理想高于现实来摆脱自我怀疑的重负”^②。1928 年 3 月他们创办了《新月》月刊(其总部不久迁到上海),经常投稿的人有徐志摩、梁实秋、胡适、闻一多及其他与美国有关的清华大学的毕业生——他们都是著名的文学人物,特别看重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新月》一开始是发表文学评论的文章,包括对小说、诗歌、翻译的研究和文学批评,从 1929 年 4 月起,《新月》扩大范围,融进了一些政论作家的作品,这些政论作家醉心于费边主义,对南京政权作了一些特别中肯有力的批评。然而,出现在《新月》的第一篇政论文章并非出于费边社会主义作家之手,而是胡适写的论人权问题和临时约法的文章。

胡适被几桩新近发生的事情所激怒,激使他开了第一炮。3 月份,在

^{①②} 舒衡哲:《中国启蒙运动:知识分子与五四遗产》(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202 页。

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国民党上海市党部指导委员兼宣传部长陈德徵提出“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的建议。“反革命分子”这一术语被宽泛的定义为包括共产党员、其他第三党成员，以及所有反对三民主义的人。胡适立刻向当时任司法院院长的好友王宠惠抱怨这种定人有罪和无罪的方法。^①好像陈德徵的提议还不足以引起人们的反对，政府在4月20日颁布了“保障人权令”^{*}，其中申明，如果有必要，“国民党最高当局”可以“在法律许可之范围内限制集会、结社、言论和出版自由”，并说，中国公民必须“服从和支持”国民党，然后才能享受其公民权。^②

胡适将这个4月20日的命令当作闹剧，批评说没有宪法的训政是一党独裁，甚至更坏，是蒋介石的个人独裁。^③胡适的批评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政府对人权的定义是狭隘的，只提出保障“身体、自由、财产”三项，而无视其他一系列可被视为人权的权利。即使在这个狭隘的定义范围内，“自由”和“财产”这两个概念也没有定义清楚，政府也没有明确要保护的是哪些权利。第二，尽管4月20日的命令申明“个人或团体”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却没有提及党组织、政府或任何官方及半官方机关。胡适抱怨道，真正的问题是，常常是政府、党及其各种机关违反人权，在这种情形下，没有法律能制裁他们。第三，对于那些被指控为反革命或被怀疑为共产党的人未能给与保护，他们会遭到任意逮捕、拘留、或不经审讯就投入监狱。胡适想知道，例如，中国众多抗日团体和协会的活动是否在4月20日命令的范围内——上海报界已

① 周明之：《胡适与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选择》（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28页。

* 作者下面讨论胡适《人权与约法》，该文的确是人权运动的第一篇文章，但查胡适文中所引《保障人权令》原文全文，并无此处作者所引“在法律许可之范围内限制集会、结社、言论和出版自由”等内容。此处作者引用或有错误？——译者注

② 令文全文见《革命文献》第76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选委员会，1978年），第83页。

③ 胡适：《人权与约法》，《新月》第2卷第2号（1929年4月10日），第1页。请注意，该杂志经常衍期，每篇文章都是从第1页自编页码。

57 经提出了这个问题。^① 胡适随手举了几个任意逮捕人的案例，谴责政府的这些行为，说这是非法的。他特别关注政治对司法的干预，关注在涉及“反革命分子”案件时司法需服从于党的提法。他强烈反对继续实行人治，认为如果政府真的想要保障人权，最重要的是要打下法治的基础。要实现这一目标，第一步就是要制定宪法，至少也要制定训政时期的临时约法。他批评孙中山的《建国大纲》没有看到制定约法的必要性，也没有明确规定训政的年限。^②

胡适是从守法主义的角度来讨论人权问题的。一旦政府违反人权，政府的行为就是违法的。因此，只有法治才能保护人权，“不但政府的权限要受约法的制裁，党的权限也要受约法的制裁。如果党不受约法的制裁，那就是一国之中仍有特殊阶级超出法律的制裁之外，那还成‘法治’吗？”^③对于胡适而言，任何未能提供法治保障的训政都是独裁。无论是党还是政府，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胡适继续批评孙中山在 1924 年以后抛弃了临时约法的思想。在他看来，孙中山的错误在于他误信宪法——不论是否是临时的——与训政不必同时并进。^④ 胡适把宪法看作是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民权利不受国家侵害的一种手段。从历史的意义上来说，宪治是自本世纪伊始中国人民就为之奋斗的目标的一个象征。在 1911—1925 年间，已经颁布了几个不同版本的宪法：1912 年的临时约法，1913 年的天坛宪法草案，1919 年的宪法草案，1923 年的宪法，和 1925 年的宪法草案。所有这些宪法都“赋予”了人民共同的核心政治权利，包括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等权利。然而，仅仅靠颁布一部宪法并不能实现宪政。正如黎安友注意到的那样，中国的宪法是纲领性的——也就是说，

① 胡适：《人权与约法》，《新月》第 2 卷第 2 号（1929 年 4 月 10 日），第 2—3 页。

② 同上书，第 4—12 页。

③ 胡适：《〈人权与约法〉的讨论》，《新月》第 2 卷第 4 号（1929 年 6 月），第 4 页。

④ 胡适：《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有宪法？》，《新月》第 2 卷第 4 号（1929 年 6 月），第 1—8 页。

它们是作为打算要实现的目标呈现出来的。^①即使已经制订出宪法，根据宪法成立的政府依然是独裁专制的。但是胡适坚信，即便是临时约法也比压根就没有任何约法要好得多，因为约法本身的存在在那些为争取更多的民主和人权而奋斗的人士手中就是一个工具。

胡适关于人权的文章得到了《新月》读者的一些回应，这些回应在该杂志后来的若干卷、号中刊载了。胡适还收到了令人敬重的教育家蔡元培写给他的一封短信，称赞他在如此重大的问题上敢于直言不讳。^②

在这个关键时刻，胡适没能提供一个人权的定义，这一任务留给了罗隆基，在黎安友看来，罗隆基“或许是现代中国最著名的人权理论家”^③。

罗隆基的人权概念

罗隆基比胡适小五岁，1896 年出生在江西省一个名门望族家庭，接受传统教育直至 16 岁。1912 年，他来到北京，被清华大学录取，在北京生活了 9 年，成为五四学生运动的积极分子。1921 年 25 岁时考取庚子赔款留学生赴美学习。1925 年，在威斯康辛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以后，又赴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攻读博士。在新任政治学教授拉斯基 (Harold J. Laski) 的影响下，在伦敦经济政治学院一年的学习就足以把他转化成一名费边社会主义分子。(拉斯基 1925 年出版的著作《政治学原理》在西方大学里被作为教材广泛使用，该书出版两年后由张君勱译为中文出版，对中国一代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27 年，为了完成博士学位，罗隆基回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论文是论英

① 黎安友：《中国民主》，第 111 页；另见其《中国宪法中的政治权利》，载艾德华等编《当代中国人权》，第 77—92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料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香港：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 卷，第 517 页。

③ 黎安友：《中国人权思想的来源》，第 156 页。

59 国的议会制度。1928年,他回到中国,在上海光华大学担任政治学教授。他经常给《新月》杂志投稿,《新月》杂志变成政论性刊物和费边论调的刊物,罗隆基是主要的推动者之一,他见解深刻,文风尖锐泼辣,成为著名的政治评论家。^①

罗隆基对西方政治制度知之甚多,对自由抱有坚定的信念。他的政治传记作者说,他“感到他有责任不能像第一代(中国自由主义分子)那样使西方的价值观与有悠久历史的厚重的儒学和谐一致,也不能像第二代(五四反传统者)那样否定过去”^②。他能够不受儒家价值观和传统的束缚,从西方的角度来定义和解释人权。

在一篇发表于《新月》杂志的关于人权的文章中,罗隆基声称人权在中国的破产是不可掩盖的事实,他指责政府任意逮捕人、不加审讯就把人投入监狱以及秘密处决。罗隆基继续说,这些行为决非是由于个人腐败或者官员残暴而一直存在下来的孤立事件,而是政府体制恶劣的症状,对此政府领导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③ 罗隆基对政府的抨击直截了当,文笔犀利,毫不留情。

罗隆基给人权的定义是“那些做人的必要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维持生命”的权利,他没有把生活的权利和生命的权利二者区别开来。^④ 但是毫无疑问,罗隆基很清楚生命权只是人们最低的共同标准。而要生活,人们就不仅仅需要衣服、食品、住所、工作和个人安全,他们还要享有发展个性和能力的权利、培养人格的权利、幸福的权利和达到个人最佳状态的权利。最重要的是,人权要能促成达到人群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

① 关于罗隆基的生平简介,见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编《中华民国人物辞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1971年)第2卷,第435—438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

③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10日),第1页。

④ 当代学者关于生活权与生命权二者的区别,见普雷蒙特(D. Premont)编《“生活权”概念论文集》(布鲁塞尔:布瑞兰特出版社,1988年)。奥礼佛·耶拉特(Olivier Yeyrat)在该书(第57页)中指出,“生命权表现的是人们最低级的共同特征,而‘生活权’则是最高级的共同特征。”引自肯特:《在自由与生存之间:中国与人权》,第16页。

的目的。^① 罗隆基的人权概念包容广泛，他总共列举了 35 种权利，包括 60
 主权在民、个人自由、平等、法治、基本的公民自由（诸如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自由和结社自由）、独立的司法、社会公平、没有歧视、机会均等、工作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以及实施一系列针对官僚政治和行政管理的改革。^② 这些权利似乎并没有按照重要程度排列次序，总括起来，它们对于人类过尚可的生活、拥有良好的政府和美好的社会是至关重要的。

罗隆基并不把自己的人权思想归功于霍布斯或卢梭。实际上，就像爱德蒙·柏克、边沁和马克思一样，他反对霍布斯天赋人权的理论以及权利就是满足所有个人欲望的理论。他也摒弃了卢梭的自然状态学说，即人类是自由的、平等的、自给自足的和尚武好斗的——理想的“高尚野蛮人”。但是他承认权利优先于国家，显然是接受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霍布斯的同意治权理论（philosophy of government by consent）。^③

如果说胡适的人权观是守法主义的，那么罗隆基的人权观则是功能主义的。罗隆基是一个实用自由主义分子，深受拉斯基的影响，拉斯基的《政治学原理》是罗隆基人权思想的主要源泉。拉斯基的观点是“权利即社会生活的那些条件，如果没有这些条件，一般来说人就不能够达到个人的最佳状态”^④。这并不是说一定能保证达到个人的最佳状态，而是仅仅意味着“到此为止达到个人最佳状态的种种障碍已经被清除，因为国家的行为可以把它们清除”^⑤。那么，人们为了他或她已经获得的这些权利，要履行什么样的个人职责或义务呢？拉斯基认为：

①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第 2 卷第 5 号（1929 年 7 月 10 日），第 1 页。

② 同上书，第 17—25 页。

③ 同上书，第 5—6 页；另见罗隆基：《〈人权〉释义》，《新月》第 3 卷第 10 号（1930 年 11 月），第 9—10 页。

④ 拉斯基：《政治学原理》第 5 版（伦敦：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7 年），第 91 页。该书最初于 1925 年由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

⑤ 同上书，第 98 页。

权利……和职责之间是互相依存的。我拥有权利,我就可能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我无权进行非社会的行为(原文如此),我不能要求不劳而获,至少我应该尝试着为我所获而有所付出,可见在权利中职责不是很清楚的。作为对为我的生活所提供的条件的回报,我要尽可能对丰富大家共同的库储有所贡献。这种贡献必须是个人,否则它根本就不是贡献。……为了享受历史的经验已经证明值得享受的东西,我必须做一些值得做的事情。我要做一名砖瓦匠,或艺术家,或数学家,偿还我欠国家的债务。无论我以哪种形式偿还,我都应该意识到,我所拥有的权利是因为我在尽既定的某些职责而被赋予的,意识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①

罗隆基以大致相同的语调写道:

我,不过是人群的一分子。我的做人,同时与人群脱不了许多连带关系。我的幸福,同时又与人群全体的幸福发生连带关系。我对人群的责任,再将我之至善,贡献给人群,俾人群全体可以达到人群可能之至善。最后就在使人群里最大多数得到最大的幸福。^②

正如拉斯基所说为了个人享有的权利而向国家还债一样,罗隆基说的则是个人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对于他二人而言,权利的准则是社会功用。

罗隆基的人权观有两个基本的组成部分:一个是个人的自由和幸福,另外一个作为负责任的社会成员的个体。尽管个体有权利享受自由、追求幸福,但罗隆基并不赞同约翰·洛克个体原子论的观点(idea of the atomistic individual),根据这种观点,个体会被单独置于社会中,通过创造个人财富来得到保护。他的自由主义是拉斯基和费边主义者的

① 拉斯基:《政治学原理》第5版(伦敦:George Allen and Unwin,1967年),第94页。

② 罗隆基:《论人权》,第5页。

新自由主义,而不是洛克和亚当·斯密的放任自由主义。^①对于罗隆基而言,人权既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这一目的就是大众福祉,即“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又是目的本身,即发展个人的力量或能力,达到个人的最佳状态。

尽管罗隆基和边沁一样不相信天赋人权和权利不可剥夺的学说^②,但是他也反对权利是法律的产品——即人们仅仅拥有法律赋予或者许可的权利。他乐意接受这样的看法,即对良善法律的准则是依据于它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但不认为人权一定要倚赖法律。“从法律上我最多可以知道我现在有些什么权利。找不到我应有(着重号为引者加)什么权利。”罗隆基指出,法律和正义是两码事,重要的是确保法律是了保护人权而制定。^③在这里,罗隆基再次认同拉斯基的观点,拉斯基认为:“简而言之,国家并不创造权利,但是承认权利,国家的性质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因已获得承认的权利而凸显出来。”^④罗隆基还援引卢梭的名言“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得出结论:“法律保障人权,人权产生法律。”^⑤他不同意国民党政府宣称的权利是由国家赋予的观点。

罗隆基认为,国家的存在是要履行某些职能,一旦那些职能丧失,其存在的理由也就随之消失。国家是个托拉斯,它的职责就是规定并保护人民的权利,包括私有财产权。国家的威权是有限的,不是绝对的,正如

① 特里·纳拉莫尔(Terry Narramore):《罗隆基和中国的自由主义,1928—1932年》,《东亚历史论文集》第32卷(1985年),第173页。

② 边沁把这个理论称作“造作的辞藻华丽的胡说八道”,断言“权利是法律之子,从真实的法律中产生真实的权利,但是从想象的法律、从自然法中只能产生想象的权利。……天赋人权简直就是胡说八道。”引自莫里斯·克兰斯顿(Maurice Cranston):《什么是人权?》,瓦尔特·拉克(Walter Laqueur)和巴里·鲁宾(Barry Rubin)编《人权读本》(纽约:子午线图书出版公司,1977年),第18页。

③ 罗隆基:《论人权》,第6页。

④ 拉斯基:《政治学原理》,第89页;另引自同上书,第10页。

⑤ 罗隆基:《论人权》,第13页。

人民对它的服从和所尽的职责是有限的一样。^① 如果国家不能保护人民的权利,反抗压迫则是人权。他引用洛克“革命的权利”的观点,认为洛克的这一观点与孟子的天命观相同,证明反抗暴虐的国王是正当的。国家可以践踏任何权利,但是不可以践踏“革命的权利”——这是被压迫人民的“最后一着”。他补充说,孙中山为捍卫自由和平等曾经使用过这一权利。^②

罗隆基并不是主张建立弱势的国家,他承认国家应该享有能够使国民效忠于它的广泛权力,但是他也认为国家和个人二者都应该履行社会契约。像共产党人一样,他也把国家视为工具,但与共产党人不同的是,他坚持认为国家应该被用于促进各阶层人民的幸福,而不仅仅是促进劳动人民的幸福。他声称,国家只是众多人类组织中的一个,它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而是一种基于互利互惠、相互约束、相互负责的合作关系——这就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社会契约论和互动论。^③

63 罗隆基在谈到拉斯基式的社会契约时,他内心想的可能仍旧是儒学传统,一方面强调人民的忠诚,另一方面强调国家即使不能真正为人民提供基本的赖以生存的东西,也必须有关怀人民的责任。因为在英美受过教育,罗隆基对自由主义以及与自由主义相联系的个人自由意识有着非常深刻的理解。弗雷德里克·斯帕(Frederic Spar)已经指出说:“罗隆基坚定不移地把个人而不是把国家置于他思考的中心。”^④就罗隆基相信国家必须保护个人权利这一方面说,斯帕是正确的。然而,罗隆基在捍卫权利的同时,又不赞同放任的自由主义,不赞同对社会的不负责任,坚持认为自由的个体对社会有应尽的责任,这是那个时代中国自由主义知

① 罗隆基:《论人权》,第7—10页。

② 同上书,第13—14页。

③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新月》第2卷第12号(1930年2月10日),第5—7页。

④ 弗雷德里克·斯帕:《人权与政治参与:1930年代的罗隆基》,载金若杰(Roger B. Jeans)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博尔德:西方视点出版社,1992年),第62页。

知识分子的特点。他没辩称权利来自责任。对他而言,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关系是互惠互利的,而不是互相竞争利益,因为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可以尽职尽责。万一两者之间发生冲突怎么办呢?罗隆基似乎回避了这一问题。对他以及其他和他观念相同的知识分子提出的挑战是,要在个人自由和国家权力之间保持平衡,个人利益要向社会利益妥协,这是一个曾经被某些西方自由主义思想家论述过的问题。^①然而,罗隆基并不觉得一定要使他的实用主义关怀与经典的自由主义价值观保持一致。抑有进者,社会功利思想使得他能够坦然适应、接受强调义务和责任的中国传统。然而,社会功利思想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可以被用于扩大权利的范围,以便自由的个体提高和增加他们为社会做贡献的质量和数量;另一方面,它可以被专制国家打着所谓公共利益的旗号用于限制人民的权利。

罗隆基对人权(human rights)和民权(people's rights)作了区分。⁶⁴关于后者,他指的是国家给予其公民的权利——换句话说,就是公民权。在这里,“人权”和“民权”两个术语的不同对他来说是重要的,因为照他的理解,公民权来自国家,而人权则在法律之上。他指出,对一个人来讲没有国家是可能的,但是不可能有哪一个公民不是人类。因此,人权的范围要比公民权的范围更加宽泛。他批评孙中山从政治上定义的民权太过狭隘,没有包括像自由、平等和个人自由等公民自由。^②

罗隆基对人权和民权作出区分是很高明的,但是人权的确包括基本的公民权利(civil rights)和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这些权利起源于

① 黎安友:《中国人权思想的来源》,第137页。摆脱束缚的自由终于何处,上面给予的自由始于何处(where liberty ends and where license begins),这是令西塞罗和他同时代的人困惑的问题。几个世纪以前,柏拉图也曾试图尽力解决这个问题,提出过理想的政府形式,谈到他所界定的民主统治的缺陷,他说“牺牲其他一切而过分期望自由就是削弱民主,导致要求实行专制。”引自菲利普·吉布森(Phillip Gibson):《亚洲价值、西方价值和人权》,1997年11月26日在梅西大学第十二届新西兰亚洲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主旨发言,第5页。

② 罗隆基:《人权不能留在约法里》,《新月》第3卷第7号(1930年8月),第3—7页。

古希腊的个体天赋人权的观念。^① 这些权利有时被称作“第一代”人权或“消极权利”(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它们涉及的是保护人民免于国家有害行为的侵害),已经受到不发达社会中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民族主义领袖们的诋毁,他们把这些权利看作是西方资产阶级文化和个人主义观念的表达。这些权利中既不包括“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利”,也不包括“积极权利”(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它们通常要求国家为实现这些权利而采取积极的行动),这些权利已经被称为“第二代”人权。^② 从历史的角度去反思英国、法国和美国的人权演变过程,罗隆基发现,自 18 世纪以来,人权的含义和内容随着时间和空间的不同也在发生着变化。因此,他承认人权既具有时间性,也具有空间性,人类生存所必需的某些条件也会因时而异、因社会而异。尽管某些条件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是存在的,但是因为历史发展的不同、境遇的不同,其他的条件却并不会存在。^③

人权具有历史性,意即不能不切实际地坚持这些人权适用于抽象概念的人类,而是必须把它们与特定的民族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联系起来,对这种观点,罗隆基和拉斯基都是接受的。人权并不是无限定的、绝对的。罗隆基和他之前的边沁和密尔一样,认为,不同的自由适合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这一观点与他拒绝天赋人权的理论是相吻合的。但是他不是在谈论文化相对主义,相反,他比以往更确信现在人权适合于中

① “公民权利”可定义为免除权,即个体享有免于国家和他人干涉的自由,享有不受他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的一般社会状况所干扰的独立性;良知和信仰的自由;言论和结社的自由;居住和迁徙的自由;生命的权利;免于被任意处死、拷打或虐待的自由;免于被奴役、被任意逮捕或拘押的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治权利”可理解为参政的权利,包括担任公职、选举权和罢免权。见肯特:《自由与生存之间》,第 8 页。

②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在最初的 21 条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加上了一组新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或第二代人权。1966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则包含了“群体权利”。这些权利申明,所有人民都有政治自决权,都有权利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也都有权利生活在和平、健康和经济发展的环境中。

③ 罗隆基:《论人权》,第 14—17 页。

国,中国能很好地使用人权,因为它不同于无限的自由。然而,他的人权观念和中国现存的社会经济条件相悖。他既强调个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有工作的权利,也强调在遇到自然灾害时国家有责任向公民提供救济和福利,此外国家还有责任给公民提供各种工作机会。^①然而,在整个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前半期,他对中国广大群众所遭受的社会不公和经济困境,也就是共产党所强调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几乎未予关注。他主要的关注点,也是他那个团体的主要关注点,是政治上和制度上的事情,他们谴责由于现存政治制度的不完善和国民党政权的无能所导致的对人权的破坏。

人权派的核心关注点

人权派制订了自由主义反对议程。在1929—1931年间,他们并没有把所关注的所有问题都清晰地表述出来,但是这时他们已经意识到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将在未来的20年里主宰着民主话语。

训政和一党专政

66

训政和一党统治是不可分开的。前已提及,国民党为训政作的辩护是以孙中山三个阶段的革命理论为基础的,反对训政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对其民主思想的批评。出于对孙中山为中国所做的一切应有的尊重,批评者们并没有刻意强调他的领导风格或他的一盘散沙理论。梁实秋质疑孙中山的理论,令人信服地指出,个人自由和国家自由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们都既是人们所期望的,也是不可或缺的。^②

被质疑的还有国民党完全可以胜任训政这一任务的说法。胡适坚决主张人民和政府均需要接受民主的训练时,他是在质疑国民党对权力

① 见本章第63页注②中提到的罗隆基所列35条人权的第16、17和34条。

② 梁实秋:《孙中山先生论自由》,《新月》第2卷第9号(1929年11月10日),第1—7页。

的垄断,以及国民党唯我独尊地声称只有它“绝对”了解中国的弊病并知道医治中国弊病的药方。胡适认为,中国人所需要的不是训政,而是“公民生活”,在这种公民生活中,国民可以享受权利。他批驳了孙中山把早期共和制失败的原因归咎于宪政早于民族统一和训政的论点。胡适宣称,共和制失败的原因是由于没有在第一时间建立宪政政府,“而没有宪法或约法,则训政只是专制,决不能训练人民走上民主的路。”^①胡适坚定不移地认为,只有宪政政府才能担负起训政的任务。显而易见,他并不反对训政本身,他所反对的是没有宪法的训政,因为没有宪法,权利就得不到保障。胡适似乎很天真地以为,只要制订了宪法,权利就会顺理成章地得到保障了。

67 胡适可以接受把训政作为临时措施,但是罗隆基对此却不予考虑。罗隆基把训政看作是独裁统治的组成部分,不论训政是属于个人的、政党的还是阶级的,它都不能服务于国家的目标,不能履行国家的职能。他进一步指出,这就像一个公司的股东在参与公司事务之前不需要实行一个公司经理独裁的阶段是一样的,人民在参与国家事务之前也不需要为期数年的独裁统治。他很怀疑在一个不允许人民行使政治权利的政治制度中人民会被教给如何行使政治权利。和胡适一样,他争辩道,人民没有政治经验不是个问题,因为政治经验是可以逐渐积累起来的,民主是一个学习的过程。英美的模式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它是一种允许人们从经验中学习的反复试验的民主模式。^②

针对对西方民主制下行政管理效率低下的担心,罗隆基指出,训政和独裁并不会使国民党政权更有效率。如果说稍有区别的话,那就是国民党政府的缺乏效率是由于它那些追逐个人私利的党员的无能所造成的。他挑出在公职考试制度中违法乱纪的行为作例子。考试制度不实

① 胡适:《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机会有宪法?》,第5—8页,引文见第5页。

②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第10—13页。

行公开竞争，而是变成了“政党分赃制度”，人们依靠私人关系入党，目的是升官发财，就像在旧的帝制官僚制度下一样，结果是占据了最好的职位的是国民党的那些御用文人，而未必是最适合做这些工作的人。他谴责这种公共管理是“党员治国，是政治思想上的倒车，是文官制度上的反动，是整理中国吏治的死路，是国民党以党统治国策略上的自杀”^①。

南京政府不仅是个不民主的、搞镇压的政府，还是个缺乏效率的、腐败的政府。从拉斯基那里，罗隆基得知有效的国家理论必须产生于管理之中。拉斯基写道，批评政府的学者应该

少在权力问题上花费精力，多在管理问题上花费精力。……因为只要我们一讨论无形的国家这一概念，我们会遗漏掉最核心的事实，即真正重要的是国家那些代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正是它们做的和没有做成的事情，正是体现它们行为的那个过程，构成了政治讨论的现实。^②

换句话说，国家“不是根据它理论上的定义对其进行评判，而是根据它在实践中的所作所为对其进行评判。因此，国家要经受充分的道德考验，它做出的决定没有优先权”^③。用这种标准来衡量国民党政府，罗隆基发现它根本就不符合标准，它的问题在于政府大权独揽，缺乏公众监督，导致了官员腐败和贪污受贿，更有甚者，和其他独裁政权一样，国民党妄图控制人民的思想。

思想控制和言论自由

西方人权思想立足的原则之一是思想自由、精神自由和意志自

① 罗隆基：《我对党务上的“尽情批评”》，《新月》第2卷第8号（1929年10月10日），第11—13页。

② 引自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国家》（纽约：自由出版社，1981年），第342页。

③ 拉斯基：《政治学原理》，第28页。

由——即满足一个人表达自己观点的欲望这一基本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权利本身就是目的。但是罗隆基是实用主义的自由主义分子，他也看到了言论自由中的社会功用，通过有理有据的公开辩论为社会做贡献是一种社会责任。反之，压制言论自由会摧毁人的人格和个性，这无异于摧毁人的生命，最终是无异于摧毁整个社会的生命。^①

言论自由会对现行秩序造成威胁，但是罗隆基警告说，压制言论自由对当局则是莫大的危险。唯一正确的思想是，这种思想可以在公共论坛上进行辩论，并经得起公众严格的审查。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必须是绝对的：“若没有绝对的自由，便绝对没有自由。”^②然而，罗隆基并没有用绝对的言辞来判断人类生活的任何方面，问题在于他是否因为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社会功用而更加重视它们。^③看起来他既把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看作达到目的的手段，又把它们看作目的本身。

罗隆基批评政府，也同样批评共产党。他看到，由于国民党的独裁和官员的腐败，中国才成为了滋生共产主义的沃土。他认为，为了消除共产主义存在的理由，政府有必要废除一党专制，放弃任何进行思想控制的企图，实行政改改革，应该允许公开探讨和辩论一些敏感的政治问题如共产主义、政治改革，压制言论自由只会迫使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转

① 罗隆基：《论人权》，第7页。罗隆基认同拉斯基的下述说法：“我想要推广的观点是，从国家的立场看，公民必须被允许无拘无束地或单个、或与其他人一起表达他碰巧持有的任何意见。他可以宣扬说这个社会完全没有秩序，他可以要求用武装革命推翻这个社会，他可以坚持说这个政治制度是完美无缺的典范，他可以争辩说所有与他自己的观点不同的观点都应该受到最严厉的镇压，他自己作为一个个体可以支持推行某些已经公布出来的观点或赞同另一些观点。不论用什么方式表达，他都有权利不受任何阻挡，他有权利使用所有普通出版途径使他的观点为人所知，他可以印制成书籍、小册子或在报纸上发表，他可以用发表演说的形式宣传，他可以在公共集会上发布。公民能够做任何或所有这些事情，而且在做这些事情时受到国家的充分保护，就是奠定于自由基础上的权利。”见拉斯基：《政治学原理》，第120页。

② 罗隆基：《告压迫言论自由者》，《新月》第2卷第6—7号（1929年9月10日），第9—10页。

③ 纳拉莫尔：《罗隆基和中国的自由主义，1928—1932年》，第181页。

移到地下,这对当局是有害的。^①

在中国,实行思想控制和缺乏言论自由是民族的耻辱。在一篇题为《我们要自由》的论文草稿中,胡适感到了一种使命感。他宣称,像他这样的知识分子需要各种自由才能履行作为国家公民的责任,他们必须通过激发和参与有理有据的公开辩论,通过培育一种中国学者关注当前重大公共问题的新文化,来对政府提出建设性的批评。胡适希望知识分子充当政府的公共监督者和各政党领袖的角色。^② 像罗隆基一样,在珍视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内在价值的同时,他也看到了这些自由的社会功用。

令人权活动家们感到惊恐不安的是政府企图在党的意识形态下实行思想统一,通过党化的过程使教育、文学和艺术政治化。以提倡文学表达的独立性和以美为目的而闻名的梁实秋立刻提出警告:思想控制只能导致极端的对抗,造成“巨大的社会动乱”,中国需要的是解放思想、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而非统一思想,后者实际上是做不到的。^③

呼唤解放思想、出版自由和自由教育是五四时期的口号。1929年,70
人权提倡者再次站出来捍卫新文化。在一篇题为《新文化运动和国民党》的文章中,胡适以犀利的文笔批评国民党是旧文化的党,是反动的党,思想上已经僵化,与大批进步思想家已经疏远,他对国民党负责宣传的头目叶楚伧感到格外气愤,叶楚伧已经开始把清朝之前的中国美化成为“一个由美德筑成的黄金世界”,在谈论从当代“腐败影响中”摆脱出来“恢复”中华的必要性。胡适严厉批评国民党政权极力压制怀疑主义和

① 关于罗隆基对共产主义的批评,见《论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理论上的批评》,《新月》第3卷第1号(1930年11月10日),第1—22页;《论中国的共产》,《新月》第3卷第10号(1931年2月),第1—18页。

② 耿云志:《胡适年谱,1891—1962年》(香港:中华书局,1966年),第111页。(此书出版日期似应为1987年。——译者注)

* 西方学术界对 liberal education 的理解不一,中文翻译亦不一,有完全教育、文科教育、人文教育、自由教育、通识教育等,这里译为自由教育。——译者注

③ 梁实秋:《论思想统一》,《新月》第2卷第3号(1929年5月10日),第6—8页。

批判精神，是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敌人。“上帝可以否认，而孙中山不许批评；礼拜可以不做，而总理遗嘱不可不读，纪念周不可不做。”^①

思想控制只是旧文化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缺乏法治。

法 治

在西方的法律传统中，法律制约着每一个人，包括法律制定者自己在内。法治一方面意味着防止掌权者任意胡为，保证有一个自由王国，这个自由王国对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免于专制的迫害至关重要；另一方面，法治也意味着规范人类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和活动。法治就是公平公正地把一套规章制度、行为准则平等地施之于所有人，而不是像独裁专制政权所特有的那样任意摇摆。法治注重结果，也同样注重应该遵守的程序，其出发点是保护人民的权利，限制国家的权力。国家压制人民的能力受到不能任意更改的法律的限制，即使是有充足的理由，人民的权利也不能被他人包括行政当局所践踏。法治排除政府干涉公民的私人领域。从政治上讲，法治和作为民主制度政府基础的程序主义密切相关。用司法术语来讲，它的意思还是公正的法治（请注意，在民主国家里虽然也有很多法律并不公正）。

71 从传统上来讲，中国的政治文化是以人治为特征的。中国的法律制度是法家和儒家的混合物，它主要是以伦理和习俗为依据，而不是以正规的、有法律保障的制度为依据。中国的法律是用来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维持社会稳定和现行秩序的规则规章，它们还被用来作控制和惩罚犯罪的工具，而不是被用来保护臣民的权利和利益。行政命令和法律规定之间、民法和刑法之间是没有区别的；治安功能和司法管理之间在概念上也没有进行区分。因为法律制订出来是要人民遵守的，所以它们可

^① 胡适：《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新月》第2卷第6—7号（1929年9月10日），第1—15页，引文见第4页。

以被制订法律的统治者任意改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西方观念在中国的思想中是没有的。正如儒家社会是等级森严的一样，中国的法律也是分等级的，是不平等的，统治阶级是高于法律之上的。而且，中国已经形成一种根深蒂固的社会传统，在这一传统中，人们惧怕打官司，更愿意按照社会习俗解决争端，即通过调解化解争端，以维护社会的和谐。^①

人治强调的是人格魅力(在韦伯式的意义上)、仁爱和好政府。这是一种政治风格和公共管理风格，它取代了各种制度，不承认解决冲突的政治规则或机制，不承认权力的和平转移。由于依赖于个人的品性，所以在执法方式上因执法者的不同而异，结果便不但导致了掌权者的任意妄为，也导致了官员的腐败。简而言之，人治阻碍了制度建设和现代法治的建立。

国民党的统治遵循的是人治的传统。因此，胡适坚持认为就像普通百姓需要过一种“公民生活”一样，政府也应该过一种“法治生活”。^②他有一些个人理由使他关注政府的滥用权力。他关于人权和宪政的文章发表后，来自国民党内的批评者攻击他违反了党的信条，消弱了党的精神。^③1929年10月4日，教育部部长蒋梦麟谴责胡适的“反革命的”、“过时的”和“荒唐的”观点。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蒋梦麟是胡适的哥伦比亚大学校友，一度又曾经是北京大学的同事。蒋梦麟指控胡适曲解了党的意识形态和孙中山思想，进一步批评他“无知”、“居心叵测”和“迷信西方民主”。最为严重的是，他被指控破坏了党中央和民族团结。结果，胡适被从上海中国公学校长的职位上撤职。^④

胡适在人权问题上墨守法规条文的主张，导致他坚持人权运动应该

① 关于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见博德(D. Bodde)和莫里斯(C. Morris)：《中华帝国的法律》(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

② 胡适：《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第6页。

③ 见张振之：《评胡适反党义近著》(上海：光明书局，1929年)。

④ 杨天石：《胡适与国民党的一段纠纷》，《中国文化》第9期(1991年春)。(经查，应为第4期。——译者)

依法进行。他意识到在逐渐形成中的政治秩序中法律的功能,意识到有必要教育人民懂得权利和自由的概念,以及如何通过法律程序捍卫它们。1932年12月,由于政府逮捕了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和共产党分子,在宋庆龄和蔡元培的领导下,在上海成立了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自1927年之后,宋庆龄就直言不讳地批评国民党。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目的是援救一切政治犯,为他们提供法律和其他帮助,争取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1933年初,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京分会成立,胡适任主席。在反对政府随意逮捕人、压制公民自由时,胡适坚持同盟运动的目的应该是双重的:第一是监督政府,第二是教育人民了解法律的职能,运用法律来保护他们自己的权利,“法律只能规定我们的权利,决不能保障我们的权利。权利的保障全靠个人自己养成不肯放弃权利的好习惯。”^①他不赞同同盟提出的“不加区别地释放一切政治犯”的要求,争辩说,所有那些被定为革命的或反政府的人和那些因为政治原因被捕的人,都应该受到与由于其他不同的指控而被捕的人一样的法律保护。他严厉批评了依靠人情和关系援救在押人员的习惯做法。他不希望介入同盟把他所认为的法律问题变成政治问题的努力,认为政府有权利处罚那些试图使用武力颠覆或推翻政府的政治对手,前提是政府要遵循法律程序。^②他把政治犯看作是一个法律上而不是政治上的问题,这就与其他人权激进主义分子的腔调不一致了,他们不相信政府会遵守应有的法律程序。

罗隆基认可西方法律有两大类:宪法和习惯法(普通法)。他同意胡适说宪法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他担心宪法有时可能会被“某些个人”、“某些家庭”和“某些团体”用做违反人权的工具。^③他又间接地批评国民党、国民政府各机关以及与之有关的大家族。对于这些攻击,罗隆基也付出

① 胡适:《民权的保障》,《独立评论》第38号(1933年2月19日),第2页。

② 同上书,第2—5页;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版,1984年),第105—106页;格里德:《胡适和中国的文艺复兴:1917—1937年中国革命中的自由主义》(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277—278页。

③ 罗隆基:《论人权》,第11—12页。

了代价。1930年11月4日，他在吴淞被搜家之后被捕，被押解到上海，被指控发表“反动”观点，“侮辱”孙中山，有共产党嫌疑。然而，就像他的被捕是突然而任意的一样，他的被释放也是突然而任意的，在一位身份不明的国民党要人（可能是蔡元培）干预并保释后，他立即被释放了。他对此事怒不可遏，后来就此事在《新月》上发表了一篇文章。^① 还有更大的麻烦在等着他。1931年7月，警察突袭了《新月》北京办事处，逮捕了几个人，没收了一千多份7月份发刊的杂志，罗隆基被指控在这期杂志上“诋毁”国民党刚刚通过的训政时期约法。^② 这激使他又写了一篇题为《什么是法治？》的文章批评当局。

在这篇文章中，罗隆基强调了三点。第一，法治意味着掌权者自己要遵守法律，他们的特权和专断权或酌处权应该受到限制，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第二，权利不仅要受到宪法的保护，还应作出详细的说明，特别要强调保障权利应遵循的法律程序。第三，所有法律都应该清晰明了，界定清楚，严格执行。^③ 英文意义上的公平公正、英国的法律制度和习惯法至上的观念支持了罗隆基对法治的理解。

罗隆基和胡适一样关注法律条文，但是罗隆基更进一步，把人权和制度改革联系在一起。身为公共管理的研究者，他能洞察到中国政治的根本问题在于制度上的薄弱，他把此归咎于军事的支配地位与官员的腐败。（人们可以争辩说军事的支配地位和官员的腐败既是制度薄弱的原因，也是制度薄弱的结果。）“我们要的是什么样的政治制度？”他的答案简而言之就是“今日中国的政治，只有问制度不问人的一条路。制度上了轨道，谁来，我们都拥护。没有适合时代的制度，谁来，我们总是反对”^④。他的结论是，健全的制度和强有力的法规会把作恶的概率降到最

① 罗隆基：《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新月》第3卷第3号（1931年1月10日），第1—17页。

② 关于罗隆基对1931年训政时期约法的批评，见《对训政时期约法的批评》，《新月》第3卷第8号（1931年7月10日），第1—20页。

③ 罗隆基：《什么是法治？》，《新月》第3卷第11号（1930年12月），第1—17页。

④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新月》第2卷第12号（1930年2月），第2页。

低,会促进相互间的合作,会互相制约。^① 建立健全制度是他为救治中国的政治弊病开出的药方——也是个正确的药方,救治中国政治弊病将是他多年冥思苦想的主题。

尽管罗隆基和胡适二人在对待人权问题上方法略有不同,但是二人对民主制度的坚定信念却是一样的。当然,民主不会自动保障人权,也不能医治所有社会和经济的弊端。在过去几百年中若干西方民主国家的记录颇多变化,但是民主的确为保障人权不受侵害提供了最好的保障。民主有不同的形式,问题是,胡适及其同党提倡的是哪种模式?

民主和“专家政治”

胡适在 1929 年写道:“民主实质上是一种教育”,意思是说,民主对政府和人民都是一个教育的过程,一个反复试验的过程。中国人没有民主经验,但是胡适认为这并不是问题,因为他们需要机会去获取经验,而且,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就像小孩子需要教育一样,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应该去“上学”——这肯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定会产生理想的效果。^② 之后,在 1933 年,胡适更认为民主是“幼儿园政治”^③。眼下,让我们就教育这个类比作些说明。如果每个人都需要受教育并被赋予了受教育的权利,那么每个人就都有资格成为民主过程的一部分。然而,由于并不是每一个中国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精英阶层就首先享有了民主权利,而芸芸众生就只能等待。假设统治中国的现代精英是开明的、负责任的,中国民主要涉及选举、政治多元化和保护人权,但是是否会有普选和大多数人的统治?

^①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新月》第 2 卷第 12 号(1930 年 2 月),第 24 页。

^② 胡适:《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机会有宪法?》,第 4—5 页。

^③ 见第四章,第 115—119 页(此处为英文原著页码——译者注)。

1930年，罗隆基主张的是“平民政治”，他认为全国成年的民众，都可以在平等的条件上直接或间接地参政。^① 他想看到的政府是一个把授权和专家治国结合在一起的代议制政府。他呼吁立即召开制宪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倡议实行民主的政府制度，这并不是因为这种制度是完美无缺的，而是由于正如罗素指出的，这种制度能够控制、约束掌权者，或把掌权者的恶行降到最低程度。如果没有选举，没有竞争性政治，没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就不会有授予的权力。没有公开、竞争的公务员考试制度，没有任期的法律保障，没有对官员腐败的法律上的制约，就不会有专家治国。在代议制机构问题上，罗隆基倾向于四类：职业团体（包括商会、工会、农会、教育协会、教师协会和学生会联盟），地方组织（他没有具体说明是哪些组织），政党，专家（专业协会）。^② 然而，不管其制度如何，如果没有能干的文职人员队伍，没有哪个政府会是个好政府。他强调公共管理的重要性，赞同胡适的观点，即政治是“专门科学，”它只适合于专家来做，不是像南京政权的很多人那样的门外汉能做得了的。^③ 76

胡适不同意孙中山“知难行易”的格言。他争辩道，孙中山的这一论点过分强调了“知”与“行”之间的二元对立，而忽视了“知”与“行”之间的辩证关系这一事实，即知识引导行动，行动改进知识。^④ 胡适还担心这一论点会助长年轻人产生反知识的偏见。如果“行易”，为什么还要费事去获取知识？难怪军队有借口干涉政府事务。可以肯定，“知”是困难的，“行”也不容易。

今日最大的危险是当国的人不明白他们干的事是一件绝大艰难的事。以一班没有现代学术训练的人，统治一个没有现代物质基

①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15—24页。

③ 罗隆基：《专家政治》，《新月》第2卷第2号（1929年4月10日），第6页。

④ 胡适：《知难，行亦不易》，《新月》第2卷第4号（1929年6月10日），第12页。

础的大国家，天下的事有比这个更繁难的吗？要把这件大事办的好，没有别的法子，只有充分请教专家，充分运用科学。^①

他拒绝接受只有国民党懂得如何治理中国的臆断。如果行果然易，为什么政府的行动和言论不能吻合？

胡适区别了人民参政和治国之间的不同。前者不需要专业知识，因为人民所需要的是通过参与获取经验，而后者则是一件涉及到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非常艰巨复杂的工作。人民在政治上是被动的，他们应该被引导着去参政（假定是通过投票箱）。^② 选举政府和管理政府之间真的是不同的，因此在做出上述区别之后，他才能够坚持认为政府事务是专家的责任，他的意思是政治家需要专家的建议和帮助，这就产生了“专家政治”和“专家政府”的理念。

专家政治的理念在中国出现后，为这一理念提供最具学理性的分析的任务落到了罗隆基肩上。一开始，他是在国家的作用这个意义上来理解“专家政治”的。他反对 18 世纪的放任自由主义，视国家为民族发展的工具，尤其是在铁路、电信、运输、采矿、开垦等领域里，他认为这些领域不应该交给私人部门去经营。对他而言，国家还是社会改革的代理人^③，虽然这时还不能立刻弄清楚他认为需要进行什么样的社会改革。另外，他从孙中山那里受到启示，认为就像一个公司需要董事会和专家经理人一样，一个国家也需一个有才干的总统和一个能力出众的政府。根据孙中山的权、能两分法，他主张专家政治由专业的公务员队伍组成，就像董事会代表股东一样代表人民：

政府的立法机构就是公司的董事会，执行部门就是负责管理的行政机构。如果立法机构指挥授予它权力的政治权威，如果执行部

① 胡适：《知难，行亦不易》，《新月》第 2 卷第 4 号（1929 年 6 月 10 日），第 15 页。

② 胡适：《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机法？》，第 4 页。

③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第 5—7 页。

门任用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才，那么，和国家政治制度相关的大部分问题就会因此而得到解决。^①

然而，罗隆基和孙中山之间有四个方面的不同之处。第一，孙中山的“能”指的是国民党精英，罗隆基的“能”则指的是来自各个方面的人，因此，需要有公开竞争的公务员考试制度，这种考试制度是以品行和机会均等为基础来选用公务员的。孙中山曾经试图提高党的政府的地位和信誉，可是罗隆基却批评政府缺乏行政专业知识。第二，孙中山的董事会和专家经理人仅仅是对党及其领导人负责任，而罗隆基的董事会和专家经理人却是通过代议制机构对人民负责任。第三，罗隆基的专家如果不履行职责的话，就要面对被解聘的结局，而孙中山的专家则是抓住权力，没有任何办法阻止他们自我腐败。第四，罗隆基关注政治和行政改革，仅此就能保障专家政治。他列出的 35 条人权包括了全面修订公
78
务员考试制度、禁止军官兼任文职、实行税务改革以及公开政府财务。

罗隆基的良好公共管理的标准是有效率和有成本效益。^②他甚至说，只要管理有效，他根本就不在意意识形态是怎样的。^③他或许是以讽刺的口吻说这话的，否则的话，持这种观点是很危险的，因为这会瓦解他所捍卫的民主事业。如果能够表明，民主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专制制度能够提供良能政府和高效率管理，这难道不是为新独裁主义提供了一个案例吗？而且，万一民主和效率之间发生了冲突，应该优先考虑哪一个？这些问题他都没有提出来。

罗隆基把人权、民主和政治制度联系在了一起。胡适感兴趣的是他自己所熟悉的说教，这就是他的老师约翰·杜威传授给他的科学方法，他认为科学方法为解决中国的问题提供了最好的方案。但是罗隆基坚信不疑的是制度建设为中国的未来提供了最美好的希望。另外，胡适采

① 引自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国家》，第 344 页。

② 罗隆基：《专家政治》，第 2—5 页。

③ 同上书，第 1 页。

用宪法和立法的方法处理权利问题，而罗隆基则对缺乏行政和政治改革的宪政能够达到理想状态表示怀疑。他对良能政府和有效管理的强调，反映了民国时期一股主要的思想潮流——即试图把间接民主和专业化管理的精英制度联系在一起。以一个很小的智库为基础的专家政治——中国深受人才缺乏之苦——可能导致一个“新阶层”和一个傲慢（即使不是压迫人民的）的官僚政权出现的危险。不论是胡适还是罗隆基，好像对这种可能性都未曾表示关注，或许是因为他们相信只要人民享受到基本的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余下的就由专家承担责任好了。

人权倡导者关注的是政治民主，而不是社会民主。对他们而言，民主意味着扩大精英权力的基础，限制广大民众参政。他们不接受大多数人统治的观念，也没有提出全部人口都被赋予政治权利的任何建议。从权利必须受到保护使之免于国家行为的伤害这个意义上讲，他们的人权概念是“消极的”，它不包括某一政治圈子的成员，在这个政治圈子中，有效的参与不仅是可能的，而且还受到鼓励和帮助。在1929—1931年间，在秘密投票方式的普选、一人一张选票、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这些问题上，或者说在“积极权利”的问题上，几乎没有人写过东西。

罗隆基和胡适在大众参政和治理国家之间的差异上暴露出了他们在民主思想上的紧张关系。一方面，他们反对训政，反对人民还不适合搞民主的论点，因而站在人民一边，坚信人民有与生俱来的智慧和能力参与到民主过程中来；另一方面，他们持知识分子起领导作用的精英主义观点，不耐烦工农群众参与到公共管理和制定政策的事务中来，赞同孙中山权、能分开的意见。政府职务由道德—知识精英——代表公共利益的中上层专家所独占，他们的主张是“民享”、“民有”，而不是“民治”。然而，这种精英主义不必被看成格里德所批评的是“隐含的反民主的”^①。

^① 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国家》，第345页。

罗隆基和他的朋友们不是在按照当代米尔斯主义(Millsia)的传统提倡民主,他们对民主的设想是:负责任的杰出人物统治论最适合中国的传统,在这一传统中,老百姓期待着来自文职精英的领导,正如费正清注意到的那样,“高级官员一旦内心真正装着地方百姓的利益、代表百姓来治理国家的时候,他治理得就最好。”^①专家政治的理念与为文职职位选贤与能的传统理念是一致的。使新精英与传统文人区别开来的是他们的启蒙思想、现代观念、对人权的捍卫(虽然并不是从最宽泛的层面上讲)以及对代议制度和责任政府的坚持。同样重要的是,他们重视在技术上受过训练的官僚和行政官员,这些人手中势必掌管着日趋复杂的行政、经济、工业、财经和教育等方面的运作,只有依靠他们,一个现代国家才能正常运转。他们的民主是一种家长式的民主,在这种民主中,开明的政府可以和技术官僚精英携手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在想要限制政府对个人的权力这个经典意义上说,他们是绝对自由主义的。⁸⁰

结 论

在1929—1931年间人权问题突然成为政治上的中心话题,不是因为那些孤立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而是因为训政和一党专制这类更为广泛的问题。胡适和罗隆基在《新月》杂志上发表了他们的观点,代表了公众舆论,正如他们的一个友人所说的那样,他们是在为“沉默的大多数”代言。^②他们批评国民党政府,但是他们也批评共产党。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作者们基本上把人权派理解为具有双重作用

^① 费正清:《中国历史新编》(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贝尔纳普出版社,1992年),第319页。

^② 1929年7月,著名状元实业家张謇之子张孝若写信给胡适:“前月看见先生在《新月》所发表的那篇文章,说的义正词严,毫无假借,真佩服先生有识见有胆量!这汇总浩然之气,替老百姓喊几句,打一个抱不平,不问有效无效,国民人格上的安慰,关系也极大。试问现在国中,还有几位人格资望够得上说两句教训政府的话?像先生这样的要说便说,着实是‘凤毛麟角’了!”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23—524页。(原文有错误,已更正——译者注)

的资产阶级运动。一方面,它攻击国民党的独裁,揭露政府具有“腐朽、反动和镇压”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在提倡民权和自由、法治、专家政治和公众监督政府上是积极的、进步的。另一方面,它又对国民党政府寄予厚望,希望国民党政府实行改革。另外,它受到阶级局限性的制约,脱离历史现实。胡适坚持改革、渐进的主张和共产党的变革思想截然相对,罗隆基则被指责把人权和人民的权利相割裂,把民权和政治权利置于社会和经济权利之上。他们采用墨守法规的和政治的方法来处理中国问题的主张被描述为“乌托邦”,理由是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民主政治都既不足以改变政府,也不能用以解决中国广大人民所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反映北京当前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作者们批评人权派漠视广大群众的艰难处境,他们的衣、食、住的权利,简单说就是他们的基本生存条件,社会公正的权利和经济平等的权利,都未给予优先考虑。^①

81 人权派的兴趣在政治民主上,而不是在社会民主上,这些批评有一定道理。在这一章,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个自由主义哲学家(胡适)和一个公共管理领域的自由主义学者(罗隆基),他们一起试图说服当权者看到实行宪政改革、立法改革、政治改革和行政改革的必要性。这些改革都被列在非暴力反抗的议程上,这个议程早在1929年就已经制订。或许,即使是没有一个民主形式的政府,基本的人权也能够受到尊重。中国在20世纪30年代是否已经准备好实行民主这个问题依然可以讨论的。然而,没有人会为政治迫害进行辩护。精英们达成的共识是,基本的权利和公民的自由要由宪法来保障,要用法律来保护。

尽管胡适和罗隆基对国民党政权有颇多的批评,但是他们二人对这

① 秦英君:《中国人权派思想浅析》,《史学月刊》1986年第6期,第63—68页;刘健清:《人权派论略》,《南开学报》1987年第2期,第77—82页;包和平:《论人权派的政治主张》,《民国档案》1991年第2期,第79—87页;胡伟希、高瑞泉、张利民:《十字街头与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85—293页。

时的政治进程均未产生什么大的影响,国民党政权对人权的侵犯并未减弱。1932年初,胡适离开上海,接任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他很快在北京大学办了一份新期刊《独立评论》,虽然他对自由主义和民主的激情从未稍减,但是,随着日本对中国的威胁日益加剧,他不再怎么批评国民党了。与此同时,罗隆基也接受了天津一家独立报纸《益世报》编辑的职位。于是,还在当年7月份《新月》停刊之前,人权派就销声匿迹了,这时,随着1931年九一八事变的发生,中国在满洲陷入了一场危机。

82 第三章 国难：1932—1936 年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回应

九一八事变爆发以后，中国的麻烦才刚刚开始。1931 年还没有过完，日本就已经牢牢地占领了满洲的一部分。之后，在 1932 年 1 月 26 日晚上，与在沈阳的关东军相比并不逊色的日本海军陆战队向上海发动了进攻。4 天以后，国民政府决定把首都迁至洛阳，在那里一直待到 12 月份。第二年 2 月初，哈尔滨被日本军队占领，在这之后，伪“满洲国”（日语为 Manchukoku）于 3 月 3 日正式建立，“首都”定在长春（吉林）。与此同时，虽然中国第十九路军和第五军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中国军队还是被迫放弃了上海附近的吴淞。

日本军队的入侵给中国带来了“国难”，使救亡问题再次突出出来。当然，要救亡就必须抵抗日本的侵略，问题是何时拿起武器。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政府既不抵抗关东军，也没有和东京进行任何谈判，而是选择了向国际联盟求助。蒋介石在这一阶段没有打算和日本军队交战，采取了“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除了他决心首先消灭共产党以外，蒋介石也还没有做好抗日的准备，与日本交战使他心生畏惧。他还寄希望于国际联盟能成功地解决满洲问题。甚至在日本军队继续向华北挺进并在那里站稳了脚跟之后，蒋介石仍然拒绝拿起武器进行抵抗，认为迟早日

本会因为利益冲突而与西方国家、特别是英国和美国发生冲突。^① 有些 83
地方军队,主要是李宗仁领导的桂系,迅速利用普遍的反蒋情绪,号召抵抗日本侵略。^② 中国共产党也不失时机地利用日本问题攻击政府,以期树立自己的民族形象。随后几年中,爱国团体和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目的是改变政府的政策,实现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南京的不抵抗政策为反对派以反帝民族主义的名义攻击蒋介石提供了口实。

但是在中国好像还没有为这场战争做好准备的时候,并不是每一位受过教育的中国人都提倡立刻和日本开战。有关方面的人士提出要谨慎从事。在英国受过教育的地质学家、时任北京大学教授的丁文江在1932年提出,当政府应该保卫处于日本威胁之中的领土如北方的热河时,谈论收复满洲失地是没有意义的。在日军占领山海关后,他敦促南京一边谋求与日本妥协,一边寻求国际援助。他并不反对抵抗日本,但是认为当务之急首先是国民党内部要团结一致,向全国所有的军事领导人寻求合作,和中国共产党签订停战协议。^③ 在1933年2月热河危机期间,他直率地对北京大学的学生说,提倡全民抗战是不负责任的。他担心1933年打这场战争只会导致中国军事上毁灭性的失败,因为中国缺乏赢得一场现代化战争的工业和经济能力。他敦促学生们要致力于把 84
自己训练成为有技术的现代精英。^④ 热河被放弃后,他心甘情愿地面对

① 孙有利(音):《中国与太平洋战争的起源》(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93年),第2—5章。然而,从一开始就不乏政府官员主张抵抗日本侵略。财政部长宋子文是坚决反日的。他曾经支持十九路军,5月5日《淞沪停战协定》签订后,为表示抗议,他辞去财政部长职务,来到上海,发表措辞严厉的声明,谴责蒋介石计划进行反共的第四次围剿。他表明观点后,直到7月份才复职。见柯博文(Parks M. Coble):《面对日本,1931—1937年的中国政治和日本帝国主义》(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会,1991年),第60页。

② 粟明鲜详细地描述了桂系反对派的反日主张,见其《地方派系和中国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李宗仁和桂系的个案研究》,未刊博士论文,格里菲斯大学,1996年。

③ 丁文江:《抗日剿匪与中央的政局》,《独立评论》第19号(1932年9月25日),第8—9页;丁文江:《假如我是蒋介石》,《独立评论》第35号(1933年1月15日),第3—4页。

④ 丁文江:《抗日的效能与青年的责任》,《独立评论》第37号(1933年2月12日),第2—8页;另引自费侠莉(Charlotte Furth):《丁文江:科学与中国的新文化》(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200页。

大片国土的丢失以换来增强中国抵抗能力所需要的时间。1935年,他把南京所处的困境和列宁签订《布列斯特—立托维斯克和约》之前莫斯科的困境做了对比。就像列宁为了挽救布尔什维克共和国而准备把乌克兰抛弃给德国一样,丁文江建议,国民党领导层为了挽救中华民国,也应该准备撤退到湖南、江西和四川。^①

丁文江的意见并不是荒野里的叫声无人理睬。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清华大学外交史家蒋廷黻同样支持南京政府“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以武力收复失地这条路,我看是走不通”,他在1934年4月写道,“是死路……我们唯一的出路在于未失的疆土的整理,而整理的初步就是共产党的肃清。”^②胡适一开始反对和日本谈判,认为中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为战争做好准备,可能需要50年的时间,言外之意是中国要等待。^③胡适是个和平主义者,他赞同那个不受欢迎的《塘沽停战协定》,这个协定是在1933年5月31日签订的,根据这个协定,日本军队同意自动全部撤退到长城一线,作为交换,国民政府把黑龙江、吉林、奉天和热河割让给日本。^④曾经在英国、德国受过教育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和胡适一样,也是五四元老)主张武装抵抗,因为他不相信国际联盟能有效地解决这场危机。他警告说,考虑到中国军事力量薄弱,民众缺乏组织,武装抵抗必须是“有系统的”、“有组织的”、“持久的”而且“每一步都要慎重”。^⑤所有这些意见都强调了一点:直到

① 丁文江:《苏俄革命外交史的一页及其教训》,《独立评论》第163号(1935年8月11日),第15页;另引自费侠莉:《丁文江:科学与中国的新文化》,第201页。

② 蒋廷黻:《未失去的疆土是我们的出路》,《独立评论》第47号(1933年4月23日),第5—8页;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43页。

③ 胡适:《我们可以等候五十年》,《独立评论》第44号(1933年4月2日),第4—5页。

④ 胡适:《保全华北的重要》,《独立评论》第52—53号合刊(1933年6月4日),第2—6页。另见格里德:《胡适和中国的文艺复兴》,第252—253页;柯博文:《面对日本:1931—1937年的中国政治和日本帝国主义》,第118—119页。

⑤ 孟真(傅斯年):《中国人做人的机会到了》,《独立评论》第35号(1933年1月15日),第7—8页。

1936年前后，所有的爱国知识分子并不认为进行全面抗战是最佳的选择。

随着国难的到来，救亡与启蒙之间的关系问题再度成为问题。如果处理面临的危机所需要的是一个有效的、强大的中国政府，那么，一个独裁政府不就是能确保这样的政府吗？有些人会认为能。但是在日益加剧的外患压力下，救亡的反帝民族主义掩盖了对政治改革和宪政改革的不懈追求。研究中华民国的学者们，尤其是——但并不都是——华人学者，均强调反对帝国主义，以至他们似乎相信自从五四时期以来，反帝主宰着每一位受过教育的中国人的思想，其他一切事情都是次要的。可以肯定，中国人的民族意识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正在高涨。但是人们经常忘记，并不是每一位受过教育的中国人都把中国的问题归咎于帝国主义。胡适的态度又一次具有启发性，他没有强调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的伤害，而是认为要解决中国的问题就必须首先要解决“五个大仇敌”——贫穷、疾病、愚昧、贪污和扰乱。^① 胡适的对策既是内省的，又是处方性的。其他很多人，在呼吁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时候，亦从未忽视党国一体的制度缺陷才是造成中国危机的根本原因。

日本在满洲的行动只显得中国的羸弱更加突出，导致了外国的侵略。因此，中国必须要整顿好内部秩序，从而从内部挽救自己。换句话说来说，要解决帝国主义问题，尤其是要解决日本侵略的问题，最终必须从中国国家和社会着手。除了胡适提到的五大仇敌以外，腐败、独裁的南京政权也是问题的一部分。批评者争辩说，解决国难的方法不仅仅是采取军事行动，更重要的是要采取政治行动，结束一党专制，发展民主制度。他们还争辩说，民主会把中国政治放到正确的轨道上来，有助于促进国家的统一，解决党派之间的冲突，为有才智的人们提供为国家做贡献的机会。只有这样，国家才能团结一致，成为政府抵御外敌入侵的 86

^① 胡适：《我们走哪条路？》，《新月》第2卷第10号（1929年12月10日），第1—16页。

后盾。

然而,与此相反的观点认为,中国的问题可以由一个比现政权更强大、更有效的新式独裁政权好好地解决。这两种不同的解决中国政治问题的方法——一个是自由论意义上的改良主义的,另一个则是专制但并不反对改革的——在中国应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反应中都强调了国内政治的重要性。1934—1935年间主要在北京的《独立评论》上、同时也间或在上海的《东方杂志》和《国闻周报》、天津的《大公报》上时断时续进行的民主和专制之间的辩论已经不仅仅是学术上的辩论。在国难当头和法西斯主义运动高涨的背景下,这场辩论关系到救亡和启蒙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在一个阵营搞国民党的训政、在另一个阵营搞对政府权力的限制这样严肃的问题,任何一方都对政治现状不满意。

本章集中讨论国内问题,首先看一看国民政府通过在1932年召开国难会议以寻求公众支持的努力,然后提供一个从反对派方面对政府训政立场的批评,最后,在对国民党内部分数派的改良主义观点做些讨论后,将对新式独裁论作一考察。捍卫民主将是下一章的主题。

国难会议

九一八事件发生时,国民党政权正处于混乱之中,由汪精卫、胡汉民和孙科领导的分裂主义运动正在广州进行中,这一运动得到南方军事领袖们的支持。日本的威胁为把对立的双方带到谈判桌上来提供了契机,双方的谈判最终达成了一项妥协——1931年12月,蒋介石辞去了所有政府领导职务。然而,1932年2月底蒋介石又设法东山再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居然是在他过去三年间的劲敌汪精卫的支持下东山再起的。这个所谓的蒋—汪二头政治是一种基于利害关系的联姻,这一联姻一直持续到1938年汪精卫投靠日本。1932年1月28日,汪精卫取代孙科出任行政院长,结果发现自己的权力是如此有限,他在军事、财政和

外交事务上几乎没有任何发言权，所有这些权力都被蒋介石控制着。^① 87
 为了自己的政治生命，以投机和反复无常而臭名昭著的汪精卫，抛弃了自己以前可能有过的民主理想，现在支持现状和训政了。

在蒋介石重掌大权之前，南京政权就已经因其对九一八事变的处置而招致了强烈的批评，其中大部分的批评是以国内政治为背景的。已被宣布为非法的中国青年党的骨干之一、坚定的反共分子陈启天提出警告说，如果党派之间的斗争不停止，中国就有毁灭的危险。他呼吁建立联合政府，共赴国难，提出以英国拉姆齐·麦克唐纳的国民政府(Britain's National Government of Ramsay MacDonald)为楷模。^② 他攻击南京政府没有把民族利益置于党的利益之上，强烈反对国民党垄断权力，谴责国民党把希望参与国家事务的人们冠之以“反革命”罪的行径。^③ 要救亡，就必须抗日、继续镇压共产党和结束一党专制统治。^④ 他指责国民党“造成内乱”、“窃国”、“要卖国(给日本)亡国”。他警告说，除非政府听从舆论意见、接受民众监督、废除一党专制、奋起抗日，否则人民就会起来造反闹革命。^⑤ 他提出的联合政府的设想，尽管此时还不成熟，但反映了反对派精英要求参政的愿望。他在声明“有党国无民国；有党权无民权；有党员无国民；有党争无国政。……我们要彻底救济国难，必须取消党治”^⑥时，还代表了一种普遍的反対意见。历史学家、同时也是中国青年党领导人的左舜生，把国难归咎于国民党，呼吁人民“监督南京政府”^⑦。 88

① 苏维初：《1924—1931年国民革命中的国民党左派》，第205页。

② 陈启天：《国难与党政》，《民声周报》第6期（1931年11月7日），第1—2页。陈启天并没有把共产党包括进联合政府的意思，因为这时他还是个坚定的反共分子。他鼓吹抗日与铲共同时并举的政策。见他的文章《两种国难夹攻下的中国》，《民声周报》第7期（1931年11月14日），第1—2页。《民声周报》是中国青年党的出版物之一。

③ 陈启天：《为国难告国民》，《民声周报》第10期（1931年12月5日），第6—8页。

④ 陈启天：《国民救亡运动的三大目标》，《民声周报》第12期（1931年12月19日），第1—2页。

⑤ 陈启天：《国民救亡运动》，《民声周报》第12期（1931年12月12日），第1—2页。

⑥ 陈启天：《国难与党政》，《民声周报》第21期（1932年4月1日），第3—9页。

⑦ 左舜生：《问题在内不在外》，《民声周报》第15期（1932年1月9日），第1—2页。

同时,同是中国青年党人的常燕生认为,为了停止内战,有必要建立民主制度,这样就可以以法律、和平的形式打政治仗了。^①

青年党并不是孤立的。1932年初,任天津《益世报》新主笔的罗隆基撰写了几篇社论,呼吁政府通过实施政治上、宪法上和行政上的改革“开放政权”。^②在一篇社论中,他宣称:

三年前反对党治,或者是偏重意气,或者是偏重感情。三年来党治的成绩,目前南京无政府的情况,一一都在我们的眼前。就事论事,主张继续党治的根据在哪里?……如今,主持国事的党,整理中国,果然能做到法西斯党整理意大利的成绩,果然能做到共产党整理俄罗斯的成绩,我们大多数的国民,就暂时失落了政权,得足偿失,亦实甘心。不幸,国民党在三年来的党治试验上,没有能力做到这个地步。到如今,在实际政治上,不是我们国民要急急收回政权。我们觉得就让国民党再干下去,前途又怎样?我们主张“还权于民”,是鉴于党治的往事,想换个政治方式,在政治上无办法中找条新的出路。^③

罗隆基也支持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他建议一个政党不能拥有超过五分之三的席位。^④他附和获得了广泛支持的反对派的意见,即国民党的专制统治应被一个由代表着全国人民意愿的德才兼备的人们组成的国民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来取代。这样的政府应该高于党的路线之上,把各党派团体的优秀分子聚拢到一起为了民族的利益而一起奋斗。^⑤

① 常燕生:《为废止内战者进一言》,《民声周报》第28期(1932年6月12日),第1—2页。

② 例如1932年1月13、16、17、18日的社论。

③ 《益世报》社论,1932年1月20日。

④ 《益世报》社论,1932年2月1日。

⑤ 罗隆基:《告日本国民和中国的当局》,《新月》第3卷第12号(无日期,约1931年11月),第14—17页。

对于国民党政府而言，为了应对日本的威胁而寻求与其他政治党派团体进行合作是一回事，和他们分享权力则是截然不同的另一回事。国民党党内缺乏民主化政治，政府只愿意维持一个国家统一的表象。为了达到这一目的，1932年4月在洛阳召开了一次国难大会，计划接纳一些国民党党外的著名人士参加。

这个大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31年11月份，当时蔡元培在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第一次提出召开这个会议的建议，这一建议得到中央政治会议的批准和汪精卫的支持。到1932年1月底，发出了由政府主席林森^①和时任行政院院长的孙科联合签署的会议邀请函，开会日期定于2月1日。此时，人们认为这次会议会被授予广泛的权力，包括通过对外政策、财政管理、军事事务以及“一切与国难相关问题”的决议案的权力。^② 显而易见，孙科希望开始逐渐开放政权。

由于上海的战事、迁都洛阳和汪精卫被任命为行政院长等一系列事件，这次会议后来被推迟了。3月中旬，代表人数增至450多人，代表了中国社会上、政治上广泛的精英团体，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前北京政府的军人和官僚，外交界名人，工业、商业、财政界的领袖，教育界、文化界和文学界的文人，辛亥革命的元老，青年党人，新闻媒体人士，原满族和蒙古族皇室宗亲，海外华人社团人士。^③ 与会人员既没有共产党党员，也没有亲共产党的第三党。

人们对南京政府的这一举措毁誉不一，形形色色。前北京军阀政府总理段祺瑞怀疑南京政府别有用心，于是谢绝了邀请，认为这次会议是不切实际的，对其不屑一顾。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赞成召开这次会议，但是警告说，代表们被召集到一起后，要把他们再送回家去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了，言外之意是忠告政府要慎重对待这些代表们。前北京

① 林森是在1931年12月蒋介石被迫辞去所有政府职务后担任这一职务的。

② 沈云龙：《民国史事与人物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31页。

③ 同上书，第336—337页。

政府议员孙洪伊希望把宪政改革列入会议议程,组织一个全民代表会议,为未来的民选政府制订一个宪法草案。青年党支持召开这个会议,继续敦促尽快“还政于民”。^① 罗隆基希望,作为临时措施,此次会议要提出某种大众监督政府的方式,然而,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是必须召开国民大会,在国民大会上通过保障人民权利的宪法。他深信,国民党会在自由选举中轻松地获胜,废除一党专制国民党丝毫不会受损。^②

国难会议由汪精卫主持,他把此次会议的议程具体限定为以下三项:抵抗日本侵略、镇压共产党和救济洪灾。这种限定有违孙科的初衷,孙科原打算赋予这次会议更广泛的使命,来探讨一系列的问题,包括国内政治问题。^③ 不允许讨论国内政治问题的安排激怒了很多被邀请参会的代表。青年党领袖李璜回忆了他和其他人在开会之前和汪精卫在上海谈话的情形:

但一见汪精卫,就令大家很不开心。他首先有个成见,认为主张抗日的人是在安心捣政府的蛋;而要谈政治,就是有意夺取政府的政权,因此汪简直声色俱厉向我们四个代表说道:“国民党的政权是由多年革命流血所取得来的。你们有意要求取消党治,你们就去革命好了!”……国难会议虽仍然如期敷衍开会,不但中国青年党被邀请的七位同志全数未去,而上海大半数较重要分子都未出席。^④

91 国难会议于4月7日在洛阳召开,会议开了6天,青年党以及很多北京、天津的代表拒绝参会^⑤,只有大约1/3的被邀请者出席了会议,其中80%以上是国民党人。但是这次会议比政府预先期盼的要更令人兴奋。参会的国民党代表中有一些是改革者,他们无视汪精卫的“不谈政治”

① 沈云龙:《民国史事与人物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38—339页。

② 《益世报》社论,1932年1月20日、3月30日。

③ 关于汪精卫1932年4月3、4日在上海的演说,见《国闻周报》第9卷第14号(1932年4月11日),要闻。

④⑤ 李璜:《学钝室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3年),第180页。

(no-politics)的指示,提出了尽快结束训政、成立联合政府的建议。大多数人赞同在政治中心建立一个代议制机构以供大众监督。减少为期六年的训政时间的提议无望而终,但是绝大多数人却通过了另一个提议,他们建议训政时间可以维持原本计划时间,提议在国民大会召开前,应先于1932年10月10日召开国民代表大会,这个大会有决策权、批准预算和国债的权利和批准重要条约的权利。^①最后,为了促进民主,为宪政做好准备,会议还决定说服政府制定措施保障公民的基本自由。^②

结果证明此次会议仅仅是为政治参与做了个幌子而已。天津的独立报纸《大公报》在一篇社论中评论说:

取消党治,只是时间问题,无是非问题……人人得而议论之。自十七年以来,最大多数人民,固忠实服从训政,毫无异同,其奈并无所训。直至今日河山破碎,始责言繁兴,此乃迫于自救之必要,不得已而然。其情甚挚,其势甚迫,断非仅若干国难会议会员或有政权欲者之所能代表。故要求改革者,全国之大势;如何改革者,烦闷之中心。党国当局惟有至诚至信,责己厚而处人谦,洞察民心,因势利导,庶几可博国民之谅,而得国民之援。夫国难会议,原不足代表国民,然今日何日,政府中人之态度,尚可如是乎?^③

然而,并不是每一个出席这次会议的人都心同此理。无党派的代表蒋廷黻就指责有些代表玩弄政治,在处理外患问题上对政府支持不够。他批评这些代表所提出的在实行宪政之前结束一党专制、成立国民代表大会的要求是“既不合时宜,也不合适”。南京政府虽然不是一个很好的政府,但这不是日本在满洲采取军事行动的原因所在。他不认为政治改革有助于政府度过眼前的危机,也不认为政府领导人在受教育程度和道德上不如其对手。他从一开始就对此次会议的作用持怀疑态度,对其结

①②《国闻周报》第9卷第15号(1932年4月18日),要闻,第3—4页。

③《大公报》社论,1932年4月13日。

果也持悲观态度。他认为,如果这些代表能够团结起来做政府的后盾,结果会更富有成效。在宪政改革问题上,南京政府虽然在故意拖延,但是他怀疑此时此刻人民是否真的需要宪政。政府官员在此会议上意见分歧,有些是“左派”(他指的是孙科及其同党)。他十分敬重汪精卫,认为他是“天生的群众领袖,中国的甘必大”^①。汪精卫这时不再是左派,他坚持要搞训政,为此备受批评。

对汪精卫训政观点的评论

汪精卫对国民党所持立场的辩护基于以下的理由。第一,就是那个老生常谈的论点,即如果放手不管的话,中国人受教育程度太低,不知道如何行使他们的民主权利。第二,由于中华民国是国民党——其前身为同盟会——建立的,因此,“破坏”训政就是破坏国民党,破坏国民党就是破坏中华民国。第三,中国此前的宪政记录十分糟糕,因此目前不宜实行宪政。第四,目前一些提倡宪政的人是旧官僚旧政客,因此,他们没有资格谈论宪政。^②

批评者很快就批驳了这些论点。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简称“救国会”)的领导人王造时,虽然他并不否认大多数中国人还很愚昧,但他提出了国民党做政治训导师是否合适的问题。(王造时是一位政治学家,在威斯康辛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经一度在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做研究员,在那里他受到拉斯基的影响。)^③他义正词严地质问:国民党本身是否是一个健康的政党,其党员是否是中国最有才华的一批人,对于训政是否有案可稽。他指出,国民党四分五裂,许许多多的新旧官僚、军人混合

^① 蒋廷黻:《参加国难会议的回顾》,《独立评论》第1号(1932年5月22日),第9—12页。莱昂·甘必大(Leon Gambetta)是1870年法国国防政府内务部长,试图抵抗普鲁士的入侵以拯救法国。

^② 引自王造时:《对于训政与宪政的意见》,《再生》第1卷2期(1932年6月20日),第2页。

^③ 周天度编:《七君子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624页。

在一起组成了这个党的统治阶层,这些人不仅没有才华,其中很多人实际上是坏分子。他又补充说,训政应该基于“贤人政治”,但是国民党统治者的权力并不是以其是否拥有知识、受过教育和具备才能为基础的。国民党内贤人寥寥,没有几个人适合做政治训导师。至于说随着训政的展开人民的权利要增加和扩大的要求,他指出,在经过了3年的训政之后,人民依然没有民主权利。他再一次质问道:“翻开世界各国历史,请问哪国的民主政治是统治者‘训’出来的?请问哪一国的民主政治,不是人民争得来的?……凡是拿到政权,居于统治地位的个人或团体,总是不愿意放手。这是人类普遍的天性。”^①国民党也不例外。

新成立的国家社会党党魁张君勱质问为什么只有一个政党的党员训导所有其余的国民。就像罗隆基和王造时一样,他也不认为国民党党员有足够的资格和足够的受教育水平以完成他们为自己制定的任务,也不认为人民缺乏教育、国家面积广袤、交通设施落后等就是反对宪政的有说服力的理由。^②同为国家社会党的朱亦松辩论说,即使训政是必要的,也既不应该由国民党一党垄断,也不应该最后和宪政割裂开来。训政在措辞上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在一党专制和民主之间存在着“伦理上的冲突”。^③对于哲学教授张东荪而言,训政理论从根本上就是有缺陷的,因为它不能为中国的未来提供一种民主模式。“在训政时代是一种制度,在宪政时代又是另外一种制度,这样如何能训练人民呢?”^④

没有国民党就没有中华民国、反对训政就是反对国民党和中华民国的论点显然是不合逻辑的、荒谬的,是对人的智慧的侮辱。王造时指出,1912年中华民国的诞生是若干种因素一起发生作用的结果,国民党只是

① 王造时:《对于训政与宪政的意见》,《再生》第1卷2期(1932年6月20日),第4页。

② 张君勱:《国民党党政之新歧路》,《再生》第1卷2期(1932年6月29日),第3—4页。(此处与上引王造时文同卷同期却不同日,原文如此——译者注)

③ 朱亦松:《中国国家的伦理基础问题》,《再生》第1卷6期(1932年10月20日),第20—23页。

④ 张东荪:《党的问题》,《再生》第1卷3期(1932年7月20日),第6—10页。

其中的一个。没有国民党,民国也能存在,他又说道,或许作为捍卫中华民国的一种方式,推翻国民党倒未必是一件坏事。^①考虑到这个推翻国民党的建议是来自于一个非共产党人士,就只能说它是激进的。但是王造时似乎并不是郑重其事地提出这个建议,他所要的只是能引导中国政治从专制政治和平过渡到代议制政府的政治和宪政改革。^②张君勱还有更犀利的言词,他说,即使国民党在建立中华民国时起过作用,中华民国也已经死掉了,剩下的只有党国了。^③

关于1912年以来宪政失败的原因,王造时和胡适一样指出,在于宪政从未实行,否则的话,国会就不会解散,袁世凯也不会帝制自为,军阀主义也不会风行全国。中华民国早期的经历只能表明有“坏人”反对、破坏宪政。^④天津《益世报》的一个负责人(署名罗隆基)把宪政制失败的原因归咎于掌权者缺乏专业知识和诚意。^⑤陈启天看到,在缺乏宪政改革的诚意上,现在的党国和晚清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他预言国民党政权将遇到和满洲政权一样的命运。就像中国没有因为清王朝的垮台而灭亡一样,她也不会因为现在的党国的死亡而灭亡。^⑥

有人说,现在有些提倡宪政的人是前北京政府的官僚和政客,他们不适合谈论宪政,对于这种指责,有人回应说,他们不须对宪政的失败负全部责任。而且,他们并不比现在南京政府的官僚和政客更糟糕,后者没有认识到训政时期制订宪法的必要性。既然国民党没能做得比他们更好,南京政府的领导人就没有权利攻击他们。^⑦

所有这些都是对汪精卫的论点的有力批驳。到此为止,最有力的驳

① 张东荪:《党的问题》,《再生》第1卷3期(1932年7月20日),第4—6页。

② 王造时:《我为什么主张实行宪政?》,《再生》第1卷5期(1932年9月20日),第1—10页。

③ 张君勱:《国民党党政之新歧路》,《再生》第1卷2期(1932年6月29日),第6页。

④ 王造时:《对于训政与宪政的意见》,《再生》第1卷2期(1932年6月20日),第6页。

⑤ 《益世报》社论,1932年4月8日。

⑥ 陈启天:《由满清历史说到“党国”现状》,《民声周报》第26期(1932年5月29日),第5—6页,第27期(1932年6月5日)续,第7—9页。

⑦ 王造时:《对于训政与宪政的意见》,《再生》第1卷2期(1932年6月20日),第6—7页。

论,是训政的观念根本上就是有缺陷的——一党专制和民主之间的利益冲突,是由于地方自治政府实际上没有建立,人民还远远不能学习如何运用民主。国民党坚守一党专制的做法不变,更进一步强化了大众的看法,即它已经被权力所腐化,实行宪政的障碍不是普遍存在的文盲和大众的愚昧,而是执政党自身。“人民是无辜的,”张东荪抗议道。他把中国比作一块田野,把宪政比作一棵美丽的树,说这棵美丽的树不能在这块土地上生长是因为这块土地上长满了毒草,在把这些毒草彻底铲除以前,什么好树都长不出来。张东荪把军阀和官僚作为通向宪政的主要障碍,说国民党未能扫除这些障碍,未能设计出过渡到宪政的步骤,尽管已经公告天下说1935年开始实行宪政。^① 不难理解这些忠诚的批评家的沮丧。如果训政的目的真的是要在民主实践中训练民众,那么到此为止它是失败了。到1932年,实行训政已经四年了,地方自治政府依然没有建立起来,和以前相比较,人民并没有享受到更多的权利。

感到沮丧的并不仅仅是国民党外的自由主义分子,国民党内部的某些进步人士也在呼吁进行政治和宪政改革。⁹⁶

孙科的改良主义观点

1932年4月24日,国难会议闭幕还不到两个星期,曾经提出尽早结束训政的孙科发表了《抗日救国纲领草案》,草案包括三部分:党务、外交和内政。党务方面,孙科提出政府停止对党的部门的资金津贴。外交方面,他呼吁与中国周边国家建立牢固的联系,全面抗日。内政方面,他重申了提早结束训政的建议,提出了以下七点意见:

1. 开始准备实行宪政。
2. 1932年6月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考虑党

^① 张东荪:《国民无罪:评国民党的宪政论》,《再生》第1卷第8号(1932年12月20日),第6—7页。

的改革。

3. 授权立法院在 1932 年 10 月开始起草宪法。
4. 1933 年 4 月召开第一次国民大会,制订宪法,并确定宪法颁布的日期。
5. 随着宪法的颁布,真正实施地方自治。
6. 如果和三民主义不冲突的话,在允许人民享有选举权和竞选公职的同时,亦应允许人民享有政治组织和政治参与的自由。
7. 根据人口分布,在各省、市进行第一次国民大会选举。^①

我们注意到,孙科的建议与其亡父孙中山的思想和党的路线相悖。按照孙中山的思想和党的路线,在至少一半的县中设立有效力的代表大会和地方自治政府是实行宪政的必要前提条件,而孙科却提出所有这些可以同时进行。这是个有趣的现象。

孙科只在有权力的行政院院长位子上干了一个月,就在新的蒋—汪二头政治中被击败了。作为没有实力的立法院新院长,他的权力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但是他的改良主义观点却在自由主义分子的圈子里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尽管有人怀疑第一届国民大会是否能够被赋予足够的权力去做这项工作。^② 张君勱承认地方自治会极大地促进民主进程,就像日本和俄国的经验已经证明的那样,但是他反对位于政治中心的宪政需要等待地方自治成功的建议。地方和中心既不是相互排斥的,也不是一种随意的关系,他写道。他引用英国的例子来支持他的宪政可以先于地方自治、二者也可以同时进行的论点。人民实际上不能学习如何使用那四种权力,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机会去学习,就像让你去学习游泳又不允许你下水同一个道理。没有必要等待完成人口普查、土地测量、警察队

① 《国闻周报》第 9 卷第 17 号(1932 年 5 月 2 日),要闻,第 9 页。

② 例如见张君勱:《国民党党政之新歧路》,《再生》第 1 卷 2 期(1932 年 6 月 29 日),第 5—6 页;丁作韶:《评孙科抗日救国纲领草案》,《民声周报》第 26 期(1932 年 5 月 29 日),第 7—8 页。

伍建设和道路建设之后再让人民运用其民主权利。^① 同为国家社会党人的诸青来补充说,那些任务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如果没有宪法上的授权,地方自治是不可能的。^②

孙科的观点在国民党内部并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同,这并不令人感到惊奇。1932年10月10日这一天过去了,国民大会并未召开。12月中旬,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重申了集中全国力量抵抗日本的议题。孙科和财政部长宋子文率领一批政治家提出政府应该效法第十九路军和第五军,英勇抗日,努力收复满洲失地。^③ 在内政上,孙科设法让大会通过了加快地方自治步伐、1935年3月召开国民大会制订并颁布宪法、请立法院开始着手起草宪法、国民大会召开前先行召开人民政治会议的决议,所有这些都将会为民主统治奠定基础。^④ 98
1933年初,立法院开始起草宪法,任命了由孙科为委员长、由37位成员组成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还有两位副委员长吴经熊和张知本,二人都是法学家。^⑤ 因为孙科志在建立内阁制,宪法就成为了权力斗争的工具。

但是党内的强硬派反对民主改革,这时正是法西斯运动猖獗之时,法西斯运动的目的是让蒋介石做独裁统治者。在知识分子内部,也有呼吁新式独裁的声音出现。

对新式独裁的提倡

人们常说,总的来看,20世纪30年代是自由主义和民主在世界上暗淡无光的十年。格里德讲到了意大利、德国、波兰、西班牙和日本的“民

① 张君勱:《国民党党政之新歧路》,《再生》第1卷2期(1932年6月29日),第2—3页。

② 诸青来:《宪政评议》,《民声周报》第27期(1932年6月5日),第13页。

③ 柯博文:《面对日本:1931—1937年的中国政治和日本帝国主义》,第67页。

④ 孙科:《中国向前看》(伦敦:乔治·艾伦和益文出版社,1944年),第81—82页;吴经熊、黄公觉:《中国制宪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712—722页。

⑤ 孙科:《中国向前看》,第82页;《国闻周报》第10卷第4号(1933年1月23日),要闻,第4页。

主危机”^①，而尤金·鲁伯特(Eugene Lubot)描述了不自由时代的中国自由主义。^② 苏维埃共产主义正在崛起，西方一些知识分子加入了韦伯夫妇(Sidney and Beatrice Webb)组织的著名的费边社，宣称苏维埃俄国的确比腐朽的资本主义西方要民主得多。还有，由于经济大萧条的原因，很多西方国家，包括英国和美国，都处于巨大的经济压力之下，面临很多问题，尤其是失业和社会分化问题。英国学者如罗素、拉斯基和威尔斯(H. G. Wells)开始质疑欧洲民主是否有能力解决 20 世纪面临的经济上的特权、民族间的竞争、技术上的变化等这些严重的问题。^③

99 在中国，20 世纪 30 年代上半叶目睹了内乱、军事分裂、社会动荡、正在崛起的共产主义运动、对日本是否作战的困扰和中央政府没有能力在边远地区行使它的权威等一系列问题。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是一个羸弱的国家，在内忧外患的困境中苟延残喘。在这种背景下，对很多人来说，建立一个能够统一国家、能够调动国家的人力资源、财政资源和物质资源的强势政府，必须优先于政治和宪政的改革。他们鼓吹新式独裁论的时候，这个想法本身并不新鲜。20 年前，梁启超晚年就曾经提倡过开明专制。现在的新异之处在于，面对日益严峻的外患，对中国的内乱所表现出的危机感、紧迫感和彻底的绝望。南京政权无论从哪一点看都已经是一个专制政权，但它是一个羸弱、无能的政权，建立新专制统治的紧迫性就来自于要把南京政权变成一个能够挽救民族危亡的强大的、有战斗力的政权的迫切愿望。

提倡新式独裁论是在第一章提到的由蓝衣社和力行社发起的法西斯主义运动的背景下发生的。1933 年，在中国谈论法西斯主义是一种时尚。大量的出版物在上海的《申报》上刊载广告，“反映出人们对黑衫党、

① 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国家》(纽约：自由出版社，1981 年)，第 345 页。

② 尤金·鲁伯特(Eugene Lubot)：《不自由时代的自由主义——民国时期的新文化自由主义，1919—1937 年》(威斯特普特，格林伍德出版社，1982 年)。

③ 费侠莉：《丁文江：科学与中国的新文化》，第 216 页。

褐衫党有广泛的兴趣。”^①然而，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下面将描述的新式独裁论的提倡者没有用法西斯主义的言词来表述他们的观点，因为他们不是法西斯主义者。

当受过美国教育的外交史教授蒋廷黻在1933年12月出版的《独立评论》上发表题为《革命和专制》的文章中提倡专制时，他的论点基于“历史的必然性”这一观念。这篇文章发表的时间值得注意。在此之前的12月20日爆发了由十九路军指挥官陈铭枢领导的福建起义，他宣布在福州成立中华共和国革命政府。这次起义得到了各种反蒋势力的支持，他们反常地联合在了一起，其中包括中国共产党、第三党、托派、青年党、国家社会党、桂系和全国的无党派知识分子。这次起义反对国民党政权，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既宣传民主、又呼吁抗日的政治平台。^②有这么多不同色彩的势力参与其中，这场起义几乎不可能令人鼓舞充满信心。在这种情况下，推翻国民党政府显得并不符合民族利益。¹⁰⁰

蒋廷黻对起义潜意识的反应是，他认为中国最首要和最重要的问题是国家不统一——导致这个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在中国的宗派排他主义和国家的落后上，而不是主要在中国当时的环境的产物——军阀身上。他的理论是中国只有内战，没有革命，因为中国人既没有才能、也没有必需的条件来搞革命。包括孙中山的革命在内，每次发动革命运动，都被外国列强成功地作为帝国主义的工具体利用了，结果是中国权益和领土的丧失。蒋廷黻又从历史上为专制寻找根据，他回顾了英国、法国和俄国的现代历史，“发现”这些国家的历史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① 魏斐德：《关于南京政府十年的新认识：儒家法西斯主义》，《中国季刊》第150期（1997年6月），第426页。（黑衫党是意大利法西斯组织，褐衫党是德国法西斯组织，蓝衣社即仿照二者而来。——译者注）

② 战斗于12月16日在国民党和叛军之间爆发。但是仅仅用了一个多月时间，政府军队就镇压了起义。详细情形，见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3章。

建国,第二个阶段是由国家增进人民的福祉。他把眼前的中国比作都铎王朝前的英国、波旁王朝前的法国和罗曼诺夫王朝前的俄国,认为中国依然是家族国家,而不是民族国家,因为以家族或地域定位的中国人还缺乏对国家的忠诚。帝国时期的中国既没有留下可以用作“革命的资本”的遗产,也没有留下可以用作“做政治中心的新统治阶级”的遗产。而且,与沙皇俄国相比,帝制时期的中国的物质文明远远落在后面。在他看来,专制促成了英国、法国、俄国民族国家的形成,但是没有促成中国形成民族国家。中国还需要经过一个在专制统治下的建国阶段。革命是建国过程中的一大障碍,他总结说。中国所需要的是“统一的力量”,这在内战中已经消失殆尽。^①

如果说蒋廷黻上述中国的旧专制主义未能完成建国的说法是正确的,那么,怎么能证明他认为新式独裁能做得更好的想法是正确的呢?对于一位历史学家来讲,他对英国、法国和俄国历史的阐释令人惊奇地肤浅。胡适立刻指出,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其君主专制制度没有任何关系,专制主义在建国的过程中并不是一个必需的阶段。尽管不怎么有说服力,但是胡适还是认为,中国自从汉唐以来就已经成为了一个民族国家,在这个民族国家中,中国人已经完全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中华民族的概念。蒋廷黻揭示出来的只是旧社会、旧政治的缺陷和遗留下来的影响。至于中国物质上的落后,胡适把它归咎于国人普遍缺少教育,国家缺少人才,总而言之,他坚持认为统一必须是政治上的统一,而不是军事上的统一,但是这种政治上的统一不能依赖于专制统治。^②

在回应胡适的批评时,蒋廷黻重申他的立场,一方面强调中国的宗派、地域观念及其遏制民族意识增长的倾向,另一方面强调贫穷——正是贫穷使得军阀最终得以能够维持私人军队以扩充自己的实力。即使

^① 蒋廷黻:《革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0号(1933年12月10日),第2—5页。

^② 胡适:《建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1号(1933年12月17日),第2—5页。

他最初把帝制时期的中国与都铎王朝时的英国、波旁王朝时的法国、罗曼诺夫王朝时的俄国相比较，意在汲取他们的教训，他还是说西方政治和中国政治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因此，没有必要照搬西方。“我们愈多谈西洋的‘主义’和制度，我们的国家就愈乱了，就愈分崩离析了。”^①蒋廷黻认为中国人没有建立国家代议制机构的愿望，因为代表们倾向于只代表他们自己而不代表他人，而且只要军队掌握着政权，议会就解决不了国内冲突问题。解决中国国内问题的唯一出路是建立个人专制，以此作为过渡手段去铲除那些数以十计的“小专制”（意指地方军阀政权）。他批评那些反对专制的人不是在背诵西方的课本，就是像个“二等军阀”（意指南京政府的地方反对派）。专制统治的靶子不是人民，而是那些“二等军阀”——那些“统一的真正敌人”。对人民而言，个人专制是一件好事，因为它为国家的统一提供了最好的机会。^②

蒋廷黻关心的是在一个强大的、有战斗力的中央政府之下的国家统一问题，他没有提出这个统一的政府应该是一个开明的政府这样的要求，如果能有开明的统治，那是一个意外的惊喜，但是至少这个政府要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维持稳定和秩序，只有到那时，内战才能被铲除，中国才能实现现代化。^③ 尽管南京政府存在种种缺陷，还是应该支持它，因为 102 “政权不统一，政府不得好。”^④他既厌恶战争，也厌恶革命。

较早时，蒋廷黻就因为国内问题以很反常的方式怪罪过知识分子，指责他们以民主的名义和反蒋势力勾结在一起图谋政权，而没有去怪罪军阀。^⑤ 他是在含沙射影地批评支持了福建起义的青年党和国家社会党的领袖们。在他看来，从根本上讲，中国的问题是经济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我们的问题不是任何主义或任何制度的问题。我们的问题是饭

① 蒋廷黻：《论专制并答胡适之先生》，《独立评论》第83号（1933年12月31日），第2页。

② 同上书，第3—6页。

③ 同上书，第4页。

④ 蒋廷黻：《革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0号（1933年12月10日），第2页。

⑤ 蒋廷黻：《知识阶级与政治》，《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21日），第16页。

碗问题,安宁问题。这些问题是政治的 ABC。字母没有学会的时候,不必谈文法,更不必谈修辞学。”^①他不再赞同南京政府企图使用武力镇压共产党的做法,他现在相信共产党搞暴动的原因是要求政府认可重新分配土地的必要性。^②然而,在他厌倦战争和革命与他相信只有采用军事手段才能完成统一这两者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他过于相信专制可以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因而可以铲除共产主义的根源。专制统治的合法性问题似乎没有使他感到困扰。

蒋廷黻对专制主义的信仰在他 1934—1935 年访问过苏俄和德国后更进一步增强,这两个国家——特别是苏俄——给他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他发现苏俄是个有着美好发展前景的国家,是一个主张人人平等的日臻完善的社会,尽管缺乏私有财产,但是苏俄的工人们在辛勤地工作着。^③然而,随着他对欧洲其他国家的访问,他开始在专制和民主之间摇摆了。他注意到,在所有的欧洲国家中,英国在社会上和经济上是最稳定的国家。在英国政治中,不论是极左派还是极右派,都是没有前途的。¹⁰³ 1935 年夏天,他修正了自己关于英帝国的末日近在眼前的观点。他认为英国不仅是欧洲的中流砥柱,而且还是全世界的中流砥柱,美国被他暂时忘在了一旁。^④世界上有三种互争的意识形态: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自由主义。根据他的判断,法西斯主义的前途是最黯淡的,因此它的最终失败是意料中事。自由主义已经证明它优于共产主义。关于自由主义,他写道:

我不是一个恋爱自由主义政治制度的人,我现在还觉得这种政制不宜于中国的国情,但我这次去英国看了之后,始知道英国政制

① 蒋廷黻:《知识阶级与政治》,《独立评论》第 51 号(1933 年 5 月 21 日),第 17 页。

② 蒋廷黻:《对共产党必需的政治策略》,《独立评论》第 11 号(1932 年 7 月 31 日),第 6—8 页。

③ 关于蒋廷黻俄、德之行的回忆,见其《蒋廷黻选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 年)第 3 卷,第 569—599 页;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第 151—170 页。关于他对苏维埃俄国和纳粹德国的比较,见《蒋廷黻选集》,第 601—608 页。

④ 蒋廷黻:《矛盾的欧洲(下)》,《独立评论》第 166 号(1935 年 9 月 1 日),第 10 页。

所养的国民实是一个国家的至宝。……它所代表的主义就是一个力的大发动机,等到患难临头之日,自由主义国家的国民必能精诚团结起来。因为这种团结是自由的,其力量又更大。^①

然而,对蒋廷黻而言,中国是一个自成一类的国家。在一篇写于1936年10月的文章中,他依然认为开始宪政统治并不是那么重要,坚持认为如果从人民的角度看,土地问题依然是最重要的问题。而且,从中国、苏俄、日本、土耳其的现代化历程中,他得出的结论是,国家权力最集中的国家是最成功、最有效率的国家。因此,就中国的情况而言,除了要取得统一以外,国家权力的集中会有助于实现现代化的目的。^②

蒋廷黻在自由民主的力量和臆想中专制的功用之间被撕扯着,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最后还是决定坚定地站在后者一边。30年后他在回忆录中这样写道:

中国人的贫困是个迫不及待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我认为应该在经济方面即刻采取行动,而无需等待中国政治的民主。我认为经济应该先于政治。在经济方面我认为有两件工作要做:其一,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从事生产运输。其二,社会化或公平地分配财富。我认为宪法和议会之有无是次要问题。创造更多的财富,平均分配,对我才是最重要。我从未认为胡适反对向繁荣方向发展经济,同时,我也希望他从未怀疑我反对政治民主。我俩的不同点不是原则问题,乃是轻重缓急问题。^③

蒋廷黻从来没有用攻击自由主义基本价值观的手法来替专制主义

① 蒋廷黻:《三种主义的世界竞争》,《国闻周报》第12卷第38期(1935年9月30日),第5—8页,引文见第7页。

② 蒋廷黻:《中国近代化的问题》,《大公报》1936年10月10日,重刊于《独立评论》第225号(1936年11月1日),第10—13页。

③ 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第142页。(译文引自中译本第147页,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译者注)

进行辩护。蒋廷黻本质上不是独断专行的人,他认为胡适很天真,不但忽视了中国在民主宪政方面走过的路程,还忽视了“许多民主国家幕后的贪污、腐化、浪费、愚蠢、冷漠”。^①对蒋廷黻而言,专制主义是实现统一的一个手段,是对现代化的一种反应,是滞后发展的一种意识形态。

从历史的角度来理解中国问题的并非他一个人。社会学家吴景超也看到了在中国历史上反复出现的循环,这个循环包括三个阶段:(1)从现政府的苛政到它的被推翻;(2)从武力夺取政权的斗争到实现统一;(3)从善治到和平的恢复。目前,中国仍然陷于第二个阶段的困境之中,实现统一的唯一手段是诉诸武力。因此,吴景超认为实行民主的时机还不成熟,自治省联邦只会加剧地区分裂和军事分裂,没有实现统一而进行建设是不可能的。^②对于吴景超而言,历史总在重演。他对于专制统治的态度是模棱两可的,但是在为用军事手段实现统一进行辩护时,他给予了毫无保留的支持。

对呼吁专制统治做出积极响应的最著名的人物是丁文江。在1932年论述中国政治的一篇文章中,他批评了国民党政府,提出了三项“最低要求”:尊重思想和言论自由,停止国家对国民党省、区和市各级党部的资助,建立政权移交的程序。^③然而,尽管国民党政府有很多缺陷,但是丁文江看不到有什么可以取代南京政权的其他政权。与其试图推翻它,他倒愿意要求它自己进行改革,在这方面,丁文江和蒋廷黻一样对中国政治上的分崩离析怀有深深的忧虑。丁文江断言,从民国初年以来中国未能实现统一的原因是由于缺乏一个共同的信仰。但是共同的信仰仅仅是那些对政治感兴趣的人们的最低的共同点。丁文江不是在为思想的统一而辩,而是在为与中国相关的基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价值及目标上的根本共识而辩。在他看来,1912年以来的政治冲突大多是信仰的

① 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第141—142页。

② 吴景超:《革命与建国》,《独立评论》第84号(1934年1月7日),第2—5页。

③ 丁文江:《中国政治的出路》,《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7月31日),第4—5页。

冲突。(我认为,他的意思是说,政治上的冲突是由意识形态的不同所造成的。)想到没有几个人真正信仰三民主义,他希望能够在国民党、共产党和第三党(他没有提到青年党)中间培养一种共同的信仰。^①但是,怎样培养?他没有说。

就他自己的信仰来说,丁文江认为,不管是什么行为,只要是能满足全社会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多数愿望的行为,都是对社会有益的行为。他的实用主义倾向和他对科学的绝对信仰是一致的。“不用科学方法所得的结论都不是知识,在知识界内科学方法万能。”^②他既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有与肉体相分离的灵魂的存在,因为这些都不能得到科学的证明。对他而言,科学的原则永远是一个可能性问题,如果与科学知识相冲突,就什么都不能相信。^③没有人质疑他的科学资格。他可以宣称自己既不盲目地信仰民主政治,特别是议会制度,也不盲目地信仰专制政治。他发现独裁统治者的责任如此繁重,不论一个人多么有才干,也难以担当这一重任。而且,专制制度有很多问题。如果它要万世长存,就要消灭所有的政治上的反对派,禁止所有的批评和公开辩论。独裁统治者早晚会变得腐败,对他不想看到的东西视而不见。在这一点上,丁文江对独裁统治的偏好不是很明显。但是他又补充说,如果领袖能把全国为数不多的才干之士团结在一起好好治理国家,采用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无关紧要了。他不赞成革命是中国的唯一出路的观点。但是他同情共产党人,要求政府以其实际面目承认他们——即他们是有武装、有组织的政治上的反对派,而不是“匪”。^④

① 丁文江:《公共信仰与统一》,原载《大公报》,重刊于《国闻周报》第11卷第5期(1934年1月22日),第1—2页。

②③ 丁文江:《我的信仰》,原载《大公报》,重刊于《独立评论》第199号(1934年5月13日),第10页。(按,应为《独立评论》第100号——译者注)

④ 同上书,第11页。关于丁文江对共产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看法,见他的文章《所谓“剿匪”问题》,《独立评论》第6号(1932年6月26日),第3—4页;《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员》,《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21日),第5—14页。

直到1934年12月,在1933年夏访问苏联的几个月之后^①,丁文江在发表于天津《大公报》的一篇文章中才提出了新式独裁的思想。他一开始就提出了一个语意双关的问题:目前在中国实行独裁政治可能吗?如果不可能,实行民主政治可能吗?至于说有国民党精英,丁文江认为,因为75%以上的人口是不识字的,实行民主是不可能的,而且更有甚者,他们绝大多数人对政治没有兴趣。他引用了威尔士(H. G. Wells)和罗素的观点来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实行真正的民主是不可能的。他还批评胡适所说民主是幼儿园政治的观点^②,争辩说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的民主国家都是在政治上富有经验的国家。他的结论是:在中国,无论是独裁政治,还是民主政治,都是不可能的,但是相对而言,民主政治“不可能的程度比独裁政治更大”。考虑到中国的现状——教育水平普遍很低、交通和通讯体系不完备、政党不健全、经济落后——对民主的任何讨论都是不切实际的。中国所需要的是“新式的独裁”,它在以下特征上有别于“旧式的独裁”:

- 一、独裁的首领要完全以国家的利害为利害;
- 二、独裁的首领要彻底了解现代化国家的性质;
- 三、独裁的首领要能够利用全国的专门人才;
- 四、独裁的首领要利用目前的国难问题来号召全国有参与政治资格的人的情绪与理智,使他们站在一个旗帜之下。^③

107 丁文江使用“旧式的独裁”这个说法,意思是说南京政权的统治是失败的,这个政权远不是现代的和高效率的。为了扩大已经很独裁的政府

① 关于丁文江的苏联之行,见费侠莉:《丁文江:科学与中国的新文化》,第208—212页。

② 见第四章,第115—119页(此处为英文原著页码。——译者注)。

③ 丁文江:《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原载《大公报》,重刊于《独立评论》第133号(1934年12月30日),第4—7页。

的权力,又不再进一步疏远人民,需要满足前面提出的条件来改变领导的形式和内容。然而,和蒋廷黻不同,丁文江既没有提倡武力统一^①,也没有提倡个人独裁。他的新式独裁理论是由德才兼备的精英团结起来改造现政权的专家治国理论。“和儒学传统相一致”,费侠莉指出,“丁文江仍旧认为统治者和受过教育的官僚是任何政治制度结构的中枢,但是到1930年代中期,他已经为它们赋予了另一种最终变化了的含义:精英们已经成为专家治国的力量,统治者则成为智囊团的指导者。”^②

丁文江在独裁政治与民主政治之间选择了前者,他寄厚望于独裁政治帮助中国克服眼前的危机,这一点无论是通过革命、还是通过渐变的和平的道路实现的民主都做不到。因为他是不得不在二者之间做出选择,所以,他没有攻击自由主义和民主政治的基本价值观念。实际上,如果他能够自由地进行选择,他宁可在英国或者美国做一名工人,也不愿意在苏联做一名知识分子;宁可在苏联当一名地质学家,而不愿意在巴黎做一名白俄。面对日本的人侵,他也是宁可在专制统治下的中国当一名工匠,也不愿意做日本帝国统治下的顺民。^③换句话说,他不能放弃自己对西方自由主义价值观的信仰,但是他宁可丧失自由,也不愿意面对中国灭亡在日本帝国主义手中。丁文江本质上是一位自由主义者,也是一位民族主义者。但是当他发现自己处于国家危难中时,他认为有必要做出选择,他选择了苏联模式。这样做时,他并不缺乏费侠莉认为他缺乏的对政治自由的中心关怀。^④相反,他对新式独裁论的科学性、进步性

① 关于丁文江停止内战的主张,见他的文章《废止内战的运动》,《独立评论》第25号(1932年11月6日),第2—5页。

② 费侠莉:《丁文江:科学与中国的新文化》,第218—219页。

③ 丁文江:《再论民主与独裁》,原载《大公报》,重刊于《独立评论》第137号(1935年1月27日),第19—22页。

④ 费侠莉写道:“他对共产主义、苏联、专制主义的看法,从西方的立场来理解,全都反映了他缺乏对政治自由的中心关怀。他从1920年代所秉持的民主进程的精英主义和工具主义观点,到1933年之后转向赤裸裸地提倡在中国实行开明专制。”见《丁文江:科学与中国的新文化》,第219页。

108 以及能够救中国于险境之中抱着乐观的态度。他并不是想要新式独裁成为中国政治的永久性特征,而仅仅是把它作为应对国难的措施。丁文江是希望危机一旦过去,独裁政治就应让位于民主政治。

对许多人来说,做出这种抉择并非一件易事。一位学者失望地写道:“只要有人能打破僵局,积极认真建设,拿出具体的成绩来与人看,我相信,可以专制,而且多数人要欢迎他来专制。”^①他注意到中国人没有法治观念,没有权利和义务观念,没有自由平等观念,也没有人民代表观念。他赞同蒋廷黻的大多数观点,但是在强调建国的途径在建设而不在军事统一这一点上,他不同意蒋廷黻的意见,他说,随着建设,尤其是在公共交通和通讯领域里的建设,中国的物质条件会得到改善,地方的独立性会减弱。他对西方民主的诸多弊端感到绝望,如缺乏效率、对平等的“假定错谬”、公共舆论和大多数人统治的“虚伪”、投票选举时的威胁利诱等。最重要的是,他看到专制政治已经成为世界潮流,这个潮流会有助于在中国实行开明专制。^②

哈佛大学培养出来的政治学家、时任南京国立中央大学教授的钱端升,是这种世界潮流观念的典型代表人物。1930年初,他著文捍卫民主,认为民主政治相对来说对人民是有益处的,而独裁政治从根本上说是一种不稳定的政府形式,最终是要失败的。^③然而,到1934年,当他看到由于以下两个因素导致“西方民主政治的衰颓”之后,就改变了主意,这两个因素是:第一,无产阶级意识的成长和对民主政治的不信任;第二,民主政治不能应付现代国家的经济问题。他的论点是以经济民族主义为基础的:由于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各国之间又进行着经济战争,所以所有现代国家都希望加强并扩大自己的经济实力。民主国家不能解

① 张弘:《专制问题平议》,《独立评论》第104号(1934年6月10日),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4—5、9—10页。

③ 钱端升:《德莫克拉西危机及将来》,《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1卷第1期(1930年3月),引自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46页。

决所有这些问题,因为它们权力受到限制,它们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受到政党政治和议会制度的约束。相比之下,专制制度则具有为了人民的利益来发展民族经济的各种权力。钱端升在考察了意大利、德国、土耳其和苏俄这些现代专制主义和极权主义国家之后,得出结论:除德国可能是个例外^①,其他国家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表现得很好。在全球日益增长的经济民族主义背景之下,统制经济(command economy)是必要的,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民主国家不可避免地走向衰退,它促进世界潮流朝着独裁政治的方向发展。他认为,即使是英国和美国,也在走向计划经济和统制经济,英美的民主会沦为“知识分子和资本家的独裁”。他现在认为,由于经济生产上的各种原因,独裁制度是一个必要的过渡性制度。但是他不喜欢个人独裁,因为个人独裁存在传位继位问题,它缺乏权力平稳转移的机制。他偏爱的是组织完善、高效率、致力于增进人民福祉的一党独裁统治。他这样写道:

中国急需于最短时期内成一具有相当实力的国家。欲使全国工业化决非一二十年内能够做到,但在一二十年内沿海各省务须使有高度的工业化,而内地各省的农业则能与沿海的工业相依辅。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于下次世界大战时一方可以给敌人以相当的抵抗力,一方又可以见重于友邦。欲达到工业化沿海各省的目的,则国家非具有极权国家所具有的力量不可。而要使国家有这种权力,则又非赖深得民心的独裁制度不为功。^②

钱端升设想的制度是“一种智识阶级及资产阶级的联合独裁,但独裁的目的则在发展民族的经济”,在意识形态上,这和三民主义是吻合的。他同意孙中山提出的“一盘散沙”理论,认为中国人需要组织起来。^③

^① 钱端升对德国取得的经济成就评价不高,而且特别批评希特勒的反犹太主义。见钱端升:《民主政治乎?极权国家乎?》,《东方杂志》第31卷1号(1934年1月1日),第21页。

^② 同上书,第17—25页;引文在第24页。

^③ 同上书,第22、25页。

因此,对于钱端升而言,独裁政治是对经济现代化的一种回应,这种
110 看法是那些认为计划经济是发展的上乘模式的人所共有的。一位在斯坦福大学受过教育的政治学家认为,作为对世界经济萧条的反应,“人们不可避免地一致起来呼吁实行‘统制’和‘计划’”。“独裁政治”,他说,“横扫昨日无计划、无组织、无政府的状态,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控制。”^①

钱端升非常迅速地接受了意大利、土耳其和苏俄所取得的成就。在看到“西方民主的衰颓”时,他却忽略了下述事实,即首先是苏俄和土耳其并不是民主国家,而意大利和德国也不拥有像英国和美国那样长久的民主传统。^② 如果独裁国家有条件更好地应对经济问题,那为什么苏俄和土耳其没有成为经济强国呢?

美国和英国应对经济大萧条的方式增强了世界潮流偏离民主的感觉。弗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新政显得像是在制造经济独裁,而有全民党内阁的拉姆齐·麦克唐纳政府也好像在带领英国走向同一条道路。“意俄勿论矣,即美英法素称德谟克拉西思想最发达的国家,亦已走上独裁的道路”,一位作者说道,“墨索里尼与希特勒居然成为现世纪最出色的人物。”第一次世界大战曾经为民主的生存而战,他继续说道,“将要到来的第二次国际战争,是布尔什维克与法西斯蒂争生存的战争,到底最后胜利属于何党,只有历史始能解答这个问题,不过德谟克拉西,到那时将成为坟墓中的僵尸,或者不会错误的。”^③当然,所有这些想法都和事实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但是它们确实反映了一种对中国经济落后的失望情绪。

除了经济管理以外,人们对西方民主的信心也普遍受到了侵蚀。一

① 张金鉴:《独裁主义论》,引自易劳逸:《夭折的革命》,第147页。

② 朱亦松:《关于民主与独裁的一个大论战(下)》,《再生》第3卷第4、5期合刊(1935年7月15日),第29—40页。

③ 朱蔚如:《德谟克拉西的前途》,《时代公论》第3卷第7期(1934年5月11日),第8—14页;引文在第14页。

位作者认为，世界上大多数人，包括美国人，还远远没有达到平等、自由的程度，而“民主的崩溃”则是永久性的。^① 另外一位作者则对民主的真实性表示了强烈的怀疑，他引用美国的例子，在那里，黑人、作为异族的华人以及其他有色人种受到歧视，大资本家和小雇员之间的鸿沟是对自由和平等的嘲讽。他对民主政治的基本设想表示怀疑，声称：“民主政治根本上就是一个骗人的公式，一个迷人的幻梦。”^② 独裁政治的支持者认同中国所需要的是一个强大的国家，新式独裁论为此提供了最大的希望，至少在目前是这样。现存条件下，没有哪一个政党能比国民党做得更好。他们还相信，中国缺乏实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条件，只有独裁政治能应对当前的危机，最终解决中国的社会经济问题。^③ 最后，对曾经自认为很优越的中华民族是否有能力应对现代世界的挑战，有一种文化上的绝望感和自我怀疑感。中国为了重新获得她的尊严和伟大，好像已经竭尽全力，但是所有努力都徒劳无功。对某些学者而言，1930年代是“一个痛苦的、无情的全民自我鞭策时代”^④。新式独裁会给中国提供最后的机会。

归根结底，新式独裁论是建立在臆想的功用性上。对于蒋廷黻而言，这是建国进程中的一个必要阶段。对于丁文江而言，这是新式管理模式中专家治国领导下中国的唯一希望。对于钱端升而言，这是世界的潮流，是经济管理的最好的制度。对于其他人而言，这是对社会、政治、经济不平等的残酷现实的反应，也是对民主的缺陷的反应。对于所有这些人而言，这是唯一的能够立即采取措施应对中国迫在眉睫的问题的一种制度。就像法西斯主义一样，新式独裁是对国难、对民主的“失败”、对现代化以及对滞

① 张金鉴：《民主主义在今日》，《东方杂志》第31卷第4期（1934年2月16日），第43—47页。

② 忧患生：《民主政治乎？》，《独立评论》第135号（1935年1月13日），第7—9页。

③ 例如见徐道邻：《宪法草案初稿商兑》，《独立评论》第94号（1934年4月1日），第10页；硕人：《政制问题的讨论》，《独立评论》第164号（1935年8月18日），第17—18页；李朴生：《国民党未失锦标队资格》，《独立评论》第176号（1935年11月10日），第6—9页。

④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58页。

后的发展所做出的反应。很多人希望独裁最终会被民主所取代。

112 至于说必须达到什么样的条件,新式独裁才能产生理想的效果,这一问题没有被充分考虑过。丁文江开列的四个条件是很不够的,听起来很儒家化。而且,正如张君勱所批评的那样,这些条件适用于新式独裁政府,但也适用于民主政府。^①更糟糕的是,丁文江未能坚持法治,或设立用以遏制滥用职权、吏治腐败和政治迫害的任何机制,他只是简单地设想新式独裁是开明的、仁慈的和负责任的。至于谁可以做这个独裁者或最高领袖,蒋廷黻和丁文江几乎都没有提及蒋介石的名字,表明他们对他是持有疑心的。胡适始终认为在中国没有人具备如此卓越的才华以担当此任,这迫使蒋介石承认自己不是那么自信能胜任此任。^②钱端升或许是唯一的一位提及蒋介石是最佳人选的人,他的根据是蒋介石在过去这些年月里已经由一个军人转变成“享有崇高威望和广泛支持”的伟大领袖了。^③

另外一个还没有讨论的问题是,考虑到一些难以控制的地区在猜忌重重地护卫着自己的地区利益,怎样才能把权力集中到政治中心,用什么样的交换条件才能诱使这些地区向中央政府让权?显而易见,新式独裁这种办法绝对不够有力,它是靠中国的混乱、分裂和内虚滋养着的,它对西方民主的缺点吹毛求疵,认为苏俄和欧洲法西斯政权硕果累累。最重要的是,当南京政权遭到那些难以控制的地区的嫌憎时,它没能表明它怎样才有可能获得成功,比这更为重要的是,旧式独裁已经失败,它没能表明它这个新式独裁如何才能取得成功。

结 论

国难突出了救亡和启蒙之间的关系,它要求中国人做出回应,这种

① 张君勱:《民主、独裁以外之第三种政治》,《再生》第3卷第2期(1935年4月15日),第11—12页。

② 胡适:《政治统一的途径》,《独立评论》第86号(1934年1月21日),第2页。

③ 钱端升:《对于六中全会的期望》,《独立评论》第162号(1935年8月4日),第6、8页。

回应应该不仅仅是武装抵抗和反帝民族主义。救亡从本质上讲不仅是对外的,也是对内的,它与启蒙、与宪政和民主问题是不可分割的。1932年国难大会失败的原因,从它的批评者的角度看,恰恰是因为政府对他们提出的政治和宪政的改革要求没有做出回应。国民党内部的进步人士只是很少一部分人,他们的意见很容易被忽视。尽管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日益加剧,但是中国人对民主的寻求依然在继续。¹¹³

然而,还有另一个角度。从 1912 年以来对中国历次民主宪政努力的结果感到希望破灭的部分知识分子,认为立刻实施宪政既不可能,也不可求。他们不是国民党的御用文人,但是一直批评政府,现在他们把新式独裁看作是民族危亡局势中最适合中国的过渡性制度。“西方民主的衰落”、欧洲的发展变化、斯大林的五年计划、世界经济大萧条、罗斯福总统的新政以及他们感觉是朝着独裁政治发展的世界潮流,也都为他们对新式独裁的理解提供了根据。他们从自由主义和民主后退了,却成功地把民主置于采取守势的境地。

启蒙知识分子捍卫民主的激情并没有因为日本的侵华威胁而有丝毫的衰减。“中国再一次准备倾听青年男女知识分子的呼声，这些青年知识分子试图把民族救亡与致力于更深刻的思想解放结合起来。”舒衡哲写道，“像五四运动中的北大一样，一小部分畅言无忌的人勇敢地站出来和国民党党内党外的文化保守主义者展开斗争。”^①讨论民主问题的著作者们就是一群直言无忌的少数人，他们奋起和独裁政权在思想观念领域里进行斗争，坚信民主是和国难息息相关的，外患不能成为独裁的合法理由，不管是新式的独裁还是旧式的独裁。

在写到 1933—1934 年间民主与独裁之间的论战时，易劳逸评论道，这场论战是“单调的、乏味的、琐屑的”，对民主的捍卫是“支吾其词的”和“糟糕的”。“民主的捍卫者很少能全面地表达出对自己立场的捍卫，而是把矛头指向国民党党治制度的软肋。”^②易劳逸尤其对胡适的幼儿园政治的主张不感兴趣，他固执地认为，中国的民主人士缺乏“对自由民主真

^① 舒衡哲：《中国启蒙运动：知识分子与五四遗产》（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197 页。

^②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 年》（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 年），第 141、151 页。

实性质的深刻理解”^①。他忽略了这样的事实：这场大辩论并不止息于1934年，也不只局限于《独立评论》，而是成为一场更加广泛的民主讨论。大约与此同时乃至以后，其他自由主义的著作者也在其他报刊上撰文，讨论建立一个既民主又强大的国家的可能性。中国的自由，或者说在这个问题上也是中国的民主，与一个羸弱的国家、与民族目标的缺乏是没有关系的。虽然民主的倡导者们思想上缺乏原创性，他们的论点也偶而有判断和连贯性上的毛病，但是他们却从不乏味。可以肯定地说，虽然他们似乎很少有人精通民主理论及其哲学基础，但是有些人的确表现出对民主的基本价值、民主的优势和不足之处都有准确的把握。他们的民主观，正像我们将在本章和其它章节里看到的，反映出一种功利主义和乌托邦主义的有趣的结合。 115

本章先讨论胡适和其他自由主义者的民主观点，然后考察那些提倡在现行一党统治框架下实行国民党党内民主和政治改革的人们的思想。国难当头之际，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有效率的政府，对中国知识分子来说，此时此际，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处理民主与集权之间的紧张关系，本章的最后一部分将专门针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特别是要探讨国家社会主义者的观点。

胡适的幼儿园政治

为了反击如潮水般涌来的提倡新式独裁的文章的攻击，对民主的捍卫从三个方面澎湃而起：面对外来威胁，把民主作为统一全国、团结一切政党、组织和民众的一种手段；把民主作为改革政府的一种手段；把民主本身作为一种目的。捍卫民主者坚定地认为，尽管文盲人口众多，但是在中国实行民主是可能的。

^①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52页。

最著名的民主卫士是胡适，我们记得他曾经攻击政府违反人权，攻击政府在训政期间没有制订临时宪法，攻击政府没有法治。我们也已经注意到，在批评蒋廷黻和吴景超鼓吹独裁统治时，胡适批评蒋廷黻误读了英国、法国和俄国的历史，批评吴景超提出的中国历史循环论。胡适忠实于自己的自由主义信念，坚持认为必须实现政治上的统一。^①因此，他提倡一种以共同利益为基础、能使中央和地方形成密切关系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就是议会制度——它“是统一存在的理由，而不是统一的结果。”^②蒋廷黻和吴景超把中国政治上的四分五裂和一片混乱当作实行独裁的正当理由，胡适则把这些当作实行议会民主的有说服力的理由。胡适没有发现在中国有哪个人、哪个政党、哪个阶级能实行开明专制，也不认为有何种惊天大事足以能够使全国人民团结在独裁统治之下（即使有日本的威胁也做不到这一点）。^③尽管仅靠宪政并不能救中国，但是胡适坚信宪政能使中国政治步入正轨。他声称，宪政没有什么秘密，只有两个原则：法治和对人民负责任的政府。^④

所有这些都是合理的论点，但是胡适发表下面的一番观点后，却引发了对他的莫大的嘲讽和尖锐的批评：

民主宪政只是一种幼稚的政治制度，最适宜于训练一个缺乏政治经验的民族。……有许多幼稚民族很早就有民主政治，正不足奇怪。民主政治的好处在于不甚需要出类拔萃的人才；在于可以逐渐推广政权，有伸缩的余地；在于集思广益，……在于给多数平庸的人有个参加政治的机会，可以训练他们爱护自己的权利。总而言之，民主政治是常识的政治，而开明专制是特别英杰的政治。特别英杰

① 胡适：《武力统一论》，《独立评论》第85号（1934年1月14日），第3—7页。

② 胡适：《再论建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2号（1933年12月24日），第2—7页；《政治统一的途径》，《独立评论》第86号（1934年1月21日）第2—6页；《政治统一的意义》，《独立评论》第123号（1934年10月21日），第2—4页。

③ 胡适：《再论建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2号（1933年12月24日），第4—5页。

④ 胡适：《宪政问题》，《独立评论》第1号（1932年5月22日），第7页。

不可必得，而常识比较容易训练。在我们这样缺乏人才的国家，最好的政治训练是一种可以逐渐推广政权的民主宪政。^①

他声称，虽然英国和美国是现代民主的发源地，但是“智囊团政治”却是新近出现的产物。需要专门技术和知识的现代独裁政治是经过深入研究的政治。中国还没有做好搞这种政治的准备。^② 117

胡适的幼儿园政治论是有瑕疵的，这就使他的朋友们陷入了窘境。丁文江马上就指出，英国、美国以及其他所有成熟的西方民主国家在政治上都是有经验的，和没有经验的俄国人、意大利人和德国人适成鲜明的对比。而且，在所有现代化的社会中，都需要人才、高级技术和专业知识，而不管其实行的是什么样的政治制度。^③ 胡适的论点——包括美国人和英国人在内的世界上大多数人，对“干预政治”都不感兴趣，民主政治的优点是人民有机会定期在投票箱前表示“yes（同意）”或“no（反对）”，虽然人民可能很愚昧^④——对他的读者没有发生影响，因为有些人在选举时需要根据可靠的信息作出决定，而胡适却忽略了这一点。而且，正如独裁政治需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一样，民主政治也需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如果民主政治是循序渐进的，是从幼儿园读到研究生阶段的学业，那么，独裁政治就绝不应该成为研究院的政治。显而易见，胡适对民主的捍卫十分地苍白无力。

然而，如果我们能正确审视一下胡适的幼儿园政治，就会发现它有些道理。胡适是在和他的朋友蒋廷黻、丁文江进行辩论，蒋廷黻、丁文江已经放弃了对自由主义的追求；胡适也是在和那些认为中国民主是个长远目标、非短期内可以实现的人们进行辩论，这些人这样认为，其中最重

① 胡适：《再论建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 82 号（1933 年 12 月 24 日），第 5 页。

② 胡适：《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独立评论》第 130 号（1934 年 12 月 9 日），第 4—5 页。

③ 丁文江：《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第 5—6 页。

④ 胡适：《答丁在君先生论民主与独裁》，《独立评论》第 133 号（1934 年 12 月 30 日），第 7—9 页。

要的原因是民众普遍的文盲状况的存在,这种论点虽然受到了民主倡导者的批驳,但是依然很有分量。为了进一步反驳这一论点,胡适不得不争辩说,即使是愚昧无知的人也能在投票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因为民主政治是“常识”的政治。实际上,胡适是在说,作为一个民族,中国人是能以民主的方式管理好自己的。他关注民主上的突破,或者说是宪政民主的初始阶段——这是一个从幼儿园经过中学到大学、研究院,最终达到先进的英美民主阶段的工程。胡适还谈到了最低纲领的民主的形式,重点是政府要通过选举产生。为了把民主降低到可操控的规模,他把民主简化成文盲都能明白的事情——也就是说,能在投票箱前表示“同意”或者“反对”。换句话说,胡适的意思是说,民主不是不可实现的目标,民主就是通过选举产生政府,最好的民主训练就是对民主本身的实践。尽管他是精英治国论者,但是他还是在捍卫基本的人权;和熊彼特一样,他把民主视为第一位的和最重要的一种政治方法。

其他有些人和他持相同的观点。普林斯顿大学培养的历史学家胡道维也把民主简化成为一个政治程序,他认为,在 20 世纪,即使是文盲也会按动用颜色来代表候选人的电动按钮进行投票,就像据说美国人以前曾经做过的一样。因此,遍地文盲已经不再是通向民主的障碍。^① 易劳逸批评说,这是对“那些批评者们的空洞的反驳,那些批评者认为民主不仅仅是一个投票的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和整个文化环境不可分割的政治实践问题”^②。但是胡道维继续说:“但是人民若没有参政的机会,怎么会有政治经验呢? 没有政治经验,又怎么会有政治常识了? 所以说锻炼人民政治常识的唯一方法,还是只有多给人民以参政的机会。”^③ 在这一点上,胡适和胡道维是不谋而合的,谁也没有试图把民主实践和整个文

① 胡道维:《中国的歧路——为民治与独裁问题就商于丁文江先生及时下诸贤》,《国闻周报》第 12 卷第 6 期(1935 年 2 月 18 日),第 110 页。这篇文章在《国闻周报》下一期有续篇,第 12 卷第 7 期(1935 年 2 月 25 日),第 1—9 页。

②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 年》,第 153 页。

③ 胡道维:《中国的歧路》,《国闻周报》第 12 卷第 6 期(1935 年 2 月 18 日),第 3—4 页。

化环境分割开来,尤其是胡适,他已经谈到了涉及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在文明社会中的文明生活”。在实践某种民主的同时,一定会有有助于民主发展的文化环境。

胡适还提出了“无为”(nonaction)的政治观点(不要把这个“无为”和他所反对的“无为哲学”相混淆)。他不喜欢大政府,最不喜欢的是干涉社会生活的政府,这种政府无能、腐败、反动、不能实现现代化的转变。他宁可看到人民不被干涉地去追求自己的目标,把政府的作用简化为法律执行机构的角色。^①“无为”政治就是小政府的政治。

胡适从实用主义和个性这两个前提出发进一步捍卫了民主。作为 119 忠实于政府的批评者,胡适清楚看到,如果政府能实行宪政民主,它可以获得巨大的好处。通过强迫国民党走上改革之路,民主会使国民党更为进步。胡适承认政治开放和竞争可能会导致国民党失去统治权,但是他认为结果会是使国民党更有可能成为一个更好、更强大的政权。此外,民主能把政府置于宪政的基础之上,这样就会使之合法化。由于没有其他政党能够成功地与它进行竞争,国民党没有必要感到受到了威胁^②,罗隆基以前已经提出过这样的观点。胡适说一个合法的、革新的政府能更好地处理国难,他的这一观点是正确的。换言之,使独裁政府合法化——即使是建立了文江想象中的新式独裁政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考虑到胡适在五四时期的表现,没有人会怀疑他对思想独立、言论和出版自由、个人自由自主的发展——即他所谓的“健全的个人主义”^③——的信守。但是在这场辩论中,胡适对个人主义内在价值观的阐述被他的熊彼特式的关怀遮蔽了。

① 周明之:《胡适与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选择》(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134—135页。

② 胡适:《政治改革的大路》,《独立评论》第163号(1935年8月11日),第3—4页。

③ 胡适:《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再谈五四运动》,《独立评论》第150号(1935年5月12日),第2—5页。

张奚若对自由价值观的捍卫

此时,清华大学政治哲学教授张奚若,他也是胡适的朋友(张奚若也获得了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学位),比任何人都更勇敢地奋起捍卫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观。胡适的幼儿园政治观使张奚若感到窘迫,他担心胡适的做法不仅不能推进民主事业的发展,反而已经给民主事业造成了巨大伤害。^① 他引用柏拉图的理论,把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机构变革的失败归咎于知识和道德的缺乏——知识和道德是构成一切政治机构基础的两个要件。他写道,问题不仅仅只出在统治阶层一个方面,它和中国社会中与家庭、集体相比较个人地位的卑下有很大的关系。^② 张奚若从西方的观点出发关注个人主义,强调没有个人的解放,就不会有现代科学和现代文化。个人的解放是“历史大潮流”,具有“一种不可抵抗的征服力”和“很难避免的传染性”。^③ 依他之见,个人主义的最大优点就是把个人的良心作为政治是非的最终判断标准:

一个人若有发泄他的良心所认为不对的机会,若有表示他的理智所反对的自由,那时他才能觉得他与国家的密切关系,他才能感觉他做人的尊严和价值,他才能真爱护他的国家。试问这样一个人格是何等可敬,这样一个国民是何等可贵! 一个国家有以上这样一个国民比有成千成万的工具性的群众有利的多。^④

因此,张奚若格外重视个人主义,重视个体的发展,重视公民个人人格的培养,这些均有助于为中国的建设奠定新的基础。他捍卫五四的启

① 关于张奚若对胡适幼儿园政治的全面批判,见张奚若:《民主政治当真是幼稚的政治吗?》,《独立评论》第239号(1937年6月20日),第3—6页。

② 柏拉图认为国家的无序主要是由于无知和自私。见张奚若:《一切政治之基础》,《国闻周报》第12卷第6期(1935年2月18日),第1—4页。

③ 张奚若:《国民人格之培养》,《独立评论》第150号(1935年5月12日),第15页。

④ 同上书,第16页。

蒙，他认为五四的启蒙已是日见消沉。^① 张奚若虽然没有直接攻击独裁统治，但是，他对自由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申毫无疑问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对他而言，民主政治是世界上已知的最好的政治制度，因为民主政治下的政府莫基于人民的同意，其权力来自理性，而不是来自武力。他引用罗素、H. G. 威尔斯、拉斯基和杜威的话辩论说，民主政治的成功依赖于两个变量：第一，人民的知识以及他们理解一般政治问题的能力；第二，人民对政治的兴趣以及参政程度。这两个方面都可以通过教育得到提高。如果国民中文盲比比皆是的话，民主如何得到实施？他的答案 121 是人民依然必须立刻学习实践民主，因为民主是值得学习的，只要人民去尝试，民主并不难学会。^② 他赞同这一观点：从本质上讲，民主是宝贵的，民主是一个重要的学习过程。

张奚若对自由主义价值观的捍卫引起了胡适的共鸣，胡适迅速重申了五四精神以及他对个人内在价值、个人自由和思想解放所怀抱的信念，所有这些对社会进步也是重要的。^③

其他的民主观点

我们刚才已经谈到胡道维，他试图在三个方面区分独裁和专制：第一，独裁是以法治为基础的，而专制是以人治为基础的；第二，独裁是一个过程，是一种工具，而专制本身就是目的；第三，独裁涉及到对政治权力的垄断，而专制则是对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的双重垄断。^④ 胡道维的这种观点是有瑕疵的。法治与其说是独裁的条件，不如说是民主的基础。独裁和专制之间没有横亘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而且，他在一个地方写道，中国自古以来就没有实践过民主，在另一个地方又写道，1911

① 张奚若：《再论国民人格》，《独立评论》第 152 号（1935 年 5 月 26 日），第 2—5 页。

② 张奚若：《我为什么相信民治》，《独立评论》第 240 号（1937 年 6 月 27 日），第 4—5 页。

③ 胡适：《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第 2—5 页。

④ 胡道维：《论专制与独裁》，《独立评论》第 90 号（1934 年 3 月 4 日），第 5—11 页。

年辛亥革命之前中国一直有暴虐而极少专制,这显出他的思路不是很清晰。^① 尽管如此,如果他的意思是说,新式的独裁统治要以法治为基础,否则它就无法运作,那么他是正确的,正如他把民主作为捍卫人权的前提条件一样。

122 遵循着法国大革命的权利观念,胡道维坚信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国家的目的就是要保护人民的自由权、财产权、个人安全权以及反抗压迫的权利。他还认为,欧洲人早就摈弃了天赋人权的理论,转而赞同英国的思想观念,即权利是法律规定的。他对英国的人身保护令和英国独立的司法制度印象尤其深刻,据此,不仅公民的权利可以得到保护,而且即使是身居高位的人侵犯了公民的权利也要受到起诉,也可向其要求赔偿。公民的权利包括了平反昭雪的可能性,对他而言,这也很重要。^②

虽然人权理论家罗隆基这时没有参与到这场辩论中来,但是他已经在《益世报》上撰写了若干篇文笔犀利的社论批评南京政府。后来,在1935年,他发表文章批评丁文江和蒋廷黻,说他们未能理解政治的目的就是培养和发展人的人格和个性,就是保障“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他重申了自己以前的人权观,并补充说,在民主政治中权利受到尊重,而在独裁政治中权利则受到侵犯。他宣称,没有什么“理想的独裁”。归根结底,独裁统治强调的是独裁者的权威,它的意思是人治,而不是法治。他指出,独裁政治已经以训政的名义存在了七年,更糟糕的是,它已经退化成个人的独裁统治了。如果蒋介石政府已经不再是一个独裁政权,那么罗隆基想知道它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政权。在海外,他看到的只是英国、法国和美国经过“重新调整”而不是在消弱的民主体制,目的是使政府的行政运作效率更高,这几个国家的政府都是由大众选举产生的。^③ 在另一篇关于中国宪政改革的论文中,罗隆基认为民主和独裁之间的差

① 胡道维:《中国的歧路(续)》,《国闻周报》第12卷第7期(1935年2月22日),第4页。

② 胡道维:《权力是什么》,《独立评论》第45号(1933年3月26日),第10—14页。

③ 罗隆基:《我对中国独裁政治的意见》,《宇宙旬刊》第2卷第3期(1935年6月5日),第1—11页。

异归根结底是“和平政治”和“暴力政治”之间的区别，是“法治”和“人治”之间的区别。中国从一种形式的政治到另一种形式的政治的转变需要有一套现代法律制度、一套非政治性的文官体制，需要对人权和自由的保护，需要平等的参政机会，需要政府终止对执政的国民党的资助^①，所有这些都他已经列入他在1929年开列的人权清单里了。他坚信，新独裁统治不会使国民党政府效率更高，它也不会提供什么和平解决冲突的机制。

中国自由主义分子倾向于精英式、专家式的民主政治。对很多人而言，民主的精髓不是民治，而是大众对政府的监督。尽管民主有很多缺陷，政治学家邹文海写道，民主仍然是“最合理”、“最公正”、“最有用”的政治制度，它旨在提高全民、一切阶级、团体和组织的福利以及个人的利益，保障机会均等。但是他又补充道，在民主政治中，人民依然是被统治者，而居统治地位的精英必然是极少数人。民主精英统治和受欢迎的政府二者并不是互不相容的，一个受欢迎的政府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它是由人民选举而产生的，是一个对人民负责任的政府。即使是大多数人缺乏政治知识和专业知识，他们也能对政府实施监督，因为用来评判政府的标准只有一个：大众的利益。好的政府增进大众的利益，而坏政府则对人民置若罔闻，使自身腐化堕落。为了监督政府，人民必须享有基本的自由，尤其是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只有这样才可能有公众舆论。公众舆论是个强大的武器，在于它能批评政府的政策和行为。虽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成为统治精英的组成部分，但是每个人都能维护自己的权利。邹文海还强调了自由选举的重要性。以前中国实行过选举，也实行过议会制度，但是政客们、军事集团和既得利益者都曾经操纵过那些选举，昙花一现的北京国会未曾发挥过任何作用。他的结论是，如果中国要变成名副其实的民主国家，其一，选举必须是干净的，是没有政治腐

^①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宪政》，《自由评论》第1期（1935年11月22日），第3—9页。

败的,其二,代议机构必须真正建立起来。他乐观地认为这两者均能实现。^①与此同时,罗隆基也强调了定期选举和言论自由作为公众监督政府的手段的重要性,他的话道出了当代国内外很多自由主义思想家的心声。^②

124 为了捍卫民主,有些学者引用了约翰·密尔的观点^③,他们几乎没有意识到密尔也曾经认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有可能出现合法的“仁慈专制”。^④他们的观点是,民主对中国而言是重要的,不仅仅是因为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有助于统一国家和团结一切政治党派,还因为其自身能证明它是最好的制度。一位作者认为“纵使中国无国难,宪政之实施亦不容为无限期之拖延,更不应根本放弃”^⑤。

其他人拒绝接受西方民主日益衰落的说法。他们质疑欧洲独裁政府所取得的功绩,指出苏联、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波兰、立陶宛、匈牙利和南斯拉夫都未能解决自身的政治、经济和失业问题,它们中一些国家的内乱没有丝毫减弱的迹象。就像德国和意大利的例子一样,独裁威胁着世界和平。而且,在葡萄牙新近兴起了摈弃独裁、恢复民主的运动。^⑥尽管有经济大萧条的冲击,英国、法国和美国都始终不渝地坚持着民主制度。正如曾经在日本和英国受过教育的社会学教授、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陶孟和指出的那样,欧洲的独裁政府是社会中的“危机

① 邹文海:《选举与代表制度》,《再生》第2卷第5期(1934年2月1日),第1—32页。

② 就在最近,普拉门内兹(John Plamenatz)认为:“哪里的统治者在政治上对其国民负责任,哪里就有民主。具备了两个条件,就具备了政治上的责任:公民可以随意批评其统治者,可以一起向统治者提要求,赢得他们对所喜欢的政策和持有的信仰的支持;法律与政策的最高决策者是以自由、定期的选举担任其职务的。”参看《民主与幻想:对现代民主理论某些方面的考察》(伦敦:朗曼出版公司,1973年),第184—185页。

③ 例如见民生(笔名):《双周闲谈》(6),《独立评论》第133号(1934年12月30日),第9—14页。

④ 见杰拉尔德·甘斯(Gerald F. Gans):《现代人类的自由理论》(纽约:圣德马丁出版社,1983年),第221页。

⑤ 宋士英:《中国宪政之前途》,《独立评论》第234号(1937年5月16日),第15页。

⑥ 例如见杜光坝:《请看欧洲独裁政治的结果》,《独立评论》第146号(1935年4月14日),第9—13页。

政府”，没有悠久的民主传统，西方民主根本就没有退步，而是还在坚守着自己的阵地。^①

再回到国内问题上来，对民主的捍卫并不是无懈可击的。除了胡适幼儿园政治的愚蠢之外，还有很多问题没有得到解答。宪政民主怎样才能阻止地方军阀反对中央？它怎样才能遏制共产主义运动、并解决国家的社会经济问题？它怎样才能确保停止内乱？它怎样才能实现国家的统一？这些问题也同样可以向新独裁政治的提倡者提出来。¹²⁵

这场大辩论也许是不分胜负的，是没有结论的，甚至没有明显的赢家，这就促使胡适发出了充满激情的追求“共同的政治信仰”的呼吁，即不论采取什么样的政治制度，重要的是要用政治手段而不是用军事手段解决中国的国内问题，是把宪政作为一种政治理想。^②

尽管这场辩论无论是在调整还是改变国民党政权的性质上都没有产生什么影响，但是知识界对独裁政治的反对，给军阀割据地区的反蒋运动提供了支持，或许还提供了一定的合法性。这就迫使蒋介石和他的副手汪精卫在1934年12月27日联合发表通电，宣布：“人民及社会团体间，依法享有言论结社之自由”，所有这些自由，“但使不以武力及暴动为背景”，就会受到政府的保障。这则声明还说：“盖中国今日之环境与时代，实无产生意俄政制之必要与可能也。”^③南京政府的领导人们已经决定推迟原定于1935年年初召开的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蒋介石希望利用这次大会来巩固他的政治主导地位。蒋介石否认自己有当独裁者的意图，他的这一表态可以肯定地说是言不由衷的。而且，正如胡适所指出的那样，关于人民享有个人自由、只要这种自由不是“以武力及暴动为背景”的表述太模糊了，不能令人相信。^④但是至少蒋介石暂时被

① 陶孟和：《民主与独裁》，《国闻周报》第12卷第1期（1935年1月1日），第4页。

② 胡适：《从民主到独裁的讨论里求得一个共同信仰》，《独立评论》第141号（1935年3月10日），第16—19页。原刊于1935年2月17日《大公报》。

③④ 引自胡适：《汪蒋通电里提及的自由》，《独立评论》第131号（1934年12月16日），第4页。

迫掩盖了自己的独裁阴谋。

对很多知识分子而言,这种选择则并不是预先准备好的。即使是蒋廷黻和丁文江也是志在把民主作为最终奋斗目标。吴景超后来否认自己曾经支持过独裁政治。^①同时,有些人会探讨在现存训政框架内实施民主的可能性。

126 训政框架内的民主化

这里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对其他党派解禁,采用某种形式的多党政治,仍以国民党居于统治地位,也就是说,实行一种竞争性的执政党制度。另一种是在国民党内部实行政治自由化。这两种可能性都认同训政这一现状。

民主化应该从把反对党合法化开始这一观点在知识界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北京大学政治学教授陶希圣(后来任蒋介石的私人秘书)在1932年写道,独裁政治是“一个时代错误的意见”。他认为即使国民党内部是团结的,又被赋予了集中的权力,民族救亡的目的也未必就能够实现,相反地,有必要通过解除对那些小党派的禁令来“开放政权”。^②在1935年初的另一篇文章中,由于对国民党已经成为不折不扣的独裁这一事实感到沮丧,陶希圣开始怀疑议会制度到底能否实现了。^③他依然坚信,反对党一旦合法化,它们就会放弃武装斗争的主张,团结在政府后面抵御外敌侵略,而国民大会一经成立,就会成为政治反对派的新舞台。^④虽然只要还在训政,就依然会实行一党制度,但是他看到了多党合作的可能性。他补充说,如果那些小党派团体被合法化,国民党就有望得到

① 吴景超:《中国的政治问题》,《独立评论》第134号(1935年1月6日),第18页;《星期论文》,《大公报》(天津),1934年12月3日。

② 陶希圣:《一个时代错误的意见》,《独立评论》第20号(1933年10月2日),第2—3页。

③ 陶希圣:《民主与独裁的政论》,《独立评论》第136号(1935年1月20日),第2页。

④ 陶希圣:《论开放党禁》,《独立评论》第237号(1937年6月6日),第9页。

它们的支持。^①

在一党制中搞多党政治，明确地说并不一定是矛盾的。在美国受过教育的天津《大公报》编辑和上海《国闻周报》记者张佛泉，全力声援在训政期间实施多党政治的主张。他并不是无条件地支持民主政治或独裁政治，但是他强烈地反对个人独裁，主张在法西斯主义和议会政治之间选择一条中间道路。^② 像晚清的改革家们一样，他赞成有一个预备立宪阶段，他不反对训政本身，因为训政和独裁不是一回事。张佛泉批评南京政府没有实践真正意义上的训政，曲解了孙中山的思想，他指出，孙中山从未说过在训政期间应该“党外无党”。南京政府已经“大体上失败”，因为它把党置于国家之上。一党统治对中国不好，因为中国的政治家们缺乏“政治伦理”和“宗教热情”（意思可能是责任感），群众或许还没有为议会民主做好准备，但是总的来说，张佛泉认为民主比独裁“危险更小”，效率也不一定就低，因为一个强大的、有效的政府可能是不民主的。^③ 考虑到中国人在政治上没有经验，他赞同实行基于预备立宪阶段教育水平的寡头政治和有限选举权。^④ 但是预备立宪阶段在一个重要方面有别于现在的训政，这就是在预备立宪阶段，应当把所有非暴力的政党合法化，允许它们自由竞选。（大概共产党会因其暴力行为而被排除在外。）这将是一个为期四年或六年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要实行选举，但是还没有复决权、创制权和罢官权。这不是完备的宪政统治，只是民主化进程的开端，始于城市受过教育的人们，经

① 陶希圣：《再论党禁问题》，《独立评论》第239号（1937年6月20日），第14页；《不党者的力量》，《独立评论》第242号（1937年7月11日），第10页。陶希圣亲近国民党，后来成为该党一党员。他的民主观点有时是自相矛盾的。尽管如此，最近一位台湾学者依然把他归为20世纪30年代前叶民主的提倡者。参看陈亦生：《〈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北：联经出版社，1989年），第107页。

② 张佛泉：《几点批评与建议——再谈政治改革问题》，《国闻周报》第12卷第38期（1935年9月30日），第2页。

③ 张佛泉：《建国与政治问题》，《国闻周报》第11卷第26期（1934年7月2日），第3—8页。

④ 张佛泉：《训政与专制》，《国闻周报》第11卷第36期（1934年9月10日），第4页。

过一定的时间再发展到农村地区,最终实现普选。受过教育是拥有选举权的必要条件。^①

128 张佛泉主张,应该通过重组国民党和国民党政府为完全实现宪政统治做好准备。此外,他呼吁采纳英国式的内阁制度。^②然而,他却对孟德斯鸠的分权观念几乎没有一点信心。他期望有一个强大的政府与议会相伴,议会是最終的控制机关。他把有实权的行政政府比作传说中的孙悟空,把议会比作唐僧。孙悟空有能力按照师傅的要求做事情,但是师傅掌握着制约、控制孙悟空的最终权力。^③张佛泉对孙中山的五权政府结构持批评态度。^④但是他未能说明国民党及其政府应该如何重组,应该实施什么样的制衡制度。他那唐僧式的议会观点,反映出中国大众文化的影响,太过于模糊,没有什么实际用处。

张佛泉的思想意义在于他希望改造后的国民党能扮演导师的角色,去培育其他政党成长起来,以便参加竞选。这一角色应该在训政阶段扮演,而不是在训政阶段之后扮演,这样才能激发起民众对政治的兴趣,才能通过民主实践把政治知识灌输进人民的思想中。^⑤除了多党派和平共处以外,所有政府,不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都应该接受民众的监督和公众的批评。^⑥无论是对于他,对于胡适,还是对于其他民主先驱们来说,言论自由是同等重要的。

并非所有的人都认同在中国实行多党竞争的条件已经成熟。萨缪尔·亨廷顿认为:“多党制度与高水平的政治制度化和政治稳定是不相

① 张佛泉:《政治改造的途径》,《国闻周报》第12卷第34期(1935年9月2日),第6页;《我们究竟要什么样的宪法?》,《独立评论》第236号(1937年5月30日),第3—4页。

② 张佛泉:《政治改造的途径》,第1—10页;《几点批评与建议》,第1—6页。

③ 张佛泉:《建国与政治问题》,《国闻周报》第11卷第26期(1934年7月2日),第5页。

④ 张佛泉:《民国以来我国在政治上的传统错误》,《国闻周报》第10卷第44期(1933年11月6日),第5—8页;另见张佛泉:《政治改造的途径》,第7—8页;《今后政治之瞻望》,《独立评论》第219号(1936年9月20日),第2页。

⑤ 张佛泉:《建国与政治问题》,第3页。

⑥ 张佛泉:《我们为什么要说长道短》,《独立评论》第230号(1937年4月18日),第12页。

容的。”“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里的多党制度是弱党制度。”^①解禁反对党可能不会像在执政的国民党内部实施政治自由化那么有用。在美国受过教育的陈之迈首先提出了这一观点。陈之迈在伊利诺斯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时任北京大学历史学、政治学教授,后来又先后任教于清华大学和南开大学。(此后,他成为一位卓越的外交家,担任过驻外大使。)陈之迈在1935年1月撰文表示同意胡适的观点,即“国内问题取决于政治而不取决于武力,因此绝对没有瞎着眼去学人家独裁的道理。”^②他表现出好像更同情民主阵营。正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英国、美国、法国和瑞士的经验所证明的那样,虽然民主制度可能会负重累累,但是它依然可以造就最有效的政府。和许多同时代的人一样,陈之迈认为,虽然普选是民主的必然需求,但是在中国现条件下是不可能的。他指出,在法国大革命中,法国人被分为“积极的”和“消极的”两大阵营——只有前者享有参政权。他又说,英国直到1929年才有了普选权,而在很多拉丁语系国家,除了西班牙以外,妇女的普选权依然还没有实现。考虑到中国的国情,不应该对民主理想寄予厚望,重要的是要抓住民主的基本原理,并逐步发展之,尽管它有很多不足之处,但是每前进一步都会产生好的结果。^③民主对他有巨大的吸引力,因为民主能够提供和平移交权力的机制,而且,陈之迈对民主铲除官员腐败的能力颇具信心。^④

然而,到1936年年中,陈之迈却对民主统治的优越性不那么肯定了。民主好像不再时髦,或者说民主好像不再适合中国和那个时代了。但是他还并不想完全支持独裁统治。实际上,他否认独裁统治效率高的说法:

①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423页。

② 陈之迈:《民主与独裁的讨论》,《独立评论》第136号(1935年1月20日),第10页。

③ 同上书,第4—11页。

④ 陈之迈:《论政治贪污》,《独立评论》第184号(1936年1月5日),第2—6页;《上轨道的政治》,《独立评论》第237号(1937年6月6日),第3页。

我们以为中国目前的环境绝对不容我们替外国陈旧的思想做抱残守阙的工夫。我们应当立刻放弃前此关于民治的迷信。……我们需要权力集中的，能甄拔人才的，有做事能力有效率的政府。……但最有效率的政府不一定是独裁的政府。（着重号为引者加）独裁的政府有的地方是极不合效率原则的。我们以为中国的政制，一方面要放弃欧西十九世纪的民治理想，一方面应本着下列数个原则来建造。^①

第一个原则是和平移交权力。他引用雷金纳德·巴西特(Reginald Basset)的《议会民主的要件》(1935年出版)，认为民主是解决冲突的政治机制。第二个原则是保护公民自由，而第三个原则是不承认有政治平等。他从莫里斯·平克(Maurice A. Pink)的《捍卫民主》(1935年出版)中得知，有限制的普选可能更适合中国人，认为参政权应该取决于受教育的程度，没有必要把民主和全民政治(或瑞士人所称的 ländesgemeinde)等同起来。^②

陈之迈没有时间为那些他认为是不切实际的崇高原则去费精神。现在是国民党在统治，这个现实是不容易改变的。在一党统治已经是既成事实的同时又呼吁新独裁，反映出党自身的糟糕。依他之见，问题出在了党的制度和组织上，而不是出在训政理论上。党所需要的是内部的改革，包括对中央政治会议的改革。他建议，国民党所有各派都要以政策为立足点，这样它们就能根据政策问题公开进行权力竞争，成功的一派可以在中央政治会议的监督下组建政府，中央政治会议也要进行重组，在野各派则成为反对派，这样就可以使党组织民主化。万一当权派不交出权力，其他各派应该试着用公开的、竞争的方式将它推翻。然而，他认为这时结束一党统治并不合适，因为民众的文化水平低，缺乏民族意识和宪政意识；还没有哪个政党能取而代之，因为还没有哪个政党已

^① 陈之迈：《再论政制的设计》，《独立评论》第205号(1936年6月14日)，第4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经强大到对国民党构成巨大的威胁。陈之迈警告说,通过组成更多的政党来实行“政权公开”会重蹈民国初期的覆辙。^①对他而言,“党内民主”是一种可行的选择,因为它认可了一种竞争的政治。宗派主义为中国政治中所特有,面对这一现实,陈之迈没有号召党内团结,他把这看作是一种“幻想”。相反,他呼吁以政策问题为基础,在党内实行公开竞争。^②

党内民主的观念基于下述假设:在国民党自身首先民主化之前,中国不可能实现民主化。既然如此,最好是把它理解为一种民主化策略。然而,陈之迈的这一想法,即把国民党的宗派主义转变成一种一党统治下公开竞争的机会,或者说是一种机制,会削弱蒋介石作为各宗派间的唯一纽带、共同效忠的核心和不可或缺的领袖的地位。毫无疑问,蒋介石是不会支持这一想法的。

陈之迈和张佛泉二人都接受国民党占主导地位这一现实,都渴望进行政治改革,都看到了宪政统治之前实行某种程度的政治竞争的必要性,都赞同基于受教育程度的有限选举,都十分珍视言论自由。但是他们在改革的程度和框架上存在着分歧。张佛泉认可小党派团体的存在,强调的是容忍的重要性和政治多元化的重要性;而陈之迈强调的则是把党内竞争作为通向民主化的第一步。

至此,我们考察了捍卫民主的一方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中国政治已经为多元化做好了准备,中国社会也已经为允许人民掌握实权做好了准备,试图用这种观点说服辩论中的另一方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提出了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之间关系的这场辩论,结果是无果而终。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这二者是针锋相对的?还是互相排斥的?如果两者都不是,它们之间能否妥协?一些站在对立面的学者着手探讨这些问题,

① 陈之迈:《政制改革的必要》,《独立评论》第162号(1935年8月4日),第3—4页;《再论政制改革》,《独立评论》第166号(1935年9月1日),第3、7页;《宪政问题与党政改革》,《独立评论》第175号(1935年11月3日),第2—6页。

② 陈之迈:《再论政制改革》,第6页。

试图寻找一个中间立场。

132 民主政治和独裁政治是互相排斥的吗？

民主制度效率低、效果差，而独裁制度则恰恰相反，这一观点是这场辩论中出现问题之一。如果找到一种能提供强大、有效的政府的民主，不是非常完美吗？这种制度难道不正是中国在国难中所需要、以及或许在国难过去之后仍然需要的吗？在这一节里，我们要讨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即国家社会主义者这一特殊群体的观点，他们就正在探寻这样一种制度。

国家社会党由民国初年梁启超的研究系和进步党发展而来，或许还可以追溯到清朝末年梁启超的保皇党。在1929年梁启超逝世之前，张君勱和张东荪就曾试图说服他组织一个新的政党以抗衡另外两个主要党派，但是没有成功。^① 1931年，他们与大约100位学者和大学教授组织了再生社，选这个名字是为了表明他们的信念，即随着中国的复兴，可以重建共和。1932年5月，再生社发行同名同仁杂志《再生》(英文名为National Renaissance)。1934年秋在天津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上，该社易名为国家社会党，进行了改组。^② 它是由观点不尽一致的学者组成的，这些学者或直言无忌，或偏于保守，但是都不像青年党那么右倾。虽然该党从未发展成为一个有大批追随者的组织，但是它在受过教育的中年温和派选民中很有影响。^③ 在建党时期，它仅有100名左右的党员。^④

① 关于他们和梁启超的交往情况，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主政治》(台北：食货出版社，1981年)，第267—270页。

② 据国家社会党自己编写的历史，该党成立于1932年4月16日，与国民党的说法不同，国民党说它直到1934年才正式成立。见金若杰(Roger B. Jeans)：《民国时期的民主与社会主义：张君勱的政治》(朗门：罗温和利特菲尔德出版公司，1997年)，第203页。

③ 范力沛(Lyman P. Van Slyke)：《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72—173页。

④ 1947年，该党领袖们称光是在上海就有3万名党员。见金若杰的词条“中国民主社会党”，福井春宏(Haruhiro Fukui)编《亚太地区的政党》(西港：格林伍德出版社，1985年)，第213页。

与梁启超一样，张君勱是中西思想融合的提倡者。他曾经先后在日 133 本(1906—1910年)、德国和英国(1913—1916年)、法国和德国(1919—1921年)、再次在德国(1929—1931年)学习和游历。^①早在1923年，他对走西方工业主义、资本主义和科学主义的道路提出疑问，引发了一场激烈的思想争论。他认为，在解决人类生活中的精神问题上，科学是无能为力的，科学正在把西方文明引向物质主义和道德堕落，健康的人生观不应该依赖于科学法则中的宿命论，而是要依赖于人的直觉和自由意志。^②张君勱了解东西方各自的优点和弱点，他追求的是中西合璧，或者说是文化上的融合，一项让他在未来大约20年间费心劳神的事业。作为文化保守主义者，他把国家社会党视为一个知识分子的党，而不是一个需要大批追随者的组织。^③1936年，他再次当选为该党的总秘书，出版了一本名为《明日之中国文化》的书，对欧洲、印度和中国的文化进行了比较性评述。他在书中说，中国人以其人文关怀和伦理观念而不同于欧洲人和印度人，应以中国人的伦理观念为出发点建设新文化，作为发展新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基础。^④1938年，张君勱又出版了一本书《立国之道》，阐明了自己的新文化观，这种新文化观是兼收并蓄、博采众长的，不同于五四的反传统文化观。这种文化的建构采纳了西方的选择自由价值观，是国家社会党存在的理由。作为民族主义者和爱国主义者，张君勱把中华民族和中国人的伦理作为中国社会的基础，他这里的中国社会是超阶级的。和孙中山一样，张君勱关注的也是不受制约的资

① 关于张君勱的学术传记，见金若杰的《民国时期的民主与社会主义》。

② 张君勱认为自从1919年以来中国青年太过于相信科学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解决社会问题和个人问题。他认为人的心灵问题、道德问题以及美的本质问题等仅靠理性主义是解决不了的。他批评西方的现代化，反对工业化城市社会的丑恶、不公正和残酷。见艾恺(Guy S. Alitto)：《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78页。

③ 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172页。

④ 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编：《中华民国人物辞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1971年)第1卷，第33页。

本主义的缺陷及其带来的危险,他反对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

134

比张君勱晚出生几个月的张东荪(生于1887年)(原文如此,一说张东荪生于1886年12月。——译者)是一位研究西方哲学的学者,1920年代与梁启超及几家杂志、报纸(其中包括上海的《时事新报》)的编辑过从甚密。早在1920年,共产国际代表魏金斯基(Gregory Voitinsky)抵达上海会晤陈独秀的时候,张东荪就参加过几次秘密会谈,这促成了共产党准备小组的成立。后来,由于他不相信阶级斗争,在资本主义和工业发展问题上和陈独秀发生过几次冲突,他退出了该小组。在科学和玄学的论战中,他站在张君勱一边。从1925年至1930年,张东荪任上海光华大学艺术学院主任和哲学教授。1930年夏天,他到北京接受燕京大学的教职,在那里继续其教书生涯。作为思想家,张东荪对认识论的综合论、或者说对多元论感兴趣,这构成了他知识理论的基础。作为国家社会党的缔造者,他为《再生》频繁撰稿,所写文章涉及广泛的政治问题,其中包括日本对中国的威胁问题,他支持全面抗日的呼吁。^①

国家社会党主张民族主义、民主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支持国民党的三民主义。虽然张君勱深受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影响,但是他和他的同党也非常喜欢英美式的民主,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和对人权的压制。^②他们还提倡司法独立,提倡对各级代议机构实行直接普选,尤其是对国民大会实行直接普选。^③在1937年之前,国家社会党是唯一能够通过《再生》系统发表政治见解的小党。^④它认为国民党本来在1928年一上台执政就可以把自己转变为一个民主的党,这一观点是贯穿该杂志早期文章的主题之一。到1928年,国民党已经建立起一个民主、民族和反帝的平台,人们对南京政府也一直寄予厚望,它本来应该已经赢得了学

① 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编:《中华民国人物辞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1971年)第1卷,第129—132页。

② 金若杰:《民国时期的民主与社会主义》,第203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民主社会党》(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73页。

④ 比较而言,青年党在其短命的杂志《民生周刊》上发表的文章简短、肤浅。

者们和农民们的支持，没有他们的支持，任何一个中国政府都不要指望长久地生存下去。很多《再生》的作者相信，如果国民党政府建立了民主制度，它就可以通过普选轻而易举地获得政权，主宰中国政治，以议会制形式进行统治，为其他党派率先垂范。^①如果国民党是害怕失去权力，那它就误入歧途了，因为那些小党派力量太弱了，不会对它构成任何严重的威胁。国民党选择一党统治，显示出它已经抛弃了民主理想，就是为了权力而追求权力，显示出它对民主的理解是很肤浅的。^②这些观点并不新颖，胡适和罗隆基以前已经发表过类似的观点。

《再生》的作者们意识到，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民主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但是他们依然认为这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最好的制度。更重要的是，他们坚信它可以得到改善以适应中国的国情。怎样改善它呢？把它放在大论战的背景中考察，这是个民主能否壮大力量的问题，而人们通常认为独裁能够壮大力量。

张东荪对民主能够壮大力量持乐观态度。他了解中国的政治格局和军事上的优势，与蒋廷黻等人一样。他渴望有一个能维护民族团结、实行中央统一计划的强大而又高效率的政府。他把独裁区别为两种，一种是“合法的”，另一种是“有道德的”。前者是由那些掌权的人用符合法律的方式建立起来的，这些人形成高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阶层。这是不民主的做法。后者指的是在所有政治党派同意的情况下政府实行的权力集中，这是民主的、适合于国难情形的做法，因为它没有来自官僚体制和反对派的羁绊，能够迅速做出决定。但是，张东荪很快又补充说，即使是在危难之际，民主制度也一定不能受到损伤，唯一的变化是暂时给予政府应对特殊局面的特殊权力，这是通过民主程序可能做到的，尤其是在

① 这种思维方式的典型是张东荪，见其《民主与专制是不相容的么？》，《再生》第1卷第7期（1932年11月20日），第2—3页。

② 吴贯因：《民国成立二十二年尚在讨论中之宪法》，《再生》第1卷第11期（1933年3月20日），第6页。

执政党在议会中享有绝大多数席位之时,或者是反对派为了公共利益准备予以全面合作之际。

136 张东荪不相信一个民主的国家就必然是效率低、效果差的,也不相信在政府享有“独裁权力”之前民主程序一定会被抛弃。在他看来,中国当前问题的根本在于执政党的素质不高。如果国民党素质很高,最终实现实行民主的承诺以给它增光,它就完全能够建立起一个民众易于接受的“有道德的独裁”。他又分析了“操作型独裁”和“制度化独裁”之间的差别。毋庸赘言,他反对的是“制度化独裁”,但是认为在精神上可能是民主的“操作型独裁”在特殊时期是有必要的,为了使之付诸实践,就必须要对民主(解读:西方式的民主)进行“修订”。^①

张东荪对合法的独裁和道德的独裁、操作型独裁和制度化独裁的区分是不自然的、晦涩的。有些人例如罗隆基会说,任何形式的独裁都是不能接受的。另外一些人,对于他的在特殊时期一个强大、有效的政府在精神上与独裁相类似的观点表示反对。正如一位读者所批评的那样,“有道德的独裁”这个提法是和民主的精神相左的。^②但是张东荪并不是主张在正常时期实行有道德的独裁,他只是想说,也许说得不是很得体,假如经由人民通过民主程序使独裁合法化,那么,在国难时期民主和独裁之间并不是互相排斥的。甚至更重要的是,对他而言,有道德的独裁是一个应急方案,它可能带来所有可能性中最好的结果——一个强大的、效率高、效果好的政府,还可以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不过,这一观点的症结是它低估了有道德的独裁成为中国政治的永久特征的危险性,因之它也就制约了民主制度的发展。

《再生》的部分作者也讨论了大家熟悉的自由和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尽管在国难期间需要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但是他们认为重要的

① 张东荪:《民主与专制是不相容的吗?》,第2—11页。

② 参看孙宝钢对张东荪文章的批评以及张东荪在上一篇文章中的答复。作为回复,张东荪同意完全放弃“有道德的独裁”这一提法。

是这个政府不要蜕化成为独裁政府。在反思国难时,朱亦松把它视为“一个在道德上、宗教上、经济上、教育上和行政管理上完全垮掉的民族”的结果,并称这是“史无前例的”。为应对国难,朱亦松写道,国家必须通过使主要工业和企业社会化的途径,在经济发展、教育、国防中起到建设性的作用。考虑到中国的现状,他担心在政策的实施上,英美式制度可能会制造出难以想象的种种困难,因为这种制度经常会导致频繁的政府更迭,由此带来政治上的不稳定。但是他也没有发现苏联的制度或者意大利法西斯的制度有什么好。他建议实行的制度,是一个由“多党贤才”组成的、基于“举国一致之政治”和“民众支持”的强大的联合政府。只有这样一个既强大又民主的政府才能为中国的政治创造最美好的未来。^① 137

但是,联合政府可能会是由形形色色的人组成的联合政府,这些人的动力只是谋求个一官半职。那么,怎样才能保障自由呢?朱亦松的回答是:第一,联合政府的权力应该在宪法里详尽地说明,它应该对国民大会负责,在国家恢复时期,国民大会不应有解散政府之权力。第二,国家要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和公民自由。他对孙中山的观点提出挑战,孙中山认为中国人已经享有过多的个人自由,朱亦松认为孙中山混淆了自由和放任这两个概念,在帝制中国已经有的不是民主政治,而是民本(the primacy of the people)政治,这是对君主和统治阶级的一种约束。随着帝制的消逝和孔孟之道受到抨击,民本政治已经失去了约束力。当前应当实行的是能保障人民权利的民主政治,为了实现民主政治,人民也应该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对政府进行监督。朱亦松号召人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和国家事务,去了解那些事务,参与到对这些事务的公开讨论中来,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在政治上训练自己,只有这样才能培养民主风气。^②

① 朱亦松:《新时代的民治主义》,《再生》第1卷第19期(1933年1月1日),第72—75页。

② 同上书,第76—80页。

保障自由和权利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个人需求和个性发展,也是为了通过代议制实行大众对政府的监督,这是很重要的。朱亦松所说的民主政治要比张东荪所说的民主政治清晰和深刻得多。然而,两个人均受到了张君勱“修正民主政治”的影响,张君勱的“修正民主政治”为国家社会党提供了思想基础。

138 修正民主政治

张君勱为《再生》创刊号(1932年5月发刊)与他人一起撰写了重要文章《我们所要说的话》^①,在随后的两期上又继续发表了一篇由两部分组成的关于国家民主政治和国家社会主义的论文。^②其中的第一篇文章就表明他是国家社会主义者,该文提出“修正民主政治”的主张,这种政治需要的是根据中国的国情来采纳外国的模式,对外国模式的采纳则是“去其偏枯,救其过甚”。虽然张君勱欣赏民众政府,懂得民主政治中政党政治的必要性,但是他担心操控着代议机构的各政党常常不能代表“民意”。因此,张君勱所提倡的政治制度是它要能充分地代表民意,不论在原则上还是精神上,都是民主的,能保卫自身不受政治操控,一方面没有多党的纷争,另一方面免于沦为一党统治。^③

回望战前议会民主的命运,回望1919年之后苏联无产阶级专政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张君勱发现战前迈向民众政府的趋势受到了集权和专制主义新潮流的挑战。他是从个人自由和国家权力之间的紧张关系上理解这一现象的,个人自由和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紧张的原因是

^① 1938年4月,《我们所要说的话》成为国家社会党宣言。从那时起,这篇文章既作为单行本,也作为该党文献研究的一部分印行过。此处引文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民主社会党》,第40—79页。

^② 张君勱:《国家民主政治与国家社会主义》,《再生》第1卷第2期(1932年6月20日),第1—38页;续文发表在第3期(1932年7月20日)。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民主社会党》,第48—49页。

由于对双方都缺乏限制。他认为,欧洲议会民主政治在困难时期会举步维艰,因为它有很多与生俱来的问题,包括缺乏效率、夸夸其谈而不是采取行动,不厌其烦的党派间的争吵,不同政党轮流执政的频繁政府更迭,以及国家利益服从于政党的利益等。他在英国的麦克唐纳政府、美国的罗斯福政府、法国的“神圣同盟”中看到了集权,集权的原因都是由于经济大萧条。其他论者以前也注意到了所有这些问题,以其为他们主张独裁统治的根据。但是,张君勱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尽管在英国和美国把更多的权力给予了政府,但是它们不会沿着独裁的道路走下去。中国所需要的是他所称的“集中心力的国家民主政治”(他将其英译为 democracy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 concentration)。①

张君勱将约翰·密尔的自由主义和德国的理想主义相比较,采取了介于二者之间的一个中间立场。一方面,为了达到有效性、灵活性和统一指挥的目的,他主张建立强大的国家和有权威的政府。另一方面,他又捍卫个人自由和思想独立,认为这些是个体发展、创造力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根本条件。为了捍卫个人自由,他在有权威的行政机构和自主的个人、自由的社会之间划了个界限。然而,他认为根据时代的需求,国家权力和个人自由之间的权重是可以改变的。现在中国处于民族危难之际,他反对放任的自由主义,他把放任的自由主义等同于个人的放纵,甚至建议为了社会的公正应该调配个人的财富和财产。对他来说,中国民主政治就是划定自由与权威之间各自边界的问题,就是找到并维持自由和权威之间的平衡的问题。②“权力者,所以便行政之执行,自由者,所以保障社会文化与个人思想。”③它们之间是可以“巧妙的调和”的。④

为了应对国难,张君勱主张成立“举国一致之政府”或“统一政府”,

① 张君勱:《国家民主政治与国家社会主义》,第24—27页。

② 同上书,第28—29页。

③ 同上书,第25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民主社会党》,第58页。

赋予这个政府比西方大多数政府更长的任期。这个政府应该具有三个显著的特征：民族团结的精神，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和权力的集中。他建议，行政院应该由来自不同党派的人士组成，他们应该由国民大会产生，国民大会既要有通过国家预算的权力，也要有立法的权力；评判政府的标准是看其作为和表现，而不是看其言辞，但是也要授予政府足够的权力以行使其职责；通过限定国民大会与行政院之间各自的权力，以达到高效的目的；一旦政府制定出五年行政大纲并被国民大会通过，在五年期间内它就应该有效，而不管政府发生什么变化；除非该计划没有得到贯彻，国民大会应无权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投票而解散政府；政府的表现应该受到国民大会一年一度、或者某一特定阶段结束时的审核，如果政府的表现不能令人满意，相关的责任人或者部长应被解职；同时，还应建立一个非政治化的文官制度；为了防止政客们分赃，新一届政府不能撤换副部长级以下的官员，除非他们的表现令人不满意或者有刑事犯罪行为。^① 张君劢还提议，国民大会的席位应有一部分留给来自工业、商业、农业、科学和其他各界的无党派专家，选举某人担任公职应以经验和资格为根据，或许还应经过考验和考试。张君劢注意到，自 19 世纪以来，有限选举在民主国家已经相当普遍，用这种方法，他就将文盲、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和军人排除在外了。^② 他在公共管理上的精英主义论与罗隆基、胡适的观点十分相似。

从经济上讲，修正民主政治是国家社会主义的变种。张君劢视贫穷为中国经济问题的根源，认为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从创造财富开始。他为国家设定了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采用混合经济模式，在发展民族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的同时，同步发展私人企业。国家应拥有全国所有的自然资源、采矿、电力、铁路、运输及其他主要的公共设施，其他的则可以由

① 张君劢：《国家民主政治与国家社会主义》，第 30—33 页；另见《民主、独裁以外之第三种政治》，《再生》第 3 卷第 2 期（1935 年 4 月 15 日），第 18—22 页。

② 同上书，第 31、19 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民主社会党》，第 51 页。

私人拥有。最重要的是，国家应负起制订总的计划的特殊责任。但是，他担心由国家制订总的计划会助长“官僚资本主义”，而“官僚资本主义”已经由取得优势地位的政府官员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予以推动而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了遏制其进一步发展，他赞成在规划制订者和管理者之间进行劳动分工：制订总的计划是国家的责任，而对经济和国有企业的管理则委托给行会和其他专业机构。^① 总而言之，他的经济方案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结合体，既承认了私有财产，又强调了公有制，这和国民党的经济纲领没有显著的区别，它们的不同之处在如何实施上。在张君勱的规划中，私有部门和公有部门均统一于国家管理计划之下，目的是实现与国有制并存的“普及私有制”，通过赎买地主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② 141

国家社会党民主思想的意义并不在于它有什么独创性或有什么夺目的光彩，这两者它都不具备。它的意义在于它考虑到了建立一个强大的、高效率的国家的必要性，考虑到了自主的个人和自由的社会的内在价值，以此为出发点，试图在民主与独裁、个人自由和国家权力、权利和义务、自由主义和国家主义之间寻找一条中间道路或者平衡。张君勱极其珍视社会公平，他的经济政策就是在此基础上制订的。与罗隆基不同，他赞成天赋人权理论，但是他与罗隆基一样也信奉法治，主张在法治基础上维护人权和个人尊严。在他看来，法治和“唯理意志”相结合，一方面可为遏制权力的滥用提供最佳机制，另一方面也可为约束个人主义的蔓延提供最佳机制，这是现代法律和传统美德的结合。全面地看，修正民主政治是“民主、独裁以外之第三种政治”^③，这种政治可以为精英参政和法治的实施提供平等的机会。^④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民主社会党》，第54—59页。

② 同上书，第61—63页。

③ 张君勱：《民主、独裁以外之第三种政治》，第14—22页。

④ 记者：《我们要什么样的制度》，《再生》第2卷第9期（1934年7月1日），第9页。作者实际上就是张君勱。

用墨子刻的话来说,张君勱信仰的“第三种政治”就是中国“知识分子乌托邦思想”的宣言书。现代中国知识分子对社会有一种乌托邦式的憧憬,与卢梭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一样,他们相信善政就是把“知识、道德、政治权力和个人自由结合到一起”。^① 他们所期望的不仅仅是一个自由的社会,还是一个民主统治下的完美的社会,这种民主统治是为国家和社会两方面而工作。与这一传统相一致,张君勱寻求一种既没有政治操控、也没有私利的完美的制度,这种制度在正常时代,不论是在多党制度之下,还是在一党制度之下,都是可以正常运行的,即使在危急时刻,它也可以做到“集中国家力量和民众意愿”。^② 然而,他的知识分子式的乌托邦主义,并不意味着他不晓得即使是在典型的民主选举政治中也会

142 有阴谋诡计,有政客之间的党派倾轧,有既得利益者腐败的影响。这种倾轧和腐败的影响是民国初期选举中的典型特征,正是基于这个理由,张君勱和他的同党才寻求一种没有这些弊端的制度。当然,从自由民主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制度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民主关乎权力,关乎利益和功利的最大化,它根据的是道德中立的“游戏规则”,这种游戏规则允许政党和政团为了选票进行几乎不受限制的竞争,也允许有不受限制的利益回扣。

结 论

我们已经讨论了国民党政府、它的批评者和同情者面对国难所采取的不同对策。由日本在满洲的军事行动导致白热化的这场危机,由于中国的国内问题进一步加重了。对于政府而言,国内问题是指共产党的革命和地方军阀的蓄意挑衅。然而,批评者们看到了更为严重的问题,在

^① 墨子刻:《现代中国的乌托邦主义和西方市民社会的观念》,载陈三井编《郭廷以先生九秩诞辰纪念论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第2册,第320页及其后诸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民主社会党》,第49页。

他们看来，更成问题的是一党独裁专制、训政和国民党政权的种种弊端——这是一种靠宪政民主才能最终完全治愈的疾病。启蒙是民族救亡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政府的同情者们则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国内问题。尽管他们也承认政府是缺乏效率的、无能的、甚至根本就是不好的，但是他们认为政府是可以改革的，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没有其他政党能做得更好。新独裁政治的提倡者们把问题归咎于中国的贫穷和落后以及中国在政治上、军事上的分裂状态，把政府没有能力处理好这些问题归咎于政府的权力有限以及不能充分地支配国家的资源。他们认为，中国需要的是一个强大的、有效率政府，这个政府能够把国家统一起来，能够维护秩序，能够按照民族利益来治理国家。而且，当时似乎有一个趋向独裁、“西方民主衰落”的世界潮流。

为捍卫自己的立场，另一个阵营坚持认为：独裁政治不能实现国家的统一，没有哪一个政党有资格搞新式独裁，没有哪一个独裁者能赢得全民的忠诚和服从，民主政治是可行的。其中有些人竭力捍卫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和民主的内在价值，他们认为，尽管国难当头，这些价值依然是可以培养的。张奚若、罗隆基、胡适以及我们将要遇到的其他人的自由主义观点，都不支持易劳逸的说法，即中国的知识分子“被民主所吸引，主要不是因为它能为个人自由提供保障，而是因为他们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无能不再抱有幻想。”^①他们反对独裁统治的立场，既源于对国民党的不满，也源于一个坚定的信念：民主价值观和中国人的价值观并不是相悖的。

虽然胡适的幼儿园政治论对独裁论的批驳是苍白无力的，但是，他的民主是一种政治方法、是一个学习的过程、是件需要反复试验的事的观点也被其他很多人表达了出来。有些人提议须要一个预备立宪的阶

^① 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第153页。

段,在这个阶段中,把所有政党都合法化,这样它们就可以和执政党进行自由竞争了。没有人希望国民党在公开竞争中丧失政权。在这里,重要的是公开竞争,即使是在训政框架之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陈之迈的“党内民主”的主张可以得到最好的理解,他的“党内民主”强调的是国民党党内各派在政策问题上进行竞争。

中国的自由主义和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和明确的民族目的息息相关。有些知识分子,比方说国家社会党党员和《再生》的作者们,试图把独裁的优势和民主的优势糅合在一起,从而使救亡和启蒙相协调一致。张君勱在修正民主政治中找到了一条中间道路。他的“第三种政治”是一种国难时期的政治,它以民族统一为基础,采取的是联合政府的形式,无论在任何时候,这个政府都会依据法治来运行,保护人权,都会依据“唯理意志”来运行,约束放纵的个人主义。

大辩论没有造成知识分子阵营的两极分化,因为任何一方都不是极端主义者。蒋廷黻和丁文江这一类人本质上讲并不反对民主,而另外一个阵营也意识到了西方民主所遇到的困难。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再生》的作者们主张走中间道路,就像许多其他知识分子一样(参见第6章和第7章)。

有组织的民主运动在中日战争爆发之前并未展开进行,但是关于民主的讨论已经开始了,在1937年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反抗议程就确定了。中日之间的这场战争开创了国内外的新局面,这个新局面要求民族团结和多党合作。民主战场和战争一起从思想领域转移到了国民参政会的政治舞台上。

第五章 一次夭折的民主试验：1938—1945 年的国民参政会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之后，中国和日本进入战争状态。早些时候，上一年12月的西安事变之后，第二次国共统一战线成立。7月15日，蒋介石在江西省避暑胜地庐山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小党派团体的代表、无党派人士和其他各界主要知名人士，但是没有共产党的代表。蒋介石分别与他们谈了话。此次会议向全国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这就是政府准备接纳各反对党派，在战争问题上集思广益。^① 因为抗日需要全民团结，所有政党团体都接受了政府的领导，认同拥有一个强大国家的必要性。

战争的爆发为中国各政治党派带来了压力，迫使一切有关的党派做出暂时的妥协。在国民参政会上上演的战时政治，展示出各反对党是如何力图在这一准代议制国家机构中与政府进行合作的。国民参政会是根据国民党政府1938年《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第12款成立的，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此类机构，它是被作为一个特殊的战时机构设立的，负责在战争问题和国家建设问题上向政府建言献策。^② 它把所有政治党

^① 左舜生：《近三十年见闻杂记》（台北：中华译林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55—56页。

^② 第12款规定：“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见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国民参政会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上卷，第36页。

派和团体的代表、各省的代表以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全国最有智慧的人——召集在一起。这是民族团结的象征,被一些外国观察家视之为“战时议会”。^①

我在这里之所以给国民参政会以极高的关注,是因为它体现了民主突破(democratic breakthrough)这一主题,而民主突破此前尚未实现。反对派精英把它称之为“民意机关”,它为表达“民意”提供了机制,开通了“民意”上达政府的渠道。虽然它远不是像议会那样的代议制机构,但是也有一些代议性的意味,为转向过渡性的联合政府带来了希望。在这个意义上讲,它是一个民主试验,难怪一开始它受到了反对派的欢迎。

国民参政会为实现战时有限的对话和有限的多党合作构建了一个框架。对话和合作是在两个层面上进行的:一个层面是根据第二次统一战线的有关规定在两大主要政党之间进行的,另一个层面是在政府和包括共产党在内的所有其他政治党派和团体之间以政治协商的形式进行的。国共两党之间关系上的变化也会对国民参政会本身产生影响。战争为那些小党派团体提供了有限参政和权力重新分配的机会。它们得到了政府暂时的承认,也就是说,这种承认不包括它们享有法律权利。但是这种合作是有局限性的,因为新构建的框架根本就不能实现对权力的分配,作为一个民主试验,国民参政会以失败而告终,它的失败与其说是因为战争,倒不如说是因为蒋介石决意不扩大它的权力,蒋介石的这个决定是他考虑到党派利益而作出的一个战略决定。

从反对派的角度来看,国民参政会有助于协调救亡和启蒙两种价值的关系向着好的前景发展。进行战争必然会限制个人自由,但是这并不

^① 王云五:《岫庐论国事》(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5页。王云五是无党派代表,第四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成员。

是说就应该把民主和人权牺牲在抗日的民族主义祭坛上。自由主义反对派的目标是双重的：一个是把中国从日本的铁蹄下拯救出来，另一个是把中国从独裁政权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即使是国民党政府在战争伊始也不得不承诺要“合法”保障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前提条件是¹⁴⁶不能违反三民主义原则。^①虽然政府没有遵守承诺，但是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政府对持不同政见者的确采取了一种比较自由、宽容的态度，放松了对言论、出版、集会的控制，释放了政治犯，容忍了群众爱国组织的活动。^②国民参政会关注的问题非常之广泛，从国防上的军事行动到外交关系、国际事务、财政和经济事务、乡村建设、教育和文化以及一般性的各种问题，它还推进宪政、民主和人权建设提供了平台。

因为那些小党派团体在国民参政会中要起很重要的作用，还在战争爆发前夕，他们就准备好了政纲。

中日战争前夕的小党派团体

我们在这里关注的是后来被称为“三党三派”的小党派团体，即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和第三党，救国会、乡村建设派和中华职业教育社，它们后来联合组成了中国民主同盟。

青年党是由一群中国爱国学生于1923年12月在巴黎建立的，他们的宗旨是“内除国贼，外抗强权”。该组织虽然名叫青年党，但实际上它并不是一个青年人的党，就像土耳其的青年土耳其党不是青年人的党一样，它之所以叫青年党，是表明它所追求的是使中国恢复青春活力。它最初的名字是国家主义青年团，在1924—1926年的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它既反对国民党，也反对共产党。该党的领导人曾有琦、李璜、左舜

^① 见1938年《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的第25、26款，《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37页。

^② 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54—155页。

147 生等人，他们于1924年初回国在上海设立了总部，1926年夏举行了该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8年，他们在拒绝了加入国民党的邀请后，被南京政府宣布为非法组织，曾琦等人被迫逃往由反对蒋介石的军阀控制的四川和东北地区。此后直到1929年，它一直处于地下状态，而由它的青年团在第一线活动。^①在思想上，它坚定地反对共产党，具有强烈的民族情结，但是它并不是林如莲(Marilyn A Levine)所说的法西斯主义者。^②青年党的党员主要来自受教育阶层，与商界以及普罗大众没有多少联系。它的领导方式倾向于保守和寡头政治。该党的组织结构由全国代表大会、若干委员会、地区支部和附属组织组成。它的政治纲领在以后若干年形成，与国民党的党纲相一致，但又有别于后者，主张议会民主，主张少搞计划经济而多搞私营企业，并主张实行联邦制的联省自治。

在满洲危机达到高潮之际，青年党宣布支持政府，条件是南京政府要武装抵抗日本侵略，尽快结束一党独裁统治。曾琦在1931年12月表示，实现民族团结的前提条件是结束一党执政，建立临时代表大会来制定国家政策及其他措施，以应对日本的侵略。^③1932年1月，青年党积极分子参加淞沪抗战，以后又参加了东北义勇军，抗击日本的侵略。其余有些人则留在四川，在刘湘将军麾下做事。还有些受到国民党特务机关追捕的人，则在条约口岸的外国租界里过着危险的生活。在一个军人

① 对青年党的详尽研究，见冯兆基：《忠诚的反对派的选择：中国青年党与中国民主》，《现代中国》第17卷第2期（1991年4月），第260—289页；陈刘洁贞(Chan Lau Kit-ching)：《中国青年党，1923—1945年》（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2年）；林如莲(Marilyn A. Levine)：《曾琦与冻结的革命》，金若杰(Roger B. Jeans)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博尔德：西方观点出版社，1992年），第225—240页；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351—353页。

② 林如莲的看法是初建时期的青年党是法西斯主义者，这一看法是站不住脚的。她勉强承认（第235页）青年党“缺乏歧视外国人的种族基础”，“没有什么证据显示他们反对议会制度和民主政治，而反对议会制度和民主政治是大多数法西斯组织的真实特征。”

③ 冯兆基：《忠诚的反对派的选择：中国青年党与中国民主》，《现代中国》第17卷第2期（1991年4月），第264—265页。

掌权的国家里，青年党及其同类党派团体为了生存只得从反对蒋介石的军阀那里寻求庇护。直到1935年蒋介石认真考虑抗日的时候，国民党¹⁴⁸特务机关才去与左舜生和李璜接触，希望为了全面抗日而合作。随后，青年党的代表参加了庐山会议，之后，青年党领导人左舜生与几位政府领导人在1938年4月互相通了信。在写给蒋介石和汪精卫的信中，左舜生提到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是今后实现宪政的基础。^①此后，青年党成为继国民党和共产党之后的第三大党。^②

国家社会党的领导人和政府领导人之间也有类似的信件往来。^③曾严厉抨击两个大党的张君勱，与曾琦、李璜、左舜生之间的关系甚佳，此后他们将会进行合作。从一开始，国家社会党的发展就很缓慢，因为它在发展新党员方面遇到了重重困难。根据钱端升的说法，“该党党组织异常薄弱，其追随者或是张君勱的私交，早年多为梁（启超）之同僚，或为梁之弟子。”^④钱端升批评他“本人既不善于组织，亦不能择善于组织之人之为之组织。”^⑤美国外交官约翰·麦尔比（John Melby）发现张君勱和他弟弟张嘉敖（英文为 Chang Kia-ngau，是财经奇才，他在上海这个大染缸里能出淤泥而不染）一样不仅“不切实际”，而且头脑顽固。作为学者，张君勱“异常聪颖，受过很好的教育”；作为政治家，他则是“充满乌托邦式的幻想，徒劳无功的。”^⑥1934年国家社会党举行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36年举行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它维持着自己作为介于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的第三种力量的地位，同时和一些地方军阀保持着联系，主¹⁴⁹

① 左舜生：《近三十年见闻杂记》，第37—40页；陈启天：《寄园回忆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64—166、266页；李璜：《学钝室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5年），第168—170、173—205页；柳下：《十八年来之中国青年党》（成都：国魂书店，1941年），第50页。

② 1948年底，青年党党员人数大约为300,000人。见陈启天：《寄园回忆录》，第306页。

③ 中国新闻局编：《中国手册，1937—1945年》，第73—74页。

④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354页。整个战争时期，国家社会党党员人数不过几百人。

⑤ 同上书，第355页。

⑥ 约翰·麦尔比：《天命：中国内战纪实，1945—1949年》（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62、166页。

要有广东的陈济棠、山西的阎锡山和广西的桂系。该党的喉舌《宇宙旬刊》在中国南方地区发行,与在北方地区发行的《再生》并驾齐驱。^①就张君勱而言,共产党的暴力行为使得他的反共情绪超过了他对国民党的厌恶。

第三党起源于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这是国共分裂后于1927年11月形成的国民党的一个支派,领导人是邓演达,他曾担任蒋介石领导下的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主任。在组织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的过程中,邓演达得到了左翼武汉派的支持,其中包括宋庆龄、陈友仁(英文名Eugene Chen,前国民党外交部长)。不久,曾经是共产党员的谭平山、章伯钧二人,以及其他一些国民党的激进分子(比武汉派还要左得多),也加入进来。1928年春,趁邓演达还在欧洲作延期出访之际,支持谭平山的一派将该委员会更名为中华革命党,因为他们想和共产党靠得更近。1930年5月邓演达回国之后,和宋庆龄一起努力又恢复了它原来的名字。

临时行动委员会的领袖们把自己视为三民主义和国民党改组时期的“三大政策”的唯一忠实信徒,宣称要进行平民革命。^②他们宣称,他们的目标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建立一个以工人、农民为核心的“人民政权”。他们的政治纲领包括“耕者有其田”,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恢复和苏联的外交关系,废除外国在华经济体系,但欢迎不谋求控制中国经济的外国投资。^③这些政策在很多方面和共产党的政策如出一辙,但是邓演达拒绝接受共产党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因为他不

① 详情请见金若杰:《民国时期的民主与社会主义:张君勱的政治,1906—1941年》(蓝哈姆:罗曼和利特菲尔德出版公司,1977年),第206—216页。

② 三大政策是联俄、联共、扶助农工。实际上,该委员会只实行了组织大众革命的第三项政策。见贺钦贤(J. Kenneth Olenik):《邓演达与第三党》,金若杰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第117页。

③ 邱钱牧:《中国民主党派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19页;贺钦贤:《邓演达与第三党》,金若杰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第111—134页;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355—356页。

相信一种形式的专政会优于另一种形式的专政。在1930年和1931年间，临时行动委员会策划组织了反蒋军事联盟以推翻南京政府。“临时行动委员会对南京政府的挑战的与众不同之处，”贺钦贤写道，“在于它有清晰明确的意识形态，在于它有一个瞬间有极好的成功机会的事实。”^①

国民党立刻镇压了临时行动委员会。1931年8月17日，邓演达在上海被捕，关押一段时间后，于12月29日被秘密处决。他的死引发了潮水般的派系纷争，几乎摧垮该党的组织。尽管临时行动委员会处于一片混乱之中，它在福建的一部分依然很有实力，在1933—1934年夭折的福建起义中发挥了作用。^② 1935年，该组织易名为中国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即众所周知的第三党，领导人有意章伯钧、彭泽民等人，他们支持成立抗日统一战线的要求。^③（1947年，第三党再易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于1936年5月在上海成立。正如柯博文所揭示的那样，这是一个由来自众多不同领域的爱国人士组成的“单一问题派”，成员包括分属不同政治派别的教育家、大学师生、记者、银行家、商人、工人、妇女团体、其他行业从业者以及城市居民。他们所关注的问题是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他们都要求政府停止内战，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一致抗日。救国会是利用了强大的民族主义势力和民众抗日情绪的151一个爱国运动。它不是一个政党，而是一个非正式组织，它的组织结构松散，吸收各种政治色彩的人加入。领导人中有三位著名的女性，她们是宋庆龄、何香凝和史良（律师）。这个由形形色色的反日积极分子组成的团体，由各地救国联合会统一而成，北方的由张申府（清华大学哲

① 贺钦贤：《邓演达与第三党》，金若杰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第111页。

② 邱钱牧：《中国民主党派史》，第27—34页；易劳逸：《夭折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年》（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93、96页。

③ 邱钱牧：《中国民主党派史》，第44—49页。

学教授,曾经是共产党员)领导,南方的由邹韬奋(记者)、沈钧儒(法学家)和陶行知(曾是约翰·杜威的学生)领导。救国会人士所写的大部分文章都刊载在邹韬奋办的《大众生活》杂志上,该杂志在1936年2月底被南京政府勒令停刊之前,每期的平均发行量达到了200,000册。由于救国会强烈呼吁停止内战,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它被国民党指责为共产党的先锋组织。尽管它同情共产党,支持共产党,然而,这是一场自发的运动。^①更重要的是,它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大众力量。它的左倾的观点和它与共产党的联系,使得它成为所有小党派团体中受迫害最严重的,不论是在战时还是战后都一样。^②最为轰动的迫害事件是1936年11月22日晚上沈钧儒、邹韬奋、章乃器、沙千里、李公朴、王造时和史良这几位主要人物的被捕,他们被中国媒体誉为“七君子”。^③他们的被捕以及随后对他们进行的审讯受到了广泛的关注,起到了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的作用。他们直到1937年7月9日卢沟桥事变两天后才被释放。在此之前,救国会诸人感兴趣的是武装抗日这个政治问题,而不是一般的政治问题。然而,我们将会看到,在战争期间,他们中的一些人成为要求实行宪政改革和保护人权呼声最高的人中的一部分。

152 乡村建设派代表了那些把农村的教育、管理和生产建设作为国家改革的出发点的人们。最主要的人物是哲学家、文化保守主义者梁漱溟,艾恺(Guy Alitto)把他描绘为中国现代性困境中“最后的儒家”。^④梁漱溟是胡适的批评者,比胡适年龄小两岁,不太欣赏西方文化。他是个自

① 柯博文:《作为政党的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金若杰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第135—150页。

②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357页。关于它遭受迫害的详情,见邹韬奋:《韬奋文集》(香港:三联书店,1959年)第3册,第261—315页。

③ 该事件的详情,见柯博文:《面对日本:中国政治与日本帝国主义,1931—1937年》(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会,1991年),第335—342、353页。

④ 关于梁漱溟最为学术性的思想政治传记,见艾恺:《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9年)。

学成才的印度学家，胡适做北京大学文学学院院长的时候，他在北京大学讲授过印度哲学和宗教课程。梁漱溟十分厌恶现代城市和工业生活，断言中国社会是一个“乡村社会”，它的问题应该在乡村建设的进程中来解决。他的乡村建设方案是一种平均地权式的方案，“试图防止未来的中国成为大上海条约口岸已经成为的那个样子”。^① 他的很多思想，诸如反城市主义、反消费主义、整体上强调乡村的全面发展（缩小城乡之间的差别，缩小知识分子和农民之间的差别）、发挥地方的主动性以及自力更生等，和毛泽东的民粹主义呈现出惊人的相似。但是他反对毛泽东的阶级斗争观点，理由是虽然乡村建设最终也是一种革命，但是这是一种不通过阶级斗争和暴力来进行的革命。^② 梁漱溟对国民党政府有诸多批评，他批评最厉害的是国民党政府未能改善农民的命运，但是他没有看到立刻夺取政权的必要性。在他看来，中国的危机主要是在文化上而不是在政治上，乡村建设不关乎夺取政权。^③

1931年，梁漱溟建立了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借此作为和平解决阶级和社会关系问题的一个途径。他相信合适形式的教育会消除革命的必要性和革命的根源，一方面，他试图开创一种知识分子和受教育农民群众开明领导的模式，另一方面，他又试图创立将地方自治政府的职能与经济合作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机构。^④ 通过在山东的工作，他和共产党的一些领导人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亲眼看到了共产党在敌后的行政制度的规模和卓有成效。1937年日本占领山东之后，山东的乡村建设工作就土崩瓦解了。 153

梁漱溟代表的仅仅是乡村建设运动的一股潮流。另一股潮流则与晏阳初联系在一起，晏阳初在西方以 James Y. C. Yen 的名字和他在河

① 艾恺：《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第196页。

② 同上书，第215—225页。

③ 同上书，第204—205页。

④ 详情见同上书，第238—205页。

北定县的实验而闻名。晏阳初不像梁漱溟那么深地参与到政治之中，在乡村生活那些最基本的方面——管理、经济、技术、卫生和健康——中，他强调的是教育的必要性和功效。^①

教育家、社会改革家黄炎培于1917年在江苏成立了中华职业教育社，教育社促进了美式工艺学校制度的建立，以此作为培训人民建设国家的工具。虽然教育社主要从事教育工作，但它也的确参与了一些政治活动。黄炎培和他的同事们以江苏省教育会为论坛，讨论江苏省的问题以及中国全国性的问题。满洲危机爆发后，他是坚决反对南京政府不抵抗政策的人士之一，他还参与创办了《救国通讯》(后来简称为《国讯》)杂志。1932年第十九路军保卫上海期间，教育社带领当地群众为中国军队提供了援助和支持。黄炎培通过发表演讲和在杂志上发表文章，积极开展抗日运动，但是他并不反对国民党的统治。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黄炎培和政府的关系并不融洽，因为和他有关系的一些教育组织成了反对国民党的先锋。^②直到中日战争爆发之后，他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才得以改善。

虽然这些小党派团体要求政治改革，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要求立刻实行宪政民主。梁漱溟就是一个对宪政能给中国带来什么不抱任何幻想的人。在他看来，在文化和历史方面，中国社会和欧洲社会截然不同，中国社会还没有为实行宪政做好准备，因为它缺乏建立民主政治的政治风气和传统。^③黄炎培认为中国还没有做好实行西方式民主的准备，在1945年以前，他一直愿意让国民党政府实践它按时进行宪政改革的承

① 见查尔斯·海福德(Charles W. Hayford):《致人民:晏阳初与乡村中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② 张其峰(音):《黄炎培:中国职业教育之先驱》,未发表的硕士论文,国立台湾大学,1990年,第129—130页;王华斌:《黄炎培传》(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39—143页;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编:《中华民国人物辞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1971年)第2卷,第212页。

③ 梁漱溟:《谈中国宪政问题》,《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491—492页。

诺。他所设想的是一个“保育式的民主”，通过在有限的范围内实践民主，给予人民学习民主习惯的机会。^①不论是梁漱溟还是黄炎培，他们都不反对自由，也不在思想、言论和出版自由上做出任何让步。

小党派团体从未产生过大批的活跃分子，也没有掌握过颇具影响力的实权。但是，正如范力沛(Lyman Van Slyke)所注意到的，“他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代表、为之代言或影响了几乎所有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这些人没有不可救药地依附于国民党或共产党。这些小党派也卷入了派系政治之中，因此，它们吸引了国民党中对本党不满的党员。由于这些原因，各小党派有远远超出其实际人数的集体的重要性。”^②国民党怀疑这些小党派，共产党则拉拢这些小党派作为其统一战线战略的同盟军，以建立其主导地位，孤立执政的国民党。^③

国民参政会提供了一个公共平台，在这个平台上，小党派团体可以和无党派人士一起，来集体发挥他们的影响。

国民参政会的组成

国民参政会的前身是国防参议会，1937年8月17日成立，隶属于国防最高委员会，这时国防最高委员会已经代替了和平时期的中央政治会议，成为党国最高的决策机关。国防参议会是庐山会议的产物，它的成立受到了反对党的欢迎，他们把它当作一个多党合作的工具。^④它的成

① 柯任达(Thomas D. Curran):《从教育家到政治家:黄炎培与第三势力》，金若杰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第910页。

② 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154—155页。

③ 见格里·格罗特(Gerry Groot):《管理转型: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小党派团体、主导权和社团主义》，未发表的博士论文，阿德莱德大学，1997年，第1—2章。格罗特运用意大利共产党葛兰西(Antonio Gramsci)赢得和维持“霸权”(hegemony)的原则研究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战略。葛兰西的所谓“霸权”是指一个阶级或一个阶级的一部分“通过用政治斗争和意识形态斗争的方式创立和维持一种同盟体制，来获得其他阶级和社会力量的同意”，而不是仅通过施行高压政治的办法来达到这一目的。

④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184页。

员最初有 16 人,后来发展到 25 人,这里没有包括蒋介石(他是主席),但是包括了“三党三派”和共产党的领导人,外加几位无党派人士。^① 胡适也是其中的一员,但是他很快就被派往国外去呼吁国际支援中国抗日了。^②

在国防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上,代主席汪精卫阐明了该会的目的:倾听代表们的意见,汇报政府工作计划供大家讨论,汇报前线战事和国际近况。然而,对于该会的责任与义务却未予准确说明。事实上,该会的会议开得都很随意,气氛积极而友好。它只是一个很小的机构,而且在所有的 25 名成员中,几乎有一半人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在延安的毛泽东就一次会议也没有出席过,周恩来也是如此。结果便是除了交换意见和听取政府代表关于军事、外交战线情况的报告以外,没有取得过什么重大收获。^③ 李璜回忆说“空谈空论很多”^④,但是在左舜生的记忆中,它是一个“很好的组织”,汪精卫是位“好主席”,委员们在“精诚团结御敌(日本)”的“很棒”的气氛中讨论具体的问题。^⑤

毫无疑问,国防参议会人数太少,不足以充分代表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的各个组织。所有的代表都是蒋介石邀请的。因为它的议题只和国防有关,所以没有政治议程。梁漱溟回忆说,在他提出了一些政治和行政改革的建议之后,实际上他就被限制发言了。^⑥ 最糟糕的是,它的成

① 他们是曾琦、李璜、陈启天、左舜生、张君勱、张东荪、梁漱溟、晏阳初、黄炎培、沈钧儒、邹韬奋、毛泽东、周恩来、林祖涵、秦邦宪、胡适、蒋百里、傅斯年、陶希圣、蒋梦麟、马君武、张伯苓、张耀曾、施肇基、陈布雷。见周天度编:《七君子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09页;李义彬编:《中国青年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72页。

② 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纽约:书人出版社,1952年),第110页。

③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188—189页;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190—191页;周天度编:《七君子传》,第109—110页。

④ 李璜:《李璜回忆录》,Lillian Chu Chin 译,1971年,第543页。中国口述历史项目,哥伦比亚大学巴特勒图书馆特藏。

⑤ 左舜生:《左舜生回忆录》,1965年向夏连荫(Julie Lien-ying How)口述,第140页。中国口述历史项目,哥伦比亚大学巴特勒图书馆特藏。

⑥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189页。

立没有法律上和宪法上的依据，它的存在是非正式的，可任由政府摆布。由于这些原因，代表们要求成立一个拥有更广泛权力和更广泛代表性的合法机构，政府的反应就是把国防参议会变成国民参政会。

国民参政会以四项原则为基础：以顾问资格集中全国的才智之士；民族团结；开始民主化进程；国家建设。对政府来说，并没有打算把国民参政会当作反对派所期望的代议机关，而是像它的前身那样，只是一个咨询机关，尽管它是依法建立的。政府认为合适的建议就接受，认为不合适的建议就拒绝。国民参政会代替国防最高委员会作为战时国家政策最高决策机构是不可能的，它根本就没有权力制约任何一个政府部门，而政府对它也不负任何责任。

尽管如此，国民参政会还是在战争和民主之间提供了一条连接的纽带，为有限制的参政提供了一个渠道，为多党政治和议会式的辩论提供了一个训练的场所。对于那些小党派团体而言，它是以后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小小开端。对于共产党而言，它是建立统一战线和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工具。他们支持那些小党派团体，呼吁从法律上承认它们。

根据国民参政会成立之初的《组织条例》，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应由四类 150 名选任代表组成，但是后来人数扩增到了 200 名。这四类人是：

A. 由在各省、市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员中，共选任 88 名。

B. 由曾在蒙古、西藏服务之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选任 6 名（蒙古 4 名、西藏 2 名）。

C. 由曾在海外侨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选任 6 名。

D.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服务三年以上、信望久著人员中，选任 100 名。^①

^①《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 46—49 页。（按：中文原文的序号用的是“甲乙丙丁”，为醒目起见，这里依英文原著原文用 ABCD。——译者注）

157

反对党派团体没有单独分类。然而,大家都明白那些党派团体的领导人会被放在D类“选任”,另外还有几位会被指定放在A类。D类的候选人名单要经过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首肯。学生、农民和工人被排除在外,反映了国民参政会所代表的范围很狭小。从把共产党代表作为农民、工人的代表来说,国民参政会光是把共产党代表容纳进来是不够的,因为还有不在共产党控制下的地区的农村组织,而学生代表的缺席则暴露了政府对青年激进主义分子的恐惧。

表 5.1 第一次国民参政会 A 类代表分布情况

中国国民党	23	无党派人士	7
中国共产党	7	前北京议会议员	5
中国青年党	7	教育界	18
国家社会党	7	财政界、工业界	6
救国会	4	新闻界	5
第三党	2	天主教	1
乡村建设派	2	海外华侨社团	2
职业教育社	1	其他	3

资料来源:沈云龙:《民国史事与人物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78—379页;
王云五:《岫庐论国事》,第11—12页。

就反对派政治而言,D类是最重要的。第一届国民参政会从此类中选任了100名成员。各政党团体的代表情况见表5.1。虽然其中有23名国民党代表,但是小党派团体和共产党^①、无党派人士以及教育界、新闻界的代表加在一起占了60%。(此外,还有一名国家社会党党员,一名乡村建设派人士,另外两名救国会人士和两名职业教育社人士在A类选任。)这些代表都是中国城市社会中各重要方面的代表人物。尽管小党派团体只被允许最多派七名代表,但是非国民党的代表们加在一起共同

^① 共产党代表是毛泽东、陈绍禹、秦邦宪、董必武、吴玉章、林祖涵和邓颖超。然而,毛泽东从未出席过会议。

构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钱端升注意到，D类“常常包括一些也是国民党外的非常坦率批评政府的人士，以及中国的一些最杰出的领袖。”^①他们认为自己是公众利益的代表，是“沉默的大多数”^②的意见的代表。虽然国民党党员占了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的大多数，但是他们并不占主流，这一事实有助于一开始时的善意。

A类的代表来自28个省和六个市。有的省每个省有四名代表，有的市每个市有两名代表。具有特别意义的是代表中包括十位女性，她们占总代表人数的5%。虽然妇女占的比例很小，但是这是她们第一次在像国民参政会这样的全国性政治团体中占有席位。邓颖超（周恩来的妻子）注意到，尽管她们也关注日本占领区女性的命运，但是她们并不是作为妇女权益的提倡者参加国民参政会的，而是和男性一样平等地参与抗日运动和建设方案的讨论。^③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的任期是一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任一届。之后，如有必要，会修订关于任期的规定，使延长任期成为可能。也制订了选举的规章制度，但是因为战时困难重重，实际上并没有进行过任何选举。政府只是为每个党、派、社团组织分配了一些席位，然后批准提交上来供考虑的人员名单，还提名、任命了无党派人士以及省、市的代表。代表的总人数从第一届（1938—1940年）的200人增加到第二届（1941年）的220人、第三届（1942—1943年）的240人，到第四届（1945—1948年）达到了290人。^④政府官员不同于国民党党员，他们不可以成为国民参政会的参政员，但是他们有资格被任命为五人主席团小组的成员，第一届

① 钱端升：《中国战时政府》，《美国政治学评论》第36卷第5期（1942年10月），第857页。（译文引自《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644页。——译者注）

② 徐乃力（Lawrence N. Shyu）：《中国的“战时议会”：国民参政会，1938—1945年》，见薛光前（Paul K. T. Sih）编《中日战争中的中华民国，1937—1945年》（纽约：展览出版社，1977年），第280页。

③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81—82页。

④ 见《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二次修正案、第三次修正案和第四次修正案，《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768、1049、1415页。

国民参政会之后，主席团取代了议长。^①

早期国民参政会

159 一开始，各反对党派对国民参政会满怀热情。左舜生希望这是“民主政治的开端”，是对“过去‘国难会议’那样空谈无补的会议”的改进。^②王造时认为它会成为“政府和民众间沟通意志的机构”，是走向民主宪政的“过渡阶段”。^③晏阳初则希望它能成为“广大农民喉舌与灵魂”。^④1938年6月18日《武汉日报》的一篇重要文章抓住了公众情绪，称赞国民参政会是“建立国家新生命”的组织。^⑤汉口《大公报》视它为“民主精神的体现”，奠定了“树将来宪政的基础”，铺平了通向“民主政治的道路”。^⑥共产党的《新华日报》称颂与会代表是“肩负着重大责任的人民代表”。^⑦左翼的《群众》周刊则把代表们的责任定义为推进民主、抗战到底。^⑧尤其是毛泽东也认同国民参政会，他说：

在目前抗战剧烈的环境中，国民参政会之召开，显然表示着我国政治生活向着民主制度的一个进步，显然显示着我国各党派、各民族、各阶层、各地域的团结统一的一个进展。国民参政会还不是尽如人意的全权的人民代表机关；但是，并不因此而失掉国民参政会在今天的作用和意义——进一步团结全国各种力量为抗战救国而努力的作用，企图使全国政治生活走向真正民主化的初步开端的

① 《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770—771页。第一届主席团由蒋介石（主席）、张伯苓、左舜生、张君勱和吴贻芳组成。见同上书，第780页。

②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87页。

③ 同上书，第92页。

④ 同上书，第100页。

⑤ 同上书，第133页。

⑥ 1938年6月18日社论，见同上书，第131页。（“民主精神的体现”原文为“发挥民权主义的精神”。——译者注）

⑦ 1938年6月29日社论，见同上书，第115页。（在原文中未找到相应的表述。——译者注）

⑧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120—121页。

意义。^①

把代表们凝聚在一起的是他们结成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的愿望。

开始的时候,国民参政会议被授予四种权力:通过政府重要施政方针的权力、向政府提出建议的权力、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的权力和质询政府官员的权力。1943年3月增加了调查的权力,1944年9月增加了评估国家财政预算的权力,但是没有通过国家预算的权力。¹⁶⁰它成立了五个委员会,来审议由与会者提出要求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决议案,这些报告和决议案涉及到军事事务及其他与国防有关的事务、外交事务和国际事务、内政事务、财政经济问题以及教育文化问题。如果有必要,还要成立特别委员会对具体问题进行调查,或起草特别报告。^②然而,这些委员会并不像西方民主政治中议会里的委员会那样有实权,因为国民参政会只能调查政府授权的事,而且由政府决定怎样处理它所提出的建议。至于对国家财政预算的评估,国民参政会不能做修订,更遑论予以驳回。无论如何,战争期间的财政预算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要完全留由党的最高当局制定计划、做出决定。至此,国民参政会面临的唯一最大困难是缺乏立法权。国民参政会的决议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如果有关权力部门认为可以施行的话,它的决议就由有关的权力部门去施行。蒋介石作为国防最高委员会的主席,国民参政会的所有决议都要经他审批,他被授权在重大事务上有发布政令的紧急权力,这样他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推翻国民参政会的决议。^③政府可以任意决定哪些是重要措施和政策计划,哪些不是。^④而且,行政

①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76页。

② 中国新闻局编:《中国手册,1937—1945年》,第113页。

③ 国民参政会秘书长王世杰奉命起草《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时,本想给予它立法权,来试图矫正立法院从一开始就成了行政院的附庸的状况。然而,这个想法未被孙科接受,因为这会使孙科这个立法院院长的地位和影响边缘化。于是,王世杰的草案作了重大修订。见闻黎明:《王世杰与国民参政会(1928—1944)》,《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3期,第171页。

④ 钱端升:《中国战时政府》,《美国政治学评论》第36卷第5期(1942年10月),第857—858页;徐乃力:《中国的“战时议会”:国民参政会,1938—1945年》,见薛光前编《中日战争中的中华民国,1937—1945年》,第277页。

院院长可以依法不受弹劾,因此,对他进行问责是不可能的。^①

最后,在时间上也有许多限制。国民参政会应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从第二届开始,每六个月召开一次),每次十天(从第三届开始,会期延长到14天)。休会的时候,权力赋予由25人组成的驻会委员会。由于后勤问题和1938—1941年的战争局势,平均每年仅召开两次会议,自1941年之后,一年仅召开一次会议。^②每次全体会议都是以几个冗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开始,之后是提问题和回答问题,这就占用了大量的时间。虽然代表们提出了大量的建议,但是,正如代表们事后经常抱怨的那样,仅有屈指可数的几个建议得到了应得的缜密、认真的考虑。而且,国民参政会的决议没有几个被付诸实施,因为不是政府不愿意实施,就是战争带来的重重困难,或者是二者兼而有之。

尽管国民参政会的权力有限,但是它或许是民国时期召开的最具代议制性质的机构,它以比较民主的形式运作,这在中国是前所未有的。只要有超过半数的参政员与会即可举行全体会议,而且只要有超过与会人数半数的赞成票即可通过一项决议。就像西方议会的议员一样,国民参政会的代表们在国民参政会内享有言论自由。当然,在国民参政会以外,在公开的言论和出版方面,他们和普通公民一样,也要遵守同样的法律。^③

国民参政会有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但是它能否取得成功要取决于政府对待此事的认真程度。邹韬奋对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的召开所作的评论颇具洞察力:

国民参政会的权力是有限的,但是果能把这三种职权(按:指决

① 陈启天:《寄园回忆录》,第182页。

② 徐乃力:《中国的“战时议会”:国民参政会,1938—1945年》,见薛光前编《中日战争中的中华民国,1937—1945年》,第278页。

③ 中国新闻局编:《中国手册,1937—1945年》,第113页。我没有发现有哪一个代表因为在国民参政会内的言论受到政府的迫害,尽管有几个言辞激烈的批评者在任职一届后没有被“再次选任”。

议权——执行与否尚在两可、建议权、听取报告和提出询问权)充分运用起来,至少一方面可使民间尽量明了政府对内对外的施政方针,以及政府实施的实况;另一方面可使民间的公意和积极的建议上达于政府。这样一来,政府和国民的隔阂可以消除,国事的进行可以顺利,这对于抗战时期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很显然的。但是这个目的能达到怎样的程度,却要看国民参政会努力于实际的工作和政府重视国民参政会的公意到怎样的程度。^①

这为未来九年的工作定好了基调。邹韬奋把非政府成员的代表比作“来宾”,把国民党的代表比作“陪客”,希望前者彬彬有礼,希望后者代表主人招待好客人。在邹韬奋看来,国民参政会就类似于代议机构,但是实际上远不是那么一回事。^② 162

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会议于1938年7月6日至15日在汉口召开。200名代表中的167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其余的人或因病、或因在国外旅行、或因交通问题而缺席。议长汪精卫(行政院院长)主持开幕式,会议仪式盛况空前,出席会议的有其他几院的院长、政府各部部长和一些外国驻华外交官,包括英国大使、美国大使、瑞典公使、法国代办和各使馆的秘书。^③ 外国驻华外交官的出席向外界发出了一个信号,这就是中国在政府领导下团结了起来,值得国际上给予支持。汪精卫的开幕词强调了民族危机的严重性、民族团结一致抗日的必要性和民主与集权的互补性。他坚持党的路线,即抗战与建国须同时进行。^④ 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一个有名无实的高官)说,国民参政会产生于国家之非常时期,应以非常之精神与毅力,肩负起非常之职责。^⑤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

① 引自穆欣,《邹韬奋》(香港:三联书店,1978年),第236页。

② 同上书,第235页。

③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编,《第一届第一次会议记录》(重庆: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38年),第3—4页。

④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157—158页。

⑤ 同上书,第161页。

石在致词中反复申说国民参政会的唯一目的和意义就是“要集中全民族的力量,对侵略的势力,作殊死的斗争,以求得抗战的胜利和建国的成功”。他继续说,要完成两项任务,第一项是加强团结,巩固统一,第二项是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础。^①关于第一项任务,蒋介石毫无疑问是真诚的,然而,他对第二项任务的承诺则十分令人怀疑。

163 代表们一致表示全力支持政府的《抗战建国纲领》,以接受国民党的领导和三民主义为“战时最高指导原则”,热切盼望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在此当口,共产党也非常希望合作。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这就是战时中国需要一个由蒋介石领导的强有力的政府,这时的蒋介石已经被誉为民族英雄了。至此,中国有了前所未有的更多的言论自由,民族团结空前高涨,总的来看,这正是国民参政会成为大造民意舆论的场所有利时机。

一些重要问题一开始就提到了小党派团体的议事日程上,这些问题包括:在规定的时间内成立省、区级的代表大会;作为加快地方政府自治的一项措施,改革地方的政治结构;保障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放宽并规范新闻检查法;把所有小党派团体和共产党合法化;发展壮大一切爱国、抗日的群众组织。^②这些问题中的大部分都在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上提了出来,会议通过了很多提案,后来政府也通过了这些提案,对其中的有些提案做了修订,有些则没有做任何修订。第一次会议在亲切友好的氛围中结束。代表们就广泛的问题充满热情地畅所欲言,一切看起来都很顺利。

然而,在亲切友好的外表下潜藏着一种不安,有些代表开始感觉到了这种不安。一名代表在发言表示对行政院长汪精卫履行职责的表现不满并要求撤换他时,被停止了发言。另一名代表提议放宽新闻检查

^①《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164—165页。

^②见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编:《第一届第一次会议记录》,第183—187页;复旦大学新闻系研究室编:《邹韬奋年谱》(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13页。

法，随后受到了当局的申斥。^①更有甚者，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国民参政会通过的决议会得到实施，这导致了在下两届会议上再次提出了加快地方自治的要求和审查新闻检查法的要求，另外还提出了一项新提案，即建议建立现代法律体系作为建国的基础。^②

1938年12月，汪精卫投靠日本，国民参政会遭遇挫折，但是国民党的其他高官并没有步汪精卫的后尘，中国抗日的决心依然坚定不移。在举行了5次全体会议之后，第一届国民参政会于1940年10月结束，这时，独立的《益世报》乐观地谈到了中国的政治前景，把国民参政会描绘成“过渡民意机关”。^③左舜生认为，代表们士气“高涨”，蒋介石对其他党派的态度是“不抱成见”的。^④但是，所有这些说法都掩盖了已经开始浮出水面的政见上的分歧。有些代表对政府的批评非常激烈，当然，这是政府所不喜欢的。结果，其中的两个人：即第三党的领导人章伯钧和著名的救国会成员张申府——二人均以观点亲共而著称——被从预定于1941年3月召开的第二届国民参政会除名。^⑤接着就发生了1941年1月的新四军事件^⑥（皖南事变——译者），导致了统一战线的严重破裂。

3月份第二届国民参政会召开的时候，政府和共产党之间的关系已经是剑拔弩张，共产党提出的12条要求遭政府拒绝后，7名共产党代表集体拒绝出席会议，从一开始就脆弱不堪的民族团结有分崩离析之势。蒋介石急于维持团结的表象，表示他没有任何要对共产党采取军事行动

① 罗隆基：《八年来中国民主的动向》，《民主周刊》第2卷第9期（1945年9月16日），第7页。

② 见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编：《第一届第二次会议记录》（重庆：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38年），第59、61—62页；《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325页。

③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763页。

④ 左舜生：《左舜生回忆录》，第161页。

⑤ 见《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784—786页“第二届国民参政会D（丁）类参政员名单”。

⑥ 1月4日，大约9,000名新四军部队转移到（安徽）泾县的茂林，第二天，他们遭到大股国民党军队的袭击，双方的冲突一直持续了10天。结果，整支新四军实际上被杀或被俘，共产党将领叶挺被俘。关于这次事变的详细记述，见陈永发：《发动革命：1937—1945年华东和华中地区的共产运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64—75页。

的意图,请求共产党的代表们回到会议上来。共产党的两名代表,董必武和邓颖超,出席了第二次会议,部分原因是接受了小党派团体领导人的劝说。^①但是,双方之间的关系依然很紧张。而且,大家越来越担心政府没有能力落实国民参政会的任何一项决议。^②政府的真诚受到怀疑,国民参政会和政府双方最初的良好愿望被彼此之间的猜忌所代替。

165 到第二届国民参政会,省一级的代表是由新成立的省临时议会中“选举”的。^③省代表的人数也从原来的 88 人增加到第二届的 90 人,第三届的 164 人,第四届的 199 人,而由中央政府安排或任命的代表人数则在减少,表面上使国民参政会制度显得更加民主化了。^④然而,国民党控制着大部分省临时议会,它把新增加的代表席位选派给亲政府分子是没有任何问题的。^⑤以语言犀利而著称的几名小党派团体的代表在第二届之后被除了名,包括罗隆基和救国会的五名代表,他们是邹韬奋、王造时、沈钧儒、史良和陶行知。^⑥

在第三届国民参政会上,反对派的人数还不足 20 名,其中包括共产党代表,但是不包括无党派人士。^⑦陈启天回忆,随着非国民党代表人数的减少,“因此使人觉得参政会的分量和声光,一届不如一届,不免有点影响团结心理”^⑧。梁漱溟对此也非常关注,他在 1941 年 11 月写道,国民参政会面临着是继续以目前这种状态存在下去、还是完全被取缔的问题。

① 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239页。

② 例如见重庆《国民公报》1939年2月22日的社论,载《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502—503页。

③ 1938年9月,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开幕两个月后,国民政府颁布《省临时议会组织条例》。到1945年3月,19个省成立了这种临时议会。见中国新闻局编:《中国手册,1937—1945年》,第113页。

④ 见参政员名单,《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781—784、1056—1059、1422—1425页。

⑤ 陈启天:《寄园回忆录》,第182—183页。

⑥ 分别见《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784—786页和第1060页的第二届和第三届国民参政会代表名单D类;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243页。请注意D类名单的人数从第一届的100名增加到第二届的118名,第三届下降到只有60名,到第四届又回升到75名。

⑦ 见《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1060页代表名单;另见罗隆基:《八年来中国民主的动向》,第8页。

⑧ 陈启天:《寄园回忆录》,第182—183页。

他认为,作为一种“民意机关”,它是失败的,它导致了对民族团结的严重侵蚀,即使是不被取缔,它的前途也是黯淡的,因为政府没有准备扩大它的权力。^① 在第二届之后即失去了参政员位子的罗隆基抱怨道,到第三届国民参政会(1942年10月)时,它已经成为“装饰而已”。青年党的代表和国家社会党的代表以拒绝参加第三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会议的方式表示了他们的不满,其他出席了会议的代表则“一言不发”。至此,政府和共产党之间的关系日趋恶化,致使国民参政会处于日益瘫痪的状态之中。^② 166

1942年10月第三届国民参政会召开之时,欧洲战争已经进行了近三年,太平洋战争也已进行了近一年。是年1月初,西方列强放弃了在中国的治外法权,结束了长达百年之久的不平等条约体制。这时,中国被美国认定为“四大强国”之一,同盟国也把中国看作是自由战士。但是,很难把四强之一的形象与中国贫穷落后的形象连在一起,更难把自由战士的形象与蒋介石压制人民的政权连起来。

在国民党享受着它本不配享有的国际声誉的同时,他们和共产党之间的分歧则继续侵蚀着那本来就脆弱不堪的两党合作,促使感到焦虑的小党派团体的领导人,在未来的几年里担当起了调停者的角色。^③ 在1945年7月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召开时,共产党的代表再次拒绝出席。他们指责政府在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省级代表的选举问题上没有和共产党、小党派团体协商,并且单方面确定了国民大会的召开日期(1945年12月12日)。^④ 宪政问题又成为了政治焦点。

重新推动宪政

战争伊始,反对派和政府之间开始合作,从此宪政运动陷于暂时停

① 梁漱溟:《再论国民参政会》,《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309—311页。

② 罗隆基:《八年来中国民主的动向》,第8页。

③ 见本书第七章,第257—258页(此处为英文原著页码——译者注)。

④ 《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1428—1429页。

顿的状态,但是在1939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四次会议上又重新拾起了这个话题。有两个因素促成了此事的重提,第一个因素是汪精卫投靠日本,在南京建立了傀儡政府,他为了赢得敌占区的广泛支持而许诺实施宪政。虽然汪精卫和日本人的合作直到1940年3月才正式开
167 式开始,但是他早已经着手吁请其他党派团体加入他的政府。^①汪精卫的叛变投敌把已迁都重庆的国民政府置于巨大的压力之下,他又向它提出了宪政改革的挑战,迫使国民政府要和他做得一样好,甚至要更好才行。

另一个因素是国民党加紧了对被怀疑对政府有颠覆性的政治组织、团体和个人的控制。在对持不同政见者采取了相对容忍的一段时间之后,1938—1939年冬间,监狱里又塞满了政治犯。邹韬奋左倾的生活书店被勒令关闭,宣传共产主义的和激进的文学书刊被没收。据报道,有几名共产党员和激进自由主义分子被关押。即使是中国的工业合作组织也被置于严密的监管之下,因为国民党担心这些组织可能会受到共产党的影响。^②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的分歧再次浮出水面,特别是陕甘宁边区和晋察冀边区建立之后,那里分别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国共双方在河北、山东、山西发生了摩擦,导致国民党领导层在1939年一月召开的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五次全体会议上制定了旨在“防共”、“限共”、“溶共”的秘密战略,这是国民党控制所有“异己党派”活动的总体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③四月份,有报道称政府军队和共产党军队在山东发生了冲突。那年夏天,陕甘宁边区被大支政府军队包围。双方的战斗很快就

① 国家社会党和青年党的一些党员响应汪精卫的号召,在1940年投靠了他。见金若杰:《战时中国第三党的通敌分子:以中国国家社会党为例》,见徐乃力编《中国在抗日战争中,1936—1945年》(伯尔尼:彼得朗出版社,将于2000年出版);李义彬编:《中国青年党》,第276—280页。

② 美国国务院:《美国的对外关系》(1939年)(华盛顿特区:政府印务局)第3卷,第209—210页。据报道,教育部长陈立夫千方百计地通过党和教育部在中国青年中大力发展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的活动范围和组织大大扩充,目的是为了从类似的共产党组织中吸引青年人。

③ 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97页。

在河北、河南、安徽、山西、山东、湖北和湖南爆发。^①至此，国民党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旨在“限制其他党派活动”、“处置共党问题”、“防止敌占区共党活动”的措施。^②这些措施对所有持不同政见者都有很大的影响。正像钱端升回忆的那样，小党派团体在受到国民党短时间的善待之后，其境遇“到1939年底变得日益恶化了”。^③重新兴起的宪政运动是对最近一轮政治迫害做出的回应。

168

有意思的是，在国民参政会中领导这一运动的是来自湖北的国民党党员孔庚，他敦请政府按照1938年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的决议办事。小党派团体的领导人左舜生、张君勱和章伯钧支持孔庚的建议，并提出了三项行动方案：（1）由政府授权国民参政会，从国民参政会中推选若干人，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2）在国民大会未召集以前，行政院对国民参政会负责，省市县政府对各级临时民意机关负责；（3）于最短期内，颁布宪法，结束一党专制，承认现存所有党派为合法。^④

张君勱又单独提出提案，要求立刻实施政治改革，包括仿照英国战时内阁，成立战时行政院。职业教育家江恒源、救国会的王造时和张申府、以及由陈绍禹率领的共产党代表也提出了相类似的建议，他们要求保障所有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⑤其他人则重新提出了保障公民自由或人权的要求。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小党派团体、无党派人士和共产党是立场一致的。在和政府合作了两年之后，一党专制的问题又重新凸显

① 哈里森·索尔兹伯里(Harrison E. Salisbury):《长征——闻所未闻的故事》(伦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85年),第280页。

② 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26页;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97页。

③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358页。

④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583—585页。(查原文,孔庚的提案是要政府“遵照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译者注)

⑤ 见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编:《第一届第四次会议记录》(重庆: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39年),第92—95页;《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586—588页。

出来。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代表都支持尽早实施宪政。事实上,激烈的争论已经发生,亲政府的代表坚决地认为,在战争期间实施宪政既没有必要也不合时宜。9月16日,双方达成妥协,通过了如下决议:“治本办法:169 请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同时,由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组成宪政期成会,协助政府,促成宪政;治标办法:请政府立刻宣布全国人民(除汉奸外)政治地位一律平等,切实改进各政府机构,借以集中全国各方人才,从事抗战建国工作。”^①

该决议中治标办法与治本办法相提并论,这表明各反对党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国民党之外其他各党派团体的合法化与加强个人自由的法律基础^②,这些基本权利早就应该给予了。

政府在拖延。两天前,国民党机关报《中央日报》在一篇题为《今日之宪政问题》的社论中说,尽管谈论宪政问题“并没有害处”,但是相对于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宪政问题并不是核心问题。即使它是核心问题,宪政也只是“一个方法问题”,而不是“一个原则问题”,方法就是人民应该捍卫1931年的训政时期约法(这是训政时期的基本法),捍卫1938年的《抗战建国纲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该社论的结论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宪政的实质而不在于宪法典章本身。^③然而,尽管要求人民拥护1931年的训政时期约法和1938年的《抗战建国纲领》,政府却未能保障这两个文件中规定的公民自由。

政府只同意成立宪政期成会,该会由25人组成,他们从国民参政会

①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593页。

② 劳伦斯·罗辛格(Lawrence K. Rosinger):《战时中国政治,1939—1944年》(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45年),第57页。

③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597—599页。在11月25日另一篇题为《抗战时期的宪政》的社论中,《中央日报》重申了国民党关于宪政的前提条件,对“清谈”的人提出了批评,说只有取得战争胜利之后才能开始宪政。社论强调,这只是时间问题,警告说,忘记了中国最紧迫的需要,那才是最危险的事情。见同上书,第600—602页。

参政员中选派，任务是审查 1936 年 5 月 5 日的宪法草案，然后向定于 1940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汇报。在这 25 名成员中，有 14 名是小党派团体的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一名共产党员，还有几位法律专家和政治学家，他们要在重庆召开一系列关于宪政问题的开放式座谈会。宪政期成会的共同召集人是黄炎培、张君勱和周览（可能是无党派人士）。^① 这样的人员构成显示出宪法草案有显著变动的前景。然而，邹韬奋担心宪政期成会的成员只是有权对宪法草案做些许的变动，而无权起草新宪法。^②

宪政期成会确实向国民参政会做了报告，建议对宪法草案作限制政府权力、扩大国民大会及其休会期间驻会委员会的权力的改动。国民党参政员和反对派参政员之间的意见分歧表现在以下三个问题上：（1）宪法的内容；（2）国民大会的人员构成；（3）召开国民大会的日期。在第一个问题上，反对派参政员提议大幅度限制行政机关的权力，赋予未来的国民大会更多的权力。他们还进一步提议，在国民大会休会期间，设立一个常务委员会监督政府的工作。毫不奇怪，国民党代表不接受这个提议，他们认为，既然国民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那就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常务委员会了。^③

关于第二个问题，参政员们对政府坚持 1936—1937 年临时国民大会的代表资格依然有效的立场表示强烈反对。1936—1937 年的“选举”既不是自由选举，也不是竞争性的选举。事实上，代表们几乎都是由政府指派的国民党党员，因此，那届国民大会不具有代表性。而且，自那时

① 小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包括黄炎培、沈钧儒、史良、张澜、储辅成、张申府、王造时、章伯钧、李璜、左舜生、胡兆祥、罗隆基、张君勱、傅斯年和罗文干。共产党代表是董必武。见黄炎培：《我所身亲之中国最初期及最近期宪政运动》，《宪政月刊》第 1 期（1944 年），第 10—11 页。根据另一记载，小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只有 12 人。见周天度编：《沈钧儒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411 页。

② 邹韬奋：《韬奋文集》（香港：三联书店，1959 年）第 3 卷，第 188—189 页。

③ 闻黎明：《王世杰与国民参政会（1928—1944）》，《抗日战争研究》1993 年第 3 期，第 175 页。

171 起时移世易,一些新的变化要予以考虑,如小党派团体的崛起和国民参政会的存在。因此,应该修改战前的选举法,以反映新的现实。简言之,他们认为新国民大会应该包括所有政治党派团体的成员和无党派人士,这只有通过新的选举才能做到。^① 反对派的担心被证明不是多余的。一个由国民党党员和亲政府分子组成的国民大会会不顾反对派的意见而考虑通过一部宪法。

关于国民大会的召开日期,反对党希望能尽早召开,而蒋介石只同意战争一结束就召开。与此同时,他在考虑对行政院进行一些管理上的变动。但是,根据国民参政会秘书长王世杰的说法,蒋介石既没有打算从学校中撤出国民党的基层组织,也没有打算终止政府为国民党的拨款。^②

在向国民参政会作出报告之后,宪政期成会就解散了。有人认为,因为政府对宪政期成会的提议不高兴,结果是整个宪政问题在以后三年中被推迟了。^③ 这是误导。就反对党而言,要求实行宪政的势头并未丧失,公民权利问题也没有像徐乃力所说“在更基本、更迫切的问题——国家的未来——面前被迫退到了后台去”^④。宪政,民主,人权,与国共之间的紧张关系一起,依然是当时的热门政治问题。因而,1941年11月,迫于小党派团体代表的压力,以蒋介石为主席的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提出“促进民治与加强抗战力量”案。这个决议案包括促进地方自治,确定于抗战终了之时即召开国民大会,充实国民参政会的职权,政府各机关今后用人以贤,保障人民权利。^⑤ 政府虽然批准了这一决议案,但是没有确定国民大会召开的日期。随后,对国民参政会做了一些改动:增

① 瑛逸群:《推行宪政的几个具体问题及具体任务》,见胡卓英编《宪政问题研究》(重庆:新意识社,1940年),第29—30页。(按:瑛逸群疑为恽逸群之误。——译者注)

② 闻黎明:《王世杰与国民参政会(1928—1944)》,《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3期,第174、178页。

③ 徐乃力:《人民政协中的中国少数党派》,见金若杰编《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第163页。

④ 同上书,第161—162页。

⑤ 《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992页。

加国民参政会的人数，“选举”国民参政会中省一级的代表，扩大国民参政会的职权使之包括审查权。

但是，政府并没有因此而变得更自由、更民主。蒋介石在1943年3月发表他的宣言《中国之命运》，进一步扩大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国民党意识形态之间的思想裂缝。蒋介石不仅诅咒共产主义，也诅咒自由主义，痛斥说共产主义和自由主义是五四运动的恶果，导致了普遍的贬中媚外。他声称，通过宣传这些外来事物，中国自由主义分子对“文化入侵”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①

1943年9月，国民党第五届第十一次中央全会通过了在战争结束后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的决议。^②同时，第三届国民参政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团提出的成立宪政实施协进会的提案，以孙科、王世杰和黄炎培为共同召集人。^③11月12日，由国防最高委员会主持成立了宪政实施协进会。协进会的组成，除了国民参政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和国民党主要领导人外，还有38名非国民党成员，其中包括两名共产党员周恩来和董必武，以及小党派团体的黄炎培、章伯钧、左舜生，张君勱、梁漱溟和王造时。蒋介石自封为协进会的会长。^④协进会的成立标志着战时宪政运动进入了“第二次浪潮”。

协进会的职权是：（1）就实施宪政的准备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议；（2）调查地方自治的进展，并就此向政府提交报告；（3）调查有关宪政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政府提交报告；（4）在宪政及与政治问题有关的问题上，充当政府和人民之间的纽带；（5）政府颁布宪法后，认真考虑与宪法有关的问题。^⑤虽然这里没有提到依然存在重大分歧的宪法

①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与中国经济理论》（纽约：罗伊出版社，1947年），第98—100页。

② 中国新闻局编：《中国手册，1937—1945年》，第61页。

③ 钱端升：《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309页。

④ 同上；沈潜、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247—248页；许汉三编：《黄炎培年谱》（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54页。

⑤ 中国新闻局编：《中国手册，1937—1945年》，第119页。

草案,但是它肯定还在议事日程上。

国际影响在反对派和政府各自所持立场上产生的作用是可以看到的。欧洲战场上,德国军队在1943年下半年已处于守势。同盟国取得胜利的真实可能性,其实也就是民主政治战胜法西斯主义的真实可能性,毫无疑问是对中国启蒙力量的莫大鼓舞。但是更为重要的是美国人所起的作用。有一个时期,在美国的报纸和杂志上出现了对国民党政府的批评,因为美国关注中国的状况,希望看到中国政府的一些政治改革。据黄炎培透露,蒋介石在第五届第十一次中央全会上的训词中提到了罗斯福总统给他的政府的忠告,包括“中国宜从早实施宪政”以及“国民党退为平民,与国内各党派处同等地位,以解纠纷”。^①显而易见,蒋介石感觉到了要显得有所作为的必要性。为了改善已经受到严重破坏的形象,于是他的政府表现出和解的姿态,在1943—1944年期间放松了对政治活动的严厉禁止。^②

在国内,国民党内部要求及早结束训政的呼声越来越高,短短几个月时间内孙科即就此发表了数次政治演说。1944年1月21日,在对中央训练团高级党务班的演说中,孙科说,战后中国应成为宪政民主政治国家,并领导其他从殖民宗主国获得独立的亚洲国家。谈到国内政治,他宣布在宪政实施之后,国民党会从目前的“特殊地位”转变为“普通地位”,和其他政党、团体一样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他还说,国民党有希望继续执政,但是必须容忍来自反对党派的批评,用说服人民相信国民党值得他们支持的方式来竞争选票。虽然与训政有关的各项任务还没有完成,但是孙科认为没有必要再等待下去,因为那些任务可以在实施宪政的过程中完成。孙科对国民党提出了批评,指出:在实行了16年的训政之后,人民还依然未能行使自己的四项权利,还没有哪一个县参议

^① 黄炎培日记,1943年9月10日,引自闻黎明:《黄炎培与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二次宪政运动》,《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第148页。

^② 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177页。

会参政员或县长是普选上来的（他们或是政府指定的，或是政府任命的）。他继续说，五权结构与西方的分权理念大不相同。“到宪法颁布之后，不会再有类似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存在。就是说，除了国民大会之外，不会再有其他更高的机关。”^①孙科这次演说经编辑后刊登于重庆的《宪政月刊》。

2月23日，孙科再次对中央训练团发表演说，这次，他的题为《政府的民主化和计划经济》的演说的一份翻译稿几个星期后由立法院的人交给了在重庆的美国大使馆，这显然是经孙科同意的。美国大使馆官员对这篇演说所作的提要值得在这里予以引述：

为了还政于民，国民党及政府必须改变他们现在的做法——尤其是国民党，它已经忘记了民主的实质和方法。不幸的是，国民党已经沾染上特权阶级的态度和习惯，它认为自己是最高主宰，居于特殊地位，可以压制一切批评它的意见和行为。为了实现民主，我们必须采取下列行动：第一，国民党必须重新调整心态，纠正自己不容人的态度；第二，国民党必须在态度上和行动上表现出民主精神；第三，国民党必须学习民主方法。英国和美国现在怀疑中国正在走向独裁、走向法西斯，这种怀疑对中国的未来是很危险的。无论是现在还是战后，我们都需要来自同盟国的建设性的援助，如果他们认为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会成为法西斯国家而不是民主国家，那么他们就会拒绝与中国合作，孤立中国。那些国家中有些人同情共产党并不是源于他们对共产主义的喜爱，而是因为他们感到国民党不能实施民主，容不得其他党派的存在。这种状况可以通过民权主义的实现得到矫正。自由经济，比方说美国、英国实行的那种自由经济，已经表明不适合中国的需要，因而，中国必须采取与苏联略似的计划经济。中国必须集中全力于所有垄断性、基础性的工业和国防

175

^① 孙科：《有关宪政诸问题》，《宪政月刊》第3号（1944年），第5—12页，引文在第12页。

工业,把轻工业和消费品的生产留给私营资本,限制不必要的奢侈品和消费品的生产。目前的国际形势以及战后的国际形势需要把国防建设作为重点。只有通过民主行政和计划经济才能保障中国的未来。^①

高思(C. E. Gauss)大使注意到,这是“第一个引起使馆注意的由国民党和政府官员半公开的直言批评国民党和中国政府法西斯主义倾向的例子”^②。与1月份的演说不同,这次演说没有见诸中国报端。

4月15日,孙科在立法院发表的演说中再次向国民党发动攻击,主旨大意是:

三十年(原文如此——作者注)来,国民党声称它一直在中国实施训政,实则实行的是一党专制。……国民党没有权力垄断政治活动。我们现在已经从一党专制体制发展为个人专制体制,尽管号称是民主国家,实则是没有民主的国家,即使是在党内也没有民主。如果连重庆的党中央都没有实行民主,那么还能在哪里实行民主呢?有人建议我直截了当地以个人名义向政府和党表示不满。我已经多次这样做,但是没有用。尽管人们指责我是个爱发议论的理想主义者,但是如果我不说,就没有人会说,我发议论是为了中国。除非我现在说这些,除非中国现在走上民主之路,否则就为时太晚了。^③

176 孙科的这几次演说是国民党的强烈谴责,引起了小党派团体的共鸣。据说蒋介石曾和几位党的高级官员讨论了孙科演说中提出的问题,下令两年内在全国实行地方自治。^④孙科依然对领导层感到不满,在战争结束前的一段时间里,他继续时不时地批评国民党政府,在一系列问题上,其中包括在民主和共产党的问题上,都表现出“左倾”的观点。^⑤

①② 美国国务院:《美国的对外关系(1944年)》第6卷,第385页。

③ 美国国务院:《美国的对外关系(1944年)》第6卷,第410页。

④ 同上书,第393页。

⑤ 见高华:《论抗战后期孙科的“左倾”》,《民国研究》1995年第2期,第206—221页。

在政府之外，宪政运动依旧保持强劲的势头，小党派团体主办了一系列公开讲座、专题报告和会议，宪法草案常常是讨论的主题，其他经常讨论的主题还有法治、民主和公民自由。在重庆和昆明创刊了几种杂志和期刊，其中主要的是《宪政月刊》，1944年元旦发刊。从发刊到1946年3月停刊，《宪政月刊》共出版了27期，撰稿人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政治家和进步的政府官员，他们提倡宪政民主、法治和人权。另外值得注意的还有1944年9月在重庆成立的非官方的民主宪政促进会。^① 现在的问题不再是宪政是否有必要，而是采用什么样的宪法以及如何最好地实施它。此前局限于受教育精英圈子中的宪政运动现在正在社会上普及开来。^②

宪政实施协进会比之以前的宪政期成会拥有更高的声誉和更多的会员。宪政期成会已经失败了，那么，除非政府能认真对待宪政实施协进会，否则宪政实施协进会又能取得什么成就呢？黄炎培看起来持乐观的态度，政府一方的王世杰则不乐观，因为他本人深知蒋介石在宪政问题上能走多远。^③ 虽然掀起了一场学习宪法草案的群众运动，但是它却受到了国民党的严密控制，国民党的主要目的是要在国内外进行宣传，并没有打算对宪法草案做任何明显的改动。^④ 因此，当协进会提交了一份明显偏离了宪法草案的包含32点意见的报告时，政府基本上没有理会这份报告。

事态在1945年元旦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蒋介石宣布除非有棘手的、不测的军事行动介入，国民大会将于年底之前召开。^⑤ 5月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了国民大会的召开日期（11月12日）。^⑥ 这

① 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249—253页。

② 刘思慕：《宪政的期成与促进》，见胡卓英编《宪政问题研究》（重庆：新意识社，1940年），第18—19页。

③ 闻黎明：《黄炎培与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二次宪政运动》，《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第184—185页。

④ 高思大使的观察。见美国国务院：《美国的对外关系（1944年）》第6卷，第364页。

⑤ 中国新闻局编：《中国手册，1937—1945年》，第72页。

⑥ 同上书，第52、59—60页。

与原来作出的在战争结束后一年之内实施宪政的决定是不一致的。在7月份召开的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的开幕词中,蒋介石指出,所有与召集国民大会有关的事宜均可敞开讨论,又说准备实施宪政的各项措施都已就绪,这些措施包括废除军队和学校中的基层党组织,六个月内选举省、县级参议会,所有国民党以外的政治团体将“依照法律”予以合法化。^①

1945年7月,共产党在国民大会问题上抵制了第四届国民参政会。他们怀疑国民党是迫于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将军的压力才提出了大会召集日期的,据称赫尔利将军是反共分子。有一段时间,共产党与小党派团体一起呼吁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临时联和政府。现在,他们担心及早召开国民大会会给国民党提供制订宪法的机会,其结果是会使现政府的地位合法化。^②

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小党派团体的领导人们竟令人不可思议地退步了,他们反对及早召开国民大会。青年党的代表们把他们反对及早召开国民大会的理由归结为以下几条:半数以上国土仍在日本占领之下;1936—1937年的临时国民大会的代表是国民党控制的;小党派团体还未被合法化;没有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亦无人身自由;共产党已经决定抵制。他们要求政府先做三件事:所有党派团体合法化、保护人民基本权利、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考虑政府改组和重订国民大会召集日期。^③

造成他们180度大转弯的另一个理由,是政府和共产党之间日益紧张的关系有把仅存的民族团结毁于一旦的危险,这是个更令人信服的理由。1945年的夏天,中国再次陷入了发生内战的危险之中。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国民参政会代表团刚刚到延安去和毛泽东会谈过^④,其中的两个

① 《国民参政会》下卷,第1449—1450页。

② 同上书,第1428—1429页。

③ 《国民参政会》下卷,第1469—1471页。

④ 见第七章,第257—258页(此处为英文原著页码——译者注)。

人(黄炎培和冷遯),再加上一个江苏的代表(江恒源),在上书表示反对政府的计划后,又谢绝参加国民参政会对国民大会问题的辩论。^① 第三党领导人章伯钧也是刚从延安归来,呼吁立即召开政治协商会议。^② 其他人则补充说,现在距 11 月份仅有四个月的时间,时间太短,没法为国民大会作好充分准备。^③

然而,政府 5 月份的决定也不乏支持者,这样就导致了国民参政会的分裂,结果就是国民参政会通过了一个模棱两可的决议,承认没有达成共识,建议政府对所有与国民大会有关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虑,另外还建议在大会召开之前,要使所有的政党合法化,人民权利要得到保障,还要继续努力解决政府和共产党之间的分歧,通过建立各级代议机关加快地方自治的进程。^④

小党派团体和共产党的强烈反对迫使国民党领导层做出了让步,但是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是不是要重新选举国民大会代表?它和行政院之间怎样划分权力?通过并颁布新宪法后是否要立刻选举新政府?反对党派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在政治协商会议上处理,而不是在现在已经无效的国民参政会上处理。

直到战争结束后的 1948 年 3 月 28 日,即第一届国民大会召开的前一天,国民参政会依然作为官方组织存在着,即使它的地位已经无足轻重。¹⁷⁹ 国民参政会有近十年跌宕起伏的历史,总共举行过 13 次会议。

对国民参政会的评价

总而言之,我们不得不问这样一个问题,即国民参政会究竟是一个半民主的组织,还是仅仅是一个表示政治参与的门面呢?要回答这个问

① 《国民参政会》下卷,第 1465—1466 页。

② 同上书,第 1467—1468 页。

③ 同上书,第 1478—1479 页。

④ 同上书,第 1483—1484 页。

题,首先要搞清楚,国民参政会是以政治上对立的双方充满了良好的愿望而开端的,它被反对派视为“民意机关”、奠定民主国家的基础的工具、民族团结的象征而受到欢迎。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钱端升 1942 年写道:“现国民参政会是一个实行越来越多地非国民党参与政权的有希望的工具。倘若赋予国民参政会一定的真正权力,倘若给予国民党外的政治上结合起来的分子在参政会中更充分的代表权,参政会没有理由不会发展成为某种机构,以致将来的国家议会大可从中获得教益。”^①迟至 1943 年 9 月,重庆独立报纸《大公报》依然把国民参政会称为“民主政治的阶梯”,与生俱来地肩负着“先天的使命”。^② 国民参政会不是一个一般意义上的代议机构,也没有实行过什么真正意义上的选举,但它是一个由来自各个政治团体的代表组成的很好的混合体,另外还有无党派人士、各省的代表等等。就其人员素质来说,人们会赞同钱端升的看法,“从整体来看,可以说,他们的水平很高,也许可以与目前(1942 年)中国一个完全选举的机构所显示的大相媲美。”^③美国国务院亦同此看法,评论说:“尽管国民参政会是纯粹的咨询机构,但是其成员的声望及其讨论的水平之高使它成为了一个有重要影响的机构。”^④

180 虽然国民参政会根本就不是什么“战时议会”,但是它却具有原始议会的一些特征。参政员在参政会内享有言论自由,历次会议从不乏味,充满生气。五院院长和政府各部部长们经常出席会议,或作口头汇报,或作书面汇报,并回答参政员提出的各类问题,代表们有权向他们提出质询。举例说,在第三届国民参政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财政部长孔祥

① 钱端升:《中国战时政府》,《美国政治学评论》第 36 卷第 5 期(1942 年 10 月),第 870 页。(译文引自《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第 657 页。——译者注)

② 1943 年 9 月 20 日社论,见《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 1195 页。

③ 钱端升:《中国战时政府》,《美国政治学评论》第 36 卷第 5 期(1942 年 10 月),第 857 页。(译文引自《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第 644 页。——译者注)

④ 美国国务院:《中国白皮书》(1949 年 8 月),最初以《美国与中国关系,特别是关于 1944—1949 年间的关系》之名发行,由范力沛撰导言重印(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 年)第 1 卷,第 52 页。

熙和教育部长陈立夫在其各自文件中反映的有关政策和部务受到反对派代表的强烈质疑。官员的腐败和政府的物价政策也受到了抨击。^① 孙科在1944年写道：“政府部长们不得不越来越重视国民参政会了。当参政员直言不讳地尽情批评他们的时候，许多政府要员和其他掌握实权的部长发现自己处境很尴尬。这是中国迈向民主的一个很有希望的动向。”^②左舜生回忆道，即使像孔祥熙和宋子文这样的高官都“诚惶诚恐”，“黯然无色”。^③ 允许反对派和无党派人士监督政府的政策，在中国政治和统治方式上是个史无前例的、健康的新鲜事物。但是任何一位部长都不能受到弹劾，蒋介石需要确保对任何一名官员的批评都不能太过分。一位代表回忆说，当代表们对孔祥熙的工作提出了太多的质询时，蒋介石出面为他辩护，中断了所有的质询，从而使孔祥熙摆脱了“窘境”。^④

因而，尽管国民参政会的权力有限，但是它充当了议会政治的训练场，对参政员们来说则是宝贵的学习经历。无党派人士王云五回忆说，在国民参政会的后半期，某些省份实行了间接选举。他相信，如果从一开始就实行选举的话，绝大多数参政员是会依据其资历、经验和社会地位选出的，换句话说，就会有真正的选举，选举就会制度化了。王云五高度评价了参政员们所发挥的作用，他相信参政员们不仅对立法院产生了有益的影响，对行政院也产生了影响。^⑤ 左舜生依据个人的亲身经历，也认为国民参政会证明了民主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⑥

从这个意义上讲，国民参政会是一场民主实验，不是一场徒劳无益的 181
 演习。正确地看待它，它的重要意义就能得到最深刻真切的理解。在战前，所有的反对党派都被宣布为非法的，没有为忠诚的反对派留出任何空

① 闻黎明：《王世杰与国民参政会（1928—1944）》，《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3期，第182页。

② 孙科：《中国向前看》（伦敦：乔治·艾伦和昂温出版公司，1944年），第89页。

③ 左舜生：《近三十年见闻杂记》，第69页。

④ 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12页。

⑤ 王云五：《岫庐论国事》，第5页。

⑥ 左舜生：《近三十年见闻杂记》，第69页。

间,更不用说搞多党合作了。战争开始后,政府和反对派达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和解,这本来是政府必须做的事,但是它却装作是为了抗战而乐意为之。作为回报,后者也乐意与政府合作,他们希望民主化进程能借此取得进展。代表们广泛地讨论了政治、社会、经济和教育方面的有关问题,对他们的职责严肃对待,充满热情。很多代表来自全国各地,长途跋涉来开会,以议会的形式就诸多问题进行辩论,这在他们还是第一次。他们在动员人力物力进行抗战和使政府实施他们作出的一些有关财政、经济、教育的决议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尽管没有成功地使政府实施他们作出的有关政治、军事和行政管理问题的决议。^① 归根结底,可以把国民参政会看作是迈向民主突破的第一步。人们会再次倾向于认同钱端升的下述观点:

如果声言中国的民主政治在国民参政会中找到希望,乃至声言由于国民参政会中国在走向民主政治的道路上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那是夸张之辞。可是倘若民主议会的职责是发表人民的意见并使政府必须尊重人民的意见的话,那么不能把国民参政会当作无足轻重的机构,仅仅因为不是完全选举的议会,或因为它尚未取得强制权力。^②

如果把权力扩大到能对政府实行问责,国民参政会就标志着是一项民主化工程的开端。不幸的是,这是一场夭折了的民主实验,它的夭折在于它没有能够成长壮大,在于它没有能够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其结果,正如一位美国作者所描述的那样,它始终是一个工具,国民党利用这个工具“为反对派提供了一个安全阀,使之不能触及国民党自身的权力机构”。^③ 就蒋介石而言,国民参政会自始至终只是一个咨询机关,只是

① 徐乃力:《中国的“战时议会”:国民参政会,1938—1945年》,见薛光前编《中日战争中的中华民国》,第292、291—297页。

② 钱端升:《中国战时政府》,《美国政治学评论》第36卷第5期(1942年10月),第858—859页。(译文引自《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第646页。——译者注)

③ 赖百嘉(Paul M. A. Linebarger):《蒋介石的中国:一项政治学的研究》(波士顿:世界和平基金会,1941年),第72页。

国民党以外的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一个门面，虽然1932年的国难会议也是一个进步。国民参政会的诞生是由战争的紧迫性催生的，而不是由“开放政权”的愿望催生的。蒋介石囿于主流政治文化传统，不能理解现代政治多元主义，不能领会反对派精英提出的自由主义。只要国民参政会与他合作，他就不会刁难它，但是一旦非国民党的代表们对他的政府提出严厉的批评，他就毫不犹豫地第三届国民参政会开始大幅度削减他们的代表人数。此后，国民参政会就沦为“民主的空壳子，没有可以有意义地运用的权力去改变统治精英的政策和行为了”^①。

对于作为民主实验的国民参政会的失败，不仅蒋介石的战略决策和“合理选择”难辞其咎，政党政治也难辞其咎。然而，政府经常说“奠定民主国家的基础”。在言辞上，政治双方在战争和民主之间有共同的连接点，正像我们在下一章将会看到的那样。在抗日战争这场对外战争中，民主在国家政治中依然是一个战斗口号。

^① 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43—44页。

第六章 抗战时期的民主思想

上世纪 20 年代直至 40 年代,中国知识分子一直在反帝的民族主义与对中国文化批判,对外急迫的救亡运动与对内的民智启蒙间左右为难。^①当 1937 年抗战全面爆发后,他们不得不把救亡运动置于首位,并承认爱国并非有违中国文化和文明的“伟大”。舒衡哲(Vera Schwarcz)曾针对战争早期阶段描写道:“有很短的一段时间,中国的知识分子们达成过一个共识,那就是中国必须在抵御外部侵略的同时寻求自我解放,而那些积极分子的首要目标就是救亡图存。”^②她将目光投到了新启蒙运动(1936—1937)上。这场运动的领导者是五四元老们和一些从中国文化批判的“旧”启蒙运动中分化出来的年轻社会主义理论家。他们倡导中西文化要更加系统和理性地融合。由于中国在战争的最初两年接连失利,五四元老们承受着被要求在民族解放抗争时期停止对中国传统进行攻击的压力。这是十分危险的。受民族主义的影响,一些人尝试重新定义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并呼吁减少对传统的破坏。^③

① 这是舒衡哲《中国启蒙运动——知识分子与五四遗产》(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86年)一书的主要观点。

② 同上书,第 197 页。

③ 同上书,第 222—236 页。

但是五四元老和年轻一代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们在要求全力救亡的压力下,很快又重新主张把启蒙当做首务。对于那些支持民主的人士来说,启蒙最重要的任务不是文化批判和破坏传统,而是进行政治改革,并以此来作为救亡的先决条件。遭受着民主的内部冲击,他们致力于寻找到一种基于中西文化上的、更加系统和理性的民主形式。事实上,抛开那些沉闷的民主言论,抗日战争为一些偏远地区带去了民主的活力,尤其是在昆明,有着不同信仰的学者^①出版了许多自由主义杂志。^②对公民抗争派来说,民主既是目标也是政治武器,与战争本身密不可分。在战争之前,反对派精英希望民主改革的愿望并未实现。随着战争的爆发,他们希望等战争胜利后,中国能够同时摆脱帝国主义和专政独裁的束缚。罗隆基在八年后写道:“这就是民主人士坚持抗战的原因,也是那些为之抗争的人们相信民主的原因。”^③抗日战争被看作是民主的推动力量,民主也成为了少数党派的生存手段。

抗战时期政治言论的主题是统一、抵抗、建国和民主。民主这一主题在表面上已经超越了党派之别。统一是抵抗和建国的基础,民主则被认为是将二者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少数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观点不同程度地受到战争中的偶然事件、国际形势的发展以及他们自身对于民主的理解的影响,同时还有他们坚定的信念——那就是最适合中国的

① 胡适并未参与此次讨论,因为他作为蒋介石的外交特使于1938年7月出国,在欧洲和美国展开了外交攻势,旨在为抗日战争寻求西方的支持。同年9月,胡适被任命为驻美大使,直至1942年。此后,他留在纽约,后来又去了哈佛大学,直到1946年回国担任北京大学校长。参见耿云志:《胡适年谱,1891—1962》(香港:中华书局,1966年),第164—186页。

② 这些杂志中最为著名的有《今日评论》、《民主周刊》和《自由论坛》。《今日评论》于1939年元旦首次发行,很可能是由西南联大的教师创办,编辑似乎是钱端升。《民主周刊》是由云南大学和其他学校的知识分子创办,主要撰稿人有潘光旦,著名作家朱自清和沈从文。在抗战早期发行的《民主周刊》刊登了国际形势的详细报道和分析,以及关于中国战时政治、经济、教育和对外政策等的讨论和分析,这形成了对国民政府改革进行直接建议的基础;1939年11月,罗隆基也加入《民主周刊》的编辑工作;杂志于1941年4月停刊。《民主周刊》由民盟掌控,而《自由论坛》则是一份独立杂志。

③ 罗隆基:《八年来中国民主的动向》,《民主周刊》,2:9(1945年9月16日):6。

政治体制不应是对于西方所知不详却又毫无保留地盲目效仿,而应该顾及中国的实际情况和传统。

关于民盟的基本思想将在下一章进行阐述,我们先来检视一下国民党的民主修辞和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

国民党战时民主修辞

从战争发轫起,国民党宣布了民主承诺。1938年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宣称:国家重建和民主化的基础将在战时确立。于是,蒋介石组织了国民参政会,如我们所见,国民党也为自身设定了如下政治任务:“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改善各级政治机构,使之简单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适合战时需要”;“严惩贪官污吏,并没收其财产”。^①

国民党的战时修辞反映了一些在现代中国的民主思想中一再出现的主旨。其中之一就是民主与强权政府的和谐共处。汪精卫在1938年7月6日国民参政会开幕典礼上致词时指出,“抗战与建国是一件事,不是两件事”,建国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民众的力量”上建立民主制度,这是由于民众对于外国侵略者和“封建残余势力”(汪在此所指的封建残余势力是那些仍在反对中央政府的地方军阀)的反抗——如同共产党宣传的一样,反帝反封建的典型主题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阐述。汪说“欲求民主政治之实现,必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集中全国民众的力量,加以训练,为之领导。必须如此,然后对外才能抵御侵略以求得独立,对内才能解除约束以求得统一。必须如此,民主政治才能有实现的希望。”^②汪提及孙中山的“权能区分”学说,重申国民党的立场——“自由”与“统一”,“民主”与“集权”不仅不相冲突,而且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中国今

^① 《国民参政会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上卷,第36页。

^② 同上书,第157页。

日真是到了五千年历史绝续的关头”，汪宣称：

非“政府有能”不能应付时局，非“民众有权”不能使政府集中全国的心力物力，以供抗战建国之用。统一不但不是妨害自由，正是自由的保障；集权不但不是妨害民主，正是民主的必备条件。^①

民主和集权互为补充的观点并非首创，如我们已经知道的，这是张君勱“修正的民主政治”思想的核心，但是张的着重点在于保护民权，而汪精卫则是用民主承诺来使独裁政权合法化。

现代中国民主思想的另一个主题就是国家的首要性和个体之于群体的次要性。蒋介石在第一届国民参政会上的致词说，民主是“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他强调的重点是个人的自律而非个人的自由：

尤其在此整个民族存亡绝续之交，我们真正民主的自由，绝不是讲个人或少数人的自由，而是要牺牲我们个人和少数人的自由，以求整个国家民族的自由。可以说，我们要求的自由，更是要认清国家与个人的地位所在，和时代与环境的需要，使法律有效，抗战有利，以建立我们民主的政治的楷模，奠定整个民族自由的基础。^②

蒋介石将民主与国家统一和独立连结在一起，要求个人做出牺牲。他的民主观同孙中山一样，并非强调个人权利与利益的神圣性，而是将国家和群体置于首位。

这一点在1939年2月20日的《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中得到了最好的阐释。蒋介石在此纲领中提出了“救国之道德”。基于儒家伦理所谓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八德”，蒋要求在政治上和军队上的绝对

① 《国民参政会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上卷，第157—158页。

② 同上书，第165页。关于民主的这一观点体现了政府在宪政上的立场。作为立法院“五五宪草”起草者的吴经熊似乎也遵循了这一主张，他提出：欧美的宪政运动强调个人的自由，而中国的宪政运动则是注重民族的解放——换言之，欧美宪政出发点是个人主义，而中国宪政的出发点则是集体主义和民族主义。参见吴经熊、黄公觉：《中国制宪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609—610页。

一致的控制,以捍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作为1934年新生活运动修正版的“国民精神总动员”,要求国人改正“醉生梦死之生活”和养成“奋发蓬勃之朝气”,并具有民族意识。如同新生活运动一样,蒋要求国民强健身心,“运动,卫生,整齐,清洁,乃至早起之习惯,均需提倡与实行。”在民族利益面前,蒋号召人们“自私自利之企图必须打破”,与三民主义相违的“纷歧错杂之思想必须纠正”,不鼓吹任何损害民族的言论,“不破坏军政军令及行政系统之统一”。人民将享有言论自由,但须在不危害国家利益和战时需求的原则限制下。^①

国民精神总动员旨在于战时获得爱国者的支持;但这与民主无关。批评者对其动机表示怀疑:如果当权者不身先士卒,那么怎能期望着人民去牺牲自我?就如同重庆的独立报纸《大公报》社评所言:

真正的民主精神,却实在为求取国家胜利所必需。我所说的,不是制度的形式,而是政治的精神。什么是民主精神?就是反官僚化,是行法治,是叫一切人都能达到自发的践责尽职,为国牺牲。^②

民主精神超越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界限。法治即使在战时依然重要,这是因为只有法治才能防止独裁。社评便有力地指出:那些身处高位的人,“对于人民各界执行政令之时,务必同样地发扬民主精神”。^③

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

毛泽东1937年5月在中共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斗争问题中指出:

对于抗日任务,民主也是新阶段中最本质的东西,为民主即是
为抗日。抗日与民主互为条件,同抗日与和平、民主与和平互为条

①《国民参政会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上卷,第445—453页。

②③同上书,第493页。

件一样。民主是抗日的保证，抗日能给予民主运动发展以有利条件……日常的反日斗争和人民生活斗争，要和民主运动相配合，这是完全对的，也是没有任何争论的。但目前阶段里中心和本质的东西，是民主和自由。^①

为了强调民主在战争中的作用，毛泽东同样运用了国民党的民主工具观作为动员的手段，并将民主与反帝相连。《新华日报》1939年9月16日发表社论称：

没有民主权利，就失去了动员广大人民参加抗战的必要条件，就使全民族全面的抗战失去了偌大的力量。总括一句话，人民没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武装抗敌的权利，就不能动员全国人民参加抗战，就不能使民主政治逐步地全部实现。^②

同样，延安《新中华报》10天后发表社论：

只有民主政治，真正能够动员全国人民参加抗战建国的伟大事业，克服目前时局的各种严重困难。只有民主政治，真正能够实现全国各党各派的精诚团结，集中全国的英才，为实现三民主义的新中国而共同奋斗。也只有民主政治，真正能够改革现在的陈旧的、不适合于战时的政治机构，把贪官污吏顽固腐化的分子洗刷干净。^③

共产党在这一时期所主张的民主政治，既不是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也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无产阶级民主，而是“解放战争中所必须的民主政治”。^④毛泽东称之为“新民主主义”，意指在建成社会主义之前，中国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历史阶段。1940年上半年，在国共统一战线出现破裂端倪之时，毛泽东就此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4—275页。

② 《国民参政会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上卷，第611页。

③ 同上书，第618页。

④ 同上书，第611—612页。

发表了重要文章——《新民主主义论》。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既反对“资产阶级专政”，也不主张“无产阶级专政”，提出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并实行“民主集中制”政体。^①毛泽东在1945年4月发表《论联合政府》，其中写道：

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而在中国，为民主主义奋斗的时间还是长期的。没有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彻底的民主革命，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②

在7月，毛泽东又重申：“中国所要实现的新民主主义，是所有反帝反封建阶级组成的民主的联合专政；当然这不同于美国的资产阶级专政，也不是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③

尽管毛泽东接受三民主义，并且支持蒋政府抗日，可他显然志在“联合专政”。但如斯图尔特·R·施拉姆(Stuart R. Schram)所言，毛泽东1939年首次提出“新民主主义”，他认为1919年之后的中国革命都是由无产阶级完全领导的。^④毛泽东给予民主以阶级性，认为民主而非一种政治手段，并且“很少关注民主的政治体制和机制的建立，从这种意义上说，民主不仅仅是用以代表‘人民’。”^⑤毛并没有将民主与制度联系在一起。

新民主主义为共产党旨在获得领导权并孤立国民党的统一战线战略提供了理论支持。只要统一战线实施，共产党就支持一个强有力的战时政府，同时，共产党视少数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为重要的盟友，因为知识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72—677页。

② 同上书，第1060页。

③ 引自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增订版)》(纽约：普雷格出版社，1969年)，第403页。

④ 选自施拉姆：《毛泽东的思想》(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8页。

⑤ 同上书，第108页。

分子扮演着最终的“统治代理人”的角色。^① 在抗日的同时支持“为民主和自由而战”，可以提高共产党的民族主义和民主信用。共产党与公民抗争派就权利和公民自由，以及所有抗日党派、群体和组织合法化问题有共同关切，特别是关于共产党拥有武装的问题，因为这对共产党扩大自身力量十分重要。同公民抗争派精英一样，共产党宣称战时民主的目的在于集中多党力量以提升中国军事实力。^② 他们还响应抗争派的主张，认为那些被剥夺公民自由的群众是很难动员的。

少数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思想

在少数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著作中涌现出很多议题。为便于分析，这些议题以问题形式列出：战时民主是必须、必要且可行的吗？一个强有力的战时政府的权力和民主的价值是否相矛盾？一党和多党体制是否相互排斥？究竟怎样的民主最适合战时和战后的中国？

联合、抵抗和建国

一开始，提倡民主的活动家就主张战争不仅是军事的，还是政治的。甚至有人认为战争根本就是政治第一，军事第二。由国民党转为无党派人士的施复亮，阐述了被广为秉持的反对派的观点，认为战争期间的政治问题就是关乎民主的问题。他声称，军事问题是政治的一部分，而战争则是军事问题的延伸。他论述的重点就是，中国的最终胜利取决于其政治的正确。政府要实行民主的政治体系和实施正确的政策，才能动用举国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以取得战争的胜利。抗战必须依赖大众在军事和经济上的支持，并且群众必须被广泛动员起来。然而

^① Gerry Groot:《控制的转变：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成就，少数党派，领导权和社团主义》，未发表的博士论文，阿德莱德大学，1997年，第11页。

^② 斯图尔特·R·施拉姆(Stuart R. Schram):《毛泽东的思想》，第108页。

动员群众是一个政治问题。“必须有政治的改革才能使政府获得群众的支持。有了群众的支持，政府才能真正强大并将抗日进行到底。”^①对于施复亮来说，民主是动员群众的工具。为了获得群众的支持，政府必须通过建立议会制来扩大群众参与政治的范围。战时政治的基调被确定下来。

抗战和建国被视为相辅相成的。钱端升在《今日评论》(一份在战时短暂存在却影响深远的周刊)上断言：

不抗战则无国可建。不建国则抗战即使获了胜利，这胜利也只是极端期间的胜利，难以永久。因为世界尚是一个强凌弱的世界，所以建国之“建”字绝不能脱离了国防的意义，建国也很可视为抗战的延伸。^②

战时关于建国的主张并非如听起来那样荒谬。1940年后，日本占据了北方和东部沿海地区，国民政府偏隅重庆，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建国在某种程度上变得可行。张申府宣称“……建国比抗战更要紧。战争是暂时的，建国是永久的，建国实在比抗战更根本；而建国的基础，要在抗战过程中树立起来。”^③

国家的团结或者说统一问题是中国政治中贯穿始终的问题。它涉及到中央政府和顽固的地方之间的权力关系。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在政治和制度上制定适当的调整政策。蒋廷黻和吴景超曾经所秉持的在建国之前必然有一个武力统一过程的观点，现在被所有政治派别的有识之士断然否定。乡建派领导梁漱溟宣称，“中国统一……要从全国人心一种共同趋向得之。”^④统一并不意味着思想的大一统，而是认为抗战一

① 施复亮：《民主抗战论》(上海：进化书局，1937年)，第18—37页，引用部分取自第21页。

② 钱端升：《国家今后的工作与责任》，《今日评论》，4：13(1940年9月29日)：197。

③ 《国民参政会纪实》，第526页。

④ 梁漱溟：《中国统一在何处求？》，《梁漱溟全集》第六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86页。

定会胜利的观念的统一,其中不能有叛徒的生存空间。抗战不独是政府的责任,也是每个国民的义务。国民要有国民意识,要“知道国家是全国人的国家,不是为任何一人或任何一党”,这就能激励国民支持政府的抗战行动。^①

抗战时期民主和人权问题

许多人认为,因为民主需要和平的环境,所以政府在为了民族存亡而抗争的时候是无法进行政治改革的。反对者则认为民主可以施行,原因如下:

其一,民主是救亡至为重要的一部分。这一观点在战争爆发最初就出现了。该观点认为救亡是两维的:需要同时为中国的内部和外部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救亡和民主不是两件分开的事情。如同一位上海文人所言:救亡除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之外,也是一场民主运动,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民主共和国。民主是救亡运动的一条政治路线。救亡运动的实现本身就是完成民主任务。^②救亡和民主两者之间没有矛盾。救国并不需要中断民主运动,相反,这两个运动应该齐头并进。“救亡运动的胜利,也是继续走民主道路的胜利。”^③这也就驳斥了民主必须也必应从属于反帝的民族独立运动这一观点。作为五四元老的哲学家、罗素研究专家张申府谈到:战时哲学和战时文化促使民主和科学的发展——简言之,民主和科学是哲学所追求的相互独立又不可分割的两个目标。两者在抗战时都需要,并都有利于国家建设。科学的形成和民主的实行是达成统一战线和抗战的先决条件。^④

① 罗隆基:《期成宪政的我见》,《今日评论》,2:22(1939年11月19日):339—344。

② 傅于琛:《民主政治与救亡运动》(上海:光明书局,1937年),第18页。

③ 同上书,第45页。

④ 舒衡哲:《张申府访谈录》(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77—183页;引用取自第182页。

其二,民主被证明能够动员人力和物力以进行抗战,并将中国置于反法西斯的同盟之中。^① 还有观点认为宪政民主可以促使民众投身到民族抗争中。这在汪精卫 1938 年 12 月背叛革命投靠日本人之后被认为更为必要。就此而论,民主改革更被视为获取民众信任和支持的必要政治让步。^② 除非在某种程度上权利共享,否则举国的人才不会倾向于团结在政府周围,“人才不能集中,依然不能挽救危亡。”^③

中国青年党员陈启天注意到战争并非是宪政的障碍,英国在内战的时候实现了宪政改革,美国则是在独立战争时实现,甚至在中国,1912 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也是内战的成果。也许我们可以批评陈误读了英美在开展宪政运动时与中国环境的巨大差别,但是陈急切地想把一个信息阐述清楚,那就是抗战的胜利绝对要依靠民众的支持,而没有比实施宪政更好的方法来获得民众的支持。他认为,国民在民族危亡中只有依靠希望才能生存,只有实施宪政才能给人以最大的希望。^④ 他忽视了人民面临救亡时更加迫切的问题,那就是民主没有为救亡提供办法。

梁漱溟从全民动员角度来论及战时民主的作用,这一全民动员包括政府的全民参与和群众监督。他将民主定义为“进步的团体生活”,“多数分子从被动而转入主动地位”的过程。梁漱溟认为人民的自发、自愿和主动才使得全民动员能够有效。^⑤ 他在山东进行乡村建设研究的岁月中,曾将民主看做“养成团体生活的一步”,而团体生活在中国是欠发达的。他同时认为民主是群众参与乡村事务的途径。与毛泽东相同,梁漱溟对组织群众很有兴趣。以此来看,民主将有助于战时征兵,这一观点曾招致了很多人的不满,尤其是梁漱溟希望动员团体成为战时各级代议机构的一部分。^⑥

① 张申府:《我们为什么要民主与自由?》,《新华日报》,1944 年 9 月 12 日。

② 见左舜生等提案,《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 584—585 页。

③ 见张君勱等提案,《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 586—588 页。

④ 陈启天:《民主宪政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 年),第 147—149 页。

⑤ 梁漱溟:《动员与民主》,《梁漱溟全集》第六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514—515 页,第 518—519 页,第 524—526 页。

⑥ 同上书,第 538—539 页。梁批评国民参政会的代表和各级参议会大多是被政府指派和任命的。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领袖沈钧儒律师认为立宪在战时是必须的,因为它让每个公民和党派,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主流还是边缘人士、个人还是团体,都能够明确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对权利的限制是国家安全的保证,但是法治和对公民自由,尤其是言论和出版自由的保障,不仅是有益的,而且对维持战争成果是必须的。^①沈的观点着重于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它的法律依据是:被剥夺了权利,人民将不会对国家有任何的义务感。约翰·普拉梅内兹(John Plamenatz)注意到:“民主是包含权利和义务的事物,并且它包含着一个程序,那就是要保证权利能够实施和义务能够并且可以履行。”^②沈钧儒抱怨当公民被要求履行义务和做出个人牺牲的时候,他们的个人自由被剥夺了。这样,问题就由需要限制多少自由变成了要保证能够享用多少自由。然而有趣的是,沈钧儒的法律手段是要求公民在民族危亡时有为国牺牲的义务的前提是公民享有权利。

第三,从实用角度看,民主是建立在民族危亡的基础上的。1944年5月,民盟向政府发出警告:“假定在战时不能实现民主,我们在战后所得的将不是民主,而是国家的分裂与毁灭,其痛苦并且十倍百倍于今天。”^③实行民主被认为是刻不容缓的。民盟主席张澜就这一问题天真地建议道,民主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万灵药,“我们相信,中国如不实行民主,任何政治问题、党派问题、经济问题、物价问题、抗战问题、军事问题以及一切社会教育文化问题,必都不能圆满解决。”^④

昆明的自由杂志《自由论坛》引用拉斯基(Harold Laski)的观点,驳斥了认为权利和自由必须在战时被极大限制的说法。拉斯基认为自由在战时也要像在平时一样被享有。否则,人民将不会去打仗或为国做出

① 周天度:《沈钧儒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11—436页。

② 约翰·普拉梅内兹:《民主和假象:审查现代民主理论某些特定方面》(伦敦:朗文出版社,1973年),第181页。

③ 《民盟文献》,第18页。

④ 参见张澜的重庆外国出版社会议,1945年8月3日,《民盟文献》,第53页。

贡献,并以1944年德国和意大利的战败为例,他们的公民因被剥夺了权利和自由而不支持自己政府。^①

在这场争论中还有—定国际方面的因素。二战被视为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斗争。中国是同盟国成员,这对中国民主水平的提升和启蒙力量的加强有很大影响。似乎只有中国表现出民主的意愿,才能使之列入到民主国家之中,并得到他国的支持。中国只有实现启蒙,现代和民主才能确保救国的实现,而救国的意义不仅仅停留在抗战上。

战时民主离不开人权运动。运动在1941年夏再次兴起。这一运动由《时代评论》杂志发起。该杂志最初在北京,继而在香港发行。由民盟成员周鲸文主办。该杂志第三卷的73、74号作为专号出版,后集结成书。^②文章从多个角度阐述人权问题,包括其本质、来源和形态。对我们而言,研究他们关于战争和民主人权的关系的思想是很有趣的。

他们关于人权的观点与那些关于民主的观点没有什么不同,主旨都是坚持抗日需要群众的支持。—篇文章中写道:“如果中国人民享有人身、居住、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那他们将在很多方面对政府抗战做出巨大贡献,进而加强国家统一。”^③民盟成员邹韬奋在国民参政会上主张放宽对出版的审查和其他对公民自由的限制。他认为保障人权和党派团结在战时是“有着相互的影响”的。“人权得到保障,才能巩固党派团结。党派的团结合作,可以继续保证人权能切实得到保障。”^④韩幽桐也坚持同样观点,认为“人权是民主政治的最基本的内容;人权运动是民主政治的初步运动,也可说是民主政治的启蒙运动。”^⑤他认为只有宪法是无法保障人权的;保障人权的唯一方法是建立民主制

① 《自由论坛》,3:2(1944年10月1日):1。

② 参见周鲸文等:《人权运动专号》(香港:时代批评社,1941年)。

③ 林焕平:《人权运动与团结抗战》,同上书,第35—36页。

④ 邹韬奋:《党派与人权》,同上书,第5—7页。

⑤ 韩幽桐:《人权运动与民主政治》,同上书,第37页。

度。他驳斥了认为人权和民主在战时是不必要的观点,声称中国是为民族自由而战,而这里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是一致的。只有保护群众的利益和人权,才能提升人民抵抗力。^① 萧仲纳认为抗战也是为了争取民主。除非抗争能够胜利,否则保障人权则无从谈起。因此,人权运动的积极结果是法治和民主。^② 还有另一篇文章的观点是,国家为自由而战与民主和人权有关,因为人民想得到自由。他们不想在战争结束时发现他们还是“家奴”,而特权阶级依然掌控着权力。为何他们需要付出努力并自我牺牲,只是为了从帝国主义手中解救国家,只是为了使统治阶级受益?人权运动必须保证战争胜利的同时还会使人民摆脱独裁统治。^③

战争往往使表面意义上的国家利益压制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了宣扬民主,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将民主和民族主义合并。白鲁恂(Lucian Pye)提到:“民族主义不仅为人民忠于国家提供了基础,也为领导者的角色下了定义,这样也就限制了领导者的行为。”^④民族主义同样为公民权利和义务下了定义,在这个过程中也定义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国籍的概念帮助人们将忠诚集中在国家上,尤其是在国家危亡之际。现阶段的问题是宪政民主如何在全面抗战时得以实行?

战时宪政民主的可行性

政府官员浦薛风发现,即使在西方,在战时也有“民主实践的明显缩水”。英国的战时内阁和美国的总统都被赋予了特别的权力。英国议会被反复延长期限,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四次入选白宫。所以,他

① 韩幽桐:《人权运动与民主政治》,同上书,第38—39页。

② 萧仲纳:《当前人权运动的特征及其中心任务》,同上书,第74—77页。

③ YCS(笔名):《人权运动与抗战》,同上书,第88—89页。

④ 白鲁恂(Lucian W. Pye):《中国的民族主义如何被扭曲》,安戈(Jonathan Unger)等著《中国的民族主义》(纽约:M. E. Sharpe, 1996年),第88页。

认为目前没有任何“紧急和迫切的需求”需要中国实行民主。中国需要的是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来维系她的权威并完成她的使命。^①

在反对党阵营,民主和宪政两个词汇是可互换的。因此,民主就是施行宪政,即地区政府自治、法治、保证权利和公民自由、承认所有政党、军队去政治化、党政分离等。同样,问题是宪政仅靠实行和颁布一部宪法就可行吗?《自由论坛》的一个编者认为:

我们莫把宪政看做高不可攀的理想,其实,宪政不过是遵守法律的政治,在一般宪政国家里,政府凭法而治,人民依法而行,自由的保障……自政府以至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毫无轩轻。宪政未必即是民治,但却不能不表现法治(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从这项意义上言,宪政并不是极复杂的事,似乎随时随地都可以开始。^②

单论法治,宪政政府并非遥不可及。但是民主支持者坚持法治和民主的联系。西南联大教授吴之椿回应他的自由主义同事的普遍观点时写道:法治必须建立于人权和民主的概念上;维持法律和秩序只是法治的一部分。援引英国为例,他认为英国非常尊重法治,是因为法治和民主是同时发展的。换言之,民主支撑了英国的法律体系。同样这也适用于美国和她的法律体系。对于吴来说,法治是民治的先决条件。^③

约翰·凯恩斯(John Keanes)认为民主是各利益相关方和他们的代表共同参与寻求集体决策的过程。民主程序包括法治和对于所有范围内的自由的宪法性保障。^④落到程序层面,要求每个人和利益方(特别是掌权者)去履行政序,这就是法治的一部分。程序,同法律一样,可以通

① 《关于 Lawrence N. Shyu 的“中国战时议会:国民参政会,1938—1945”的评论》,Paul K. T. Sih 等编著:《抗战时期的民国,1937—1945》(Hicksville, NY: Exposition 出版社,1977年),第315页。浦是战时国防最高委员会成员。

② 引用 53,《谈宪政》,《自由论坛》,2:2(1944年2月1日):1,作者名未署。

③ 吴之椿:《中国的法治与民主》,《自由论坛》,1:5—6 合刊(1943年8月30日):3—5。

④ John Keanes:《民主和媒介:无基础》,《政治研究》,40(1992:124)。

过民主程序更改,而非由掌权者操控。反对派精英确信,作为立宪政府基础的法治,哪怕在战争时期也是能够建立的。^①

区分宪法和法治,吴之椿指出不同的社会通向宪政的道路是不同的。在一些国家里,宪政是假的。只有那些“践行宪政本质”的国家才可称之为宪政国家。他指出,所有的法西斯国家都有宪法,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们成为独裁国家。可在英国、美国、加拿大,宪政是建立在社会习俗和实践之上的。吴之椿观点的要义是宪政文化——他称之为“人民宪政生活”——必须在宪法制定的同时被养成。在这个意义上说,宪政——非正式而论——可能带来宪法的实施。在宪政本质缺失的时候拥有宪法也是没用的。在他看来,宪法是在快速变革的社会中的一件改革工具。民众主权,自由和平等是宪政的关键。吴之椿没有低估中国实现宪政的时间,他认为这需要几年之久。但是他也认为抗日和中国社会的剧烈变革会形成“新的动力”来推动这一进程。^②

诚然,宪政民主需要先决条件。不过,张申府认为,那些条件不是绝对的,这要看环境和历史舞台的发展情况。民主,如同科学一样,都是一种尝试,一个试验;完美的民主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人民必须在享受公民自由之前能够谈论民主。^③从这一角度说,民主可以在战时向前迈出一小步。

但是战争妨碍了民主化的任何尝试,这一点,那些在理想和现实间左右为难的人也看得很清楚。罗隆基在1940年5月写文章承认,在现实条件下,民众主权没有行政效率重要。引用中国经典著作《礼记·礼运》中“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的概念,他将其简化为“公开政权”。罗隆基解释到,在战时“公开政权”不是要在新宪法下选出民选政府,这是不可能的,而是要组成一个“举国一致的政府”,政府由贤能者组

① 见吴之椿:《中国的法治与民主》,另见王赣愚:《法治民治与统一》,《今日评论》,1:16(1941年4月16日):6—8;楼邦彦:《党治与法治》,《今日评论》,5:2(1941年2月):10—12;吴晗:《治人与治法》,《自由论坛》,2:3(1944年3月1日):19—21。

② 吴之椿:《转变社会中的中国宪法与宪政》,《自由论坛》,2:3(1944年3月1日):2—7。

③ 张申府:《民主与哲学》,《自由论坛》,3:3(1944年11月1日):9—10。

成,而不考虑与党派之间的联系。他主张用这些贤能者(在他早期著作中称之为政治精英)取代现任的庸碌无能之辈。这些“人事调整”与“调整机构”都是宪政前提。罗隆基将英国的战时内阁作为战时多派精英政府的例子,认为当今中国的权宜之计就是放弃民选政府而进行良治,后者更符合中国几千年来的道德和伦理传统。同时,在不进一步扩大政治参与的情况下增强国民参政会的力量,也可以促进民主的进步。^①

在此种权衡之策下,战时政府享有了超乎寻常的权力。问题是:这如何与民主价值相协调?

强权政府与民主价值的紧张关系

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和平时期与战时都是相似的,只是在战时更加明显。强权政府,按定义来看,往往是集权的。在中国政治中,集权往往意味着官僚和独裁,权力从上至下。民主主义者希望得到现代意义上的集权,权力来源于底层,代表着公众的意愿,是民主程序的产物,包含了“自觉的大众”的参与。他们认为这正是战时中国所需要的。^② 战时强权政府的合法性必须建立在“民意一致”之上。这样,就不会存在集权和民主的紧张关系。^③ 为了方便,大可忽视这种紧张关系,反而关注二者相互增进的能力。因此,一个学者将一国之领袖与政府比喻为入之首脑,其以下之政治机构犹入之两臂,其人民犹入之双手与十指。只有手与臂及脑能够三位一体,合作无间,人体才能有效运转。没有民主,就不会有真实的、有效的集权。^④

张君勱看到战时的英国,进一步加深了对自己所提出过的“举国一致之政府论”^⑤的认识。他发现英国的“领袖式政治”得到了国会的支持。

① 罗隆基:《论公开政权》,《今日评论》,3:21(1940年5月26日):323—326。

② 施复亮:《民主抗战论》,第171—174页。

③ 王赣愚:《集权与民主》,《今日评论》,3:1(1940年1月7日):9—11。

④ 张志让:《中国宪政运动与世界民主潮流》,《宪政月刊》,1:(1944):4。

⑤ 见第四章,第139—140页(此处为英文原著页码。——译者注)。

战时的首相享有超常的特权,并取得了民众、国会和所有政党的一致认同。他也写道,在平常时期,英国政治的特点是个人和政党利益的自由运作和对个人自由的尊重。然而,在国家危难的抗战时期,党派之争就被放置一边。公民为了国家利益而放弃了他们的自由,通过将国家利益置于个人、党派和团体利益之上,体现了张君劢所谓的“大爱国心”。正是他们为了国家所投入的动员力、支持和牺牲使英国从最初的抵抗到最终的胜利。大爱国心观念打破了政党的界限。这种精神建立在强调遵守“共同规则”的法治概念上,张君劢将“共同规则”理解为一种不受暴力和军事干涉的公平竞争的政治伦理。在英国,大宪章为国家提供了法理基础并保障了其政治体系几个世纪发展的延续性。英国用和平的手段来调节个人以及党派之间的计划和诉求,以及实现对个人自由的承诺。让他印象最深的是英国的民主传统使得一个强有力的战时内阁有效地组建起来,也使英国民众能够接受对于个人自由的暂时限制。张君劢从英国政治中为中国找到了一些经验,就是解决现今棘手的政治问题需要重视言论自由,政党合法化,并扩大国民参政会的影响力,实行政治改革,因为这些能够激发“大爱国心精神”并支持一个强力的战时中国政府。^①相应的,中国的问题是缺少民主传统,而这正是民主传统需被培养的原因。在这之前,集权和民主价值之间紧张关系是无法解决的。

良治能够缓解这一紧张关系吗?也许吧。但是,正如罗隆基指出的,国民党不可能在不任用有能之士和不进行结构改革的情况下实现良治。这些改革揭示出政治制度化的重要性。《今日评论》的一些作者将政治制度化作为话题^②,强调制度发展的缺失是中国政治和公众管理的基本问题。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指责:统治者利用人治的传统,被统治

^① 张君劢:《大爱国心》,《民宪》,1:2(1944年3月31日):1—4。

^② 见,例如,傅孟真(傅斯年):《政治之机构化》,《今日评论》,1:1(1939年2月1日):3—5;钱端升:《政治的制度化》,《今日评论》,1:7(1939年2月12日):4—5;张佛泉:《论政治之制度化》,《今日评论》,1:19(1939年5月7日):4—5;以及罗文幹:《吏治制度化》,《今日评论》,1:24(1939年6月13日):3—4。

者只听从掌权者而非遵守法律。钱端升抱怨道：“无论制度如何设立，没有人遵守制度，人们只惧怕掌权者”，他呼吁政府应实行制度化并培养宪政文化。^①

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将制度化作为评价政府是现代强大或是落后弱小的基准。^② 以此标准判断，国民政府是落后而弱小的，制度改革能够使政权加强并现代化，消除集权和民主间的紧张关系，同时，增加国民党自身的政治资本。如果良治得以实现，那战后能否避免一党制的延续呢？

一党制还是多党制？

钱端升领导了这场辩论。他在1940年的文章中写道，即使未来中国要采取多党制，但目前，所有的少数党派都需要承认国民党的领导（事实上他们也是这样做的），并接受三民主义，不立异见。竞争有利于推动国民党更好地统治。至于存在的共产党的问题，钱认为应用两种方式解决。一是红军和边区应废除，因为中国只应有一个政府和军队。二是允许共产主义在思想界与国家以及其他的意识形态相竞争。他冀望一党制在预计1940年11月12日召开的国民大会（最终被推迟了）上被废止。^③

四个月后，钱面临着一个存在了几十年的难题——中国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政治体系。他认为会有一种可操作的、可推行的、与国民性相契合的，并能够为解决中国紧迫问题带来重大突破的政体。他确信，由于

① 钱端升：《政治的制度化》，第4—5页。钱确认改革的两个不同领域：政府结构和人事。在结构改革上，重点是中央政府的改革，认为权力必须集中在有着功能区分和没有重复职务的适合的领导手上。人事改革上，重点是招募政策要一视同仁，招募标准是能力、守纪、个性等。这有助于根除腐败和确保人尽其用。见钱端升：《抗战制胜的途径》，《今日评论》，1：11（1939年12月3日）：5—7。

② 塞缪尔·亨廷顿：《政治发展和政治衰落》，《世界政治》，17（1965年4月）：386—430。

③ 钱端升：《论党》，《今日评论》，3：23（1940年6月9日）：353—358。

抵抗和建国,以及创造国家财富和实力的任务,只有一种既非旧中国官僚体制,也非英美民主体制的拥有超乎寻常力量的政府才可行。但是他又担心这种政府过于强权。所以最好的统治应该是“既专制又人道的”,并尊重“个体和人的尊严”。这并非是他有意苛全求备,而事实上他十分赏识蒋介石,认为蒋如果得到一些代理机构帮助的话,是可以实行集权的。^①

钱表示,即使在战后,他也会强烈支持一党制,因为他相信多党制在世界范围内正逐渐走向灭亡。他写道:

如果这次大战德、意、日获得胜利,欧美民主政治及其一切习用的制度将被暴烈的摒弃,多党制度当然也在其内。……如果中英美获得胜利,胜利各国为维持雄厚的国力并为调剂国内各阶层的平等起见,也必趋向以一党制代替多党制。^②

若罗斯福总统连任,国家权力将进一步提升,这个前景是受到民主党和共和党共同欢迎的,这样,党派间差异就无足轻重了。如果英国赢得了欧洲战争,她将成为一个“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多党制在英国就很可能不会再存在。^③事实上,他的预言是完全错误的。

国际因素再一次影响了中国政治思想。钱的文章是紧随着德国的闪电战和1940年6月法国沦陷后发表的,这一事件使得战前关于独裁终究是最优的观点再次复苏。目睹德国的胜利,钱被一党制所吸引,他认为一党制能变革社会,提高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认为多党制会削弱国家的统治——论据是他曾在六年前支持新式独裁。现在,他认为拥有强力的政府,如果统治党是真正民主的,能够“尊重个体和人的尊严”,并且“推动公共利益,和平和世界大同”,它并非一定会与民主相

① 钱端升:《我们需要的政治制度》,《今日评论》,4:15(1940年10月13日):228—230。

② 钱端升:《一党与多党》,《今日评论》,4:16(1940年10月20日):246。

③ 同上书,第247页。

悖的。^①

钱端升对少数党,尤其是中国青年党和国社党不以为然,因为他们太弱小,没有影响力,并且与国民党的政治理念几乎一样。纵观所有因素,他相信虽然国民党有它的不足,但是仍是最适合领导中国的政党,这一观点哪怕是持最激进批评意见者也同意的。国民党需要改革,并且必须尊重公民自由。改革后的国民党将得到大众的支持,并且施行了良政策后,它将会长期执政。钱得出结论,认为世界已进入了一党制的时期,中国应为其中一员。^②

钱端升的观点引发了罗隆基的强烈批评。罗质疑钱对于西方政治趋势的理解,反对钱对于英美未来趋势的预言,并对战后世界多党体制格局的前景表示支持。尽管英法在撤退,但是现在预言谁会赢得欧战的胜利还为时过早。另外,罗认为欧洲的形势和各参战国的政治体制没有关系,指出德国军事实力胜于英法但是弱于美国,然而意大利却不敌英法。德国人凭借现今的科学思维和众多民族特质助其战争的胜利。英法暂时的溃败是因为在外交上引诱苏联在其周围作战的策略上的失败。最后,罗在对比国民党独裁的失败和希特勒的成功时指出:中国拥有一党制的时间远比德国长,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国民党政权已经全面失败。^③

如其他人士一样,罗隆基挑战了独裁促进效率而民主降低效率的假设。他提出三点:(1) 权力并非效率的唯一条件;(2) 中国的无效率不是因为缺少独裁而产生的;(3) 民主是可以容纳现实的、可接收的、并且可扩展的政治势力。依照中国国情,实现效率的途径并不是给予存在的政权更多权力,而是实行政治改革,并建立起牢固的体制,使得掌权者不再为自己谋利。效率不仅意味着快速灵活地决策并执行的能力,还有时

① 钱端升:《一党与多党》,《今日评论》,4:16(1940年10月20日),第246页。

② 同上书,第247页。

③ 罗隆基:《欧战与民主主义的前途》,《今日评论》,4:1(1940年7月7日):10—13。

间、能源和资源的充分利用。运用最少的时间、能量和资源去做决定和施行政策也是效率的表现。同样的,用最少的社会牺牲换取最多人的最大利益也是效率的表现。效率与组织的质量和为其工作的人员的能力有很大关系。传统上,中国政治是专制的,然而,中国的政府往往是无效率的。罗得出结论是:好的人事和好的组织会改变现状。^① 专家政治的问题重现了。

考虑到民主与集权的紧张关系,罗的观点是,首先,从理论上说,真正民主的政党不能实行独裁,因为独裁不能尊重“个体和个人尊严”,而民主与多党制是不可分的。^② 那么,回归到中国政治,他赞同国民党继续作为最适合统治中国的政党,蒋介石也是领导国家最合适的人。他也同意中国青年党和国社党是弱小和无效率的。但是他认为他们不应被废弃,而是应尽快被授予合法地位,使得他们可以公开、和平地竞选政权,这对中国政治是十分有利的。毋庸置疑,举国一致的意见认为竞争对于国民党来说也是有益的,如果国民党信守民主诺言,它会长时间维持其政权。^③

为回应罗的质疑,钱重申了他一党制的立场。但是他也向国民党挑战,希望国民党能够更新其意识形态,提高党员素质,自给自足而非依靠国家财政,做到党政分离。他同时也为少数党派争取法律权利。但他重申,如果国民党能够更好地统治,那么不仅会让国民党更受欢迎,而且也会让其他党派存在的理由被削弱。^④ 1942年,钱端升为一个美国读者写道,期待国民党“自我克制并且给予其对手政权”是“无法想象的”。^⑤ 但是党内政治自由对于中国民主的发展十分重要。“或许国民党内的民主实践比徒劳地追求举国建立起民主更为重要。如果在建国期间,国民党

① 罗隆基:《权利与效率》,《今日评论》,4:9(1940年9月1日):134—137。

② 罗隆基:《中国目前的政党问题(上)》,《今日评论》,4:24(1940年12月18日):376—379。

③ 见罗隆基文章第二部分,《今日评论》,4:25(1940年12月25日):392—397。

④ 钱端升:《论党务》,《今日评论》,5:14(1941年4月13日):234—236。

⑤ 钱端升:《中国战时政府》,《美国政治科学评论》,36:5(1942年10月):869。

依然建立掌握政权(实际上不是不可能),很明显的,不先实现党内民主就不会实现民主化。”^①他的看法使人想起陈之迈在战前就提出的党内民主的观念。^②

法国 1940 年 6 月的沦陷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解读:这并非如专制者所宣称的那样,意味着法西斯对于民主的胜利。西南联大的一位教授指出,英国抵抗纳粹侵略的力量依然强大。^③另一位教授主张认为苏联、德国和意大利的“胜利”意味着民主试验的“失败”,但事实上,民主试验还未得到充分展现。独裁能够更有效率地促进经济仅是个神话而已。事实上,欧洲的独裁政权都面对更为严峻的经济问题。即使那位教授承认西方的民主有着缺点和不足,需要调整和改革,但是他对民主能够继续并且繁荣持乐观态度。^④他希望多党制能够在战后的中国实现,并认为战时开始宪政能够为国家政权的和平交接做好准备。^⑤

1943 年下半年,德军开始撤退。1944 年 6 月诺曼底登陆开始,紧接着 7 月德军被包围。1944 年底,比利时和法国几乎全境解放。12 月中旬,德国发动了大规模的阿登反击,但是这场坦克大决战是西线最后一场比较大的战役。1945 年 1 月底,德军被驱逐出法国,两个月后,德军退回到 1919 年的西线进攻出发地。在中国战场,1944 年 4 月日本攻打郑州附近的黄河防线,揭开了河南中部的全面抵抗和贯穿大陆的进攻(Japanese Ichigo Offensive)的序幕,并一直延续到 12 月。日军整个 1944 年的进攻十分成功,虽然也一直遭遇抵抗。尽管如此,中国因为欧洲战事的发展而倍受鼓舞,尤其是 1945 年 2 月罗斯福、丘吉尔和斯大林在雅尔塔会面后(蒋介石并未被告知如果欧洲战争结束后,若外蒙维持现状的话,苏联将向满洲派兵,大连港将变成国际港,同时旅顺港将被作为苏联

① 钱端升:《中国战时政府》,《美国政治科学评论》,36:5(1942年10月),第871页。

② 参见第四章,第129—131页(此处为英文原著页码。——译者注)。

③ 李树青:《论民族主义》,《今日评论》,4:18(1940年11月3日):282—284。

④ 王赣愚:《谈谈独裁政治》,《今日评论》,5:9(1941年3月9日):143。

⑤ 王赣愚:《走上宪政之路》,《今日评论》,2:23(1939年11月26日):359。

的海军基地等秘密协议)。

战争结束在望,民主被视为这个动荡世界的未来。中国的民主应该加强,中国民主人士更加认为中国应该通过走向民主从而站在世界未来的前线。实现民主就是实现进步,就是站在世界潮流的前端。然而仍有很多人认为中国是自成一类的,外国模式不能在中国照搬。战争即将结束时,问题不是民主政府的形式是否可取,而是在一党制和多党制间是否有条中间道路。梁漱溟在此方面的观点值得讨论。

梁漱溟的“一多相融制”

作为民盟的创始人,梁漱溟是一位文化保守主义者,并且没有像罗隆基和张君勱那样主张自由主义。他曾在战时写下很多关于中国政治的文章,虽然他的观念有时不一致,而且表述不够清晰。^① 较早时(1930至1931年),他认为欧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是“我们政治上的第一个不通的路”,苏俄的社会主义是“第二个不通的路”。^② 他并不赞同在中国现存环境下实行议会政治和西方式的选举。而且在社会不断变化,秩序尚需建立的时刻,他对中国本身的一党统治没有任何意见。梁在1941年谈及政党时,将它们划分成两大类。一是由革命政党组成,如国民党、共产党、苏俄共产党和意大利法西斯政党,它们都意图推翻旧的政权,建立新的政治秩序。这些政党代表着革命运动,希望完成特定的历史使命。另一个政党则是依靠已建立的规则和程序自由地竞争权力,代表着集团利益和不同社会力量的政治理念、纲领、政策和议题,如英国和美国的政党。一党制适合于那些新的政治秩序刚刚建立的国家,而多党制适合于政治秩序已经完全建立的国家。^③ 在处于革命时期的中国,必须实行一

① 这是我在阅读梁作品时的个人感受。

② 梁漱溟:《我们政治上的第一个不通的路》和《我们政治上的第二个不通的路》,《梁漱溟全集》第五卷,第133—173页和第261—294页。

③ 梁漱溟:《中国党派问题的前途》,《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569—572页。

党制。然而，梁担心国民党的弊病，尤其是国民党的阶级背景和革命目标的模糊性。在他心目中，政府已经惨败。^① 反对党的存在，包括共产党，是政府必须正视的现实。因此，他在寻求一个适合中国的两全其美的制度——梁主张的“一多相融制”。此制度有两个层面：在一个层面，国民党位于所有其他党派之上。在另外一个层面，所有代表不同阶层利益的其他党派和团体都支持国民党，他们在国家政策制定过程中对国家事务有发言权。两个层面相互影响，并紧密合作。多党协商可以相互容忍的态度来弥补政策分歧。对于梁来说，这是一个中国式的解决问题方法。他考虑到中国文化的独特性，因此，不愿用外国的方式解决中国问题，这表明了他不喜欢外国的模式。^②

梁的观点近似于亨廷顿的“主导政党制”(dominant-party system)。亨廷顿发现：“在主导政党制度中，只有一个党能够有能力统治，但是有两个或多个政党——通常是代表特殊的社会力量的——也很强大，足以影响统治党内的政治进程。简言之，统治党不会垄断政治；它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对其他集团的政治人物予以回应。”^③ 民国时期，即使国民党没有垄断政治，也只有共产党可以称之为“强大到可以影响统治党内的政治进程”。梁开出的处方是建立于一个不同假设上：激烈的竞争和西方模式会导致分裂、敌对和冲突。他认为这会使国家更加衰弱，国民团结更被破坏，建国更受阻碍。他进一步断言，中国的政党在广泛的政治目标上有很多共同点，能够彼此信任，并能实施寻求共同目标的战略。

这些假设产生了三个问题。一是共同利益是不存在的，现实是每一个党派都会在这个没有预设的政治博弈中争取自己的利益。二是国民党不打算分享其权力。三是中国的政治倾向于斗争和个人化。虽然梁

① 政府没有取得国家统一，没有实现土地平均计划，没有消除军阀，并脱离群众。见艾凯(Guy S. Alitto)：《最后的儒家：梁漱溟和中国现代化的困境》(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204页。

②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222—224页。

③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419页。

能接受区别于一党独裁的一党统治,但是他还是害怕没有第二方面的支持和投入,一党统治还是会走向独裁和压迫,并无法实现统一和建国。他的一多相融制的成功,一方面要依靠于统治党的默许和良知,一方面依靠于第二方面的合作。它缺少了一个反对制度化的远景。

一多相融制也无法用政治概念去解释,因为它源自于梁漱溟的文化民主主义视角。艾凯提出,梁的政治民主理论是源自于他自己的“明确的非自由主义、非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独特文化理论”。^①最近,叶红玉批驳艾凯将梁描绘成西方价值和西方化不情愿的支持者,说梁“为解决中国现代化难题”而主张“独裁的解决办法”。她备受争议的观点是梁“精确地指出了中西文化相通之处”,并且这位文化卫士“能够认识到民主包含的个人取向的价值是一种既珍贵又外来的价值”。叶又认为梁“能够认可自由和权力自主的道德价值,并且提倡将其融入到中国最备为推崇的道德层面。”^②梁仍坚信中国自早期共和时期以来的政治问题根源于文化问题。他认为虽然中国旧的文化被西方新的文化潮流所侵蚀,但吸取了西方文化优秀方面并保留了中国独特文化的新的文化正在建立。除当代英美文化之外,还有苏俄文化,都深刻地影响着世界。中国需要以发展中国新文化的眼光从各个可能的方面来学习这些外来文化。迄今没有实现此目标导致了梁所谓的“文化失调”。^③梁认为民主在“我承认我”的同时,还要“承认旁人”,从而有“彼此平等”、有“讲理”、有“多数人大大过少数人”以及“尊重个人自由”,这些都与儒家的恕、谦、让这些观念所相融。但是他还相信,民主的现象在不同的社会均不同,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社会的文化传统。^④

① 艾凯:《最后的儒家》,第297页。

② 叶红玉:《梁漱溟及其在当代中国的民主理念》,《当代中国》,17:4(1991年10月):469—508;引用取自第473页和第474页。

③ 梁漱溟:《政治的根本在文化》,《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686—689页。

④ 见梁漱溟1949年《中国文化要义》一书,《梁漱溟全集》第三卷,第1—316页,尤其是第240—245页。

梁担心以中国的现状,西方的“个人本位”和自由竞争的理念会加剧中国人的“松散”。他赞同孙中山的“一盘散沙”论。因为中国和西方历史和文化的巨大差异,梁不认为英国宪政适合中国。他称1947年底发生的为“选灾”,认为攻击性和自我推销式的西方模式竞选既不符合中国模式,又对中国无益。尽管他认为英美体系对于英国和美国自身来说没有任何问题,但是中国文明(相比于其他文明来说)“早熟”(指中国在精神方面远比其在社会经济文明上发达——作者注)。^① 宪政并非一定要照搬西方。虽然梁同意中国需要民主和宪政来矫正一党制和个人独裁,但他也认同中国的宪政民主需要内生于中国文化,代表中国最先进的价值以及符合中国现实。他相信少数有德之人和专家的统治,嘲笑那些认为在政策和决策上需要多数人投票的观念。他赞同欧洲18世纪启蒙思想家的观点,认为好的政府不应是建立在反复无常的大多数人身上,而是应该建立在事物永恒秩序的理性和正义之上,而正确的决策并非源自举手表决。他反对那些盲目照搬西方的观点,并坚定地认为西方也应该向中国学习。事实上,他期盼着中国的“文艺复兴”,认定中国文化的极端优越性。^②

这一文化主义影响了梁的“一多相融制”理论的发展。但是他秉持的议会制和竞争政治与中国传统文化不相容的观点并未在中国知识分子间流行。罗隆基、胡适、张君勱和其他受过西方教育的学者都反对梁的观点。尽管如此,梁的多党合作理念与其他的少数党派领导倡导的临时联合政府可以妥协,这为反对和合作都提供了空间。我们将在后面两章更多地讨论联合政府。当下,梁关于政治的文化观点引出了反对派精英对于民主的理解问题。

① 这是梁漱溟1921年发表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的要义,《梁漱溟全集》第一卷,第321—540页。

② 梁漱溟:《预告选灾,追论宪政》,《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699—722页。这篇文章分成两段,最初发表于1947年9月的《观察》。

对于民主的理解

迄今为止,我们看到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多从工具性的角度来理解民主,鲜有从理论上阐述,亦没有很多的关于抽象哲学概念上的思考来作为建立一个民主国家的支撑。对于很多政治活动家来说,民主意味着对一党独裁和国民党的镇压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得出结论,他们对于民主无法有一个规范性的理解。但是,这是个错误的结论。在一篇关于梁漱溟和现代中国民主观念的文章中,叶红玉质疑黎安友认为现代中国民主思想的中心传统是认为民主是对增强国力和民族发展的有效手段的观点。叶认为梁漱溟的例子说明了现代中国知识分子有能力履行“多重义务”——“国家主义主导的功利”义务(从国家财富和实力角度)和“个人主义主导的功利”义务(从个人幸福角度),以及“自主权利”义务(从人身自由角度)。^① 虽然我发现叶的书中关于梁的民主概念的一些论断值得商榷,但是她的多重任务说对于评价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民主愿望十分有用。这些义务并非相互矛盾和排斥的。它可能很功利地说民主是为了实现中国民族目标,也可以说它与民主的自由价值相一致。这没有什么矛盾的。难道民主主义者没说民主的功用吗?今天,西方民主主义者和人权斗士希望亚洲的专制国家能够走向民主,因为他们相信民主可以消除贪污和腐败,消除任人唯亲现象,确保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等。他们没有简单地把民主本身作为目的。以功利主义的方法运用民主并不排除对民主规范性的理解。

以罗隆基为例,我们研究他关于人权和行政改革的观点时必须关注到他

他将民主视为一种生活方式,是人类存在的原则和一种哲学。“民主绝对不止是政治的民主和经济的民主。民主对人有一种信念。”^②回到他

^① 叶红玉,《梁漱溟及其》一书。

^② 罗隆基:《民主的意义》,《民主周刊》,1:1(1944年12月9日):5。

关于人权的观念,他坚持认为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价值、尊严、个性并且拥有正直的品性,这都在民主国家中受到尊重。每一个人都会努力做到最好,“凡是人,就具备人的价值和尊严。在人的价值上与尊严上,人类绝对平等。”^①罗总结道:

民主相信人本身就是目的。民主的口号是:“我是人!”民主的仇敌是:“拿人不当人看待!”所以社会的一切制度,无论政治经济及其他任何制度,都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手段不能与目的相违背。所以不民主的政治,不民主的经济,不民主的任何制度,凡不能让大众做人的任何制度,凡拿人不当人看的任何制度,都应该推翻打倒铲除。^②

这里,“人”有双重含义:个人和人民。罗认为任何政府只要不尊重人权就是不民主的。他对于自由主义核心价值的信念是无可非议的。^③

持此观点的不仅罗一人。职教派的领导黄炎培在视民主为政府制度的同时,也认为民主是“自由的概念化”,赋予个人自由很高价值,当然他也对“不负责任的个人主义”提出警告。^④同时一位独立学者强调民主的自由价值时写道:

民主是一种希望哲学,乐观主义;独裁是一种失望哲学,悲观主义,民主的人生观,相信人有人人的价值,有独立的人格,因而尊重他人的人格,同时亦期望他人尊重他一己的人格……民主生活方式最显著的优点,是使人了解人间可有各种观点的不同;相信真理须由智识合作而发现;欣赏他人独立思想的价值,因而抱持容忍的态度。^⑤

①② 罗隆基:《民主的意义》,《民主周刊》,1:1(1944年12月9日),第1页。

③ 这是 Frederic Jpar 关于罗的研究的主要观点。见他的《人权和政治激进主义:中国政治里的罗隆基,1928—1958》,手稿,1993年。

④ 黄炎培:《民主化的机关管理》(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2页。

⑤ 吴文藻:《民主的意义》,《今日评论》,4:8(1940年8月23日):120。

救国会的律师和女权主义者史良，是著名的“七君子”之一。她在战时为民主和女权的斗争，也进一步说明了我们的观点。除了传统意义上主张将群众自治和民主作为政治手段之外，史还强调个体、平等、相互尊重、忍耐和正义的价值，通过在人与人关系间引入平均主义的概念，将传统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倒置。她在1945年妇女节（3月8日）当天发表《妇女与民主》的演讲时说道：

说起民主两字似乎很简单，好像就是叫老百姓做主人，其实并不就这样简单。民主是做人的道理，是人类共同生活的方法，也可说是人生哲学。民主的意义不单包含政治民主，经济民主，他的基本意义，就是“我是人，大家是人，我尊重自己意见，也尊重别人意见。”

人有本身的价值，本身的人格，这也就是人所以是万物之灵的原因。不能说“我有人格，而人家没有人格”，而应是“我有人格，人家也有人格”，不能勉强别人同我一样，这样才算是民主。民主一方面是民主政治内容，也唯有民主才是真正政治的精神。^①

为何中国需要民主？这不仅仅因为民主是“世界潮流”。中国需要民主是因为其自身的形势。在民主的操作层面上说，史坚持认为仅有民主制度不够；民主必须可操作，就像人民必须能够真正对权力进行操作一样。尤其是中国的民主，绝对不能是外国模式的副本。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民主必须是由中国人决定自己的事，因为这是一个建立在中国的需要基础上和适应国情的过程。^②

张东荪在研究了一系列英美的著作和中国的经典之后，认为民主是“每个人处理自己的事情”^③。他赞同鲍恩斯(C. D. Burns)的观点：“统治

① 引自周天度等著：《七君子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560页。

② 同上书，第561页。

③ 张东荪：《理性与民主》（香港：龙门书店，1968年），第147—148页。这本书最初是由上海商务印书馆于1946年3月出版。手稿在战时就开始撰写，张的一些思想是在北京被日本人关进监狱时形成的。

是教育的手段,但是最好的教育是教育本身,因此最好的统治就是民主的自治。”^①张写道,在自制的体制下,每个人都是统治者,同时也是被统治者;因此,有一个统治者——被统治者的统一关系。没有人永远处于统治地位,也没有人永远被统治。实现民主就是拒绝承认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存在对抗性的关系,并且履行公众意愿,而后者常常是有着不同含义。人类生活的每一方面存在不同的观点是必然的,但是容忍不同和鼓励公共事务的自由商讨体制使得协定和调和在理性范围内达成。因此,民主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自由商讨来统治”。^②但是,对于张来说,民主不仅仅是政治体制,它也是原则、是精神、是思维方式、是生活方式、是文化和理念。当然,精神无法与制度本身相分离。历史上,没有民主制度是达到完美的。张赞同海脱斯赖(A. F. Hattersley)的观点,认为“民主是一个程度问题,尚没有一项表述能够完全表述民主的理念”。^③

被视为原则、精神和理念的民主为民主体制设定了最高标准。但是这个标准并非固定的,也只能渐进式地达到;标准越高,需要体制的民主化程度越高。张东荪注意到,哪怕很少的民主也比一点民主都没有要好;每次进步一点,久而久之就会积少成多。为了实现民主,社会必须形成民主习惯和民主文化。自由和平等是社会极其重要的部分。但是张指出,自由不是放纵,个体自由必须不能伤害他人。平等也不是天赋的。他赞同康克林(E. G. Conklin)的观点:“民主平等不意味着继承、环境、教育和财产的平等;至少平等不意味着智慧、才干和势力的平等……民主仅使尊重社会价值的人类按照自然性质分类,而不是按照人为的或固有的标准分类。”^④为了维护民主理念,每一个民主社会都需要遵从自己的发展方式,考虑自身的环境和传统文化。在张看来,战后中国应该沿着

① 鲍恩斯:《民主》,1935年,出自上则引用,第147—148页。

② 同上书,第143页。

③ 海脱斯赖:《民主短史》,1930年,引自上文。

④ 康克林:《人类进化指南》,1921年,引自上文,第129页。

“社会主义民主”的道路行走,不应有激烈的暴力革命。这条道路既非英美式的,也非苏联式的,而是有中国特色的。这条路应由知识分子和现代学者领导,由农民跟随。在任何情况下,中国的民主都不仅仅是制度改革的问题,而是会极大影响整个中国文化。^①

运用整体社会文化方法看待民主,张东荪将民主融入整体社会、文化和人口当中阐述,这是十分正确的。^②事实上,他认为任何政治体制缺乏民主的社会文化,即使它包含一部宪法,都不是真正的民主。他还认为民主的社会文化能够在正式民主制度缺失的情况下发展起来。他十分认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并视独裁和专政为“不适”,因为独裁的政府是建立在暴力、高压和欺骗基础上的。^③个人的自由对张来说非常重要,个人必须被视为目的,同样地被尊重。这里,张承认康德的观点,认为人类本身应被视为目的,而非单纯的被视为手段。^④张东荪的观点是:人类是理性的;因此在民主和理性主义——“西方文化上之最大两个宝贝”——之间有共同的价值。^⑤追求个人幸福是人的本性。张从边沁的理论中得到启发,认为每一个人都是他自己和自己功用的裁判;否则,没有人能成为理性主体。^⑥将自由作为社会概念,张主张人是理性的。因此,他们能够享有民主、自由和平等,并能为这个社会 and 整个世界做出贡献。^⑦

国社党领导人张君勱也阐述了这一主题,认为民主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个人自由。他也认为康德的原则适用于政治和道德,任何政治活动如果仅将人民作为工具都是应反对的,不论结果是多么好。作为一位人权

① 康克林:《人类进化指南》,1921年,引自上文,第186、188页。

② 张东荪在他书中用一整章来讲述民主,《思想与社会》(香港:龙门书店,1968年),这本书最初于1946年在上海出版,手稿写于战时。

③ 同上书,第164—166页。

④ 同上书,第175页。

⑤ 同上书,第168页。

⑥ 同上书,第166页。

⑦ 同上书,第178—179页。

拥护者,他将民理解解为机制,“就是以人的尊严,天赋人权之说,来推翻当时的专制政治,建设合于人类尊严的政治。”^①

中间道路民主

黎安友在论及梁启超和中国民主思想时,将注意力放到梁的假定上(现被当代思想家广泛认同),即社会角色和社会关系的天然和谐,以及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共融。^②仔细阅读抗战时(以及随后的内战)支持民主的文学时,确实显示出一个共同的主题: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相通的。但是,很少有作品认为社群不需担心赋予个人权利和自由,或者认为在个人层面上的反社会动机是不存在的。多数自由主义作家,在尝试确认个人和社群之间广泛的共同利益的时候,也知道利益的冲突在民主国家和民主社会也是存在的。自私是人的本性,但并不可取;因此,人们谴责自私并防止过度的个人主义。他们看到了协调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国家主义价值和民主价值之间不同的需要,思考社会角色和社会关系和谐的必要性远多于思考其天然和谐性。协调与和谐不易达到;只有通过社会合作,通过进行公民教育来主导“市民社会的市民生活”从而达到协调与和谐,而非通过遵循人性而实现。同时期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区别于梁启超的地方是,他们坚持认为权利和个人自由,要在个体为国家和公共利益做出贡献以及能够在社会中实现合作之前就应享有。

社会合作的概念并不仅存在于中国社会中。罗素曾写道:“没有民主的地方,政府的心态就是主人对随从;民主存在的地方,政府心态就是平等合作(着重号为引者所加)。”^③标榜“自由社会主义”的拉斯基(Harold Laski)也持相同的观点。

① 张君勱:《民主政治的哲学基础》,李华兴等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五卷,第363页。

② 黎安友:《中国的民主》(伦敦:I. B. Tauris出版社,1986年),第51—55页。

③ 罗素:《权力论——新社会分析》(伦敦:Allen and Unwin,1938年)。

区分民主是什么和民主要成为什么是非常重要的。中国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大体上理解英美的民主,但是他们希望中国的民主有所不同,并且是高等的,这被我称为中间道路民主。在他们看来,中华价值是民主的催化剂,而非障碍物。

让我们从潘光旦的著作中深入研究一下他们的观点。潘光旦是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博士,清华大学、西南联大教务长,国社党成员。他在1944年《个人,社会和民主》一文中排除了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的独裁,因为他们将社会视为一个生物体,个人在国家的名义下被压制。他尤其谴责希特勒对待个体的方式。同样的,他也批评英美民主是不健全的,因为他们偏袒个人主义。在研究穆勒(John Stuart Mill)、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拉斯基(Harold Laski)和韦伯(Max Weber)的著作之后,潘提出,带有个人主义的民主并不比社会主义更加民主;这些没有一个是真正的民主。英美体制不适合中国,因为“个人与个人主义不是同一回事(着重号为引者所加),正好比自由与自由竞争也不是同一回事,个人主义与自由竞争的结束,徒然造成了少数的财阀,置百分之九十九的社群于不闻不问,又怎样算得健全呢?”^①

关于个人和个人主义,自由和自由竞争的区别对于潘来说非常重要。他解释说,个人,在寻求自我实现时也应顾及公共利益;否则,个人发展就会演变为“不健康的个人主义”。竞争,如果像资本主义那样太激烈的话,首先将会对竞争者本身以及没有竞争力的穷苦大众造成危险。^② 潘的思想显露出拉斯基(Laski)对他的影响,他写道:“个人也是社会的一员,他们都有双重身份。一方面要发展自我,同时还要为群体做出贡献。”^③但

① 潘光旦:《个人,社会与民主》,《民主周刊》,1:4(1944年12月30日):6。

② 潘对于资本主义的恐惧让人想起英国费边社创始人的观点,“竞争机制以多数人的痛苦换来了少数人的幸福和舒适。社会必须重组,以保障大众的福利和幸福。”选自劳伦斯·C·万拉斯(Lawrence C. Wanlass):《格特兰的政治思想史》,第二版,(伦敦:George Allen and Unwin,1961年),第347页。

③ 潘光旦:《个人,社会与民主》,第7页。

是他在坚持保证个人和社会的平衡及和谐问题上比拉斯基思考得更加深入。“这种平衡和和谐是所有文明人的需求。当这些需求被满足的时候,所有内乱、革命和国际战争都将消失。而只有民主才能满足这种需求。”^①中国和西方思想家都主张和平解决冲突。但是如果说西方人是理性和方法论的,那么潘的观念就是理想主义和规范性的。

潘坚信优生学^②,他的贤人政治观念是精英主义的,与罗隆基的竞争政治相似。同孙中山一样,潘把人按照他们的智力水平划分了等级:从政的人大多应该来自高等级,很少的人来自中间等级,不能有低等级的人。潘赞同实施议会政府,但是考虑到中国情况,他希望只有那些才智杰出的人才能代表人民。政治不是对一般人的,中国的民主意味着全社会贤人的统治,这些人代表公众意见的一部分,而且这些人必须是受过教育,聪慧和明智的。同一些西方思想家一样,潘质疑公共意愿的概念^③,因为潘认为只有那些合格并适合的人才能为人民说话,中国人同英美人有不同的特征,前者被动性强,后者积极性强,所以,潘主张民主在中国的实行只能通过改良民主原则,使之适应中国国情和中国人生活的特点。^④

中国的民主在人道主义表述上是儒家思想的。舒衡哲论述的“新启蒙运动”^⑤(1936年—1937年)的领导者张申府将民主定义为多元政治,让人能够与人为善。中国的民主同样能给每个人提供平等机会可以“尽其在我”和“各得其所”。他不仅要求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思想、学术研究的自由,还要求有免于欲望、恐惧和失业的自由。因为五四传统,民

① 潘光旦:《个人,社会与民主》,第7页。

② 潘的优生学思想是一种民族解放思想,见他的《优生的出路》,XY4:1(1931年12月):1—33。

③ 在现代学者对经典民主理论发起攻击很久之前,边沁就取笑公共意愿的概念。同样质疑这个概念的熊彼得(Schumpeter,著名经济学家——译者注)提出“人造的意愿”以代替。更多最近批评请看普门纳兹(Plamenatz):《民主和错觉》,第7—8页,第39—40页。

④ 潘光旦:《民主政治与中国社会思想背景(上)》,《自由论坛》,2:3(1944年3月1日):8—16。

⑤ 舒衡哲:《中国启蒙运动》,第222—230页。

主与科学连在了一起,因为民主也需要以严谨分析、明辨和对不同意见的容忍为基础。就像科学寻求共同模式和普世规则一样,民主也需要探索个人和群体的共同基础。张认为哲学上的民主同中国的“天下为公”思想十分接近,或者是“大同”、“仁”、“忠”和“恕”,这些都建立在理性基础上。^① 张对于政治话语的贡献在于他驳斥了认为西方民主思想和中国价值不相容的文化主义观点,坚持认为民主价值和中国的伦理以及中国思想的信条是相一致的。张的民主思想与他的新启蒙思想相通,要求打破文化神像,帮助建立起系统理性的中西文化融合体系。

即使是罗隆基也极少认为须要“从他的思想和政治立场上为中国传统价值辩护”。^② 在1940年的一篇文章中他写道,虽然人民主权和政权的概念对中国人来说还很陌生,民主在政治参与层面上说从未在中国存在,但一种“民意政治”却没有缺少。援引孟子的民本思想,他认为中国统治者注重人民的呼声,因为如果忽视人民的呼声是危险的,并会导致有理由的反抗。他认为“民意”是帝国的遗产,现代中国民主可以建立在此之上。^③ 在另一篇文章中,罗认为传统的科举制度是一种包含真正民主思想的开放政权,这与当今建立在效忠国民党并与国民党紧密相连基础上的封闭制度完全不同。^④ 在两篇文章里,罗运用了中国的经典著作。他的论证是,中华帝国时期的“民意政治”忽略了言行的差异。帝王的统治很少倾听民意。推崇“民本”和“民意”只是统治阶级的宣传工具,是一种未与行动相匹配的思想。但是他间接提到的中国人文主义和抗议传统,试图使一个观念深入人心,那就是中国的政治生活包含民主精神。

① 张申府:《我们为什么要民主与自由》,《新华日报》,1944年9月12日;《民主团结的精神条件》,《文萃》,1:1(1945年10月9日):2。

② Spar:《人权和政治激进主义》,第13页。

③ 罗隆基:《中国与民意政治》,《今日评论》,2:21(1940年11月24日):320—322。罗在其后面的文章中对此进行详细描述,《民主政治与民意政治》,《民主周刊》,1:6(1945年1月20日):3—5。

④ 罗隆基:《论公开政权》,《今日评论》,3:21(1940年5月26日):323—326。

换言之,中国的政治文化并非完全非民主的。民主与中国政治和哲学思想相融合,后者对民主化没有任何阻碍。

同样的,陈启天将民主视为“人”和“仁”的化身,两者很易区分。儒家思想有原始民主主义因素,但是他也指出民主没有在中国发展,也是因为儒家思想(而非法治)赞扬“圣王”思想。^①为了发展民主文化,陈利用中国和西方思想的文化资源。尽管他是在中国接受教育,但他阅读了罗素和拉斯基的著作(中译版),并看似在东西文化世界间十分惬意地畅游。民主促进良治,而良治对于中国知识分子来说就是道德的。统治者必须道德高尚是儒家思想的主要原则。陈反映了在中国知识分子间十分流行的观点,他写道:

民主政治是道德的政治;它决不能是不道德的……施行德政的政党将会得到大众的支持并使他们保持团结。这一原则对于自私的人来说是迂腐的。但是对于国家和人民,甚至为了政党自身的未来,必须要建立起政党道德伦理。如果一个政党不关注道德,那么它就会沦为朋党,无法承担民族解放的重要使命。^②

但是它没有遵循领导者要道德高尚的这一说法。反对圣王思想就是接受现代政治理论最基本的假设——人是会犯错的,并可能被权力腐化。为防止统治者滥用职权,制度审查和约束是必须的。

与很多同道知识分子一样,陈启天关于民主的观念超出了政治制度的范畴。对陈来说,民主是“政治和社会理想”,个人和国家、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公共领域和个人领域都会彼此积极影响。^③他们之间的平衡是所有接受自由个体内在价值的人所追寻的目标。“没有单纯的自私的个人主义,也没有单纯的独裁社团主义对民主来说是有益的。这是因为理

① 陈启天:《民主宪政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58—59页。

② 同上书,第108页。

③ 同上书,第15—16页。

想的民主是建立在个体与国家、自由和秩序、平等和组织间相调和基础上的。”^①民主中的权力和自由应被看为一个整体,但是应是平衡的整体。“只有这样才会有政治的规范,并具有长足发展的能力”。^②有一种乐观情绪认为,通过社会合作能够改变权力和自由的紧张关系。

简言之,中国主流民主思想并未看重天然的和谐,而是要通过走中间道路实现利益的和谐一致。西方自由主义民主人士强调权利和个人自由,并视非暴力冲突和自身利益是政治经济生活寻常的一部分。而中国的义务、责任和自我约束的价值,视冲突和自私是不良的并具有毁灭性的。此外,西方学者关注个体和群体的本质对立,但是中国思想家更关注的是互助互利的关系。

中间道路民主是对英美民主温和的批评,并试图为中国提供一条不同于放任自由的自由主义和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道路。它奉行中国“中庸之道”思想,称赞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上不走向极端的美德。在中国战时民族主义背景下,对中国文化赞大于毁,中间道路民主也可被译为自由民主的中国化。使一个外国概念或模式中国化就是使之适应中国情况,并使之具有中国特色。除了民族主义,自由民主的中国化也源于坚信中国的价值能够再造和重组以支持政治改革。这些价值与西方的价值不矛盾,中西文化的融合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值得期待的。然而也有一些人认为中间道路民主是抽象的,难以建立的,因为很难确定中间道路在哪里和怎样的制度准备是合适的。中庸最终被证明是无味的。罗隆基只能对费边主义有所期望,张君勱则被德国社会民主吸引,而一些人则尝试发展孙中山的思想。最终,作为构想的中间道路民主被折衷和道德化了——中国思想的乌托邦主义表现——与米尔斯主义认为的,民主是建立在各党和利益群体之间在合法追求私利时,依照道德的中立政

^① 陈启天:《民主宪政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16—17页。

^② 同上书,第44—45页。

治程序来斗争这一基础上的观点形成对比。

对资本主义的负面评价和利益冲突存在的问题

中间道路民主展现出 20 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普遍对资本主义持有的负面评价。这一观点部分源自一战(被很多人视为争夺市场的战争),而更多是因为世界 1930 年代的反资本主义浪潮和经济大萧条。另外一个原因是前几十年的反帝运动的影响,尤其是 1924 到 1927 年的国民革命时期激烈的反帝运动。毕竟,帝国主义,尤其是英国,在他们眼中代表着资本主义。国民革命被视为强迫英帝国主义撤退的开始,并且即使在蒋介石掌权并缓和国民党反帝言辞后,要求废除治外法权和修改条约的需求也依然强烈。^① 在这些条件下,对资本主义持有负面评价就不足为奇了。

第三个原因是中国的自由民主运动,并未在能够产生有力量的资产阶级的工业革命之前发生。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既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又没有同大商业相联系(在中国,大商业几乎不存在)。从他们的角度看,他们不可能看到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斗争,因为两者都是软弱的。问题是如何能使中国工业化和民主化,而又不会同时产生不受控制的资本主义,从而引发不平等。我们将在第九章继续讨论这个问题。^②

同时,还有更深层次的文化原因。儒家文化对商人有着明显的偏见(尽管在现实中并不是如此)。当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反对政治文化的主流传统时,也将自己视为帝王时代士大夫的继承人。在 1930 年至 1940 年代,一个知识分子维护资本主义是不合时宜的,因为资本主义的竞争激烈,而且有时不道德,虽然从法律角度看是合法的。资本主义必然意

^① 见冯兆基:《帝国撤退的外交:英国的南中国政策,1924—1931》(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② 见第 317—327 页(此处指英文原著页码。——译者注)。

味着追求个人利益、争夺市场、以财富为中心、产品过剩、剥削工人以及漠视大多数人利益,并使他们贫困。对于中国的知识分子来说,很难不去批评社会的不公、阶级剥削、消费主义、放纵和资本主义国家明显的贫富分化,这些现象与中国的传统人本价值背道而驰。资本主义很容易为社会上的中产阶级力量服务,而中产阶级在社会中是非常小的群体。资本主义发展的动力是个人驱使。中国的知识分子期盼个人释放力量,但是他们也害怕泛滥的个人主义,因为这是不負責任并且有碍于公共利益的。张君勱的“修正的民主政治”就说明了这一点,潘光旦对于自由企业市场激烈竞争的顾虑或许是中国的“自由民主者”典型的想法。竞争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意味着贪婪,而贪婪,同自私一样,在儒家文化中是被谴责的(同样在现实中并不总被谴责)。尽管被西方工业文明成就所吸引,但他们也害怕资本主义带来的社会问题和不公。从这一角度看,他们与遵循孙中山反资本主义的民生主义思想^①的国民党精英没有很大的差别。唯一不同的,是他们坚持保护私人财产权和个人自由。

中间道路民主,以及它支撑的思想乌托邦主义,同样掩饰了中国思想家普遍不愿讨论的利益冲突问题。这不意味着他们认为这种冲突是不可思议的。他们强调用制度约束来防止统治者滥用权力,以及强调通过社会合作来达到利益一致,这些都表现出他们意识到了这些冲突。他们仅是从道德中立角度让自己不能积极地讨论冲突。有三种看似合理的原因:一是尽管他们接受过西方教育(指的是那些受过西方教育的人),1930至1940年代的自由民主主义者,也没有想祛除他们身上儒家传统遗留下的烙印。^②他们不是文化圣像破坏者。即使他们援引西方自由主义、民主、宪政和人权著作,他们还是对于中国传统中与西方思想相

^① 关于国民党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见傅士卓(Joseph Fewsmith):《民国时期的政党、国家与乡绅:上海的商会组织和政治活动,1890—1930》(火奴鲁鲁: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00—103页。

^② 我将罗隆基也包括进去,尽管他笃信自由主义的价值,并接受英美教育多年。

合的原始自由主义、原始现代和原始民主价值感兴趣。不同于五四时期的激进知识分子,他们并不攻击儒家文化本身(尽管他们批评儒家文化),但是他们相应地要求政治制度的重组。很多人有时用中国经典著作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其他人,如厌恶西方模式的梁漱溟,对暴力、政治不稳定和社会混乱有着根深蒂固的恐惧。他们对理念市场经济(思想和言论自由),较政治市场经济(在道德中立的运动场争夺权力),或者仅是市场经济(自由企业),更感兴趣。

第二,这里同样有文化的原因。中国传统文化强烈地反对和厌恶战争,这与日本和欧洲社会对于战争精神和军事品质的赞美形成对比。同样,中国的知识分子认为考虑利益冲突问题是不合适的,会被视为是自私、贪婪、好斗并且不与世合作的。

第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坚决致力于建立一个能够供不同利益体竞争的市场,但是却没有考虑当允许不同利益表达时如何应对冲突。给出的方法往往看来是融洽的,在政治上,并不要求人不得不去投票,而是要通过谈判来使对抗或者无法做出的决定达成一致。因此中国的民主概念是更加“协议性的”和更“本质上的”,而非西方“程序上的”概念。

张东荪看似是当时唯一谈论利益冲突问题的,他在一篇关于中国过去和未来的文章中,将在中国的社会和政治中的冲突从内部和外部分为十种,包括社会对抗(他不喜欢用阶级冲突的字眼)。他承认冲突在中国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是地方性的。“须知社会冲突本是社会历程之一种,其反面是所谓社会和谐。”但是他补充说,一个社会如果只有冲突而绝无和谐是站不住的。因为中国社会有冲突倾向,通过机制来和平解决冲突是必须的。减少冲突不是消除竞争者,而是在理性的基础上进行“相当的安排”,使得一些竞争者可以在经营时有预先决定的余地(就是说遵循事先约定好的游戏规则)。用这种方式,可以控制冲突,达到和谐。^①

^① 张东荪:《理性与民主》,第154—173页,特别是第172—173页。

结 论

抗战时期对于民主的讨论取得了很大成果。在民主的范畴内,内在的先决条件启蒙未因要求外部的先决条件救亡而被忽略。政府和公民抗争者都将民主作为抵抗日本和建立建国基础的手段。对于政府来说,民主,或说对民主的承诺,是动员精英、集中举国之才的手段,也是寻求多党支持其抗战努力的基础。对于共产党来说,民主是其统一战线战略的一部分。对于公民抗争者来说,民主是一种政治手段和中国必须融入的世界潮流。对于那些真正信仰者,民主即使在抗战时期也是合宜的,而且并不会损害反帝的民族主义要求。对权利、个人自由和公民自由的保护与民族救亡并不冲突。

民主最好在和平时期施行。在战时,很难想象民主怎样被付诸实践。民主自然是统治者的表面主张和民主反抗派的目标。事实上,国民党言行不一,民主很明显并不存在。对他们来说,少数党派和独立人士除了提供口号之外,根本无力解决中国当前任何紧迫问题。据他们对中国形势的分析,认为民主已经成为唯一的要素,中国的问题如果缺少民主将无法解决。

此外,民主与民族主义被混为一谈。民主在动员大众支持方面的功用尚不可定。共产党的经验说明,更广大地区的农村群众拿起兵器抵抗日本,支持共产党有多种原因。这包括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和高压统治。地方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主不是得到群众支持的重要方面。中国大众几乎不知道民主,同样也不知道政治程序,遑论作为一种精神和生活方式。他们不在意民主是因为他们有更多紧迫的问题要担忧。

认为民主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万能药的思想是幼稚的。中国的问题很复杂,而且如很多人所发现的,民主解决经济层面上的问题或许多

于政治层面。在战时环境，需要一个有力的政府，机构和人事改革或许比终结一党制要更加重要。国家现存的环境无利于产生民主。从另一角度看，客观地说，反抗派的需求不多而且合理，因为宪政民主简化成了施行法治，保障最基本的权利和公民自由，以及承认少数党派和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此外，中国是同盟国一方，这在国际社会上，对一些要求宪政和民主的运动很有帮助。政治改革只有在执政党采用正确政策时才有可能实现。

因为英美民主被认为不符合中国国情，因此使介于一党制和多党制之间的中间道路的产生有了可能。尽管他们的方案是为实用而设计的，但是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只是能够理解民主的一般概念，能够不时重申自由主义的核心概念。他们寻求一条能够解决集权与民主价值、个体与国家、权利与义务之间紧张关系的道路，并找到了中间道路民主。他们对资本主义持有负面评价，普遍不愿讨论利益冲突问题，并重提与中国传统而非中国现实相符的社会和谐话题。

同时，他们寻求建立弥合国共两党分歧的桥梁。因此，公民抗争派形成了中国政治的第三势力。

第七章 第三势力：中国民主同盟（1941—1945）

第一次国民参政会召开仅一年，因国共两党之间关系再度紧张而倍感沮丧的少数党派，就在内战情势下遭到夹击。但是，他们并没有消极躲避，而是主动承担起在民主宪政改革运动中的调解人和发起者的双重角色。调解是一项艰难的任务，但是对于他们来说又是很重要的——因为只有通过谈判的和解才能带来中国的统一，提供多元的政治框架，从而保证他们自己在战后的生存。少数党派将自己描述成中国政治的第三势力，他们的任务是发掘一条既非国民党亦非共产党执政的第三条道路。

早期的研究者曾以不同的方式使用第三势力的范式。司马晋（James Seymour）描述少数党派为由中间道路知识分子组成的“小的中间党派”，寻求“大的影响”，却因没有军队而无能为力。^① 金若杰（Roger Jeans）将第三势力定义为反对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力量，强调他们试图提供不同于国共的政治选择，却受到两党的交互攻击。^② 对于柯任达

① 司马晋：《中国的卫星党》（Armonk, NJ: M. E. Sharpe, 1987），vii。

② 金若杰等编著：《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序言部分（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第2页。

(Thomas Curran)来说,第三势力是“知识分子、教育工作者、商人和职业政治家的松散联盟,为了抵抗日本,他们致力于推介民主改革和维护国家统一。”^①考虑到他们的协调者角色,柯任达强调他们尝试“绘制一条中间道路,在国民党的斯库拉(Scylla,希腊神话中吞吃水手的女海妖——译者注)和共产党的卡律布迪斯(Charybdis,希腊女妖——译者注)之间编织一条道路。”^②

在1940年代,中国人自己对于第三势力也有很多不同的解释。首先,它是指那些不时开会来探讨对于当时中国国家问题的意见的少数党派和无党派的联盟,与温和、公平、独立的“中间政治”不同,他们强调妥协与和平解决冲突。其次是以阶级进行解释,它说明一种“中间”势力,代表中国理论家所谓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再次,它代表了一种介于英美民主和苏联社会主义之间的意识形态。第三势力是不同因素的联盟,拥有不同的信仰和利益。到了1947年,它已经过时了。

张君勱在1952年给一个美国读者的信中将第三势力定义为:

一种产生于中国政治和社会需要和环境的事物。它与西方民主国家和苏联独立公正地制定政策没有任何关系。应该说,它赞同理性地学习西方政治和社会理念,以使中国社会在渐进式发展中能够做出正确的评判和明智的选择。^③

对于张来说,第三势力不是冷战的产物,而是内生的政治思想力量。它寻求通过对西方政治和社会理念的明智选择,并与中国文化和谐相容,使中国进入现代社会。第三势力代表着中西文化的交融,是对宪政民主和中国文化精神的折衷。这也是张在1930年代提出的修正民主政治的延续。

①② 柯任达:《从教育家到政治家:黄炎培与第三势力》,金若杰等编著《没有走的道路:20世纪中国反对党的奋斗》,第86页。

③ 张君勱:《第三势力在中国》(纽约:Bookman,1952),第14页。

为阐明在 1940 年代发展的第三势力，首先要明确一些问题：中国有第三条道路吗？如果有，它与中国民主的关系是什么？如果没有，那是否说明中间道路知识分子太幼稚并且脱离现实了呢？如果他们的努力从一开始就注定失败，那他们还有什么成就吗？在此，我们需要通过对 1941 年至 1945 年期间的中国民主同盟（下称民盟）的研究来展开对以上问题的讨论。全面的研究将在第八章针对 1946 年发生的事情而展开。民盟的重要意义在于他们是少数党派和独立人士的联盟，是一场能够说明第三势力的多样性、复杂性和软弱性的运动。此外，许多民盟领导者也在一定时期是国民参政会的成员。民盟是国民参政会之外公民抗争派的工具，但是它不代表整个第三势力。也有很多独立人士，不结盟的自由主义者，他们虽批评政府，但并不参与政治。

中国民主同盟的组成

民盟的前身是统一建国同志会，它于 1939 年 10 月由服务于国民参政会的一些少数党派领导人在重庆建立。梁漱溟对其创立起了很大作用。他曾历时八个月在中国北方和东部的共产党边区游历，并目睹了国共军队在 1939 年的武装冲突。他与毛泽东和其他共产党领导人会面，并开始支持他们的运动，思考与他们合作的可能性，尽管梁不赞成共产党的阶级斗争理论。对于联盟的名称，梁建议要强调在抗日战争时国家统一和稳定的重要性。^① 它的宗旨被阐述为十二条契约，或被中国人称为十二条“信约”。包含接受三民主义为“抗战建国最高原则”，支持蒋介石的领导，实施宪政，正式承认少数党派的地位，一切军队属于国家，以

^① 梁认为不应基于宪政主义来达到联合和统一，即用宪政主义作为达到它们的一种手段，而是应该选择相反的一条路。见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250 页。一些人建议命名为抗战建国同志会。毅生：《中国民主同盟》，《再生》，104（1946 年 5 月 1 日），14—15。

及尊重思想学术之自由。^① 这个联盟从任何方面看都不是反政府的，十二条信约也不具破坏性。它没有任何反政府的意图，只是寻求理解。事实上，梁见过蒋介石，并向蒋展示了协议，蒋在其保证联盟不会发展成为政党的情况下批准了协议。为了让蒋安心，成员名单中没有加入救国会的人士，因为他们非常支持共产主义。但随后，声称成员数超过第三次国民参政会的联盟却吸纳了救国会的成员。^② 这个组织原是一个小型又低调的团体，除了梁之外，最初只有四到五人加入。他们是张君勱、黄炎培、左舜生和章伯钧，他们通过非正式会面来讨论和交流彼此的观点，没有进行政治行动的近期计划。^③ 此时，第三势力的观念尚未形成。

在北方，国共军队武装冲突接连发生，并在新四军事件时达到顶峰，第三者的调停变得必要起来。共产党代表宣布他们因新四军事件而将抵制计划于1941年3月召开的第二次国民参政会。梁漱溟、左舜生、罗隆基、黄炎培和一些人试图劝其返回会议的努力无终而返。^④ 据民盟资料，国民政府因遭到抵制而感到尴尬，要求少数党派代表前去调停，以维持表面上的国家统一。^⑤

1940年12月上旬，联盟在张君勱位于重庆的居所集会，决定在香港发行机关报——《光明报》，以此扩大联盟影响。梁漱溟被授予此项任务，并在1941年初赴港。3月，他同十六人一起返回重庆，将联盟改名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⑥ 改名起初保密，因为惧怕政府视他们违反蒋的条

① 《统一建国同志会信约》，《民盟文献》，第2—3页。

② 范力沛(Lyman P. Van Slyke)：《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70页；Anthony Joseph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和中国政治，1939—1947》，未发表的博士论文，密歇根大学，1977年，第13页。

③ 左舜生：《近三十年见闻杂记》(台北：中华艺林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79页。

④ 共产党就此事件提出的十二点要求被蒋介石驳回。更多调停详情见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162—173页。

⑤ 曾昭抡：《中国民主同盟》，《现代历史》，1：33(1946)：32。作者是民盟成员和北京大学教授。

⑥ 梁漱溟：《中国民主同盟述略》，《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598页；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文史资料选集》第20卷，(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95页；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14页。

件要建立政党。一个由十三人组成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成立，其中五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黄炎培担任主席，黄几个月后辞去主席职务^①，张澜继任，左舜生为秘书长。蒋介石很快得知了此消息，但并不知道民盟的领导人是谁。他派孙科和吴铁城往香港取缔他们的活动，并宣布其为“非法组织”，迫使张君勱在国民参政会上说明谁是负责人。^②但是蒋介石还是不满意，尤其在国民党内部力量强大的CC团对他们非常敌对。然而蒋没有对民盟做出行动，因为他不视梁漱溟和他的同侪为政治的有力组织者，也不认为他们会直接威胁其政权。^③

1941年10月10日，民盟在香港正式宣布成立。民盟在《光明报》上发表《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和《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对时局主张纲领》（简称“十大纲领”）。随即英文版在英国和美国发表以告外国读者。宣言最重要的主张是“实践民主精神”和“军队属于国家”。^④宣言和纲领中没有提及支持蒋介石的统治，但是也没暗示要反对他。纲领只是承诺“督促并协助中国国民党切实执行抗战建国纲领”（第四点）。宣言阐述了民盟与大政党的区别，那就是反对用暴力手段解决冲突，并强调言论自由和群众支持。它寻求少数党派和独立人士自身的行动统一，以及与国共之间的合作。随着民盟公开的出现，第三势力的理念被具体化，但是它并未构想出如何掌控权力的平衡，遑论怎样获取政权。

如同其名字所示，民盟是由一些政治团体构成，我们称之为“三党三派”。^⑤虽然他们的领导人以个人身份加入，但是他们代表了自己的党派和团体，因此保持了双重身份并分别效忠。同样，没加入任何党派的人

① 黄炎培似乎因为政府压力而辞职。他的职业教育学校需要政府支持。黄当时还任战时劝募公债委员会秘书长一职。黄辞去民盟主席后，在公开场合否认自己曾是其中成员。见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第77页。

② 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14页。

③ 左舜生：《左舜生回忆录》，1965年向夏连荫（Julie Lien-Ying How）口述，第182—184页。中国口述历史项目，哥伦比亚大学巴特勒图书馆特藏。

④ 全文请参照《宣言》和“十大纲领”，《民盟文献》，第5—9页。

⑤ 见第五章，第146—154页。（此处为英文原著页码。——译者注）

士也可加入。继任黄炎培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张澜就是一例。张1872年生于四川，曾任段祺瑞政府时期四川省省长，前成都大学校长（1918—1931）。张是独立人士，没有任何权力基础。他被选为主席是因为他的立场，他的自由主义观点以及他筹集资金的能力。^①

民盟是一个由不同人群组成的联合体，而非一个统一的组织。如其在1941年的宣言中所表述，是“为国内在政治上一向抱民主思想各党派一初步结合”^②。用张澜的话说，它不是一个政党，而是“推进民主运动团体的联合”^③。就是说，它是一场运动和一个政治联盟，旨在通过调停国共纷争来维护国家统一，以及实现民主突破。这些用简明语言表述的主旨得到了全国所有自由主义人士的支持。

然而从一开始，民盟就充斥着组成党派间的对抗，以及在左右间的摇摆。右派为民盟内部力量最大的青年党。1944年9月前，由左舜生和李璜领导的青年党控制着民盟在四川（青年党多年的基地）的组织。^④左派是救国会和第三党，他们都亲近共产党。左右之间的是国家社会党、乡建派和职教社。

组织和领导

从1941年开始，总部设在重庆的民盟在很多地区、省、市建立了支部。第一个城市支部由罗隆基、潘光旦等人在1943年3月建在昆明。翌年，四川、云南和重庆市支部以及东南区域支部成立。1945年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民盟在华北、东北、西北和华南建立区域支部。城市支部在汉口、长春、广州和桂林建立。^⑤昆明和云南支部尤其吸引了大量

① 赵锡骅：《民盟史话，1941—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2页。

② 《民盟文选》，第5页。

③ 毅生：《中国民主同盟》，第15页。

④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197页。

⑤ 赵锡骅：《民盟史话，1941—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3—35页。

无党派人士，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的知名教授以及他们的学生，还有作家、编辑、艺术家等，他们的加入极大增加了个体成员的比例。^① 在香港，民盟活动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三个月，日本占领香港后停止。在 1941 至 1943 年间民盟活动在国统区处于停顿状态。1945 年后，支部在东南亚和美国建立。

尽管民盟的总部设在重庆，但是昆明是民盟的重要堡垒。两个中心显示出了民盟组织内部的分裂。重庆总部多由如青年党的成员组成，他们普遍年长，更保守、更现实、更容易与政府妥协。他们当中很多人在政坛出入很久，而且对政治现实很了解。相反，昆明主要由青年作家、教师和学生组成，他们更理想主义、更激进，也更反政府，他们继承了 1935 年北京学生一二·九运动的精神。这也就解释了 1944 年 9 月在重庆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权力斗争和反青年党的情绪。^②

在那次会议上，组织的名称减去了“政团”两个字。这一举动表明因接纳大量广大城市中拥有自由和民主愿望的无党派人士和社会贤达后，民盟更加扩大并多样化。^③ 青年党的影响力被巨大削弱，国社党也受到一定影响。新当选的 23 名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只有 5 人是青年党成员（之前是 9 人），4 人是国社党成员（包括罗隆基，他后来宣布自己为独立人士）。13 名常务委员会中，3 人是青年党成员，4 名国社党成员（同样包括罗）。张澜依然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常委会的主席；作为一名无党派人士，他的立场注定是超越政党界限的。^④ 但是他更多是名义上的领袖，而非执行领导，他将日常工作交与其他成员，包括左舜生（秘书长）、章伯钧（组织部长）、罗隆基（宣传部长）、张申府（文化部长）、梁漱溟

① 很难查明独立人士的百分比。毅生：《中国民主同盟》，第 15 页，估计为 70% 左右。根据罗隆基，独立人士和有党派者的比例大概为 20 : 1。见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 198 页。

② 范力沛 (Van Slyke)：《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 179—180 页。

③ 毅生：《中国民主同盟》，第 15 页。

④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 197 页。

(国内关系委员会主任)、张君勱(国际关系委员会主任)。张澜的真实角色是在于他集资能力的财政主管。^① 据可靠材料显示,左的职位是名义上的,因为在权力斗争之后,青年党失去了对秘书处的控制。^② 其他没有在执行委员会当中的主要成员,包括沈钧儒和陶行知(都是国社党党员);马哲民、周鲸文和董时进(都是独立人士);周新民(独立人士,后来被发现是共产党员)。虽然主要职位依然由“三党三派”领导成员掌握,但是个人成员的影响力得到增加。国民代表大会之后,民盟的真正领导权不知不觉地落到了更加激进的团体手中。在1945年10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上升至66人和18人。^③ 在33名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只有两人来自青年党,而18人的常委会中只有左还依然代表青年党。至此,青年党几乎失去了在民盟的一切影响力。

民盟领导者都是知识分子,包括一些在中国最为知名并备受尊敬的学者,他们的政治手段展示出了士大夫主义(帝王时代的士大夫批判精神)和现代自由主义的综合特征。Melville Kennedy 评论他们“继承了在国家事务上士大夫的道德政治传统。知识分子的传统是沉浸于崇高的政治告诫,却极少见诸行动。”^④ 然而 Kennedy 继续写道:“有证据表明,民盟的领导者认为自己远高于那些政府中不负责任的吹毛求疵者和那些引人注目却无道德的人。他们各自不屈不挠地行动着。此外,他们认为自己在政治上很有影响力。”^⑤ 他的结论是:“现今文人在处理组织和集权问题时在政治上的不切实际、吹毛求疵,甚至是天真解释了他们的普遍低效,在对待国民党的恐怖统治上也是如此。作为一个想要成为政党的组织,民盟在面对着坚决并有力的反对时,只留下了可怜的政治无能的记录。”^⑥ 他们的问题是他们是“政治外行者”(借用贾祖麟——

① 赵锡骅:《民盟史话》,第32页;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180页。

② 钱端升:《中国的政府和政治,1912—1949》(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页),第359页。

③ 赵锡骅:《民盟史话》,第32—33页。

④⑤ Melville T. Kennedy, Jr.:《中国民主同盟》,《中国论文集》,7(1953):148。

⑥ 同上书,第137—138页。

Jerome Grieder 语)、学者、思想家和哲学家,却不是职业政治家,他们唯一的共同立场就是反对高压政权并期盼民主改革。

民盟缺少一个有着非凡领导力的人。储安平(战后自由期刊《观察》的编辑)注意到,一些民盟领导人,如年长的张澜和沈钧儒都属于“上一辈”的人。在他看来最有政治经验的领导者是黄炎培,但是黄也是“明日黄花”。张君勱可以成为一名好的国会议员,但不适合执行。张东荪是一位政治哲学家,却非政客。唯一适合从政的人是罗隆基,他精通两门语言(中文和英文),善于表达,并对政治满腹激情。但是罗最大的缺点就是“他的德行与他的才能不符”(储暗指罗的个人生活,这是一些闲谈和批评时的话题)。^① 这些领导人结合在一起,是由于他们处于一个同样的敌对政治环境中。他们的领导是脆弱的。^②

民盟的组织十分脆弱不足为奇。民盟不是一个政党,因此无法言及党纪。对于独立人士没有任何约束力。因为这个组织无法对自己进行定义,它面临一种认同危机。当成员个体行动时,无法辨别他究竟是有了自己的党派还是为了民盟。民盟在地区、省、市的支部没有清晰的纵向或者横向的关系,也没有一个指挥结构。成员身分不是严格的。人们可以不用脱离他们的党就能以个人身份加入,并且随意来去。没人知道每个支部有多少普通成员,也不清楚谁是低层干部。那些有党派分子往往喜欢借助民盟的名义各行其是。在招募新成员时,对抗和猜忌充斥着各个支部。在中上层,几乎没有组织上的约束。很多人加入只是因为对政府的不满。一些人的动机就是希望能够和共产党相联系而不用加入共产党。^③

抗战结束前,民盟宣称拥有成员 3 000 人,其中 70% 没有加入党派,

① 关于罗隆基相对客观的评价,请看他长期的伙伴梁实秋所著《罗隆基论》,《世界评论》,1:15(1947年4月12日):5—10。

② 储安平:《中国的政局》,《观察》,2:2(1947年3月8日):7。

③ 王飞:《民主同盟解剖》,《自由天地》,1:8(1947年4月30日):6—7;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196页。

80%在重庆和四川其他地区。中央执行委员会 66 人中,超过 90%是知识分子,2%是“民族资本家”、“开明绅士”、和“爱国军官”。在知识分子中有超过 10%的共产主义者^①(成员的实质增长是在 1945—1947 年被政府宣布非法时期,全部成员估计有十万人)^②。即使普通成员多是无党派人士,民盟的领导权依然掌握在“三党三派”精英手中。他们之间的分歧持续着,如左舜生和罗隆基。因为成员很少,因此他们宣布的代表中国社会当中“沉默的大多数”是无力的。尽管他们知道民主运动必须依靠大众的支持,他们从未成功地吸引和代表农民以及劳动阶级。

在资金方面,民盟各支部大都是自给自足的,但是总部依靠来自不同方面(包括内部的成员)的捐款。张澜亲自负责一些资金的操作。^③ 据美国一份外交资料,民盟在 1944 年 9 月改组后,共产党一次性给予了 100 万元(中国货币)的津贴,另外每月六万元,通过第三党领导人章伯钧支付。^④ 与蒋介石对抗的地方军阀也是资金援助的来源,如“云南王”龙云;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广东省前主席,时任蒋政府桂林总部头领的李济深。^⑤ 除了经济考虑,他们的支持也是民盟对抗蒋介石独裁政权的筹码。

关于民主和政纲的观点

这里我们要分析一下民盟在官方场合发表的观点,而不是我们在之

① 赵锡骅:《民盟史话》,第 32 页,第 393 页;毅生:《中国民主同盟》,第 15 页。

② 金若杰的估计没有引用资料。见他在 Fukui Haruhiro 等编《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政党》(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5)第 169 页中关于民盟的记录。

③ 王飞:《民主同盟》,第 7 页。

④ 引自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 183 页;同样见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第 193 页。

⑤ 更多关于龙云和蒋介石战时关系的研究,见易劳逸(Lloyd E. Eastman):《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一章;同样,易劳逸:《地区政治和中央政府:云南和重庆》,Paul K. T. Sih 等:《抗战时期的民国,1937—1945》(Hicksville, NY: Exposition Press, 1977),第 329—362 页。

前章节讨论的一些个体成员的观点。

我们注意到张澜主席天真地认为民主是治疗中国一切弊病的万能药。在他看来低估了民主要在中国制度化并可执行的时间长度。他的民主观在那时也是常见的。对他来说，民主是让人民独立的政治。他陈述了中国实现民主的五种情景：（1）政治的主权，一定是要在全体国民的手里，而不是在一个人或一个党的手里；（2）全体民众应直接或者间接地管理公共事务，并能通过他们直接选举的代表监督政府；（3）这些代表应由民众的自由意志直接推选；（4）地方人民及其代表之参与中央政事者，应能自由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5）颁行其有关于人民权利义务与政府组织权责的民主宪法，由国民代表推举若干人参加议定，再开国民大会决定而颁布之。^① 这是中国民主最普通的常识，张澜在这里强调的是程序和政治手段。但是他也要求他的追随者“努力在日常生活和习惯中实现民主。我们不应忽视他人的好并掩饰自己的不足。”^② 他宣传容忍和平等，视民主为一种平等的秩序，人人可以享有平等的权利来发展自己的潜能，不须考虑阶级和性别。^③

1945年10月，在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民盟发表了一份政治报告，有力地重申了自由民主价值：

民主这个名词，原来是“民众统治”的意义。他是一种政治制度。不过这个字的定义演变到了今天，却比一种政治制度广泛多了。民主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方式，是人类做人的一种道理。这种道理认定人是目的，社会一切政治经济的组织，只是人类达到做人目的的工具，人是一切组织一切制度的主人。根据这个道理，所以美国的林肯就说政府应该是：“民治、民有、民享”。人是目的，于是许多做人的必要的条件成了不可侵犯的东西。这些必需的条件就是

① 张澜：《中国需要真正的民主政治》，四川师范学院，合集，《张澜文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85—196页。

②③ 引自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第340页。

通常所说的人身保障、思想、信仰、言论、出版、聚会、结社等等自由。民主承认认识自己的主人，所以承认人的尊严与价值是平等的。根据这个道理，人人做人的机会应该平等。人人有了自由平等这些权利，人人做了自己的主人，人人能够达到做人的目的，使人人得到最大的发展，这就是民主。在一个社会里，人人做人，人人做自己的主人，一切政治经济的组织都成了这个目标的工具，这就是民主。根据这个道理，所以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组织国家唯一的目的，只在谋全体人民的福利。根据这个道理，所以在一个国家，倘政治是一人或一部分人的专制独裁，经济是一人或一部分人的独享独占，这就失去了民主的意义。民主的政治经济必定是全体人民的政治，全体人民的经济。^①

将民主与人权、个体和全体人民相关联，体现出罗隆基的影响，或许还有张君勱的，他认为人权是人生而具有，不可揖让，人人享有，不分种族、信仰和信念，并且必须在每时每刻都被尊重。^② 因此，人权在此报告中被描述成了“不可侵犯”的“许多做人的必要的条件”。1930年代早期，中国人权思想关注公民和政治权利。15年后，民盟进一步要求经济和社会权利，认为经济上的自由平等对于那些职业与生活没有保障的穷人来说比政治上的自由平等更为重要。八年抗战之后，经济重建更为迫切，政府面临切实救济流离失所的难民，为残废退伍兵、失业者提供工作等重大压力。^③ 现在关注的是给予工人权利和福利，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性别平等的权利。尤其是，设计包括社会福利体系的政纲来保障个人抵抗疾病、衰老、残疾和失业等的安全。^④

① 见政治报告，《民盟文献》，第74—75页。

② 史雯(Marina Svensson)：《中国人权思想：中国的人权争论，1898—1949》，未发表博士论文，Lund大学，1996年，第278页。

③ 《民盟文献》，第83—84页。

④ 同上书，第86页。

个人自主的重要性被适当地承认,不过这并没有以广大群体的利益作为代价。在认识到个人、社会和国家矛盾的同时,民盟精英认为个人自由和个人发展不一定与全体人民的小康相悖。他们将个人自由和群体利益植入一种互补的关系,试图将费边式民主、民主社会主义和中国人本思想融为一体。

民主的意义和民主制度概念随时空转化而演化,在建立现代民主制度的时候,既不可以抹杀自己国家过去的历史,也不能忽视自己国家当前的情况。民盟所想构建的民主制度绝不是“把英美或苏联式的民主全盘抄袭”。相反,它是一种依靠英、美、苏的经验建立的既非资本主义也非社会主义的民主。不管怎样,根据政治报告来看,中国的民主必须至少要尊重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等等自由。必须有选举,这需要政党的形成以及合法化,来代表不同选民和意见,并争取多数选票。政治报告中承认英美体制的先进性,但也注意到他们在经济社会领域中的缺陷和不足,这些需要“调整”以扩大政治的自由和经济领域内的平等。简言之,报告中看到了“拿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的可能性。^① 问题是如何做呢?

答案或许可以在民盟的政纲中找到。政纲以 1941 年到 1945 年发表的一些声明为基础,阐述了民盟的组织理念和民主方案。^② 坚持要求废除一党独裁,军队国家化,建立法治,保障基本自由是支持民主至为重要的部分。值得注意的是要求建立“各党派国事协商机关”,直到宪政的实施。这一要求最初在 1941 年 10 月提出^③,此次被重提。是年 11 月,国民参政会的少数党派代表成功通过了建立此机关的决定。然而没有任何结果,因为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认为该决议无法接受,只同意建立一个由所有党派没有实权的领导者组成的战时管理委员会。张澜、张君

① 《民盟文献》,第 75—77 页。

② 政纲全文请见同上书,第 66—70 页。

③ 见民盟 1941 年 10 月 10 日发表的纲领,同上书,第 8 页。

励和左舜生一怒之下,拒绝参加国民参政会以示抗议,直至1943年1月的宪政实施协进会的成立。^①他们得到了共产党代表的支持。共产党在1944年9月强烈要求组织联合政府。^②作为支持,10月10日民盟发表声明,要求建立战时举国一致之政府^③,这与毛泽东最近倡导的联合政府相似。^④

主张人民自主原则,民盟视政府为促进公共利益的工具,而非目的本身。民盟致力于政纲所表述的保障基本权利和公民自由以及以司法独立为基础的法治。这些要求都经常被抑制。更确切地说,民盟呼吁两院制,要求参议院由各省省议会代表组成,众议院由全国人民直接选举代表组成,均享有与西方议会制相似的权力。国家首脑——总统只是形式上的,因为行政权交由内阁掌握,内阁直接对众议院负责。关于地方自治,民盟倡导县以下应行使直接民选,省宪会议制定省宪,其内容不得与国宪抵触,实现中央和地方的分权。实现不论财产、教育、信仰、性别和种族的普选。这一主张受到一些知识分子反对,认为应该建立按照教育水平分等级的选举制度。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应该自由,国家应对其平等对待,并维护其固有语言、文化及少数民族利益,包括在不违反国家宪法情况下以自己制定的宪法以自治。

经济上,政纲强调“平均财富”,旨在保障人民生活小康,消除贫富分化,并通过提高生产力来确保人民有不虞匮乏之自由。国家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劳动权及休息权;照顾老弱病残;保护个人和集体财产。他们预

① 梁漱溟:《中国民主同盟述略》,《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609页。

② 《国民参政会》下卷,第1342—1349页。

③ 《民盟文献》,第32页。

④ 在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写了一篇论联合政府的文章,他写到:“……中国急需把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代表人物团结在一起,成立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以便实行民主的改革,克服目前的危机,动员和统一全中国的抗日力量,有力地和同盟国配合作战,打败日本侵略者,使中国人民从日本侵略者手中解放出来……然后,需要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之上,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成立包括更广大范围的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代表人物在内的同样是联合性质的民主的正式的政府。”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1967年),第205页。

想建立计划经济，在银行、交通、矿业、森林、水利、动力、公用事业及其他具有独占性质企业，概以公营为原则，至其他一切企业，均可由私人经营。无论公营私营企业，其监督管理均应通过工人参与而实行民主化。工业政策以民生国防为目的。欢迎外人投资，并通过新立法律予以投资之便利。农业方面，国家应先实行减租，切实保障贫农的土地使用权，并规定最高限度之土地私有额，凡超额之私有土地，国家于必要时，得依法定程序征购之，通过合作农场及公营农场等方式，转化小农生产为工业化之现代生产，最终以渐进方式完成土地国有之最高原则。另外，实行公平税制。对外贸易，应以国家需要而鼓励国家和私人企业经营。在外交方面，以完全独立和独立自主为方针，与世界民主国家切实合作，实现联合国人类之永久和平的使命。

在军事上，民盟致力于按照他们的要求将军队去政治化。军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也不得干预政治。实行征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义务。提高军人待遇和文化水平以提高其素质。残障和退伍军人之生活由国家保障。没有对要设置建立常备军的数量提出建议。

在教育领域，重点在公民教育，职业教育和初等教育的强迫入学上。消除文盲是一件长期的任务。对职业教育的关注是受黄炎培的影响，纠正了政府在南京时期对高等教育的强烈偏见。不过重点关注都在大学的学术研究和学术自由上。

在社会政策上，政纲强调社会福利和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儿童保育、公共卫生、公共医疗体系。要求中国人口需要保持在合理水平上，但没有指出这个水平应是多少，或者是否应该实行出生控制。可能是受潘光旦的影响，优生被提及。另有一条劳工政策，要求规定一天八小时工作时间和最低工资。最后，纲领包含了对妇女的政策——这明显受到了史良和其他女权主义者的影响——强调性别平等以及在经济上、政治上、法律上和社会上之绝对平等。国家对于妇女参政权、教育权、工作权及休息权应给予保障。另外，要求建立托儿所、公共食堂等，以减轻妇女之

家庭责任,增强其经济上之独立自由机会。但是没有提及同工同酬和反歧视问题。

政治纲领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观念和影响力的混合体,它的设计旨在希望获取知识分子团体尽可能广泛地接受。纲领体现了民盟成分多样化的特点,是妥协而非制度化的产物。一些政策与共产党相一致;而一些则与国民党的表面政策相似。纲领既非资本主义的也非社会主义的,将两者的色彩都有,这显示出他们希望将英美民主和苏联社会主义融合起来。1945年,罗隆基认为民盟提供了一条在保护个人财产的制度下实行计划经济的第三条道路。他16年后回忆道:“当时我们幻想于找到一条介于英美民主和苏联社会主义之间的新路,称为第三条道路。”^①

有感于中国的政党越来越相似,钱端升评论民盟的政策如下:

民盟强调的是他们被西方所熟悉的民主理念。在这一点上,他们比国民党所宣称的更为西方化。在经济领域,它比青年党和民社党左,但比第三党右。或许与国民党的经济原则更接近。这就从另一角度证明了就政党宣称的政策来看,中国的政党没有多少的选择。他们都是民主的,都倾向于社会主义(着重号为引者所加)。没有任何信奉自由企业的人能对任何政党的经济政策满意。^②

确实,所有人都对资本主义和自由企业市场持消极态度。但是民盟与国民党不同之处在于他们相信现代多元政治,而这是蒋从未经历过的。

Melville Kennedy 批评道:“民盟的纲领没有一条提议是让少数党派能直接行动的,也没有任何战略是能对要求政府去实行民主策略而施压的。”^③若将直接行动理解为和人民和进行社会改革的话,他的观察是正确

^①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04页。

^② 钱端升:《中国的政府和政治,1912—1949年》,第362页。

^③ Kennedy:《中国民主同盟》,第152页。

的。但是民盟的领导者一再呼吁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并建立临时联合政府来解决政治分歧，他们由衷地认为那是对和平最大的贡献。^①

与国共两党的关系

从一开始，民盟对共产党没有敌意，尽管青年党坚决反共。（青年党在战争爆发后反共辞令有所缓和。）救国会明显支持共产党，这与第三党一样，他们在福建事变后就与共产党关系良好。乡建派愿意与共产党合作来动员农村群众。梁漱溟被毛泽东所尊重。1943年7月，梁告诉阿瑟·林沃特（Arthur Ringwalt），美驻桂林领事，民盟和共产党有过亲密接触，因为双方都希望在战时能够成功合作，也因为共产党曾要求民盟领导一场运动来继续统一战线。^② 建国后的作家会强调民盟和共产党的密切关系就不足为奇了。^③

共产党在延安的活动家描述了共产党对于民盟昆明支部的支持范围。据1922年共产党内部发行的资料显示，共产党利用了龙云和国民党政府的长期分歧。1939年早期，当中共南方局成立时，中共特工就与龙云的身边人士进行了接触。皖南事变之后，国民党当局想要逮捕共产党在云南的嫌疑者和特工，但是没有得到龙的任何配合。1942年底，当罗隆基到昆明建立地方支部时，南方局派遣周新民（早期加入民盟）来帮助罗。1943年5月，当昆明支部成立时，一些共产党就以个人身份加入。周新民后来成为民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8月，罗与龙云会见，询问周恩来被邀请访问昆明一事。10月，南方局派华岗为密使，与龙建立起直接但秘密的联系。因此，中共被允许在云南和贵州建立电台用以和南方局联络。其他一些共产党人紧随其后，与一些教育圈和文化圈的自由

① 曾昭抡：《中国民主同盟》，第33—34页。

② 引自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第191页。

③ 见，如，赵锡骅：《民盟史话》，第2—4页、第438—439页。

分子建立联系,包括闻一多、潘光旦、费孝通、吴晗和曾昭抡。那时,民盟因极左派的影响和共产党人数的增加,极度倾向中共,导致昆明支部、中共和龙云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寻常的三角关系。在此情况下,共产党称昆明为“后方的民主堡垒”^①,共产党 1992 年的资料证实了国民党当局所抱怨的龙“窝藏左倾分子,结果把昆明变成了共产主义的温床”这一事实。^②

民盟向中共倾斜达到顶峰是在 1945 年 11 月与其签订盟约。盟约据称由张申府(民盟文化部长)和章伯钧(第三党领袖,为共产党组织部工作)签署。在条约框架下,民盟和共产党承诺共同“推翻国民党独裁并实现中国的民主统治”。他们协议不单独与国民党妥协或合作。假如与国民党谈判,他们有义务通知对方,只有双方达成一致,其中一方才能与国民党签订协议。民盟同样有义务在不违反民盟原则下在以后的所有会议中支持共产党的立场。个人成员不受此约束。即使有绝对的分歧,也不要对外公布。为此,中共答应承认和帮助民盟在“解放区”建立支部;这些支部与共产党的地方支部相互交换信息。^③ 这个盟约看似是个人努力的成果。它不与民盟个人成员捆绑,也不代表民盟的官方立场。张澜似乎并不认同此盟约。易劳逸认为它“可能是民盟中一些团体以他们自己名义进行的个人的或者派系的行动”。^④ 能够确定的是,这是更有影响力和更激进昆明派独立于重庆总部的一次行动。

为何民盟选择与共产党合作?在美国受教育的民盟领导人曾昭抡在 1946 年向国外读者阐述了三个原因:首先,就如同美国在二战时与苏联合作一样,民盟可以和共产党合作:

社会主义,包括所有对它可能的指责和批评,至少都认为它比

① 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合集:《云南统一战线资料汇编》(昆明,1992),内部资料,第 1—4 页,第 9—10 页。

② 引自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第 27 页。

③ 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 192 页。

④ 同上书,第 193 页。

法西斯好很多。他们从性质上就根本不同。不与苏联合作，同盟国未必能战胜纳粹德国。同样，不与中国共产党合作，也就可能无法从盖世太保的魔爪下解放中国人民，并给他们必须的最低的自由来建立民主的国家。^①

其次，没有任何理由惧怕共产党，因为虽然他们信奉共产主义是世界最终的形态，但是他们“没有打算将共产主义——哪怕是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介绍进现阶段的中国，以及后代”。^②再次，“在任何拥有两个以上政党的国家，反对党自然会联合到一起反对统治党的统治和政策。”^③曾补充一句，民盟和中共之间没有任何巨大的冲突，一旦有分歧出现，他们会安排解决问题。

由于民盟的独立性可能受到威胁^④，组织内部的分裂加深了，青年党尤其不满。分裂的迹象显现出来。危境出现在1945年，政府企图利用民盟内部的冲突，在即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上给青年党提供了五个席位，这与给民盟其他党派留下九个席位形成鲜明对比。青年党接受了邀请，并退出民盟。^⑤一年后，国社党和民主宪政党合并，改名为民主社会党，在决定参加抵制中共—民盟联盟的国民大会后退出民盟。^⑥1947年10月，民盟被政府宣布为非法组织。

国民党和支持政府人士指控民盟站在共产党阵线上。有趣的是1947年在香港出现了一本名为《民盟批判》的小书。明显是国民党人的该书编辑和主要撰稿人黄干因，在开始就攻击民盟为“政治鼠辈的聚集地”，指的是那些受挫折的众多政界和军界人员、腐败的前官僚和那些

①②③ 曾昭抡：《中国民主同盟》，第35页。

④ 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194页，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希望与共产党联合的民盟成员并不认为他们牺牲了他们的独立和正直。”他们有“真诚的独立信念”。

⑤ 钱端升：《中国的政府和政治，1912—1949年》，第359页。

⑥ 民社党由张东荪领导的部分继续留在民盟，并拒绝与国民大会产生任何联系。见同上书，第355页、第360页。

“为了能在不彻底融入政治或加入共产党的情况下推翻政府”的人。因与共产党结交，民盟失去了它的“中立”和独立，也失去了其调停人的身份。^①

黄批评民盟经常批判政府，但极少批判共产党。^② 梁漱溟在 1946 年接替左舜生任民盟秘书长，解释了他们为何不批评共产党：称“必待和平之后；在此一致争取和平之时，目标一致，不能批评。”^③ 民盟领导人相信他们与共产党现阶段一起努力寻求方法和平解决冲突上是意见一致的。

黄质疑民盟领导人伪装民主，指责他们是在谋求自己的利益和公职。从这个角度说，他看到民盟没有任何清晰的政治哲学，没有主要的政治思想，没有远见，没有任何清晰的战略实现中国的长期目标。他进一步批评民盟与群众脱离，并没有代表他们的利益。^④ 这些批评并非完全不公正。民盟的领导人在政治上不是无私的。如世界上所有有志于从政的人一样，他们寻求权力和公职。然而，这不表明他们都是没有良好意图的“政治鼠辈”。一些人，例如罗隆基，就有根深蒂固的自由信仰。

直至 1947 年底或 1948 年初，将民盟描述成中共帮手都是错误的。重庆帮不是支持共产党的，他们的领导人，如左舜生、张君勱和黄炎培保持着独立的思想和行动。即使他们在一定政策问题和战略上达成一致，民盟与中共在社会基础、历史背景和政治思想上都是相当不同的。他们的紧密合作，不难理解成是政府行动迫使他们团结起来的。正如一位分析家所言，两者都是压迫的受害者；因此，他们有了共同的原因。^⑤ 另外，中共缓和了其激进的政策，推迟了社会主义革命，并采取了许多与第三势力相同的“中间”政策。民盟对中共的友善，是由于两者共同对政府的不满。

① 黄干因等著：《民盟批判》（香港：中报社，1947 年），第 1—2 页。

② 同上书，第 16—17 页。

③ 梁漱溟：《中国民主同盟代表梁漱溟说明民盟对中共态度》，《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634 页。

④ 黄干因等：《民盟批判》，第 6—7 页。

⑤ 李平心：《论第三方面与民主运动》，李华兴等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五卷，第 497 页。

储安平，虽然也是民盟的关键领导，针对反对民盟的左倾趋势，他写道：

凡是进步的政治集团，当然是比较左的；世界大势如此。成为了共产党尾巴一点，纯然是恶意的侮蔑。要知实际政治不能完全摆脱权术，从战略上说，民盟和共产党互为呼应，实为必然，两者的目的都要削弱国民党，在这个前提下，两者当然要并行相连的。假如一定要说如此就是民盟被共产党利用，则我们也未尝不可说，民盟也利用了共产党。^①

在另一场合，罗隆基与美国驻南京大使馆二等秘书 John Melby 在 1947 年 4 月 13 日的交谈中，向他阐释了民盟的立场：“民盟支持自由的中间道路政策，就是说，既反对国民党也反对共产党，但是当下的政治现实要求民盟采取一条支持共产党立场的行动路线。”^②

归根到底，民盟和中共的联盟是出于战术考虑。一位美国学者写道，“反对国民党政府的统一战线是为了实现民主和停止内战”。^③ 没有这个联盟，民盟不会被政府重视，但是联盟有时确实限制了其行动的独立性。总的来说，中共比民盟得到的多。195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陈毅在张澜追悼会上致悼词，称赞民盟，并承认在 1941 年及之后，民盟一直帮助中共在边区进行反蒋斗争。^④

因此，民盟与国民党的关系从来都不令人满意。民盟从未被给予合法承认，也始终遭猜疑。这种感觉是相互的。民盟视政府是法西斯主义者，这也部分解释了为何他们选择和共产党合作。^⑤ 民盟也寻求和国民

① 储安平：《中国的政局》，第 7 页。

② John F. Melby：《天意：中国内战记录，1945—1949》（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8 年），第 202 页。

③ 在 1946 年后变成了全面联盟。见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第 408 页和第九章。

④ 崔宗复等：《张澜先生年谱》，（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 年），第 4 页。

⑤ 曾昭抡：《中国民主同盟》，第 34—35 页；Melby：《天意》，第 202 页，引用罗隆基。

党内受右翼势力控制的进步人士合作。曾昭抡声称少数国民党员加入了组织,并成为“重要领导”。^①他没有透露他们的名字,笔者也无法确认他们或核实曾的言论。但是孙科似乎同情民盟,并在1944年民盟的一次公开论坛上发表演讲。^②美国驻昆明总领事 Wm. R. Langdon 也间或提到了一些“国民党高层自由人士”对蒋介石和其政府表示不满。^③

民盟在1944年被指控密谋推翻蒋介石政权。在一些省份确实存在这样的图谋,以作为反蒋运动的一部分。那里有两股势力:其一是在李济深领导的广西,他得到了很多南方将领的支持,如龙云和张发奎。另一股是在昆明,早期的行动据说是由罗隆基领导的激进团体实施,他们和一些地方军阀取得了联系。^④谋反者成分异常复杂:地方军阀、激进主义者、理想主义者、政治机会主义者和封建地主。很多密谋和计划都是为了重庆中央政府一旦倒台后协同行动。据美国驻桂林参赞回忆,1944年10月10日,在成都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目的就是讨论如何成立一个临时国防政府。这个政府能够统一国家并与日本抗争到底。这个民主政府由一些尚待选出的举国知名且备受尊重的人士担任领导。共产党没有参与协商此事,但是新政府成立后共产党与一些国民党内精英民主人士会被邀请加入。^⑤最终,这项密谋没有任何结果,因为作为一个混杂的组织,反对派是无法共同创建一个可行的另类政府的。^⑥

谋反带来了很多有趣的问题。民盟是否盘算过通过有叛意的地方军阀的支持而运用武力推翻中央政府? 他们与军阀的联系,是否是对其自由的第三势力立场的嘲讽,并代表其与公民抗争原则的根本分离? 谋

① 曾昭抡:《中国民主同盟》,第37页。

② 《美国外交文献集,1944》(FRUS)第六卷,第456页。

③ 同上书,第476页,第493页。

④ 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第29—30页。关于罗卷入此密谋之事,请见 Frederic J. Spar:《人权和政治活动家:罗隆基在中国的政治生涯,1928—1958》,手稿,1993年,第196—202页。

⑤ 《美国外交文献集,1944》(FRUS)第六卷,第415—416页。

⑥ 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第31—32页。

反是否同时指向蒋介石本人和国民政府？为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明白，谋反产生于中央政府在当前局势下会倒台的预期。可以肯定，地方军阀常常在中央政府权力受到削弱时受益。但是，正如易劳逸所说，民盟昆明集团设定的战略，是建立在蒋政权在1944年日本贯穿大陆的进攻中已处于垮台边缘的假设上的。集团领导者“因此认为可以避免使用暴力(着重号为引者所加)，而全心致力于占领国民政府因即将失败而留下的空白”^①。他们没有任何意图想要使公民抗争转变成有组织的暴力行动。民盟未计划用武力推翻政府。他们的目标是使政权民主化，而不是要推翻它。^② 考虑到日本的进攻、政府腐败和无能、通货膨胀、民众的普遍不满和在七年战争中的节节不利表现，民盟认为政府在1944年即将垮台，这个看法看起来并非那样疯狂。

如果说反对派在1944年采取了一个激进的角度，那是因为反叛者现在认为蒋介石个人应对中国现在的情况负责。民盟认为国民党在他的领导下不会实现中央政府的任何改革，他和他的政权注定要失败。这些观点显示出蒋的威望在中国自由人士，包括一些沮丧的国民党员中严重下跌。不到一年前，很多有思想的人还相信蒋是中国唯一的领导，但是现在他备受批评，甚至是那些不支持反叛也不相信反叛会成功的人也指责他。^③ 反叛者和其他“消息灵通的”没有参与运动的自由主义者唯一的区别是，后者认为蒋的政权十分牢固，无法被推翻，只有美国的支持才会使国民党政权走上民主改革的道路。^④

地方军阀坚决反对公民抗争派为之抗争的民主和自由理念，但是为何少数党派会向军阀靠拢则非常容易理解，因为地方军阀反对中央政府权力的增加，他们的支持被认为是民主运动成功的必须。一位救国会

① 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第31页。更多反对运动和民盟个体活动者参与的细节，请见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第五章。

②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第181—182页。

③ 《美国外交文献集，1944》(FRUS)第六卷，第492页，第493—494页。

④ 同上书，第490—491页。

员告诉美国驻成都的大使，“以毒攻毒的政策”能够联合反对派摧毁政府内“法西斯分子”的势力，军阀自身比国民党更可能支持分散中央权力和使政府向更民主方向逐渐发展，不仅仅是因为很多军阀的下属拥有自由主义观念。^① 对少数党派来说，这也是在政治压力下生存的手段。

调停和反对内战

自成立以来，民盟就为自己设定了两个任务：调停和实现民主。连接两个任务的是坚信冲突应该通过政治手段解决，而一项政治决议只有扩大政府基础才可能实现。

我们之前讨论的是在国民参政会内有力推动宪政和公民自由。^② 许多国民参政会中少数党派代表同时也是民盟领导者，并且他们还保留自身党派身份。民盟的调解手段不是像 Melville Kennedy 批评的是“非常因循守旧的”^③，民盟的基本立场是，中国的政治必须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所有的军队在统一的领导下国有化。这些是十分重要的原则。但是共产党不会希望将军队交给国家，却无法保证其地区自治权和能够参与政府统治。即使有了这些保证，也很难保证他们会将军队上交。而且，为什么共产党要在国民党政权还是军事独裁时放弃自己的军队？

第一次斡旋的是少数党派代表，希望劝阻共产党在新四军事件后不要抵制国民参政会。1941年到1943年间，在政治解决方面，他们进行了进一步的尝试。1943年9月，蒋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详尽说明，共产党的问题只是单纯的政治问题，而且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④ 随后，林彪将军代表中共，于11月在重庆就共产党军队重组问题进行了谈判。

① 《美国外交文献集，1944》(FRUS)第六卷，第442页。

② 见第五章，第149—187页。

③ Kennedy，《中国民主同盟》，第157页。

④ 新闻局(Chines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合集，《战时中华志，1937—1945》(纽约：Macmillan，1947年)，第67页。

进一步的谈判于1944年5月在西安进行,一直持续到9月,并向国民参政会汇报了详情。^①在国民党阵营内部,也有一些人主张与共产党和解并且合作,以求抗日成功。如政学系(Political Study Clique),虽然在国民党内影响已经下降,但在1944年夏也被认为拥护这个主张。^②

美国国务院承认“在1944年罗斯福总统私人代表赫尔利(Patrick J. Hurley)少将到中国调停之前,少数党派在国共两党谈判时扮演了重要(虽然不成功)的角色。”^③1944年6月,美国副总统华莱士(Henry A. Wallace)抵达重庆,会见了民盟代表。^④梁漱溟(时任民盟驻桂林代表)委托阿瑟·林沃特(Arthur Ringwalt)领事向总统转达了一封信,信中阐明了民盟关于中国形势的立场。^⑤8月,美国驻华大使高斯(Clarence Gauss)在会见蒋介石时说,他认为一党统治的困境,无法通过给予少数派在政府中的代表权解决。但是他认为“或许,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就是邀请一些有能力的少数政党或特殊群体代表以某种形式参与到战时委员会中,制定和执行计划以应对中国严峻的战争局势。”^⑥大使的想法是通过此种对权力的分享促进为中国统一而合作的趋势。这与少数党派和独立人士的想法是一致的。

继任高斯成为美国驻华大使的是赫尔利将军,他的一项任务就是统一中国军事力量抵抗日本。为此,1944年11月7日,他飞到延安与毛泽东进行了两天的商谈,次年1月,周恩来等人随赫尔利抵达重庆进行谈判。1945年6月,赫尔利帮助七人集团在延安同共产党会晤。^⑦

这个集团的任务不仅表明了民盟的参与,还有参加者的模糊身份。

①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54—55页;《国民参政会》,下卷,第1323—1364页。

② 《美国外交文献集,1944》(FRUS)第六卷,第456页。

③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54页。

④ 梁漱溟:《中国民主同盟》,《梁漱溟文集》第六卷,第608页。

⑤ 《美国外交文献集,1944》(FRUS)第六卷,第458—459页。

⑥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62—63页。

⑦ 同上书,第73—82页,第102—105页。

据赫尔利所说，“七人委员会”（他对它的称呼）是由政府在国民党六大（1945年5月）后任命的。他们于6月27日拜访赫尔利，告诉他三位独立人士是由国民参政会任命的，其余人是自愿加入。他们向赫尔利征求意见，赫尔利忠告他们应该仔细观察两方面的所有提议和反对意见，并作出自己的决策。^①7月1日，包括黄炎培、左舜生、张伯钧、冷遹和两位独立人士褚辅成、傅斯年（王云五因病未能成行）在内一行六人乘飞机抵达延安，与毛泽东等中共领导进行了为期五天的商谈。该行没有一名政府成员，这与赫尔利所想的的不同。黄、张和左是民盟领导人，当然，他们也是自己党派的领导人。他们代表的是哪一方？他们访问延安又是以什么身份？左回忆说这是“一次私人访问”，不代表政府但受政府支持，并受美国大使馆资助，由其承担了回程机票。他不认为他自己或其他成员代表了政府或者国民参政会。^②左写的并不完全正确。这次访问显然是在蒋介石的同意和美国大使馆及一些没有官职的“议会”代表赞许下由国民参政会倡导的。无论情况是怎样的，结果都是一样。访问之后，一些人离开时的印象是，共产党务实、灵活并实际解决了陕西农村问题。^③然而，傅斯年的理想却破灭了。^④

赫尔利希望看到民盟发展成为一股自由力量，民盟也是这样看待自己的。在扮演调解者的角色时，民盟依然积极参与宪政运动。1944年5月至1945年夏末，《民宪》杂志在重庆发行。1945年，颇具影响的《民主周刊》作为民盟机关报在重庆问世。11月中，民盟发动了全国性的反内战运动，召开群众集会和反对美国干预中国内政。参与其中的名人有昆

①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102—103页。

② 左舜生：《近三十年见闻杂记》，第80页。见第81—93页左对访问的回忆。

③ 黄炎培在离开后撰写了《延安归来》一书，称赞他在延安的所见。“我看到的非常接近于我的理想。共产主义者并不停留在深奥的理论上。相反，他们致力于如何找到群众所需并实践知识和工作。”引自 Spar：《人权和政治活动家》，第236页。同见柯任达：《从教育家到政治家》，第96—97页。

④ 见 Howard I. Boorman 等：《民国传记辞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1971年）第二卷，第45页。

明西南联大立场鲜明的教授们。这所非凡的大学自豪地宣称自己为“民主的阵地”和“新文化自由遗产的卫士”。至此，许多教员与蒋介石不尽忠实的反对派（less-than-loyal opposition）建立了新的联系。^①他们对组织了民盟民主青年团向内战示威的学生有很大的影响。^②因不愿被他人抢占风头，28名重庆的激进分子共同向蒋和毛递交了请求，希望他们能够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分歧。^③

年底，昆明爆发了“一二·一”运动。11月25日，在因战争集结了大批学校的昆明，学生们试图举行集会抗议国共两党间的军事冲突。警察向示威群众头上开枪，并切断了扩音器的电力供应，以破坏集会。作为反抗，学生罢课。很多人走上街头，对抗警察，并要求结束内战和实现言论、集会自由。12月1日，武装警察侵入一些大学校园并向示威学生开火，导致三名学生和一名音乐教师死亡，数百人受伤。这场事件导致了昆明和其他一些城市更多的示威活动。^④民盟的活动分子和有声望的知识分子纷纷支持学生，参与集会，并发表了反政府演讲，要求民主，反对内战。^⑤1945年底，公民抗争派、学生运动和反内战运动汇集成了一起声势浩大的运动。

结 论

公民抗争派在1940年代早期转向第三势力运动，以作为对统一战

① 易社强(John Israel):《西南联大:作为终极价值的保存》,在Sih等:《抗日战争时期的民国,1937—1945》,第146页。关于此大学的论述,见易社强:《西南联大:战争与革命中的中国大学》(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② 赵锡骅:《民盟史话》,第59—60页。

③ 沈谱和沈仁骅:《沈钧儒年谱》(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267页。

④ 更多详情,见易社强:《联大》,第369—375页;Lincoln Li:《中国学生的爱国主义,1924—1949》(Albany: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21—129页;胡素珊(Suzanne Pepper):《中国内战:政治斗争,1945—1949》(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2—93页。

⑤ 刘志:《试述民盟在“一二·一”运动的作用》,“一二·一”运动与西南联大编委会,《“一二·一”运动与西南联大》(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52—262页。

线不断扩大的裂痕的回应。为了继续抗日,内部争斗必须停止。为此目的,少数党派领导者在从事宪政和民主改革运动时给予自己实现和平的使命,为了团结的目的而建立了民盟。

民盟展现了第三势力的弱点而非优势。如果如一些人所想的^①,中国在1940年需要一个第三大政党的话,那么民盟并不符合要求。少数党派没有结成一个拥有全国性领导能力的独立且自由的组织。柯任达评论第三势力运动“从开始就注定失败,因为它的领导人甚至缺少一种尝试建立一个可维持其权力基础的远见。”^②中国本质上是一个农业社会,中间阶级力量薄弱,保守,并政治上无组织。源自这一阶级的人远离农村大众,第三势力运动并不倾向于采取行动进行直接的社会革命。民盟作为一个组织和一场运动的失败在于以下原因:缺乏领导力和凝聚力、没有政治经验、内斗、领导者间的个人分歧、资源不足、缺乏群众支持以及受国民党的压迫。但是至为重要的原因则是,没有军队的民盟是无能在同样条件下和同一平台上和国共两党竞争的。即使如果中国存在一个寻求公共利益的自由政党,他们也无法和国共对衡,因为他们是完全不同的政治动物。

在暴力和不稳定的中国政治现实面前,第三势力没有存在的空间。但这是否意味着他们没有存在的必要呢?我们似乎会不假思索地得出肯定的答案。首先会嘲笑中间道路知识分子的天真和无能,他们的努力都是徒劳无功。但是第三势力运动的影响比我们想象的要更为深远。它代表了一个弱小的但重要的政治传统,它在民国时期发出了改革和自由秩序的萌芽。它从理性、宽容和倾向协商和妥协中汲取力量,在五四之后继续推动了民主。这与一般人认为中国知识分子对政治不感兴趣的观点有所不同。勇于在暴力和不自由的环境中宣扬通过非暴力手段

^① 见,如,罗隆基:《中国需要第三个大政党》,《民主周刊》,1:16(1945年4月9日):4—7。

^② 柯任达:《从教育家到政治家》,第87页。

解决冲突，并不是幼稚，而是勇敢。美国外交官 John Melby 在他 1945 年 11 月 17 日的日记中写道：

民盟的领袖几乎都在国外受过教育，称自己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在国民党报纸上撰写不明确的评论来维持不稳定的生活，并用业余时间探讨时局。他们相信内战会持续……并倡导通过讨论解决所有问题，这可能是因为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拥有军队。尽管他们战战兢兢的，而且无能，但我还是赞赏他们的胆量。虽然他们知道自己始终是在秘密警察的监控下，却从来没有停止对政府的批评。很多时他们之中有人会消失了，很少是迅速或温和的死亡；他们也知道这随时都可能发生自己身上。^①

民盟如果不参与政治则一无所用。而民盟的领袖在政治上都是业余的，很容易就会被大党驱逐出局，因为政治游戏的规则就是成者为王。然而一些秉持自由主义理念的人确实相信他们能够在国共两党间建起桥梁。这就使他们不免会从中国的立场看待民主。在很多方面他们可以受到指责，但是没人会指责他们希望调整西方民主以适应中国国情的行为。

民盟不完全代表第三势力。有一些自由人士没有参与任何反政府的行动，只是公平地批评蒋政府。他们被视为西方自由传统在中国的倡导者，虽然当权者认为他们中的一些人过于“激进”。还有一些人在边缘参加国民参政会和参与政府事务。在政府中也有一些自由分子，他们赞同反对派的民主要求，对自己在由蒋独自制定政策的政府中的无能为力感到沮丧。

第三势力是为中国未来寻找一条道路。一些人称之为第三条道路。但是如果中国的政治被简化为在专制和民主之间选择的话，那就没有第

^① Melby:《天意：中国内战纪录，1945—1949》，第 34 页。

三条道路,甚至没有第二条道路。从此角度来看,应该只有一条道路——民主化——这是民主和中间政治关系的底线。^①然而,中国复杂的政治是不能被简单概括为此的。

第三势力运动没有在 1945 年年底结束。那时,避免内战最后一线机会就寄托在即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上了。

^① 伍丹戈:《民主路线与中间路线》,《时与文》1:8(1947年5月2日):3—4,15页继续。

第八章 和平、民主、统一和建国：1946

1945年8月，中国抗战胜利，但没有迎来和平的曙光。救国只是部分意义上实现了。日本投降后不久，内战的阴云又重新笼罩下来。公民抗争派“和平、民主、统一和建国”^①的口号反映出知识分子团体的情绪。这些口号的意义非常重大。首先，必须实现和平——只有这样才有民主——其次，只有实现民主，才能达到统一，或说国家的团结。而只有和平、民主和统一的实现才能建国。这与共产党“和平、民主和团结”的口号相似，将政府视为和平的障碍。在政府来说，他们坚持认为团结和统一要在民主之前，要求共产党必须先放弃武力斗争。^②对老百姓来说，八年毁灭性的战争之后，他们最不想看到的就是内战。

本章主要是以叙述，通过列举事实来支撑本书的观点。政治协商会议(PCC)和随后的第三势力的和平努力说明了和平、民主、统一和建国的主旨。尤其是政协照亮了公民抗争派试图将其理想转化为政治现实的道路(这些理想主要就是民盟的口号“政治民主化和军队国家化”)。政协得到了公共舆论的支持，希望能通过政治手段解决问题。在1946

① 民盟1945年底发表了官方文件合集，名为《和平民主统一建国之路》(重庆：民宪月刊社)。

② 这由国民党作家在战时提出，他们指责民主的缺失是因为国家的分裂。

年,共产党似乎并未坚持要进行内战。国民党也面临很多问题,也可能希望在某种情况下达成谅解。国际社会方面,美国希望看到一个统一和平的中国,苏联也不希望中国发生内战。

不幸的是,在最初取得一些成就后,政协重新充当调停人的角色被证明是失败的。在这里描述的和平努力不仅是为了记录,更重要的是为了再次说明势单但有挑战性的自由主义传统对成王败寇的中国政治文化传统的反抗。最终,地区性的内战逐步演变成全面内战,占统治地位的主流政治文化毫无疑问获取了优势,阻断了通向民主的道路。

政治协商会议

毛泽东与蒋介石 1945 年夏的重庆谈判,是在赫尔利(Patrick Hurlley)将军的主持下进行的,并就十二点问题签署了“双十协定”(十月十日)。双方就民主化、军队的统一以及承认中共的地位和其他政党在法律面前平等一般原则达成了一致。政府进一步同意保障个人人身、宗教信仰、言论、出版和结社自由;释放政治犯;同意只有警察和法院可以行使逮捕、审判、处罚权。同意在 11 月 20 日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来实行这些商定原则。^①然而有三个重要问题尚未解决:国民大会的代表权、共产党军队的编整和共产党根据地及他们统治权的合法化。这些问题要等到政协会议来解决,后因东三省形势危急,会议推迟到 1946 年 1 月召开。

1 月 10 日,政协会议召开,停火协议在三人委员会的努力下通过。三人分别是:拥有大使身份的杜鲁门总统特使乔治·马歇尔将军、代表政府的张治中和代表中共的周恩来。据此协议,全面停火将从 1 月 13 日起生效,并由代表政府、中共和美国的三名专员组成的北京执行指挥

^① 谈判概要见《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 105—110 页。

部监督。这使中国北方(除协定中做出了明确例外规定的区域外)所有的军事活动中止。特殊规定区域包括政府军为恢复满洲中国统治权进行的行动,以及有关长江以南政府的军队编整计划行动。^①

政协会议是对冲突的国共两党尝试调解政治分歧诚意的严峻考验。^② 参会者代表了中国政坛上的所有团体:经过一番激烈的讨价还价后,确认国民党8人^③,共产党7人^④,民盟9人^⑤,青年党5人^⑥,和9名独立人士参加^⑦。总共的38名与会者,其中22人同时是国民参政会的成员。那时,第三势力分成了三个政治团体,也就是民盟(青年党已退出)、青年党和独立人士。青年党和多数独立人士是支持政府的,而民盟与共产党是战略盟友。政协没有任何法律权威去执行它的决定。从道德上看,所有参会政党都有义务接受政协的决定,但是这些决定从法律上还需得到这些政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在政协开幕式上,蒋介石重申了政府的“四个承诺”:(1)保障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体、信仰、言论、出版、结社之自由;(2)各政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并得在法律范围内公开活动;(3)实行普选,推行地方自治;(4)释放除汉奸及确有危害民国之行为者外的政治犯。^⑧ 蒋一如既往地

① 谈判概要见《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136—137页。

② 钱家驹:《评政治协商会》,《自由世界半月刊》,1:5(1946年1月1日):159—160。

③ 他们是孙科、张群、吴铁成、王世杰、陈立夫、张厉生、陈布雷和邵力子。

④ 他们是周恩来、董必武、吴玉章、陆定一、叶剑英、邓颖超和王若飞。

⑤ 他们是张澜、沈钧儒、张君勱、张东荪、章伯钧、黄炎培、张申府、罗隆基和梁漱溟。

⑥ 他们是曾琪、陈启天、余家菊、常乃惠和杨永俊。奇怪的是,李璜不是代表。左舜生在他的回忆录《近三十年见闻杂记》第98至99页中回忆到:他对此没有兴趣,因他不相信这样的会议能够解决问题。然而事实是左那时已经被青年党前任领导人曾琪罢免了。曾被认为在他的政党脱离民盟中起了很大作用,并更希望和政府合作。见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文史资料选集》20卷,(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213—214页;梁漱溟:《我参加国共和谈的经过》,《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908页。

⑦ 他们是邵从恩、莫德惠、王云五、傅斯年、钱永铭、缪嘉铭、胡霖、郭沫若和李灿生。

⑧ 《政治协商会议》,第129—133页;范力沛(Lyman P. Van Slyke)等:《马歇尔在中国的任务,1945年12月—1947年1月:报告和附加文件》(Arlington,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第一卷,第24—25页。

巧于辞令却不行动。尽管如此，政协会议有一个使人兴奋的开端，代表们也对其寄予厚望。^①

政协会议关切五项具体问题：(1) 1936年宪法草案的修改；(2) 召集选民全国代表大会以通过新宪法；(3) 改组政府；(4) 形成新的政治纲领，结束训政并开始全国范围内的建国；(5) 在统一指挥下编整所有军队。所有这些问题会分别在五次小组委员会闭门讨论，每次会议都由五个团体派两名代表参加。除此之外，大会还设立一个筹划指导委员会，在政协会议休会期间召开，来处理五项问题领域内所有相关问题。所有反对党都希望成立一个战时临时政府，在全国大会召开之前设计出政协决议履行的细节。

五项决议在1月31日政协休会之前通过。在闭幕讲话中，蒋介石承诺会充分尊重决议，并且政府将在规定程序完成之后立刻落实。他同时承诺忠诚履行国家重建计划，并保证所有军队和行政当局将严格履行之。^②“支持政协会议决议”从此就成为了反对派的标语。让我们看一下五个问题领域内的具体问题，以及反对党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1936年宪法草案

宪法草案的问题最直接地显示了国民党和反对党之间的分歧。国民党希望四项权利——选举权、罢免权、提议权和复议权——由两千人的国民大会行使；要求强权总统；强大的中央政府；以及五院结构。宪法草案都对此做了规定。特别是它授权国民大会以选举总统、副总统、五院领导和立法院、监察员成员的权利。但是，国民大会不会设计成为要政府对其负责的最高立法机构，如张君勱批评的，宪法草案“提供了一个人民没有权利而总统是万能的制度”。^③

① 罗隆基回忆了他在参加政协会议时的兴奋与满怀希望。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19页。

②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138页。

③ 引自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27页。

孙中山推崇县级层面的平民民主，但是，他同时希望国民大会能够代人民行使以上四项权利，即通过人民代表的间接民主。问题是这两类民主是否能够共存？共产党和民盟则要人民自己行使这四项权利，这样，国民大会就等于“选区”；总统拥有极其受限的权力；采取美国的制衡模式；非中央集权的联邦制；像美国的三权分立政府。^① 青年党同样地主张内阁制、两院制立法机关、更有效率的五院结构、中央政府和地方间公平分配权力。^② 对宪法草案小组会议的挑战是能否提出一个制度，能融合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并能问责政府。

小组会从张君勱的“无形国大”概念中寻找到了答案（张不是小组会的成员），他的意见是不要将建议中的国民大会作为一个有机体，只保留它的名称。四项权利通过投票箱而非国民大会行使。总统直接由县级、省级及中央议会各级选举机关选举之，不受中央政府控制。四项权利的保留也依照此法。只有根据制衡原则重新制定五院功能，才能保证拥有英国议会制的实质。特别是，张建议监察院必须变成上议院，立法院成为下议院，行政院成为内阁。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立法院对行政院全体不信任时，有权要求改组内阁。从行政院角度，它亦有权解散立法院或要求重新普选。^③ 张提议的关键是负责内阁制，同时五权减为三权——行政、立法和监察——加独立司法，去政治化的考试院，公务人员以才任用。这个提议得到了反对党的支持。

相对于省级自治，少数党派更倾向于建立一种制度，确定省为地方自治之最高单位，省长民选并各省制定省宪。这一理念是要建立一个联邦制度，给予省以极大自治权，以解决共产党“解放区”的问题。救国会

① 范力沛等：《马歇尔在中国的任务》第一卷，第 31 页。

② 《政治协商会议》，第 252—255 页。

③ 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纽约：Bookman，1952 年），第 204—205 页；梁漱溟：《我参加国共和谈的经过》，《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900 页。

的沈钧儒律师指出，“解放区”是战争的产物，他们的合法地位以及他们的成就应该被承认。^①同时沈还建议确定副总统的权利，以及成立常委会，在国民大会休会时召开。此外更要求将“与法律一致”一词从关于公民自由的条款中分离出来。^②小组会议的政府代表孙科和邵力子对这些观点表示认可。^③

因此，政协会议的决议基于以下原则实现了对宪法草案的一些主要修正：

1. 国民大会：全国选民行使选举、罢免、提议和复议四权，名之曰国民大会。在未实行总统普选制之前，总统由县级省级及中央议会各级选举机关选举之。总统之罢免，以选举总统之同样方法行使之。

2. 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之，其职权相当于各民主国家之议会。

3. 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由各省级议会及各民族自治区议会选举之，其职权为行使同意、弹劾及监察权。

4. 司法院即为国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组织之，大法官由总统提名，经监察员同意任命之，各级法官须超出于党派以外。

5. 考试院用委员制，其委员由总统提名，经监察员同意任命之，其职权着重于公务人员及专业人员之考试，考试院委员超出于党派以外。

6. 行政院。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行政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如立法院对行政院全体不信任时，行政院或辞职或提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

①《民盟文献》，第136—137页。

②《民盟文献》，第137—138页。

③梁漱溟：《我参加国共和谈的经过》，《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900页，第903页。

政院长不得再提请解散立法院。

7. 总统。总统经行政院决议，得依法颁布紧急命令，但须于一个月以内报告立法院。总统召集各院院长会商，不必明文规定。

8. 地方制度。确定省为地方自治之最高单位。省与中央权限之划分依照均权主义规定。省长民选。省得制定省宪，但不得与国宪抵触。

9. 人民之权利义务。凡民主国家人民应享受之自由及权利，均应受宪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

10. 选举。选举应列专章，被选年龄定为二十三岁。

11. 基本国策。宪法上规定基本国策章，应包括国防、外交、国民经济、文化教育各项目。

12. 宪法修改。宪法修改权属于立法、监察两院联席会议，修改后之条文应交选举总统之机关复决之。^①

简言之，政协会议的决议规定了行政政府对立法院负责的内阁制，这与法国体制相似。从另一角度看，三权政府和制衡机制与英美模式相似。随后，25人的宪法审查委员会成立，5个集团各派5人，并由10名宪法专家作为合作成员协助。

国民大会

如前所述，在1935—1936年就“被选举的”成员的合法性有过很大分歧。民盟重申反对保留旧的成员资格，提出旧成员的改选，并且作为取舍，宪法应由专家制定，并进行公民投票。^②为了打破僵局，独立人士

^① 决议全文，见《政治协商会议》，第282—285页；《中国白皮书（1949）》第二卷，第620—621页；《战时中华志，1937—1945》，第746—747页。张君勱以民盟的名义提议了这十二条原则中的大部分。见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54页。

^② 《民盟文献》，第130—134页。

代表王云五建议妥协,即旧的成员资格保留,条件是(1)补选在省里举行,这些省或未进行过选举或之前的选举尚未完成;(2)为来自所有少数党派和社会贤达以及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低级公务员增加席位。这使代表的总数量由1200名(旧成员)增至2050名,包括700名新成员和150名来自台湾和满洲的代表。^①这一提议得到了所有有关党派的支持,并因此得到通过。

另一个与国民大会有关的是关于批准宪法草案修正案的问题。因为政府试图修改已修订的法案,反对政党坚持任何修正都必须经出席代表四分之三的同意的同意,而非由国民党代表掌握的1/4席位拥有否决权。共产党与民盟联手,决心“防止蒋介石把国大做成他的表决机器,任意通过一部个人专制独裁的宪法”^②。

最终,政协会议决定国民大会在1946年5月5日召开,须经出席代表四分之三的同意的同意通过宪法。1200个区域及职业代表被保留,新增东北和台湾的代表150名。另外700个席位,将由增加党派和社会贤达担任,具体比例另定。^③随后,在青年党和民盟之间剧烈斗争和争论后,分配比例如下:国民党220席;共产党190席;民盟120席;青年党100席;独立人士70席。^④

政府的改组

少数党派希望通过国民大会的召开带来政府的改组。改组可使在内阁制和负责任的行政院体制下,实现有效的多党参与以及提高行政效率。^⑤然

① 王云五:《岫庐论国是》(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77页。

②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27页。

③ 《政治协商会议》,第272—273页。

④ 据王云五,青年党提出,因为它是当时国内第三大党,应该比民盟拥有更多席位。争论直到意图支持民盟的共产党与国民党谈判,提出青年党和民盟应给予相同席位(各一百)才告一段落。但是民盟可以多出20个席位,10个来自国民党,10个来自共产党。国民党接受了此提议。见王云五:《岫庐论国是》,第204—205页。另,钱端升:《中国的政府和政治,1912—1949》(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319页;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55页。

⑤ 罗隆基1月14日在政协会议上的发言,在《民盟文献》第121页。

而对政府来说并非如此。由孙科领导的国民党的代表,对于政府的“扩大”提交了七项建议,通过加入非国民党委任成员来扩大国民政府和行政院规模。扩大的国民政府成为“政治之最高指导机关”。总统拥有紧急行动权力,但他需要向国民政府就特殊时期的行为进行报告。国民政府成员由总统提名,并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①

改组和扩大的区别非常大,因为后者不会削减现任政府的权力。外交部长兼提议连署人王世杰,就此条款阐明,扩大组织之制度是一个宪政实施前的过渡制度,因此,在过渡时期不要根本动摇现存法律体系。^②当然,在现存法律体系下,最高权力掌握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手中,他们任命了所有国民政府成员,包括提名非国民党党员。因为蒋介石控制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他的权利不会在任何形式上减少。王自己也承认,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政治之最高指导机关”是“抽象的”。事实上,它的权力,同时还作为顾问机构,被限定为讨论及决议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及预算,以及主席交议事项。^③与政府总统制与反对党要求的最高多党政策制定机构相去甚远。

青年党赞同改组作为暂时的手段要维持六个月到一年的时间。同时,他们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少数党派和独立人士的参与,另外是新政权要拥有实质权力。青年党代表提议组成一个新的多党中央政治会议替代由蒋介石任主席的国防最高委员会,以及进行行政院改组,他们要求所有部门都需有非国民党人士的参与。最后,他们提议国民参政会成员由现在的190人增加到500人,并扩大其职权,使之成为监督政府的机构。^④这一提议并未旨在削弱国民党的权威,因为,如青年党领袖曾琪补充的,蒋介石以国家元首兼国民党总裁,又兼中央政治会议的主席,联系

① 《政治协商会议》,第175—176页。

② 同上书,第177页。

③ 见提议第四点,同上书,第175页。

④ 《政治协商会议》,第181—183页。

三方面，一以贯之。^①

民盟持有相似的立场，坚持改组必须确定三项要点：必须有共同纲领为施政准绳，共同决策机关，要真能决策，各方面人参加执行机关办法，要使它真能执行。^② 他们极力反对总统制和表面化的变革。

经过一番商讨后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设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政府之最高国务机关。国民政府委员会讨论和决议之事为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和预算，各部会长官及不管部会政务委员之任免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之任用事项，主席交议事项和委员三人以上连署提出之建议事项。国民政府主席对于国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如认为执行有困难时，得提交复议。如有 3/5 以上委员仍主张维持原案，该案应予执行。国民政府委员会之一般议案，以出席委员之过半数通过之。国民政府委员会所讨论之议案，所有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者，须有出席委员 2/3 之赞成始得议决。某一议案如其内容是否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发生疑义时，由出席委员之过半数解释之。行政院各部会长官均为政务委员，并得设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 3—5 人，所有职务均可由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参加。国府委员名额 40 人，一半由国民党人员充任，其余半数由其他各党派及独立人士充任，五院院长任非官守委员。关于国民党以外人士担任之数目，于会后继续磋商。非国民党的代表由各党提选，但如主席不同意人选，可以替换。主席提选无党派人士为国府委员时，如所提人选有为各被选人 1/3 所反对者，则主席须重新考虑，另行选任之。^③

20 名国民党党外人士的席位对于共产党—民盟联盟来说非常重要。因为任何政府决策的改变都需要国民政府委员 2/3 多数的赞成，联盟必

① 《政治协商会议》，第 184 页；同见曾琪：《曾慕韩（琪）先生遗著》，（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174—176 页。

② 罗 1 月 14 日在政协会议上的讲话，《民盟文献》，第 121 页。

③ 《政治协商会议》，第 270—271 页；《中国白皮书（1949）》第二卷，第 610—611 页。

须控制其中至少 14 个(总共 40 个)席位。他们从王世杰处获悉,蒋介石口头同意给予共产党和民盟每方 7 个席位。^① 如果王所言属实,那么蒋很快就食言了,因为国民党只打算分配给他们 13 个名额。随后非国民党团体的协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青年党坚决反对给联盟 14 个席位,并发誓,如果给予共产党 10 个席位,或者民盟得到比青年党更多的席位的话,他们将退出政府。^② 一直到 1946 年夏,这一问题还羁绊着政府改组。^③

大概 20 年后,王云五在回忆此事时,认为非国民党席位的问题没有在政协会议之前解决是非常遗憾的。这是“很大的错误”,因为将此事留给后来讨论,丧失了问题在气氛不是非常紧张时得到处理的机会。他相信,那时共产党还并未十分有实力,他们准备退让,并可能接受他和民盟共有 12 或 13 个席位。临时联合政府就可能随后成立。或许共产党后来还希望通过革命手段取得政权,但是至少在 1946 年上半年,他们重视其他政党的立场和强烈反对内战的民意。^④ 王的观点是非常客观的,因为他被普遍认为是支持政府的。

为何否决权是如此重要的问题? 梁漱溟对反方的想法有着深入的洞察。要永久恢复和平,就必须使所有军队国家化,但是共产党不会放弃对军队的控制,除非以此得到政治利益。似乎对于中共政治空间的唯一保证,就是建立并实现和平的建国计划、保障权利、改组政府、给予所有政党和团体(并不仅是中共)平等和有效的代表权。为保证这点,政协会议上建立的宪法原则为:国民政府为协商制、保障权利和公民自由、和平建国方案不由政府单方面制定。对反对党来说,在国府委员会拥有否决权非常重要^⑤,关于否决权的讨论在即将召开的国民大会上出现。

①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 225—226 页;钱端升:《中国的政府和政治,1912—1949 年》,第 378 页。

②③ 范力沛等:《马歇尔的中国任务》,第一卷,第 30 页。

④ 王云五:《岫庐论国是》,第 182—183 页。

⑤ 梁漱溟:《谈国府委员名分配问题》,《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671—673 页。

建国纲领

建国计划规模非常广泛,包括一系列的通过地方自治政府民主和行政改革进行复原和救济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共产党的“解放区”和红军(1946年7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地位问题。共产党希望得到地方自治权,使他们军队在特定区域内逐步得到认可和编整,并得到政府的同等对待。然而对于国民党来说,这是“主权内的主权(*imperium in imperio*)”和新式的地方主义。

在关于建国问题的政协决议中,在序言方面就重申了代表们希望可以共商国是的要求。四条总则如下:一、遵奉三民主义为“建国之最高指导原则”;二、全国力量“在蒋主席领导下”,团结一致,建设统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国;三、确认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四、和平解决冲突。确保人民享有身体、思想、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通讯之自由,现行法令有与以上原则抵触者,应分别予以修正或废止之。严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机关或个人,有拘捕、审讯及处罚人民之行为。保证妇女在政治上、社会上、教育上、经济上地位之平等。

决议同时还要求增进行政效能,整饬各级行政机构,统一并划清权责,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确保司法权之统一与独立,以及监督机制。中央与地方之权力,公平分配,实行地方普选。关于军事,要求军队属于国家,确保军令之统一。军党分离,并裁军。在外交方面,积极参加联合国组织,与美、苏、英、法等国睦邻邦交。同时还有经济和财政、教育和文化、善后救济、侨务等问题。附记中还涉及凡恢复区有争执之地方政府,暂维现状,俟国民政府改组后,依施政纲领解决。^①

共产党在承认三民主义为“建国之最高指导原则”,接受蒋介石的领

^①《政治协商会议》,第273—280页;《中国白皮书(1949)》第二卷,第612—617页。

导,以及根据军事整改方案对军队进行缩编上做出了巨大让步。这使得罗隆基相信共产党是由衷地寻求和平民主和统一。^①

在统一军令下的军队整编

青年党代表从两个方面提交了建议。第一方面是呼吁立即停止冲突,华北各铁道交通的维持,由改组后的政府组织护路队队员负责。由全国各方面合组观察团,分赴有军事冲突之地区考察真相,并报告政治协商会议。第二方面是关于军队国家化,强调双方平等裁军、征兵、成立三军的国防部、以及实行民意监督。^② 这里最主要的是军事对政治的干预。陈启天在提到此问题时说,促进民主非先军队国家化不行^③,这也是政府的观点。

民盟代表要求所有的现役军人退党,从而忠于国家,并建议缩编大规模的军队,使更多的资源可以用于科学研究、工业建设和训练民兵。建立包含军队成员和来自国民党、共产党和其他党派的公民代表的裁军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数位美军顾问协助,在一个月之内要制定出政策,然后由改组后的政府实施。^④ 民盟的立场与青年党立场大体相似,但是最主要的分歧在于“政治的民主化”和“军队的国家化”实行的先后问题上。民盟希望先实行民主。

协商归结在这两个问题上,共产党的立场与政府的立场同样至关重要。共产党同意青年党的主要提议,但是不同意陈启天的“个人观点”,他认为军队国家化需要在政治民主化之前。周恩来坚持认为,所有的军队不仅属于国家也属于人民;凡是抗日有功部队,应该一面承认,一面整编;地方治安应由地方的保安队或自卫队负责维持。在另外一个问题

①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30页。

② 《政治协商会议》,第212—216页。

③ 同上书,第217页。

④ 《民盟文献》,第123—124页。

上,周恩来同意文人主管军政的原则,提议军政机关原应隶属行政院,并有效削减战时军事委员会。有趣的是,他同样建议中国的军队制度,应该以民主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军队制度为改革的榜样。军队教育必须免除国共的意识形态。^① 军队国家化就是使军队听从于国家的统一指挥。对于共产党来说,关键问题就是,谁代表国家? 就共产党而言,当然不是国民党政府。就如《解放日报》评论指出,共产党的军队只能听从民主的联合政府的命令,不承认任何政党的特权。^② 这样,军队整编与联合政府就和民主化相连一起。

最后决定,军队整编和停火问题交由三人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讨论。两个基本共识达成:军政分离、军民分治。在第一个原则下,禁止一切党派在军队内部有公开的或秘密的党团活动。凡军队中已有党籍之现役军人,于其在职期间,不得参加其驻地之党务活动。任何党派及个人不得利用军队为政争之工具。在第二条原则下,凡在军队中任职之现役军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划分军区,其区域之范围,应尽量使与行政区不同。严禁军队干涉政治。至于共产党军队的整编,同意在六个月之内完成。这之后全国军队将被整编为 50 到 60 个师。^③

双方在 2 月 25 日就裁军问题达成了共识。裁军工作要在十八个月内完成,在此时间内,大概有 50 个师的 84 万政府军和 10 个师的 14 万共产党军队整合至国民军。同时,共产党的大部分师部署在北方,这是他们力量的集中区。^④ 这一协议的达成预示了和平的前景,为统一提供了基础。但是这些协议却因“没有能够实施停火或军政协议的监督者”而无法得到履行。^⑤

① 《政治协商会议》,第 198—204 页。

② 引自同上书,第 304—312 页。

③ 梁漱溟解释民盟的提议,见《政治协商会议》,第 280—281 页;英文版见《中国白皮书(1949)》第二卷,第 617—619 页。

④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 140—143 页;王云五:《岫庐论国是》,第 196—201 页。

⑤ 胡索珊(Suzanne Pepper):《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冲突,1945—1949》,见易劳逸(Lloye E. Eastman)等编《国民时期的中国,1927—1949》(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 299 页。

政协最终的失败

目前为止，政协还是成功的，因为它就五个关键问题达成了协议。决议在理性的争论、妥协和代表们合作的意愿上达成。如果这些得以落实，那么多党合作，这一民主化进程的第一步，将是可能实现的。反对党代表能够和政府成员就国家面临的重要问题进行会晤是非常值得欣慰的进展。他们都极具建设性，哪怕是政府成员，如孙科、王世杰、邵力子和张群也都秉诚行事。1月31日，政协在喜悦的气氛中休会，公众对于解决方案倍为推崇，罗隆基赞誉为“中国的自由大宪章”^①，重庆共产党党报《新华日报》称之为“中国历史的新方向”。^②许多人欢迎美国的调停，对于马歇尔将军的和平使命寄予厚望。^③他们从内战阴云自1945年秋季笼罩以来，第一次看到了和平的曙光。同样，马歇尔将军视政协达成的协议为“自由并有远见的宪章，为中国提供了和平和重建的基础。”^④

但是事实却不容乐观。早些时候，当政协还在进行期间，国民党的特务就彻底搜查了黄炎培、张申府和史良三名代表和反对派成员的家。^⑤2月10日，在重庆郊区校场口为了庆祝政协的闭幕而举行的集会破坏，导致数人受伤。12天后，《新华日报》和民盟《民主报》的处所被袭击。这些事件都被认为是国民党内部反政协的右翼分子雇人所为。^⑥

3月1日至17日，在重庆召开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六届二中全会

① 罗与 Melby 的谈话，《美国外交文献集，1947》(FRUS)第七卷，第 98 页。

② 社评，1946 年 2 月 2 日。

③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 232 页。

④ 《中国白皮书(1949)》第二卷，第 688 页。

⑤ 沈谱和沈仁骅：《沈钧儒年谱》(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 年)，第 271 页；许汉三：《黄炎培年谱》，(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 年)，第 178 页；《政治协商会议》，第 446—447 页。

⑥ 《政治协商会议》，第 448—450 页，第 457—461 页；《民盟文献》，第 100—101 页。

会,虽然批准了全部政协决议,但也有所保留。更糟的是,“顽固分子”(马歇尔将军语)、CC团和掌有实权的黄埔将军集团,尤其反对宪法修正草案的原则。^①张群、王世杰和邵力子,三位国民政协会议代表受到了强烈的抨击,蒋介石不得不为他们辩护,因为他们是在蒋的指使下行事。^②蒋多次呼吁“激进分子”支持政协决议,并秘密向他们保证,只要他还活着,就不会让共产党加入政府。易劳逸暗示,这是可能的,蒋介石表面上,特别是在美国政府看来,被认为是支持政协决议的,他被逼向他们党内少数同僚透露出他的真实意图。^③

结果,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以孙中山先生的《建国方略》作为宪法制定的基础,并对宪法草案的修正原则提出反对。为此,宪法草案小组会议在3月15日召开。^④青年党代表和独立人士准备妥协,但是共产党和民盟不同意。在多次会议后,共产党—民盟联盟最终同意放弃“无形国大”的主张,并同意立法院对行政院不信任时有否决权,行政院可以解散立法院。但是,共产党的主要代表周恩来坚持行政院要对立法院负责,并受监察院的监督。最终,共产党还同意放弃省有权制定省宪的主张。^⑤但是在省级自治与总统权力问题上还有巨大分歧。

考虑到国民党信誉不佳,共产党和民盟拒绝在国民党发表政协决议修改意见并发誓履行的声明之前,提名参与政府改组的国民政府人员。在此情况下,宪法审查委员会就不可能为计划于5月5日召开的国民大会进行修宪。^⑥

直至6月,国民党还没有履行政协决议或关于公民自由的“四项承

① 范力沛等:《马歇尔的中国任务》第一卷,第63—64页。

② 《美国外交文献集,1946》(FRUS)第四卷,第154页,第161页。

③ 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民国时期的战争和革命(1937—1949)》(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16—117页。

④ 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89页;《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144页。

⑤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29页;王云五:《岫庐论国是》,第212页。

⑥ 范力沛等:《马歇尔的中国任务》第一卷,第65—66页。

诺”。因此，罗隆基、史良和另外 87 名有关学者发表联合信，名为《告国人书》，批评政府的不作为是“法西斯主义的”。^① 昆明当时气氛十分恐怖，到处是反内战、支持民主运动的活动。7 月 11 日，李公朴被刺。四天后，在美国接受教育的诗人和学者闻一多也被杀。两位军事民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都疾声批评政府。暗杀是那么无良和不必要，这显然是国民党特务所为，这些事件使知识分子们感到非常震惊。民盟迅速发起抗议，在 7 月 18 日发电报谴责蒋介石。^② 李和闻成为了烈士和“民主人士”的偶像。昆明及其他城市成为了悼念活动和激烈的反政府活动的场所。^③

政协的最终失败，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国民党内希望破坏民盟决议的 CC 团和其他“顽固分子”的顽抗。看起来蒋一开始就无意遵循决议，反而故意妨碍它们。^④ 关于此事，张君勱 1952 年写道：如果五项决议被执行，它们“就会为中国带来一个安全的未来，因为它们赞同通过谈判而非暴力和战争达到此目的。它们同样赞成相互容忍和有关政党的节制。但不幸的是，仅仅过了一个半月，内战于满洲在国共两党间再次爆发，并使一切决议化为乌有（着重号为引者所加）。”^⑤

尽管政协最终失败，但是它影响深远。上海《大公报》编辑王芸生称之为“原始当前中国极理想而又很艺术的前进之路”^⑥。钱端升将其描述为“民主道路”、“联合道路”和“和平统一唯一道路”的象征。^⑦ 独立观察家，视政协的原则为民主的，是建立在联合政府理念上的。^⑧ 政协会议本

① 《民盟文献》，第 177—178 页。信署时为 6 月 16 日。

② 《民盟文献》，第 182—183 页，第 191—193 页，第 198—199 页。

③ 李一闻惨案成为《民主周刊》许多文章的主题。梁漱溟即刻要求对凶手进行独立调查。他的报告收录在《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640—669 页。

④ 罗与 Melby 的谈话，《美国外交文献集，1947》（FRUS）第七卷，第 98 页。

⑤ 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 156 页。

⑥ 王芸生：《中国时局前途的三个去向》，《观察》，1：1（1946 年 9 月 1 日）：5。

⑦ 钱端升：《唯和平可以统一论》，《观察》，2：4（1947 年 3 月 22 日）：7。

⑧ 吴世昌：《和谈一年》，第 12 页。

来展现了一种合作、节制和妥协的精神，这对和平解决冲突非常重要。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中国问题机会很少，可惜，最终还被政府放弃了。然而，知识分子群在 1946 年，就联合政府是中国民主转型的必需这一问题上达成了一致。

联合政府理念

联合政府，以公民反抗派的观点来说，是建立在多元政治和权力分享的基础上的。多年以来，少数党派一直呼吁建立一个不需要普选的多党代表的过渡政权。在适当时候，这个政权会被一个不论是否普选的联合政府替代。王芸生描述这个改变进程：

因为所有不同的党派参与政府改组，这是一个联合政府。联合政府会召集国民大会，并起草宪法。这是过渡政府，并会被通过普选形成的宪政政府替代。这样，政协的政治路线就可以转变为民主的宪政政府。^①

在联合政府选出宪政政府之前，更重要的事是建立一个制衡机制。就这一观点，张东荪有很好的解释。他认为联合政府是以民主方式重塑主要政党的工具，希望少数党派在此过程中可以成为缓冲器和国共两党之间的桥梁，并鼓励他们合作。张批评国民党是“没有任何民主国家能够容忍的组织”，他希望国民党可以从“特别”（意：特权）政党转变为一个“普通”政党。这可以通过国民党自身改革或从外部对其施压完成。他担心国民党自愿的改革不会达到预想的结果，因为国民党只会进行“表面的、装饰性的改革”。所以国民党必须由外部迫使其进行改革，而这个压力最好来自联合政府。张东荪视国民党为中国民主化的最直接阻碍，

^① 引自胡索珊：《国民时期的中国：政治冲突，1945—1949》（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89 页。

认为国民党的改革是首要之务，并且相信毛泽东不会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张也希望共产党一旦被纳入政府之后，可以完成由革命党向普通政党的转变。与共产党一起，少数党派可以为中国政府制度提供急需的制衡。一个临时的联合政权是否会因为它不是普选产生的而不民主呢？张不这样认为，反而认为国民党、共产党和民盟代表了中国所有社会集团的利益。^①

同民主一样，联合政府被视为战后的一种潮流。民盟的曾昭抡援引了二战期间丘吉尔内阁和罗斯福政府以及现在欧洲一些战胜国作为范例，将联合政府描述为民主国家的“普遍现象”。有感于英美两党制的不足，曾认为当政党轮替执政的政府被选举出来后，这一切就会结束。^②另一位教授，在日本宣布投降后写道，联合政府是二战“新的成就”。“如果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重大收获是俄国革命，那么，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大收获之一便是新民主主义的联合政府的出现”。他展望在联合政府下扩大政治和经济自由，并对战后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政权表示关注。他又认为这些政权代表了所有阶级，包括开明的资产阶级、工人和教会，这样广泛的代表权使得不流血的社会革命变得可能。简言之，联合政府“已经成为一种时代的狂潮，要推动全世界一切落后的，保守的国家向着这个新方向发展……在今天，联合政府是打开新世界的大门的钥匙，同样，也是打开新中国之门的钥匙”^③从这一角度看，联合政府没有被看作是过渡的民主，而是一种民主方式。它不仅是“时代的狂潮”，还极其适合中国。此外，它与中国的民主理念相一致，更有共识取向，并且“实质性”(substantive)大于“程序性”(procedural)。中国人不希望像西方民主国家一样，很快实现多党轮流执政的政府，因为担心政治不稳定。

① 张东荪：《追述我们努力建立〈联合政府〉的用意》，《观察》，2：6（1947年4月5日）：6—7。张希望中国建立联合政府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他认为这会被美国和苏联接受，并在冷战时期得到双方的支持。

② 曾昭抡：《八年来的世界民主浪潮》，《民主周刊》，2：1（1945年7月7日）：7—8。

③ 退知：《联合政府》，《民主周刊》，2：8（1945年9月8日）：10—11。

联合政府当然也不可能保证政治稳定,但是它给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提供了空间,使得各党能够就游戏规则达成一致。

中国的联合政府概念近似于李帕特(Arend Lijphart)民主模式中的“协商民主”,区别在于精英合作问题。李帕特写道,代表各个不同人群的政治领袖“在大的联盟中,通过合作来统治国家,这与领导者仅享有少数的大众支持,却面对大量反对人士的民主不同。”^①像适用于第三世界的协商民主一样,联合政府从少数党派角度来看,其目的在于民主转型期,通过中国社会各群体中的政治精英的合作实现政府稳定,哪怕国民党依然是统治党。

这当然与毛泽东关于联合政府的构想不一样。毛提出统一战线战略,并以新民主主义理论支撑,宣传“所有反帝反封建阶级的联合民主专政”。但是,两者间的区别,在他的战时辞令中没分得那么清楚。1945年4月早期,他写道:

我们共产党人提出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的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目前时期,经过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代表人物的协议,成立临时的联合政府;第二个步骤,将来时期,经过自由的无拘束的选举,召开国民大会,成立正式的联合政府(着重号为引者所加)。总之,都是联合政府,团结一切愿意参加的阶级和政党的代表在一起,在一个民主的共同纲领之下,为现在的抗日和将来的建国(着重号为引者所加)而奋斗。^②

上述的声明,如果把“共产主义”删除,会让人以为是少数党领袖所写。而且,自由主义者很容易被毛的承诺误导,毛说共产党不是“不赞成发展个性,不赞成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不赞成保障私有财产。”^③毛在战争

① 李帕特:《多元社会的民主:比较研究》(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7年),引用自25页。

②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北京:外文出版社,1967年)第三卷,第242页。

③ 同上书,第231页。

结束后，立即支持联合政府，因为他的军事力量还不足以“全赢”，而他也不要“全输”。他希望得到少数党和独立人士的支持。

对于蒋介石来说，联合政府，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正式的，都没有吸引力。如果非共产党员，如青年党和国社党成员要参政，他觉得没问题，但是他绝对不会容纳共产党员。他深信共产党的真实意图不是废除一党专制，而是要推翻国民党的统治。

1946年临时联合政府组建的失败，使人民更加认为显然得到美国支持的国民党政府是法西斯政府。当政协会议从政治舞台上退出时，和平进程也终止了。但之前，第三势力还在进行最后的调停努力。

第三势力的调停

第三势力时而独自行动，时而在马歇尔将军和司徒雷登（新任驻华大使）的鼓励、建议和帮助下进行。我们尽可能简要地叙述一下。

内战将要在满洲爆发，谁控制了满洲就决定了战争的胜负。^① 但是1946年1月10日达成的停火协议并未执行，因为国民政府认为满洲是“恢复中国主权”的关键，意在使苏联撤离（苏联于1945年8月8日在满洲攻击日本军开始加入太平洋战争，这仅仅是日本投降的前一周）。此事在冷战时期刚刚开始之际造成了不良的国际影响，这就解释了为何华盛顿准备帮助将美式装备的国民党军队运送至满洲。^② 1月20日，马歇尔将军提议将北京执行总部的野战部队运至满洲，以阻止可能已发生的军事冲突，并在军队整编和合并计划下解散军队。直到3月11日，蒋介石才同意野战部队进入满洲。但是他附加的诸多条件，阻碍了在4月上旬抵达的部队促进停火的中止。^③

^① 见梁思文(Steven I. Levine):《胜利之砧:共产党在满洲的革命,1945—1948》(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② 关于美苏在满洲对抗的叙述,见同上书,第二章。

^③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145—146页。

在此情况之下,4月上旬,民盟和共产党一起呼吁满洲停火,要求重新召开政协会议商议满洲问题。4月10日,民盟在与国民党代表于南京进行谈判时,提出三项和平提议,同意政府接收长春。^①周恩来默许了此提议,但是希望停火协议是全面和永久的。但国民党的陈诚将军坚持将满洲排除在停火协议之外,结果谈判迅速破裂。^②

4月18日,共产党军队在与国民党先遣部队和地方武装进行了三天的战斗后占领长春。同一天,马歇尔将军在刚回到华盛顿一个月后再次抵达重庆,并迅速与罗隆基和张君勱取得联系,希望他们再次发挥民盟的调停作用。在张看来,马歇尔将军的想法是要说服共产党撤出长春,同时要蒋介石明智地选择全面和永久停火。^③4月24日至29日,罗和张与国民党和共产党代表多次会晤。同时,蒋介石坚持将撤离长春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共产党坚决反对,周恩来指责蒋违背政协决议,并指责美国支持蒋发动内战。马歇尔将军暂时从正式调解中退出,希望民盟能够将两党由冲突带回到谈判中来。但是民盟支持共产党的立场,要求无条件、全面和永久性的停火。^④

尽管如此,民盟提出了新的建议^⑤,但遭到蒋介石反对。相反,周恩来得到了延安的指示,表示考虑接受。罗隆基和张澜随后会见马歇尔将军。在将军能够仔细考虑此建议之前,他随南京政府在5月5日回到了南京。^⑥

5月23日,国民党军在解放军撤离后进入长春。接收长春坚定了蒋介石的立场。持续的谈判得到了一直持续到六月的15天的休战。6月20日,三人委员会达成满洲停火协定,将停火时间延长至月末。但是后续

① 三点方案见《民盟文献》,第155页。

②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36—237页。

③ 同上书,第239—241页;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75页。

④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40页。

⑤ 范力冲等:《马歇尔的中国任务》,第一卷,第105页。

⑥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40—241页。

的谈判因为苏北等其他问题在7月中旬破裂。^①

8月上旬，司徒雷登大使提议成立特别委员会，即后来的五人委员会（包括政府和共产党代表，但不清楚为何没包括民盟成员），由他作为主席。委员会的目的是就迅速进行国民政府改组达成协议。蒋介石默然了司徒雷登的提议，但是提出五项军事要求，要共产党必须接受，并于一至一个半月内执行。共产党在讨论政治问题前，拒绝了这些要求。^②于是蒋介石于8月13日公开批评共产党破坏谈判，导致政协会议决议履行失败。^③五人委员会从未开过会。

8月14日，蒋宣布国民大会将于1946年11月12日召开。本来政协的决议是国民大会于5月5日召开。但在4月24日所有党派（包括国民党）代表权的会议上，决定延期召开国民大会，因为召开日期应由所有党派商讨过才决定。^④因此，国民党单方面的决定违背了政协的精神。9月下旬，因被要求提交参加国民大会代表名单，张澜和其他民盟领导人发电报给蒋，批评他的决定，并要求先应中止对抗，恢复和平。^⑤

10月10日，国民党军占领了共产党控制的张家口（地处北京西北）。第二天，国民党军发出指令，公布国民大会将在11月12日如期召开：民盟十分悲伤和遗憾地得到了张家口沦陷的消息。罗隆基写道，“张家口不是蒋介石的胜利，而是他政治失败的开始。”^⑥周恩来曾向马歇尔将军明确表示，如果国民党军不停止攻击张家口，共产党将被迫认为政府已放弃了和谈的意愿。随后政府发布召开国民大会的命令，张家口的沦陷导致周拒绝返回南京继续进行谈判。时任民盟秘书长的梁漱溟告诉司徒雷登大使，共产党和少数党派确信政府的行动是“迈向法西

① 谈判详情，见范力沛等：《马歇尔的中国任务》第一卷，第119—176页。

②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174—176页。

③ 同上书，第177页。

④ 同上书，第197页。

⑤ 《民盟文献》，第233—234页。

⑥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59页。

斯主义的第一步”。他也表示“和谈已绝望”^①。与此同时，蒋暗示他不会同意无条件停止军事行动，除非共产党同意参加国民大会并提交代表名单等。^②

此时，马歇尔将军认为在此局势下，美国需要暂时停止调停，并鼓励中国人在第三方作为中间人的情况下努力达成协议。^③ 在马歇尔失败的地方，中国人自己亦不可能取得成功。因此，马歇尔向中国第三方面求助，间接地说明了美国调停的失败。在马歇尔的眼中，第三方面不仅包含民盟，还有青年党、民社党（之前的国社党）和一些社会独立人士。因此，司徒大使请求梁漱溟劝说周恩来（周刚离开去了上海），返回南京进行谈判。^④ 在所有的第三方面活动者中，梁是最热心和诚挚地希望能够实现和平和统一的。张君勱也是同样地热心。^⑤ 没有参加政协会议的青年党的左舜生，对此漠不关心，然而他同李璜一起，以青年党代表身份加入了第三方面。^⑥

我们没有必要就第三方面的协调努力进行过多描述。^⑦ 只需说明第三方面成功劝说周恩来在 10 月 21 日返回南京进行谈判。提议和反对随之而来，但是谈判时间已经没有了。10 月 26 日，国民党军队占领了满

① 梁漱溟：《我参加国共和谈的经过》，《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936 页；《美国外交文献集，1946》（FRUS）第五卷，第 362 页，第 266 页；《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 196—197 页。

② 范力沛等：《马歇尔的中国任务》第一卷，第 314 页。

③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 199—200 页。

④ 梁漱溟：《我参加国共和谈的经过》，《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936 页。

⑤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 264 页。金若杰相信张是第三党集团的“关键成员”。见罗杰（Roger B. Jeans）：《和平的最后希望：张君勱和第三党派在中国内战中的调停，1946 年 10 月》，Larry I. Bland 等：《乔治·马歇尔的中国任务，1945 年 10 月至 1947 年 1 月》（Lexington, VA: 乔治·马歇尔基金会，1998 年），第 325 页。

⑥ 左舜生：《近三十年见闻杂记》（台北：中华艺林文物出版社，1976 年），第 102 页。

⑦ 见金：《和平的最后希望》，第 293—325 页；范力沛等：《马歇尔的中国任务》，第一卷，第 317—359 页；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 179—186 页。最好的记述可能是梁漱溟：《我参加国共和谈的经过》，《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934—946 页；和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 258—283 页。

洲的安东,这使得周恩来宣布共产党需要中断所有谈判,他必须等待延安的指示。^① 但是,当时已经非常清楚,第三方面的人虽然还在与周恩来会面,但是继续的谈判也是无效的。

由于军事上的节节胜利,蒋介石也希望通过召集所有其他党派参加国民大会而得到政治上的胜利。他同意推迟三天召开国大,以便共产党和民盟可以提交代表名单。11月8日,他发布了停火命令,为国大在和平的局势而非内战的背景下的召开做准备。他对于国大的处理手段与政协决议不尽相同。如马歇尔将军评论的,如果所有代表出席,绝大多数国民党成员的简单多数投票就能决定宪法的性质,而不须太顾及在政协上达成共识的基本承诺。^②

11月12日,共产党通知政府他们既不打算参加也不支持国民大会,因为它是单方面召集的。两天后,民盟也同样宣布抵制国大。^③ 但是青年党、民社党和独立人士都同意参加,这迫使周恩来宣布和谈的大门已经被政府“砰然关闭”。^④ 12月15日,国民大会通过了新宪法,并随后在1947年元旦公布。^⑤

新宪法在很多方面十分自由,它保障财产;言论、宗教信仰、结社和集会自由;居住及迁徙之自由;秘密通讯之自由。它也保障了四项政治权利和向政府请愿的权利,以及制定制度保障人身安全和一些在法律上限制滥用权力的规定。如果所有的权利都能得以实现,人权法案应是十分可取的。“这些自由除非依照法律,否则不得限制”这一在1936年宪法草案中出现的词汇,在这里被删除。宪法对平等、直接和不记名投票进行了规定;国民大会由各类、各区域和各职业人士普选而出;同时,妇女问题自为一类;行政院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就此

① 范力沛等:《马歇尔的中国任务》第一卷,第343页。

② 同上书,第369页。

③ 《民盟文献》,第246页。

④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208页。

⑤ 宪法的英译版,请见钱端升:《中国的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447—461页。

方面,立法院是成熟的议会。但是宪法在整体上是总统制还是内阁制含糊不清。这些条款可以持续独裁,也可以带来更民主的政府,这取决于总统的人格和愿望。即使宪法也包含了1936年宪法修正草案的内容,但没有最重要的总统权力限制条款。总的说来,这是一部“挺好的文件,与民国其他宪法(除了1923年曹锟的非法宪法)相比,制得更完善,更有民主精神,在政府框架建立上更加令人满意。”^①

新宪法的拟稿人张君勱将它描述成“一份代表中国人在政府问题上达成一致的文件,包括了中共立场的妥协。”^②青年党也发表宣言,将之视为“朝野各政党相互容忍让步之光荣的结果……制宪不难,难在如何使宪法由文字而进于实施的阶段,此后责任,已落于全国国民之肩上。”^③

1946年底,第三势力绝望地分裂了。青年党站到了政府一边,民社党也在被民盟“驱逐”之前分裂了。从左派观点看,青年党和张君勱领导的民社党被“收买了”。从另一角度,那些选择加入政府,想在新的宪法下对其进行改革的党,认为民盟已经成为了共产党的同路人。和谈的破裂标志着第三势力运动的结束。如张君勱所述,不再有中间道路发展的空间;在此情况下,每人都必须表明立场。^④有人或许选择了完全从争执中离开,就如黄炎培,他决定淡出,成为教育机构的资深研究员,以等待不可避免的内战结束。但是黄很快发现,放弃政治不是他真正的选择。最终,就如很多其他人一样,他选择了共产党。^⑤

① 宪法的英译版,请见钱端升:《中国的政府与政治,1912—1949年》,第325页,第329页。

② 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221页。他发现马歇尔将军赞成他的观点,马写道:“事实上,国民大会通过了一部民主的宪法,它的所有方面都与上个月份召开的全体党派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所有原则一致。不幸的是,共产党没有参加国民大会,因为通过的宪法包含了所有他们希望得到的主要东西。”见《中国白皮书(1949)》第二卷,第688页。

③ 陈启天:《寄园回忆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215页。

④ 张君勱反对周恩来认为国民大会通过的新宪法是为了使独裁合法化并从法律上分裂国家的指控。他认为他和他的党支持政府因为至少政府还准备通过宪法而实行法治,而共产党却试图通过武力推翻政府。见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86页。

⑤ 柯任达(Thomas Curran):《从教育家到政治家:黄炎培与第三势力》,金若杰等编著《没有走的路:20世纪反对党的奋斗》(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第86—87页。

关于第三势力和平努力的反思

1946年，公民抗争派热衷于采取任何可能的机会将理想变为现实。民盟的口号“政治民主化和军队国家化”得到了知识分子的广泛支持（与他们的党派属性无关）。对于这些问题他们反响非常强烈，这些问题的解决将会为和平民主的中国铺路。为了国家利益，内战必须停止。

扮演着和平使者的角色，第三势力被马歇尔将军所鼓励和支持，他视之为潜在的自由势力，以及国共两党之间的平衡力量。^①但是考虑到他自己的调解都未能成功，也没理由相信第三势力可以做得更好。那么，和平的努力从一开始就注定失败吗？很多人会肯定地说。因为共产党和国民党同是革命党，都相信用暴力手段可以解决纠纷，并都代表了中国政治文化传统的主流。双方都对彼此不信任，互相猜疑对方的动机。长时间的对抗得到的观点，就是双方必须坚决地一战到底。双方都通过谈判拖延时间，在1946年春天之后，和谈只会推迟冲突，并作为双方攻击对方的掩护物。最终，作为战士的蒋介石只有一条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共产党问题的出路，而毛泽东更相信枪杆子里出政权。

因此，内战是必然发生的。但是究竟是哪时使得内战全面爆发？1945年末和1946年初都不是，范力沛认为，共产党那时没有决定必须发起内战。^②他同意Edmund Clubb的观点，就是直到1945年3月或4月，双方才认为他们的分歧必须通过战争解决。“从现在起，谈判只是为了武装冲突的需要”。^③胡索珊评论1月10日的停火协议和1946年2月25日的裁军协议时写道：

或许国共在签署协议时都是真诚的。……事实上，真相可能介

① 《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213页。

② 范力沛：《敌人与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188页。

③ 同上书，第189页。

于两者之间，因为蒋介石和后来的周恩来都指出各自的政党，在考虑制定妥协方案时内部确实都存在争论。这意味着国共在1946年早期或许还未决定开战，直至当时和议迅速破裂后，双方才决定用全面内战来解决彼此的分歧（着重号为引者所加）。^①

一些少数党派领导人由衷相信共产党在1946年早期准备通过政治手段解决问题。马歇尔将军问罗隆基为何认为共产党在这次政协中肯让步，罗说，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有所分别，前者的重点放在土地改革方面。^②他和当时许多国外观察家的观点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只是土地改革者，而并非坚持废除个人财产。^③他认为共产党直到1946年7月都真诚地希望走向联合，虽然他对联合政府包括像国民党和共产党这样存在分歧的成员，能否在没有外在极端威胁时能够合作表示怀疑。^④张君勱虽然反共，但是也认为只要共产党的要求只限于建立联合政府，拒绝与他们合作是错误的。^⑤梁漱溟也相信，他们在谈判时是真诚的，并指出周恩来在政协会议上为了避免全面内战也同意让步。^⑥1947年6月，在反省过去十二个月中发生的事件时，梁写道：

去年七月间内战是国民党要打的；……而两方面本意，都只是要作有限度的打。七月间国民党之打，只要夺取某某几据点和某几铁路线；并不想一直打到底。后来共产党要打，亦只想打个平手，觅取真实和平。但尽管彼此均无意打到底，而事实上不可能适如其度而止。^⑦

1949年初，在回忆起1946年的失败谈判时，梁总结到，内战的责任

① 胡家珊：《国共冲突，1945—1949》，第299页。

②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第232页。

③ 同上书，第230页。

④ 罗与Melby在1947年4月13日的谈话，《美国外交文献集，1947》(FRUS)第七卷，第99页。

⑤ 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第185页。

⑥ 梁漱溟：《时局前途答客问》，《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680页。

⑦ 梁漱溟：《中共临末为何拒绝和谈》，《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726页。

不在中国共产党^①，这个观点，政府批评者没有广泛地认同。^②

然而，共产党在1946年早期希望妥协也有充分的理由。解放军还未对常规战事有充分准备，并在人数和装备上均不及配备精良的国民党军。共产党在全面内战上的胜利前景并不光明，可能在最终决战中全军覆没。加上中国人民对战争已经厌恶，能够和平解决冲突是最符合受到第三势力和社会舆论支持的共产党的利益。共产党并不轻视第三势力，因为他们如果摒弃和平和谈，那将会失去大众的支持。宣传自己坚持和平民主和统一，而政府正好相反，这对于共产党来说是最好的政治和宣传手段。

从调停者的角度看，除非所有和平的道路都走不通，否则绝不应放弃和平的希望。民盟认为政府曾经两次放弃了能够实现和平谈判解决问题的机会。第一次是1946年4月底至5月初，政府拒绝重开商讨满洲问题。第二次是在6月为期3周的休战期间商讨苏北问题上。^③如果说6月之后全面内战爆发不可避免，那么所有后期的调停努力都是徒劳的。

马歇尔将军1947年1月返回美国后发表了一份声明，透露国民党内政治和军事精英曾坦诚地告诉他，他们无法与共产党合作，武力是解决眼前问题的唯一方法。^④政府采取强硬态度由于他们反对共产主义。毛泽东的《论新民主主义》和《论联合政府》一点都没减少国民党对于共产党最终要夺取政权的恐惧。毕竟，国民党军在数量、装备、装备运输能力和训练上都绝对优于解放军，并且在形势紧张时还能期盼美国的援助。蒋介石相信能够在8至10个月内一次性全面歼灭共产党；这样，他就是胜者而共产党则会失去一切。在和谈进行时，国民党军队发起围

① 梁漱溟：《过去内战的责任在谁？》，《梁漱溟全集》第五卷，第790—795页。

② 胡素沁发现，许多自由知识分子认为共产党和国民党要为内战负同样的责任。共产党可能不比他人更希望和平。也有一些人责备双方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牺牲了整个民族的利益。见她的《中国内战》，第170页。

③ 《民盟文献》，第213—214页。

④ 全文见《中国白皮书（1949）》第二卷，第686—689页。

剿,以增加自己的实力和谈判筹码。如马歇尔将军评论的,政府进行谈判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自己的目的^①。蒋介石个人的真实感受和他们的长期来往的党内反动“顽固分子”是分不开的。^②他深信共产党支持联合政府的行为只是战术上的,并且是短期的。

调停的失败使得第三势力为期六年的运动终告失败。这标志着和平、民主、统一和公民抗争派代表的新生传统的失败。1946年后,中国政治的中间道路被关闭。面对抉择,一些人留在政府,另一些人选择了共产党。

^①《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209页。

^②同上书,第213页。

第九章 中国自由主义的最后立场

随着政协会议的失败，中国旋即陷入全面内战。这对所有企盼和平和民主的人士来说都是无可挽救的局势。为表达他们的愤怒和沮丧，他们走上街头，用示威反对内战、饥荒和政府，这些行为使他们面临被逮捕的危险和生命威胁。除此之外，他们别无他法。在知识分子思想界，那些独立人士、无党派精英和一些少数党派思想者退出了政治舞台，却依然留守在自由思想讨论舞台的中心。自由主义分子身处局外，宣扬公平，反对自利，探索中国的未来，并思考中国的自由主义往哪里去。他们是一群由大学教授和知识分子组成的、分散的、没有组织的小团体，为了已经失败的战役继续战斗着。他们的行动是最后的声音，是天鹅之歌，是安魂曲。他们坚持着自由主义信仰，代表人民的意愿继续绝望地宣称中间势力的必要性。他们发现自己站在十字路口，只能思考他们未来的路。

胡素珊(Suzanne Pepper)在她的关于那个时代的伟大著作中，对知识分子对政府的批评进行了深入研究。评论直接针对所有问题，包括国民党统治的形式；政治镇压，对人权的侵犯，官员贪腐和无能；内战带来的经济政治问题以及对此负有的责任；在社会主义与民主之间的理想中

间道路。^①

本章主要研究中国自由主义的最后立场,不结盟的知识分子面临着两难的困境,他们对于“新自由主义”、“新民主主义”和“新社会主义”的追求,又要求他们与中国共产党妥协。本章将展示出他们对于共产党的支持并不仅仅因为对于国民政府的彻底绝望,也是由于希望社会主义和民主能够在共产党的统治下同时实现。一些人认为他们的自由民主思想可以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思想相融合。一些人认为中国需要公平的政治体制来保证在自由面前的平等。目睹中国严重的经济问题和政治不公后,他们有意或无意地趋向共产党的农民革命,尽管他们不赞同共产党在土地改革时使用的暴力手段。还有一些人确信中国现在唯一的出路就是革命道路,并只能希望革命和启蒙并非水火不容。

战后民主形势

西方在 1939 年至 1945 年关于政治的话题是支持民主以反对纳粹。民主是个灰姑娘,她谦逊的美德使得她华而不实的姐姐——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黯淡无光,悲惨出局。罗素在战后写道:“他们的狂热”最终“引起了世界的反对”,反对纳粹并终导致他们的失败。一度出名的加埃塔诺·莫斯卡(Gaetano Mosca)(意大利法学家,政治理论家——译者注),在经历了墨索里尼统治后,称赞“议会国会的不足与放弃他们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危害相比是多么的微不足道”。^②

在中国,民主被许多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赞之为世界潮流,中国必须融入这个潮流,并相信只有民主才能给中国带来统一和重建,并在此过

① 胡索珊:《中国内战:政治斗争,1945—1949》(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五章。

② 引自 Roland N. Dtromberg:《民主:一部短的分解的历史》(Armonk, NY: M. E. Sharpe, 1996),第 116 页。

程中拯救国民党政权。一个新的中国必须是和平的、统一的、自由的、民主的并且各民族成员通力合作的。^① 哲学家张申府宣称，“当今世界，抗战的真正胜利需要民主。当今世界，如果建国真正胜利，那更需要民主。没有民主就不会有团结，没有团结就不会有统一，没有统一又何言建国？”^②然而没有人认为中国的民主不会是一条漫长而曲折的道路。

随着 1946 年年中内战不可避免地爆发，民主的要求成为了大规模反战、反饥饿、反压迫和反美运动的一部分。学生运动也从年前“一二·一运动”开始复兴。从 1946 贯穿 1947 直至 1948 年，学生加入了他们学校教授的队伍，呼吁结束内战，建立联合政府，反对美国干涉，以及和平建国。^③

战后，主要城市的民主杂志和期刊大量增加，一些是新创办的，一些是旧有的，名称都显示出知识分子阶层的普遍情绪。其中最著名而且影响力最大的是《观察》，它是一份独立刊物，不被任何政治团体掌握。从 1946 年 9 月 1 日起作为周刊发行，《观察》是全国最为被广泛阅读的期刊，在 1948 年被政府关闭之前，其发行量达到六万份，而实际读者保守估计是这个数目的两倍。^④ 另一份著名期刊是《世纪评论》，于 1947 年 1 月在南京发行。同样批评政府和共产党，《世纪评论》的作者反复表达希望政府承认自己的失败，并提出改革。^⑤ 其他独立期刊包括《民主》（上海）、《民主论坛》（上海）、《自由论坛》（昆明）、《自由世界半月刊》（广州）、《民主半月刊》（北京）、《民主政治》（重庆）和《民主生活》（重庆）。至于属于特定团体的自由期刊，最重要的是民盟的《民主周刊》（昆明）。一些小的杂志，如上海的《周报》、《消息》和《生活知识》都发行时间很短，在 1946

① 见，例如，孙几伊：《战后中国政治问题》，《民主政治》，6—7 合刊（1945 年 11 月）：25—27。

② 张申府：《民主团结的精神条件》，《文萃》，1：1（1945 年 10 月 9 日）：2。

③ 关于战后学生运动，见胡索珊：《中国内战》第 3 章；卢茨（Jessie G. Lutz）：《中国 1945 至 1949 学生运动》，《亚洲研究期刊》，31：1（1971 年 11 月）：89—110。

④ 胡索珊：《中国内战》，第 134 页；汪荣祖：《自由主义的命运》，第 488 页，注解 1。

⑤ 见，如，在 1：3（1947 年 1 月 18 日）和 1：9（1947 年 3 月 1 日）的评论。

年终被当局关闭。一年后,上海的《民主》遭遇了同样的命运。整个1946至1947年,这些杂志发表文章,要求和平、团结、军队国家化、普选、法治、政党合法化、公务员去政治化,尤其是“还政于民”——这些反复的话题。^①不断提醒蒋介石在政协上许下的四项承诺。人权依然是最主要的问题,注定要失败的《民主》的最后一期(1947年8月)就聚焦于此问题。^②

战后时期也有一些少数党派建立。1945年12月,中国民主建国会在重庆成立一个商业集团,由实业家、商人、企业家等组成。创始人有黄炎培、施复亮和银行家金融家章乃器。在1945年成立的还有中国民主促进会,它以上海为基地,主要吸纳两方面人员:文化、出版、文学圈人士以及小范围内的上海商人团体。1947年7月,由可以追溯到1927年的国民党内部反蒋力量重组的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出现。它成立于1946年3月,领导人是李济深和何香凝,主旨是推行后孙中山时期的政治和经济政策。

还有两个团体值得注意。一个是九三学社,于1946年5月在重庆建立,由杰出的科学家和教育工作者组成,前北京大学教授和政协成员许德珩领导。除了支持民主外,他们关注学术自由、大学管理和研究重心的自主模式,以及应用科学解决问题。另一个新的团体是三民主义同志会,从国民党分裂出来,1945年10月由谭平山建立。^③这些团体都支持政协会议决议。他们认同共产党,即使不公开支持它,也因作为共产党统一战线战略的一部分而受到共产党的欢迎。他们因为人数少并且没有政治影响力,因此在战后政治中影响极小。

① 见,如,编辑栏,《战后中国政治问题》,《民主政治》,6—7期合刊(1945年11月):16—24;吴晗:《论扩大政府组织方案》,《民主周刊》,2:24(1946年1月20日):3—4。

② 见《民主》49—50合刊(1947年8月24日)。

③ 邱钱牧:《中国民主党派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42—159页。王天文和王继春:《中国民主党派史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27—153页,第161—180页,第291—304页。

国民政府遭到不停地攻击。一些攻击非常猛烈。在西南联大执教的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硕士张奚若将政府比成一伙武装的暴徒：

现在中国政权为一些毫无知识的、非常愚蠢的、极端贪污的、极端反动的和非常专制的政治集团所垄断。这个政权像牛一样蠢像老虎一样残暴……假如共产党可以叫做“赤匪”的话，我想国民党就可以叫“白匪”。其实“白”字还太好了，太干净了，他们简直就是“黑匪”！……这个政权是“黑帮”，用暴力和枪支维系自己的统治。这对国家的未来是最大的不幸。结果可能使中国走向地狱。^①

然而没有人号召推翻它，没有人进行反叛。确切说，人们希望建立联合政府，希望国民党自身改革。例如，一位上海《民主》杂志特约撰稿人每一次都清楚写道，他希望国民党能解决自身的问题从而维持统治。^② 批评人士始终承认国民党和蒋介石的领导。在1946年和谈崩溃之后，张东荪依然坚持希望拯救国民党政权于自我毁灭中。^③

大家达成一致的观点是：中国的问题不能依靠武力或外部干预解决，共产党不会轻易被打败，内战如果不停止，只会给国家带来毁灭，给人民带来痛苦。政府还有时间去改正错误，只要它还有政治意愿。^④ 人们普遍认为国民党的问题不是缺少合理的理念，而是没有将理念付诸实践。例如，经济上，国民党没有实行平均土地和限制资本的政策，而是保护地主利益，培植官僚资本主义。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术语。但是，正如当今一位学者指出的，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在共产党将其纳入话语体系前很久就运用这些词汇了。^⑤ 人们十分痛恨官员腐败

① 张奚若：《政治协商会议应该解决的问题》，《民主周刊》，2：24（1946年1月20日）：9—10。

② 马叙伦：《国民的责任应该说话》，《民主》，8：（1945年12月1日）：173—181。

③ 张东荪：《追述我们努力建立〈联合政府〉的用意》，《观察》，2：6（1947年4月15日）：6。

④ 康庸人：《从人心及国际局势看中国前途》，《世纪评论》，1：14（1947年4月5日）：5。

⑤ 汪荣祖：《自由主义的命运》，第480页。

和与政府内最有权的人物有着紧密联系的“财阀”。^①即使是支持政府的独立人士也相信,像宋子文、孔祥熙这样在很多国有企业享受垄断并导致低效和任人唯亲的“豪门”应该被“铲除”。^②

随着镇压加剧,对人权的讨论持续增多。1947年2月,在—项北京人口调查过程中,有超过两千人被捕,包括教授、教师、医生、新闻工作者、店主和学生。随后13名教授联名发表声明,要求保障人权。在3月初,超过192名北大、清华、燕京和其他大学的学者联名发表人权宣言。5月,隶属于华北通讯社的130名记者会聚北京,要求出版自由和保障公民自由。^③在一些地区,第三势力的思想,尽管遭到前些年的失败,又再重现,关注的问题是,中国是否真的存在第三条道路。

第三势力的重访

施复亮和张东荪在领导1946—1947年的讨论时,使用了“中间派”和“中间政治”而非第三势力和第三派等词汇。1946年年初,前国民党经济学家施复亮写道,中国最好的出路是民主化,并拥有三大政党,而非两个。如果成立一个有力量的中间派,不仅可以“调和”国共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成为稳定的力量来影响左翼和右翼政治。他指出,中间派在使中国民主化和工业化上有着历史任务,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可以提高农民和工人阶级的地位,保障他们的利益。他可以代表中间道路(注:非第三条道路——作者注)和中国最好的未来。^④他的观点在随后7月发表在上海《文汇报》上的一篇特写中得到重申:将中国政治的问题简化为民主和反民主力量之间的矛盾。对于他来说,没有第三条道路。^⑤

① 郑学稼:《论民主与经济建设》,《民主与统一》,4(1946年6月10日):3—4。

② 傅孟真(傅斯年):《论豪门资本子之必须铲除》,《观察》,2:1(1947年3月1日):6—8。傅特别批评了宋子文。

③ 胡索珊:《中国内战》,第141—142页。

④ 施复亮:《论中间派》,《国讯》,405(1946年1月1日):12—13。

⑤ 施复亮:《何为中间派》,《文汇报》,(1946年7月14日)。随后被收录在李华兴等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五卷,第298—301页。

虽然施复亮赞赏英美体制,但是他反对民主掌握在少数拥有特权的官僚资本家、买办和大地主手中。在新民主主义模式中,中间派反对所有形式的独裁和对外依赖。在经济上,他继续说,这代表了根植于自由主义上的新型资本主义,尽管向社会主义倾斜,但对于国共两党来说他们既可以成为朋友,也可以成为敌人,这取决于他们的政策。^① 尽管有着巨大的困难,他依然坚持中间派的力量可以更加强大。但是他夸大了思想、行动和政策的独立性,并宣称能代表广大人民,这令人质疑。

张东荪给予中间政治两重含义。首先在冷战政治环境中,中间政治意味着在美苏之间中国应该扮演的调停者的角色。(他过于天真地认为中国有此能力。)其次,在民主政治中,这意味着主要党和少数党之间的差异,并将后者置于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思想上,这标志了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的空间。但是他马上补充说,这两重含义可能有点误导性,因为国民党并非真正的资产阶级政党,而共产党也没在现阶段宣传共产主义。^②

张的中间政治概念的形成部分来源于冷战政治。他主张中国必须采取一个介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制度”,这样就会被美国和苏联共同接受。此制度在政治上类似于英美民主制,在经济上类似苏联社会主义。“即采取民主主义而不要资本主义,同时采取社会主义而不要无产专政的革命。我们要自由而不要放任;要合作而不要斗争,不要放任故不要资本家垄断,不要斗争故不要阶级斗争。”^③ 这里,张反映了广大中国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持有的负面态度。

在国内,中间政治寻求通过协商、调停和妥协而将国共一个往左推一个往右推,以求能够彼此靠近。“须知这是唯一的路,除此以外,并无

① 施复亮:《何为中间派》,《文汇报》,(1946年7月14日)。随后被收录在李华兴等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五卷,第299—301页。

② 张东荪:《一个中间性的政治路线》,《再生》,118:(1946年6月22日),再版于同上书,第五卷,第202—207页。

③ 同上书,第204页。

第二条道路……这条唯一的路可泛明之曰民主,但不是纯粹英美式的,至于苏联式的,当然更不必说了。”^①为恢复和平,中间政治必须“非常强大”而且“完全独立”,并且为弥补联合政府中冲突两党间的隔阂搭建桥梁。^②

简言之,施和张代表了战后的一种观点,即反对建议走第三条道路。在他们看来,只有一条道路——民主和工业化道路。因此中国的政治被简化为不是国共两党间的冲突,而是民主和工业化力量与专制和官僚资本之间的冲突。这一简化并不阻碍任何一党走向民主和工业化。如一位北京的教授指出,自由主义不是夹于三民主义和中国共产主义之间的;他与后者相矛盾,并且批判前者。^③然而如果自由主义是“变革的历史动力”,那这是站在左派政治一边。^④这就是为什么年轻学生不满于现状而左倾的原因。

如果在中国面前只有一条路,那国民政府会选择这条道路吗?如果政府不能走这条路,那么自由主义者要走哪条路呢?

自由主义者往何处去?

到1947年中,国民政府完全丧失了它的合法性和道德领导力。这个问题非常严重,因为政府腐败和无能至此,连它的支持者都十分失望。国民党内的先进分子同样担心领导的极端保守主义。早先,在1945年8月,蒋介石的长期支持者,西南联大的钱端升发表公共演讲,呼吁需要“先进和有远见”的“新的政治领导”。新的领导必须由年轻成员注入新

① 张东荪:《一个中间性的政治路线》,《再生》,118:(1946年6月22日),再版于同上书,第五卷,第206—207页。

② 张东荪:《和平何以会死了?》,《时与文》,1:3(1947年3月28日):3—4;和《追述我们努力建立〈联合政府〉的用意》,第5—7页。

③ 杨人楩:《关于〈中共往何处去?〉》,《观察》,3:10(1947年11月1日):11—12。

④ 杨人楩:《再论自由主义的途径》,《观察》,5:8(1948年10月16日):4。

鲜血液。尽管不希望挑战蒋介石的权威，钱也指出当前的领导是老的、陈旧的，如果政府希望继续维持统治，就亟需复兴。在他看来，党内所有老一代领导人中，邵力子看似是唯一先进的。领导层可以通过党内和党外自由主义人士，以及包括共产党员在内的联合政府成员的加入而受益。共产党过去几年在农村取得的成就给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① 钱没有提到孙科。但是国民党内部的自由群体可以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一些被认为持有自由主义观念的非国民党党员也可以参与政府。

马歇尔将军在与蒋介石打了几年交道后，也认为国民政府如果想维持政权的话，必须自由化。在他任务失败，于1947年离开中国之后，他发表一个声明，呼吁国民党由党内的自由人士领导，并容纳两个已加入政府的少数党。他相信美国给予国民政府的建议能够有一些帮助，但是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反对党，那么将不会减少官员的贪污腐败。他与少数党派领导和一些独立人士会见，讨论建立一个自由团体来平衡国共两党。这一组织应该致力于为人民谋福利，而不是为少数党领导者自己谋利。他们能够在组织赢得威望后施加政治影响力，而且影响力也随组织的威望而提升。国民党和共产党在没有他们的支持下都无法迈出决定性的一步。^② 简言之，他写道：

在我看来，这一局势的拯救必须假设由政府 and 少数党派内自由主义者来领导，让一群优秀的但是缺少政治权力的人去实现他们的影响力。我相信他们在蒋介石总司令的领导下能够成功，并能通过良治而走向团结。^③

当然，马歇尔的建议被忽视了。坦率说，他自己并不认为自由主义者

① 钱端升：《僵局如何打开：论中国政者的前途》，《民主周刊》，2：7（1945年8月20日），12—13。

② 马歇尔很遗憾少数党派“允许自我分裂，因此无法影响局势，避免政府运用军事力量或避免共产党的经济崩溃。在此悲惨形势下只有让中国人民承受这些悲剧的后果。”，见《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第213—214页。

③ 同上书，第二卷，第688页。

对中国的“统治能有一丝的改变”。^①对于失望或者说希望破灭的自由主义者来说，自然要考虑他们的未来究竟会如何。

他们困惑、沮丧和焦虑。一些个人和团体选择加入其中一个阵营，这让一些独立学者思考：谁是真正的自由主义者，而谁不是？北京大学教授杨人楩认为应该在自由主义者和进步人士之间做出界定。依此界定，就是说进步分子，而不是自由主义者加入了大党。“自由主义是寻求进步的创造性力量。寻求进步就是反对停滞，也就意味着反对现状。”^②真正的自由主义者是那些不满现状，拥有不妥协精神寻求进步的人。他们被称为“小市民”或“小资产阶级”。但是作为小市民，他们拥有与劳苦大众融为一体并了解他们需求的优势。那些加入国民党和共产党的人不是自由主义者，因为国民党要维持现状，而共产主义与自由主义相矛盾。^③真正的自由主义者发现他们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一方面被左翼称为没有“主义”，支持政府；另一方面被右翼称为共产党的“随从”和社会主义的同路人。^④

他们在要走哪条路和应做什么上持不同意见，一些人坚持乐观地认为他们不用加入政府也可以独立地为国家服务，更不需要夺取政权，因此，施复亮写道：

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之下，自由主义者也许永远不能掌握政权，甚至不一定能参加政权。“自由主义者的道路”不一定是夺取政权的道路，在中国尤其如此。自由主义者要有“成功不必在我”的态度，只须努力耕耘，不必希望收获一定属于自己。自由

① 马歇尔很遗憾少数党派“允许自我分裂，因此无法影响局势，避免政府运用军事力量或避免共产党的经济崩溃。在此悲惨形势下只有让中国人民承受这些悲剧的后果。”，见《中国白皮书(1949)》第一卷，xxiv—xxv。

② 杨人楩：《自由主义者往何处去？》，《观察》，2：11(1947年5月10日)：5。

③ 同上。

④ 杨人楩：《自由主义者往何处去？》，《观察》，2：11(1947年5月10日)：5。同见周绶章：《疯狂的——一个盲动的，悲剧的大时代》，《观察》，2：15(1947年6月7日)：7—9。

主义者应当努力促成自己的政治主张的实现,但不一定要在自己手里实现,自由主义者所应争的是实际的工作,不是表面的功绩。因此,不能以夺取政权或参加政权与否来判定自由主义者的成败。^①

在道德上对于权力利益的否认,事实上是承认他们的困境和政治上的无能。

很多人依然希望新自由主义力量能够带来革命并获得成功;他们强调新力量是因为自由主义者开始意识到应该比以往更加理解群众的需要。储安平,《观察》编辑和拉斯基(Harold Laski)的学生,在1947年3月写道,只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可以动摇腐败的国民党政权,同时让人民不会惧怕共产党。考虑到国共两党的关系,只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运用道德和自由思想的力量,才能提供政治领导,平稳局势并且拯救国家。他要求他的同伴——自由主义者,不要放弃希望,要起来反抗国家的镇压,为国家未来担忧,实现他们的“历史使命”。^②孤注一掷的感觉显而易见。

确实,许多人意识到自己的劣势,不确定是否有能力影响中国的政治。一位北京教授坦率直言,期盼蒋介石政权实行自由主义领导绝对是幻想,因为保守势力会不惜任何代价保卫其既得利益。这一批评既是针对政治,也针对自由知识分子本身的。与现代欧洲不同,他分析到,现代中国缺少强大的新兴资产阶级基础。帝国主义侵略和内战摧毁了中国“小资产阶级”建立的基础。总体上,中国知识分子在国民党统治下生活悲惨,并处境危险,没有个人发展的机会,并被剥夺发表和出版的自由。遭受着挫败和镇压,他们只要不反对共产主义,就会走向共产党。简言之,他的总结是,现阶段自由主义者需要做的不是试图提供政治领导,而是与大众保持步伐一致,“与他们分享智慧,帮助他们,与之合作”。^③这

① 施复亮:《论自由主义者的道路》,《观察》,3:22(1948年1月24日):4。

② 储安平:《中国的政局》,《观察》,2:2(1947年3月8日):8。

③ 黄海:《自由分子能领导中国吗?》,《民主半月刊》,2(1947年1月25日):6-7。

个想法如何落实却不太清楚。然而,该教授言之正确,中国自由运动的失败之处在于没有动员低层阶级获得他们的支持。中国的知识分子总是在小范围内活动,与圈内人而非普通人交谈。坦率的说,他不认为自由主义者能够比前人做得更好。^①

自由主义力量寻求独立和中立。但是即使他们做到独立,也没有他们保持中立的空间。更为重要的是,坚持中立立场没有意义。中立,即使能够实现,也是无用徒劳的。一位自由主义作家因此主张:

自由主义者与中立态度的结合,是绝对的错误。凡真正的自由主义者,其衡量一切问题的准则,就应该是合乎进步的,理性的。……自由主义者必需择定是非,打击应予打击的,拥护应被拥护的,要行动!要团结!以行动来造成团结!以团结来促成行动!^②

他的观点是,基于此问题,自由主义者应该支持行事正确的党。

自由主义者无力组建一个强大的、如自由民主党的政治组织。^③原因有多重:首先,普遍认为自由主义超越了党派路线;因此,就不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组织只为宣扬自由主义。杨人榷认为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习惯于无组织,援引五四运动为例,就是由无组织驱动的。他想知道中国的知识分子,不受组织教条限制,能否大规模紧密地组织起来,不管怎样,他不认为这有必要。^④

第二,中国知识分子固有的问题。储安平认为,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分散并拥有潜在力量的,他们更注重道德而非权力和自身利益。他们正直,十分在意个人关系,但是思想局限并个人主义化,而且傲慢的学者间

① 施复亮:《论自由主义者的道路》,第3—5页。

② 王公亮:《自由主义者与中立态度》,《世纪评论》,4:20(1948年11月13日):9—10。

③ 汪荣祖:《自由主义的命运》,第467—468页,第486页;尤金·鲁伯特(Eugene Lubot):《不自由年代的自由主义:新文化自由主义者在共和国,1919—1937》(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2),第49页。

④ 杨人榷:《自由主义者往何处去?》,第5页。

有着文人相轻的传统。政治统治要求领导能力、见识、管理能力、组织能力和纪律,这些都是中国知识分子缺少的,他们会轻易因小的问题争吵而放弃对于大的问题的讨论。除此之外,国民政府在过去二十年间通过对其政治和经济上约束及思想控制利用了他们,使得任何希望建立有效政治组织的尝试都变得异常困难。^①

第三,中国的知识分子主要都是空谈的学者,缺少政治技能。他们良好的教育背景没有转换成有效的领导能力。^② 最终,他们对于权力的厌恶削减了他们作为政治组织者的能力。控制政权对于那些确信在当前支持民主运动中领导人民和教育人民的人来说并不重要;他们更适合担任反对派而非在政府中任职。^③

他们孤独而无助,无力去改变中国的形势,这促使一些绝望的人去寻求外国的帮助。1947年2月,在北京进行了关于成立“爱国民主战线”的讨论,将其作为社会民主运动的一部分,希望得到世界人民,包括美国人的支持。^④ 7月,10位教授集体号召美国建立“民主国际”。^⑤ 国内对于此号召反响不一。一些人认为这一意见是“建设性的并值得考虑”,但担心美国是否会在经济上支持民主国际和所有宣称自己民主的党派。^⑥ 另外一些人大为震惊,认为这是“危险的”和“应反对的”,因为这是反苏联、反共产党和支持美国的。^⑦ 他们咒骂10位教授是“可耻的”和“假自由主义者”,没有看到美国也在寻求扩大它在全球的影响力,同苏联一样,双方都对世界很多地方的内战负有一定责任。他们非常担心美国干

① 储安平:《中国的政局》,第7—8页。

② 1946年,胡适从美国回国,坊间传闻他要建立一个新的政党。一些人回应传闻,质疑接受良好教育的胡的领导能力。见胡索珊:《中国内战》,第191页。

③ 杨人楩:《自由主义者往何处去?》,第6页。

④ 楚易:《论爱国民主统一战线》,《民主半月刊》,3(1947年2月15日):2。这一主题同样得到上海《民主》期刊很多撰稿人进一步阐述。

⑤ 杨光时等:《我们对于大局的看法与对策》,《观察》,2:21(1947年7月19日):3—4。

⑥ 吴世昌:《论〈民主国际〉》,《观察》,2:22(1947年7月26日):5。

⑦ 伊其文:《异哉所谓〈民主国际〉!》,《时与文》,1:21(1947年8月1日):10—11。

预中国的内政。^①

事实上,美国不仅没有成为他们支持的力量,反而因制定支持蒋介石的政策而损害了中国自由主义和民主,虽然她确实批评蒋的统治。美国支持专制政府的行为通过美国在中国的军事行动得以加强。一些美国海军的行为,非常骇人听闻,包括酗酒、偷窃、强奸甚至谋杀。对于美国政策的批评在马歇尔计划失败后逐步增多,马歇尔的计划从一开始就不是公平的。此外,还有一种强硬的观点认为中国应该是一个独立的战场,而不是美国所希望的反苏基地。最后,战后美国政治中占优势的右翼势力也希望通过加强蒋介石对共产党的强硬路线,从而破坏中国的民主事业。1947年的魏德迈(Wedemeyer)任务就是对把中国和朝鲜作为基地而进行现场调查,以重新评估美国在中国的政策,这被普遍视为美国政策迅速转右的证据。这显示出美国是蒋介石及其所代表的政权的支持者,而非中国民主的朋友。^②

在国内,人们对中国建立民主制度的未来感到越来越悲观。^③ 对于所有层级政客的抨击十分普遍;他们被认为是“腐败”、“堕落”、“虚伪”和“无力领导国家的”。大量省级政治会议成立,他们对国家利益和人民的福祉没有任何的考虑。根本不是代表人民和领导国家的,他们是贪婪并且自私的,而且滥用他们的职权。^④ 在某些方面,对宪政的信仰迅速被腐蚀。从来不掩饰自己对于英国宪政体制以及不考虑中国文化传统的西方宪政模式不满的梁漱溟认为,在现存环境下新政府的“竞争选举”会是一场灾难。^⑤

① 欧阳长虹:《从所谓〈民主国际〉说起!》,《时与文》,1:22(1947年8月8日):7—8;伯奇:《为自由主义者的真面目》,《时与文》,1:22(1947年8月8日):9—10。

② 汪荣祖:《自由主义的命运》,第475—479页。魏德迈(Albert C. Wedemeyer)将军受马歇尔派遣,并在回国后成为新任美国国务卿。

③ 对比我的和胡索珊的观察,悲观情绪没有普遍蔓延。胡索珊,《中国内战》:第187页,仅引用两个自由主义作家观点,有一个生活在美国。

④ 见,如,司徒伊衡:《中国民主的展望》,《民主论坛》,2:3(1947年9月20日):9—11。

⑤ 梁漱溟:《预告选灾,追论宪政》,《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699—722页。梁在政协会议上讨论宪法草案时没有参与。他选择沉默,因为他坚持认为西方多党制注重政治竞争和多数党统治,并不适合中国。他希望看到中国的政府能够脱离政党界限而建立多党体制。见《延安归来》,《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626—627页。

张东荪同意梁的观点，并补充说，从共和国早期开始，选举就被“特殊力量”利用和操控，而英美的宪政模式不适于中国。^① 真正的问题不是宪政本身，或是中国文化，而是中国宪政是纲领性的，而且不可能保证当权者不会违宪。随着内战的蔓延，一些人感觉到讨论民主和宪政统治是无意义的。^②

一些自由主义者支持共产党。认为中国的共产党，与苏联不同，是土地改革者，在短期和中期并不打算实现共产主义。许多自由主义者看到中国依旧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缺少实现共产主义的客观条件，尤其是没有工业化的经济基础。^③ 他们还看到共产党在“解放区”创建了一个新的社会秩序，解决土地问题，并宣称边区是其政治和军事力量的来源。一些自由主义者甚至在原则上接受阶级斗争。

毛泽东的文章《论新民主主义》和《论联合政府》使得一些人转向接受共产党当下温和的土地政策及其统一战线战略，认为这些改变是本质上的而非只是战术上的。张东荪态度的转变是有启发性的。最初，他反对共产党的政策，认为它是由一些参加阶级斗争和土改“清算”的群众因一时冲动而制定的^④，同时他还发觉共产党组织对于一个民主国家来说过于严格，过于纪律化。但是到了1947年，他不再认为共产党是民主的阻碍，因为他接受了毛的新民主主义，并对此认同。张认为共产党在一个方面优于国民党：“共产党对于它的主张尚有诚心。它既宣布改取新

① 张东荪：《我亦追论宪政兼及文化的诊断》，《观察》，3：7（1947年10月11日）：3—6。除梁漱溟外，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很少认为英国模式的宪政主义和宪政民主不适合中国文化。因此受到西方哲学教育的张东荪同意梁关于选举问题的看法让人十分惊讶。因此，张和梁受到了北京大学年轻的经济学教授的抨击。见樊弘：《与梁漱溟，张东荪两先生论中国的文化与政治》，《观察》，3：14（1947年11月29日）：5—8；以及他的《我对于中国政治问题的根本看法》，《观察》，3：18（1947年12月27日）：5—6。

② 邹文海：《行宪的条件》，《民主论坛》，1：4（1947年6月7日）：11—12。

③ 见，如，黄海：《自由分子能领导中国吗？》，《民主半月刊》，2（1947年1月25日）：7。

④ 《中华时报》（上海），1946年8月3日，引自 Anthony J. Shaheen：《中国民主同盟和中国政治，1939—1947》，未发表的博士论文，密歇根大学，1977年，第447—448页。

民主主义,则它在民主国家便不复仍为一个障碍了。我们不必疑心它的新民主主义,它是说说即算数的。”^①虽然共产党的终极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但是他接触到的共产党员没有人说共产主义能在他们有生之年实现。既然共产主义是很久以后的问题,那么他认为中国避免没有客观基础只有“社会主义精神”的共产主义革命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共产主义是可以避免的,共产党就没什么可怕的了。^②

很多人认为共产党在此时没有要实现共产主义的打算,甚至没有要实现社会主义,因为时机尚未成熟。^③ 罗隆基也转向认为应该支持共产党。他和美国领事 John Melby 在 1947 年 4 月谈话中的评论也是很有意义的:“即使中国共产党不会比国民党给予自由主义者更多的活动空间,但是共产主义意味着给群众更多的利益,因而应得到支持。”^④这些观点与在中国的美国使馆人员的观念相似。^⑤

我们没法确定接受共产党统治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比例。在他们做决定之前,一些人参与了关于民主和社会主义,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自由和平等之间关系的讨论。

自由—平等的讨论

自由和平等的关系是中西学者共同关心的话题。乔万尼·萨托利

① 张东荪:《追溯我们努力〈联合政府〉的用意》,第 7 页。

② 同上。

③ 胡索珊:《中国内战》,第 225 页。引自施复亮。

④ John F. Melby:《天意:中国内战记录,1945—1949》(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8 年),第 251 页。

⑤ 如,John Davies,美国大使馆二等秘书认为:“中国共产党员是背道者。他们依然宣称忠于马克思主义,并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但是他们对人性的弱点很宽容,并承认中国的共产主义救赎只能通过漫长的革命而非短期的革命实现。如另一个著名的背道者,麦克唐纳(Ramsay MacDonald)一样,他们开始接受渐进的必然性。”《美国外交文献集,1944》(FRUS)第六卷,第 669 页。另外一些美国观察家也错误以为中国共产党员不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而是“麦琪林式的(margarine)共产主义者”,见 Melby:《天意:中国内战纪录,1945—1949》,第 253—256 页。

(Giovanni Sartori)认为平等以自由为前提,因此自由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事实上,都必须是优先的,因为没有自由就不会有平等。^① 自由和经济基础相关。饥饿的人每天起床需要早餐时,会把面包称之为“自由”。然而“这仅是在短期内要求食物的方式。在短期内,因为在不自由的制度中,问题不会因为提供更多的面包而解决,而是靠剥夺要求面包的权利而解决。”使萨托利苦恼的是,“我们不会在饱腹后就是自由的”。政治自由不能解决饥饿的问题。同样,面包也无法解决政治自由的问题。^②

在历史上,中国对自由和平等关系问题思考始于20世纪早期。梁启超回避了这个问题。但是无政府主义者刘师培,在其1907年的文章中就正视此问题,希望可以两者兼得。自由对于刘来说非常有价值,但是他将其视为平等的结果,认为平等是公平社会的基石。当两者冲突时(它们当然会有冲突),平等第一,要限制自由(共产党继承了此观点)。可是,如果人民不自由,他们也不会是平等的。平等同样建立在具体的权利概念之上。^③

在战后时期,此问题以“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之间的紧张关系的方式进行讨论。政治民主,或曰政治自由,指的是以牺牲穷人和无权之人为代价提供给富人和有权之人利益的制度。经济民主,或曰经济自由,实质是经济的平等和社会的公正,经常与给予少量政治权利的苏联体制相联系。如果同一时间只能实现一种民主,那么哪一民主应该优先?里面有权衡吗?

如何在中国实现民主,又无需承受资本主义制度的“恶”,这是困扰了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很久的难题。在战争结束之前,罗隆基就重提此问

① 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民主理论,修订版》(Chatham: Chatham House, 1987),第357页。

② 同上书,第361页。

③ 沙培德(Peter Zarow):《二十世纪早期的中国思想中的公民权和人权:刘师培和梁启超》,在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和杜维明合编论文集《儒学与人权》(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13—218页。

题。他拆穿了法律保障的自由和平等能够在国家和人民间确保每个公民幸福的神话。他支持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的批评,指出法律保证的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还有投票和被选举的权利,只是为了少数人。这是因为只有少数富人才能发表意见,成立政党,并在国会中参与选举,而他们也控制了国家法律制定机构。“富者做法,贫者守法,成不容隐恇的事实,结果,在民主国家,国家这工具仍操纵在少数富有者的手里。”^①他相信,苏联铲除了资产阶级,建立起新的经济制度,因此保障了人民生存和工作的权利。除经济平等之外,也带来了经济自由,因此苏联实现了经济民主。但是共产主义不是实现经济民主的唯一途径。罗发现还有别的途径,如罗斯福政府中的“免于匮乏的自由”计划,英国工党的国家化政策和英美体制下的社会保障。对于罗来说,重要的是社会能够相对平均分配财富,以便享受工作和生活保障的人民能够享有真正的政治自由和平等。工业化在不民主的政权下也是可以实现的,就如日本和德国所证实的。但是罗呼吁在民主统治下的工业化。因为,资产阶级在中国尚未形成,他不认为中国的工业化和民主化需要带来像英美法一样的资产阶级统治。为保证此点,就必须从西方和苏联的两方面学习经验。即使中国的民主从工业化中得以壮大,资产阶级也不应从驱动经济中为自己谋利。罗的前提是必须先有政治自由和平等,以便人民能运用自己的权利来推动国家的工业化。^②

除共产主义之外,中国还需要一位教授所说的“历史社会变革”,依此就能保证民主的实现。普遍的贫困是“中国弊病”的根本,因此工业化必须创造财富。然而,财富不是由少数资产阶级创造的,而是那些需要提高生活水平的全体民众一起创造的。这位教授说,任何民主政治建设都需要关注经济平等。^③

① 罗隆基:《政治的民主与经济的民主》,《民主周刊》,1:2(1944年12月16日):4。

② 同上书,第4—5页。

③ 澄之:《展望中国民主》,《自由论坛》,3:3(1944年11月1日):13。

这些文章为战后政治和经济民主讨论奠定了基调。右翼人士认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是正确的。在1930年代,他们曾关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保护不被国家侵害的消极自由。现在更多的关注是经济和社会权利,需要国家能够保障其实现的积极自由。从第一世代权利到第二世代权利的转变源自两方面变化。一是对日长期战争带来的破坏,这使很多人的生活变成绝对赤贫,在和平时举日为艰。民盟1945年10月在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政治报告,要求国家现阶段最重要的任务是照顾人民经济福祉,这比政治民主更重要。二是苏联站在同盟国一方后极大提升了其国际地位,某种意义上,苏联为苏联人所获得的成就,正是西方民主国家没有为其公民所获得的。

因此,当自由与平等问题在战后再次被讨论时,经济学家千家驹将苏联的现实描绘成了一幅美好的图画。他认为苏联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一是没有资本主义剥削,没有经济垄断,没有雇佣,没有乞丐,政权权利通过工人与农民的参与实行。他区分19世纪的“旧民主”和1940年代的“新民主”,认为前者是“少数人的资产阶级民主”,后者是“大多数人的民主”。引用罗斯福总统的话,他认为贫穷和饥饿的人不是自由的人,那时的政治权利和个人自由是不充分的,即使他们在法律面前平等。在中国的环境下,他将经济民主等同于“民生主义”,要求平均地权,限制资本以及减少官员腐败和官僚资本主义。他不主张将平等置于权利之前;因为没有资本的自由就没有平等。但是他认为两者都是必须的,而且可以同时两者兼得,他补充说,当前的民主运动必须强调民生。^①

不仅他一人认为苏联是民主国家。一位作者也认为苏联的民主没有剥削、没有歧视和是非对抗性的,因为苏联是没有阶级的社会。“这是真正的民主,不是纸上民主,是世界民主的一部分”。^② 另一位作者相信,

^① 千家驹:《论经济的民主》,《自由世界半月刊》,1:4(1945年12月16日):6—7。

^② 袁西华:《苏联民主特征及其历史发展》,《民主周刊》,2:1(1945年7月7日):11—12。

苏联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是民主的,并尊重民族自主。所有俄罗斯人都有工作,他们的生活是受保障的,没有失业,社会地位和个人财富并不重要,公民拥有相同的受教育权利等。苏联是经济民主成功的代表。^①

然而,这一美好的想法未被广泛接受。引用拉斯基(Harold Laski)对于苏联体制的研究,一位学者提醒他的同伴注意苏联统治独裁的一面。他认为苏联置经济平等于个人自由之前,而目前有着资产阶级本性的英美民主将迈向经济民主的更高阶段:自由必会带来平等。中国两者都需要,而这只有在三民主义实行的条件下才可能。^②另一些人认为苏联体制完全没有实现经济民主;它只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一种经济制度。^③

理解英美体制和苏联体制就是理解自由和平等间的关系。两者都重要,丧失哪个生活都将是困难。然而不幸的是,中国一个都没有。^④

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同样得到了学者的注意。引人关注的观点是两者都是民主的,尽管方式不同,前者更关注“民治”,后者更强调“民享”。更为重要的是,两者的不同可以调和,从而创造出一种最适合中国的民主制度。^⑤历史学家萧公权认为20世纪的“历史任务”不是建立一种新的思想,或发起一项新的政治运动,而是“协调”18世纪和19世纪的特殊成就。在此意义上,一种结合了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新政治制度——他称为“自由社会主义”——是可以被创造的。^⑥这一新政体不是基于苏联模式。这表明他受到了拉斯基的影响。

拉斯基曾经写道:“除非伴随着实质的经济平等,政治平等才能实现;

① 伯韩:《从制度上看苏联的民主》,《民主周刊》,2,3(1945年7月23日):8—9。

② 晓春:《何为民主》,《民主与统一》,8:(1946年7月20日):6—7。

③ 张丕介:《论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革新》,2,18(1947年7月31日):4—5。

④ 吴世昌:《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观察》,1,5(1946年9月28日):5—7。

⑤ 萧公权:《说民主》,《观察》,1,7(1946年10月12日):3—7。

⑥ 萧公权:《二十世纪的历史任务》,《世纪评论》,2,5(1947年8月2日):5—8。

否则政治权力只能服从于经济权力。”^①英美模式有很多优点,但是只要它还服务于经济权力,就不会有真正的政治平等。这一模式在中国受到批评,因为政党活动经费,因需大企业的支持而会疏于对其管制。^②一位学者指出,英国和美国在大企业的统治下,自由和平等对于普通人来说是神话。他从英美经验中得到教训:消除贫富差异和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间的差异是非常重要的;否则中国将遭受他所说的“社会和经济专制”。^③

认为自由和平等可以同时兼得就是拒绝二选其一的模式。然而八年抗战后,中国人比任何时候都期盼着更好的生活。一位穷困的教授在要求政治权利时,希望能再发生一次“七七事变”,这一次是要刺激政府为贫困而战。^④有一种观点认为,自由取决于经济环境,中国的绝大多数人否认自由就是因为经济不平等。北大教授吴恩裕认为自由是特权阶级、地主和资产阶级专属的。他大力建议财产的重新分配,或至少限制积累财富,因为财产权只会以牺牲穷人为代价使富人受益。“没有平等为基础,就不会有所有人的自由。平等和自由不冲突。因此,我们需要一方面为自由而战,另一方面推动平等以之为自由的基础。自由运动必须扩及所有阶层。”^⑤换言之,自由是建立在平等概念上的。吴要将平等置于自由之前,因为他考虑民众的生活。他担心在一个没有发展到相应经济阶段的社会,民主只会是“不令人满意”、“不完整”和“无法忍受的”。^⑥

一些人立刻为民主辩护,认为民主是平等的来源和保障。历史学家

① 拉斯基:《政治学导论,第五版》(伦敦:George Allen and Unwin,1967),第162页。

② 见,如,费孝通:《美国民主弱点的暴露》,《民主周刊》,3:2(1946年3月6日):10—11。

③ 章元凤:《民主政治与集权行政》,《民主论坛》,1:8(1947年7月5日):16—17。

④ 丁洪范:《期待一个民生主义的七七事变》,《民主论坛》,2:5(1947年10月4日):10—12。

⑤ 吴恩裕:《自由乎?平等乎?》,《观察》,3:12(1947年11月15日):6—7。

⑥ 引用拉斯基的话,吴视资本主义为一个少数人拥有财富的制度,不可能废除经济不平等,但是能够通过孙中山宣扬的平均地权和限制资本而减少贫富之间的差异。见吴恩裕:《民主政治的基础》(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第5—8页。

钱实甫有力地争论说,平等不可能在没有自由的情况下存在,因为,一、自由是平等的源泉;二、平等是自决的,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一种恩惠;三、平等在享有自由时与时俱增的。“没有自由的平等,只是一个形式,并无实际。这种只有躯壳的平等。”^①特别是,自由是平等的保障:

没有自由,就没有自主,没有自卫……没有自由的平等,我们只能说,是一种“顺从的平等”。不自由的个人无法表达他(她)的意愿……这种顺从是盲目的顺从,不会为要求和反对提供任何空间……本质上,这是不平等,就如同民主中的奴隶制。^②

萨托利(Sartori)曾经写到:“从自由我们可以自由地走向平等;从平等我们无法自由地回到自由。”^③对于钱来说,平等也以自由为前提。

然而,不是所有自由主义作家都如此头脑清楚。如政治哲学家邹文海,他就不认为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存在固有矛盾;两者是一样重要,没有平等的自由是不公正的。但是他也认为真正的平等不仅需要改除个人经济上等差的待遇,还要靠政治中自由的制度。他的观点是,平等必须是人人要求的。在没有得到平等的社会中,自由培育了民主的文化,并顺次促进了平等。在一个已经实现平等的社会中,自由帮助保有平等。从历史角度,他将其概念化:如果有自由而没有平等的社会是一个“正”的阶段,那么有平等而没有自由的社会是一个“反”的阶段。还有第三个“合”的阶段,就是同时有自由又有平等。“反”的阶段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不必太久,对于政治统治者的挑战就是怎样去缩短这一反的过程。^④他隐含的观点是:中国大可先走进没有自由的反的阶段,这样就越过了正的阶段;随之第三个合的阶段就在不久后到来。

因此,主流观点是自由和民主之间的紧张关系可以解决,因为它们

^① 钱实甫:《没有自由的平等》,《民主论坛》,2:1(1947年9月6日):17—18。引用选自18页。

^② 同上书,第18页。

^③ 萨托利:《民主理论,修订版》,第389页。

^④ 邹文海:《民主政治是否仍需自由?》,《民主论坛》,1:10(1946年11月2日):3—5。

的原则一致。换言之,将会出现以平等为基础的自由和以自由为基础的平等。^① 一些人认为英国工党的社会主义是灵感的来源。^② 英国社会主义证明“一个人可以在拥有选票的同时也可以拥有米饭”^③。英国模式是鼓舞人心的,因为这和一位教授所说的“新社会主义”相似,可以“协调”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只要国民党和共产党能在联合政府中妥协,精诚合作,那就能够在中国实现。^④ 1948年夏《世界评论》中一些有趣文章就以英国工党为主题。一篇文章将其视为中国政党改革的模式,这源自它的民主本质和人民的认同。^⑤ 另一篇则称赞它的组织结构、领导和民主特性,将其描述成“历史的选择”和“时代的必然”,是“工人阶级和费边主义的结合”,使得“英国人民免于饥饿和恐惧”。费边主义被称赞为“时代的最好解药”;它与工人阶级的结合形成了“二十世纪的主流”。^⑥

中国人关于新自由主义、新民主主义和新社会主义的观点,对抗着强调放任自由经济和不受约束的个人主义的古典自由主义。中国战后的思想家与西方认为消极自由同积极自由同样重要的思想家没什么不同。除了拉斯基的影响,威尔斯(H. G. Wells)的社会改革和群体主义观点,也对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产生了影响,此观点不同于苏联模式,强调国家权力,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尤其是生存权和工作权)的并置。^⑦

然而,不是所有人都欣赏英国社会主义。张东荪反对苏联和英国模式的既有形式,他对战后东欧国家更感兴趣,他认为那里的联合政府是

① 张丕介:《论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第3—5页。

② 如萧公权就受英国工党所影响。

③ 商洽:《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世纪评论》,1:11(1947年3月15日):11—13。

④ 周绶章:《政治自由与经济平等》,《世纪评论》,1:20(1947年5月17日):13—15。

⑤ 刘乃诚:《我国政党改革与英国工党》,《世纪评论》,4:2(1948年7月10日):3—5。

⑥ 李时友:《英国工党是怎样成长的(三)》,《世纪评论》,4:7(1948年8月14日):8—9,引用选自第9页。

⑦ 见,如,张君勱:《威尔斯氏政治思想及其近作人权宣言》,《民宪》,1:10(1944年12月20日):第4—13页。

由与国家资本主义、合作社和土地再分配的平等制度并存的私人企业支持的。他发现他们的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介于苏美模式之间,并且实行新民主主义,他尤其对捷克的模式留有深刻印象^①;然而,他是否对他们如何运行有很好的理解,我们无法证明。

如其他自由主义者一样,张东荪对旧民主主义失去了信心。^②虽然他是一位哲学家,他将经济学的方法运用到政治中,视中国战后问题更多的是经济上而非政治上的。生产力决定了自由和平等的范围。如果为了生产力的需要必须限制两者,那就只能如此。为提高生产力——长期实现自由和平等的唯一途径——他呼吁实行计划经济,以铲除中国的“封建残余势力”和释放“工业活力”。^③不平等就是不公正。但是绝对的平等也会带来不公正。像中国一样的落后国家,问题不在财富分配不均,而是没有财富。(这是一个在1947—1948年备受中国知识分子争议的观点。)这样的国家在从封建主义跳过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跨进社会主义时会面临很多问题。尽管他不反对中国继续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张东荪坚持要通过一些资本主义形式,以增进生产力而创造财富。剥削还会在社会主义过渡阶段存在,但只要剥削还在可以容忍的地步,就不会成为严重的问题。^④他也同意为了生产力而限制自由,但是他坚持“文化上的自由”,意指容忍的精神和批评的自由——“人类文化发展上学术思想的生命线”。^⑤他区分了“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和“文化上的自由主义”,预料到在计划经济的重压下前者会崩溃,并视后者为它最后的防线。但是他要保障的是保不住的。如一位读者立刻指出的,如果“文化上的自由主义”意味着思想、言论、出版和批评思想的自由的话,那自由文化和计

① 张东荪:《敬答樊弘先生》,《观察》,3:16(1947年12月13日):5—6;和《关于中国出路看法》,《观察》3:23(1947年1月31日):3—4。

② 张东荪:《政治上的自由主义与文化上的自由主义》,《观察》,4:1(1948年2月28日):3。

③ 同上书,第3—5页。

④ 张东荪:《经济平等与废除剥削》,《观察》,4:2(1948年3月6日):3—4。

⑤ 张东荪:《政治上的自由主义与文化上的自由主义》,第4页。

划经济是无法并存的。^①

在从封建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存在的剥削是1948年的《观察》中讨论的一个主题。这场争论影响非常深远，因为它超越了工人与管理者关系的问题，而是讨论中国直接走向社会主义的可取性。这场争论由施复亮的一篇文章引起，他同意张东荪关于通过提高生产力而积累财富的观点，提出了新资本主义的概念——即缺少物质基础的中国必须先经过新型资本主义的阶段再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一阶段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没收官僚资本，扩大国营事业的范围，包括银行、重工业、主要交通事业以及最基本的轻工业；保护民族工商业；扶助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如施构想，这一阶段遵循资本主义原则和生产力手段，反帝国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反买办资本主义和反封建剥削。保持资本主义剥削是必要的，扩大剥削以增加生产也是必须的。施复亮相信，两种保障可以缓解工人和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一是对于劳动者的生活要有最低的保障；二是在资本家所得的剩余价值的使用上要受到限制，奖励他投资于扩大再生产。^②

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严仁赓批评施的观点，因为他在施的新资本主义观念中没有发现新的东西。扩大剥削既不会改变财富分配的不均，也无法减少资本家和工人间的差距。严认为，资本主义形式的生产和资本主义本身的差别是，前者不是资本主义的垄断，而是在社会主义下一种资本主义手段的生产。（这与邓小平认为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的观点相近。）他主张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相信生产力问题和财富分配不均问题可以同时解决。^③ 施回应说，他的新资本主义的“新”在于纠正“旧资本主义”的错误；新资本主义经济只有在工人阶级掌握权力后才能实现，从而保证向社会主义过渡。换言之，在新民主主义下，资

① 郑慎山：《释〈自由，自由主义〉》，《观察》，4：6（1948年4月3日）：5—6。

② 施复亮：《废除剥削与增加生产》，《观察》，4：4（1948年3月20日）：7—9。

③ 严仁赓：《社会主义乎？“新资本主义”乎？》，《观察》，4：17（1948年6月9日）：5—8。

本主义经济先于社会主义。政治决定经济,施补上一句,民主革命现在可以由工人阶级领导,因为中国没有能够领导国家的强大有力的民族资产阶级。^① 严仁赓没有被说服,坚持认为在新资本主义下,劳动阶级无法不受压迫并与民族资产阶级团结在一起。新资本主义的过渡是没有必要的。^② 他号召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的观点受到了那些明确反对剥削的人的支持,因为剥削是所有社会罪恶的根源,只有通过改变政权来铲除之。这就意味着实现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革命手段,从而掌政。^③

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的讨论迅速引起了社会主义与民主关系的问题讨论。

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社会主义是对民主的否定,还是民主的更高阶段? 它们之间不明确的关系促使张东荪在1948年7月出版一本书,书中,他将两者视为本质上的同一件事,而非分开的、敌对关系的两件事。他认为两者都是西方文明的产物,以自由、平等、公平、公众意愿、普世原则、理性和人权为前提,并有着相同的终极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方文明是一场意在达到人类自由和平等的长期运动,虽然时有倒退和曲折。正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未完成部分”导致了社会主义革命。马克思主义经常被认为是反民主的,因为他宣扬无产阶级专政。但是张坚持认为,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是关注最广大人群自由和平等的。他认为资本主义以平等为代价偏重自由的观点是错误的,同样认为社会主义以自由为代价偏重平等的观点也是错误的。他没有发现自己陷入了牛角尖之中,因为他认为两者

① 施复亮:《新中国的经济和政治》,《观察》,4:21(1948年7月24日):4-6。

② 严仁赓:《再和施复亮先生谈新资本主义》,《观察》,4:23-24 合刊(1948年8月7日):15。

③ 樊弘:《只有两条路》,《观察》,4:7(1948年4月10日):3-4。

尽管手段和策略不同,但目标本质上是相同的。他认为自由和平等能够“协调”,并在计划经济下增加生产。因此,他将平等重新定义为机会平等,认为在计划经济下,个人自由是不完整的。^①他没直截地要宣扬社会主义,但是将社会主义与民主调解,他看似已经为此做好准备。而且,他没有对学术自由的前景持悲观态度,因为自由上的文化在近几年已被培养起来,重回文化专制已经不可能了。^②

施复亮同意民主和社会主义不是对抗性的观点,但是他坚持认为社会主义是中国的出路。而且作为终极目标的社会主义,是一个以“少数人的民主”开始,经过“多数人的民主”直到实现“所有人的民主”的过程,而最终阶段就是真实的民主。然而,同时他又自相矛盾地提出中国未来的道路是建立在苏联体制和英美体制间的^③,这种矛盾显示出他对第三条道路的留恋。

当共产党最终的胜利来到时,许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都做好了接受新政府的准备。这不意味着他们随风倒。他们真诚地支持共产主义,因为共产主义看似关注人类的全面小康,这与国民党对他们的忽视形成了鲜明对比。晏嗣平呼吁自由主义者更多地关注经济,尤其是工业化,同时不要忽视农业。他相信社会主义——“人类文明的最高阶段”——终会在中国实现,并且会是由知识分子领导的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他不单指工人阶级,而是指所有穷苦阶级,他们会在民主基础上为实现建国而团结起来。^④如果社会主义能够以和平手段实现,那就更好了。然而很多人还是不相信这会实现。^⑤

许多人还坚持他们的自由主义信念,反对社会主义和仁慈专制,坚持

① 张东荪:《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上海:观察社,1948年)。我无法找到此书。这里的资料来自夏炎德的书评,载《世纪评论》,4:5(1948年7月31日):13—14。

② 张东荪:《知识分子与文化的自由》,《观察》,5:11(1948年10月30日):5。

③ 施复亮:《中国往哪里去?》,《再造》,1:3(1948年7月25日):3—5。

④ 晏嗣平:《中国政治的歧途(下)》,第7—9页。

⑤ 见讨论《用和平方法能实现社会主义?》,《新路》,6(1948年6月19日):3—7。

认为经济的平等不是民主,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差距很难弥合。^① 这是否意味着无论怎样他们都无法妥协?不尽然。有趣的是,根据一位年轻作者的观点,自由主义不是不变的。他写道,自由主义作为“生活观念”和“对社会的态度”在社会变革时也会改变。论及民主的任务而不考虑中国社会的时空维度是不可想象的。任务的目标是打破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但目前而言,这是未完成任务。为何?因为自由主义者没有在农村大众中发展根基,因为他们过于关注个人自由,因为他们不了解中国的问题所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在于土地改革和唤醒农民。他还认为自由主义和中国的共产主义在认为必须打破封建秩序上是一致的,只有在个人发展上不一致。如果自由主义者希望消灭共产党仅是为了个人自由,那历史将会倒退数十年。他着重强调历史不会倒退。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不是相互敌对的。因此只有封建主义的破坏才会使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相互攻击。他认为自由主义者是拥有社会良知的功利主义者,这为现在与共产党的妥协提供了基础。^②

1948年中,许多以前没有坚定立场的学者,现在看似认同社会主义不是反民主的,并在中国可行。最后,对于很多人来说,选择就简化为面包或自由。如南京《新民报》的编辑周绶章所述,如果能同时拥有面包和自由,那是很好的;否则,那些提供面包的人会控制“社会的最基本力量”并继而赢得权力。最终,两者必须兼有。^③ 当前形势下,如果人们必须从森林中的自由和鸟笼中的安全中选择其一的话,许多人会选择后者。

其他人不是接受自己的命运就是继续感到困惑。犹豫不决的杨人樵认为在现存环境下,选票必须为饭碗牺牲,下一阶段手中的选票就格

① 见,如,张佛泉:《论自由主义与政治》,《再生》,1:6(1948年):6—7。

② 见,如,李孝友:《读〈关于中国往何处去?简论自由主义者的道路〉》,《观察》,3:19(1948年1月3日):7—9。

③ 周认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政策为中国未来提供了唯一的希望。不同于张东荪,他相信财富分配不均比缺少财富更加严峻。见周绶章:《面包与自由的抉择》,《时与文》,3:18(1948年8月20日):1—2。

外重要,因为那是要求食物的权利。从“经济革命”的立场,他找不到任何反对共产主义的理由。这对于像他一样的自由主义者表达出不反对革命(即使是流血的革命)的观点,可以说是一个巨大的让步。他开始接受虽然追求个人利益是自由主义的推动力量,但是这并不是自由主义奋斗的唯一目标;通过自由主义实现的社会进步应该也是整个社会的进步。作为一个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他打算和“其他反对力量”共存。^①

在1948年底,浙江大学的严仁赓发表了最后的言论:

有的人也许要担着心思,唯恐“经济的民主”加到头上之后,不免要牺牲一部分的“政治的民主”,甚至“政治的民主”全部被其剥夺。这种担心是不必需的,因为政治的自由和经济的平等本来就不是生就的不能两全。马克思的真正信徒不仅主张实现“经济的民主”,他们尤其迷恋于“政治的民主”。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意志依然为所珍惜。在《宣言》中马克思和盎格斯曾经说:“……我们不是那些共产主义者之必欲毁灭个人的自由……我们没有为获得平等而牺牲自由的愿望……”他们虽然鼓吹的是无产阶级专政,但他们所愿见的农工阶级,仍然需要有“自尊感”和“独立意识”。“自尊感”和“独立意识”认为比“日常生活必需的面包还要来的重要些”。故而他们自命其革命运动为一个“产得民主的战争”,不为无因。甚且,他们认为采取和平手段以达到社会主义,即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亦并非绝对不可能之事。真正只有在反动势力压制下方能产生……否则战争并不是达到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所必经的道路。^②

公民抗争派的命运

对于公民抗争派来说,所有这些——自由和平等的争论,社会主义

^① 杨人榘:《再论自由主义的途径》,第3—5页。

^② 严仁赓:《1848—1948:历史的两个转捩点》,《观察》,5:18(1948年12月25日):4。

和民主的争论——究竟意味着什么？重大的变革自胡适和罗隆基在1929年提出人权问题后就开始了。国民政府的垮台就在眼前，但是中国没有变得更加民主，中国政治文化的主流传统依旧盛行。公民抗争派渴望的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政治多元化并未实现。然而权利思想从第一代到第二代的转变已经完成。一位自由主义作家在1948年写道：“民主政治的真正内涵是经济和社会权利优先于公民和政治权利。”但是他并没转而信仰马克思主义。他的民主模型是罗斯福总统的新政和亨利·华莱士(Henry A. Wallace)的社会正义思想。^① 公民抗争派只能寄希望于新政权会是丁文江在十五年前倡导那样的新式独裁。

公民抗争派的精神没有消失，但是在1948—1949年对于共产党的支持确实标志着他们对自由主义战略的放弃。现在，自由选择被否定，中国唯一的道路，不论愿意与否，只剩革命。张申府在1948年7月《中国的选择》一文中为中国的问题开出了药方：

在过去六个月里，就自由主义有过激烈的讨论，讨论在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走中间道路，讨论知识分子的问题。但是，存在的很多困惑和很多混乱的想法却带来了对各种观点的误解。我的观点是：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结束当前的国难。致力于此，我们不需要自由主义——它从一开始并时常是带着自利色彩的。相反，我们必须致力于实现民主，它有三个先决条件：自由、平等和合作。我也坚信，中国今天唯一真正的选择就是革命。当今时代就是革命的时代，科学和民主的时代。因此，只有革命手段才符合当前形势。只有革命手段才能解决我们的社会和政治问题。^②

自由主义者希望在共产党的统治下社会主义民主可以实现。

^① 黎玄：《民主政治的真谛》，《再生》，203(1948)：3。

^② 引自舒衡哲(Vera Schwarcz)：《告知真相的时刻正在消失：与张申府的对话》(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88页。

他们对于在革命时代的未来持乐观态度,认为他们了解当前时代的潮流,并认为自己能在未来变革中做出有力的贡献,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受到了毛泽东在1948年1月写的文章影响。^①如张申府发现的,他们同毛泽东一样,重视与群众步伐一致,因为这是“国家唯一的选择”,“知识分子唯一的选择,和未来唯一可能的生活方式”。^②

共产党获得权力的道路不是和平的道路。那些向共产党的胜利致敬的人希望一旦共产党掌权,就能放弃暴力。1949年1月,梁漱溟指责国民党发起内战,并号召共产党尽快结束内战以及放弃所有形式的武力:

我希望中国共产党,本其不好战之心,本其过去委曲求全之精神,与各方共同完成和平统一。这是最紧要的一面,因为谁的力量大,谁对于国家的责任也大。谁不善用他们的力量,谁就负罪于国家。所以全国人过去所责望于国民党者,今天就要责望于共产党。好战者今天既不能存在,内战也不应该再有。任何问题用政治方式解决,不要用武力;以武力求统一,只有再延迟中国的统一。^③

梁担心中间路线和自由主义者不会容忍当前共产党的声明。在1948年圣诞前夜,共产党公布了一份“战犯”名单(一共42人,包括青年党领导人曾琪和民社党领导人张君勱),宣称这些人“必须受到正义的审判”。^④这促使梁恳求政治容忍。即使他接受了在革命中群体可能会“不可避免的无理智”这一事实,他也极力保障思想的自由和精神的独立。

① 毛告诉共产党只有极少数的知识分子是反革命的,因此共产党应该对他们“加以团结、教育和任用,只对其中极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才经过群众路线予以适当的处置。”见《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见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北京:外文出版社,1967年)第四卷,第184页。

② 舒衡哲:《告知真相的时刻正在消失》,第188—189页。

③ 梁漱溟:《过去内战的责任在谁》,《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795页。

④ 金若杰(Roger B. Jeans):《共和时期中国的民主和社会主义:张君勱的政治信念,1906—1941》(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1997),第306页。

期盼着不容忍不会成为共产党政策和政治的特征，他在一封公开信中“敬告”共产党领导不要重复国民党所做的一切。^①如他人一样，他试图在中国被枪支和革命撕裂时为批判思想保留一些空间。他的信是非同寻常的历史文献，就如同胡适 1945 年夏末发给毛泽东的电报，要求其建立中国第二大党而放下武装一样。^②但是梁与胡不同的是他希望能够以“忠实的反对派”角色与共产党合作，这是很多选择在 1949 年后留在大陆的人的想法。

中国处在一个宏大的时代，中国也处在一个悲惨的时代，中国变得疯狂了——一位报纸编辑哀叹说。所有陷入内战的人都失去了理性。只有理性的回归才能使他们从悲剧中被解放，而只有那时暴力才能被废止。^③他在重申自己对于理性的信仰，并将理性主义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而不论新政权的颜色时，道出了和他持相同意见的知识分子的观点。

在共产党接手政权的前夕，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分裂了。胡适在 1946 年从美国回国后表示支持政府，但是拒绝加入，因为他希望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他于 1949 年 4 月再次飞至纽约。张君勱成为了在美国的孤独的被放逐者。左舜生、李璜和其他人在香港、欧洲或其他地方避难，而一些支持政府的独立人士，如王云五和傅斯年，追随蒋介石到了台湾。此章讨论的大多数教授选择留在毛泽东统治的新中国。也有少数人选择永远的离开，在美国大学开始了新的教学生涯。

结 论

公民抗争派最后的行动不是通过民盟，而是通过第三势力的其他组成

① 梁漱溟：《警告中国共产党》，《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 803—804 页。

② 《中国出版评论》238（1945 年 9 月 4 日）：6；引自周明之（Chou Min-chih）：《胡适与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选择》（Ann Arbor：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44 页。

③ 周绶章：《疯狂了的中国——一个盲动的，悲剧的大时代》，《观察》，2：16（1947 年 6 月 14 日）：7—9。

部分做出的：认为自己是真正自由主义者的独立人士和无党派精英，既没有政治结盟也没有个人抱负。他们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十字路口，思考他们以及中国的未来。他们扮演着历史悠久的传统中有道德的知识分子精英的角色，表现出对权力的蔑视，他们为中国的自由主义进行了最后的抗争。民主道路在他们意识到之前很久就已被封锁，他们对于中间道路民主的探寻也是徒劳无功。然而还有很多人坚持难以捉摸的中间道路，他们通过在道德上拒绝权力利益以使自己的政治重要性合理化，并保证自己在政府外而不是其内实现政治影响。胡索珊对于他们的评判虽然尖锐但却正确：“或许他们最大的悲剧在于，确切地说，更多的是思想上而不是政治上；他们意识不到自己根本无关紧要的事实。”^①一是他们无法与群众保持脚步一致，尽管他们自诩代表公共的意见和人民的意愿。二是他们无法对内战的结果产生影响，这只取决于两党之间的对决。然而他们却勇敢地、令人钦佩地在危险环境下坚持批判精神，反抗政治压迫，并持续呼吁自由和民主。

在战后的自由主义论坛上，自由与平等的关系备受关注。英美体制和苏联体制的优缺点被考验和争论着。占统领地位的观点是，自由和平等同样必要而且可得，自由是平等的来源和保障。但是中国严酷的现实是亟需养活她的人口。在八年抗战后，最有力的观点是人民需要和平，对生存的资本和良治的需要比个人自由和政治权利更为重要。最终，选择变成了面包或是自由。许多在中国和海外的学者也会支持并认同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落后社会，民主是无法实现和持久的。

从社会经济方面来看，中国的问题究竟是由于财富分配不均还是由于缺少财富，在此问题上意见纷纭。对于共产党来说是前者。张东荪则持不同观点，认为即使存在剥削和限制自由也要增加生产。施复亮更进一步认为剥削不但是必须的，而且还应在社会主义之前的新资本主义条

^① 胡索珊：《中国内战》，第194页。

件下扩大。但是有些人绝对反对剥削,要求立刻走进社会主义过渡阶段。

或许社会主义和自由不应被视为敌对的。张东荪在 1948 年说,两者都是西方文明的产物,西方文明是一项旨在实现人类自由和平等的长期运动。因此人们不需进退两难。社会主义和自由有着相同的终极目标,自由和平等可以在计划经济下通过增加生产而调和。如果张东荪接受社会主义是含蓄的,那么严仁赓就是直接的,因为他相信社会主义同样关注自由和平等,断定社会主义对中国是必须的,只要它是非暴力的。

或许中国的问题要由一个需要牺牲个人的革命药方来解决。但是没有知识分子希望放弃思想、言论和出版自由。救国在反帝层面上可以说已经完成了,但是在民主意义上启蒙还在进行中。

结 论

本书对于公民抗争(civil opposition)问题的研究,是在中国知识分子在一个被政治暴力、战争和革命支配的时期持续寻求中国民主的背景下进行的。我们探究了中国“自由民主派”的思想和行动,他们代表了同国民党所代表的专制统治文化传统相并立的自由主义的抗争传统(它虽然势力单薄,但是意义重大)。我们还记录了随着日本入侵日益加剧而逐步展开,并在八年抗战时达到顶峰的民主运动。这场运动的基本出发点是挑战训政、一党专政、官员腐败和政治压迫的政治体制。民国政府不仅仅是军事独裁,同时也是蒋介石个人的独裁——不过,这个虚弱的独裁和军事国家,不能对中国施加有效的控制,这一因素助长了公民抗争的发展。

1929年反抗侵害公民基本权利的“人权运动”,为此后持续20年的公民抗争设定了基本议题。当然,公民抗争并不完全是关乎民主的。对很多人来说,民主仅仅意味着对政府及其所作所为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但是反抗的源头可以追溯到五四时期;这一渊源基于相信权力可以通过选举胜利而赢得,政治冲突可以不诉诸暴力解决的信念之上。在这一过程中,被标以启蒙标签的公民抗争成为了救亡运动的一

部分。

我们在书中修正了李泽厚的“救亡压倒启蒙”论旨，澄清民族救亡不仅仅需要对外的军事抵抗，还需要对内进行必要的政治和法制变革。对于主导公民抗争的精英而言，启蒙并非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破坏；毋宁说，它强调的是对于政治体制进行民主化的重组。因此，他们相信救亡和启蒙与其说是相对立的，不如说是相一致的：启蒙是救亡的必要条件，两者并非互相抑制而是互为支撑。在民族危机之时要求政治改革并非是不爱国的。并不是所有主张反帝的人都会为了支持能为实现民族使命带来希望的独裁政府，而将自由和民主的价值抛在一边。李泽厚对于革命和战争的强调有助于解释共产党的民族主义诉求在战时的感召力，但未能合理地解释战时的民主运动。不过，公民抗争精英和他们的主张最终还是失败了，救亡型的民族主义至少应负部分的责任——抗日战争压缩了他们的空间，削弱了他们的理念的影响力。

东三省沦陷之后，国民党政权和南京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受到了攻击，公民抗争开始注重内部力量和外部力量的相互作用。在公民抗争精英们看来，民族危机并不是继续实行独裁和限制公民有限的自由的理由。相反，扩大政治参与范围和终止内乱能够使举国的精英团结在政府周围，抗击日本。基于对现政府低效、无能和腐败的认识，他们认为惟有民主制度才能为解决这些与外部危机密不可分的中国政治问题提供答案。

民国初年议会民主实践的乱象，成为一些此前支持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如蒋廷黻和丁文江）失望和不满的根源——他们为中国开出的药方就是新式独裁。抗战爆发之前的民主和独裁论争，彰显出中国知识分子内部的分裂以及他们对如何带领中国走出危机的意见的分歧。在这场论争中，新式独裁或民主都被看做是对救亡和“后发展”（delayed development）的一种回应，一种实现现代化的手段。这场论争没有胜利者，无果而终——论争并没有分化中国知识分子团体，因为新式独裁的

支持者同样反对政治压迫，同样为公民自由辩护，并视民主为终极的目标。这些选择并非陈词滥调。随着日本侵略的加剧，大家观点逐渐趋于一致：那就是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更有利于中华民族的利益。民主派那时所面临的挑战，不仅仅是在战时捍卫民主，还有如何将国家主义要求与民主的价值调和在一起。

战争爆发之初，为了维持国家表面上的统一，国民政府不得已主动召开了国民参政会。作为一个“公众舆论组织”、一次民主实验和一次对于所有相关党派的有益经历，国民参政会是反对派和政府争论关于抗战和建国的诸多政治议题的唯一公共平台，它还为1939年之后强势复苏的宪政运动提供了场所——这一运动迫使政府建立了一个又一个的委员会，为宪政进行准备。它本可成为民主计划的起点；然而，它的力量被制约了。在最开始的一段善意期之后，国民政府不愿意通过增加非国民党党员在国民参政会中的席次和力量来扩大政治参与。这场民主试验实际上在抗战结束之前已告流产。

日本投降之后，国共之间的分歧威胁着中国，将要把它陷入全面内战。反对派政党提出需要组成暂时的联合政府，以此作为中国民主转型的办法和制衡的手段。这遭到了国民政府领导者的反对，因为包含共产党在政府内是对他们掌握的政权的极大威胁。政治使国民参政会在1938年成立。政治以及美国的压力，使得1946年初政治协商会议得以召开。最终，政治——蒋介石的独裁，国民党以反共为中心的政策，共产党力量在“解放区”的巩固，内战的复杂局势，以及“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的政治观念——阻碍了民主的突破。1945年后，帝国主义不再被指责；党派政治使得问题无法协商解决。恢复和平的失败使得任何政治改革企图都变成了一纸空谈。

这里，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就是关于领导权和战略决策的：蒋介石本可以扩大国民参政会的权力；本可以在战争初期就使少数党派和共产党合法化；本可以在一党专政体制下建立一个临时联合政府，实施一些

有效措施,使得政权内的成员对选民和各种社会力量负责;本可以在1946年或者之前放宽统治,使得国民党内的进步力量发挥更好的作用,并将其他力量引进党内。再次引用邹谠的观点:蒋介石的微细行动和“合理战略选择”本可以改变中国政治的宏观历史格局。简而言之,蒋介石本可以开创民主改革历程并同时维持他的统治。如果蒋作出完全不同的决策,结果将完全不同。这并不是说没能实施民主改革应仅仅归咎于蒋以及国民党,只是说国民时期存在着改革、自由秩序的种子,可是这些种子由于党派政治、政权领导的缺席和错误战略的决定未能萌芽成长。

战时的民主文献十分丰富并且引人入胜。对于国民党来说,对于民主的承诺是动员精英人士的手段之一。对于共产党来说,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是为确保长期统治而建立的统一战线战略至关重要的一环。对于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来说,民主在战时是可取并可行的。他们把民主和民族主义置于同一范畴,从而宣扬民主,认为民主能够为国家做出贡献。我们知道,除为了抵抗日本侵略而将国家统一外,民主可以开创宪政和使少数党派合法运行,从而使反对派体制化。民主可以使政府摆脱蒋介石和军队的统治,建立法治,保障人权。民主能够建立起一个高效率、开放、可靠的政府,网罗中国最优秀的人才为国服务,提供民众监督政府机制,减少官员腐败,并且提高政府实现建国的能力。最终,民主能够确保稳定,提供解决争端的和平方法。总之,民主能够带领中国走出困境。若以上所说的一切能够实现,民主将使中国赢得世界的尊敬,并且将她变成一个富强的国家。

一些自由主义思想家确实意识到在战争环境下无法实行民主。在新的环境下选举出新的政府是可行的,但是深远的变革需要等待和平的到来。因此,罗隆基不得已从人事和行政改革角度缩小了“开放政权”(opening up the regime)的含义。战时民主被简化为有责任感和高效率的政府、法治、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国民党的长期支持者钱端升在支持一党制度时,内心深处也是赞同以上观点的。他呼吁人事部门改革,党

内民主以及政治制度化。他关于中国的民主必须建立在执政党自身民主化前提下的观点是极有见解并现实可行的。

公民抗争精英们组成了第三势力,主张在两大政党之间走中间路线。在思想上,这一中间路线就如张君勱、张申府、张东荪、潘光旦、陈启天等很多人著作中所阐述的那样,反映出了西方和中国思想的融合。虽然他们被西方政治哲学所吸引,但是他们的思想与儒家传统一样,认为政治产生于道德和家长式领导,西方民主思想与中国价值并非不相容的。甚至被誉为“最后的儒家”的梁漱溟也不反对民主价值。他反对的只是盲目照搬外国模式,而不考虑中国的传统和文化。为了回应现代性的挑战,第三势力中的知识分子在西方与东方,民主与社会主义之间采取了中间态度。他们虽然认同议会制,但很少有人盲目信奉自由主义民主和英美体系;甚至是无条件信奉自由主义核心价值的罗隆基也没有。但是他们专注于研究适合于中国国情和传统的中间民主道路,这就区别于晚清和民初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以及马克思主义者和五四时期的无政府主义者。

他们在寻求这条道路上遇到了如何平衡权利和义务,协调国家主义和民主两种价值观的问题。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公共领域的社区生活与追求个人权益的关系以及政府当局与公众权利的关系。这些熟悉的问题曾经也在很多年前摆在梁启超面前。^①中国的知识分子并不认为这些关系是绝对或完全对立的。但是,尽管梁启超强调社会角色与社会关系的自然和谐这些辞令,国民党时期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更注重通过社会协作达到和谐的过程。这是为了公众利益的必须过程,但这个过程既非自发的,也非自然形成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确认需要建立在这两种利益是密不可分并且互补这一设想的基础上,而非认为两者自然就和谐。对于社会和谐渴求并不意味着没有意识到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利

^① 黎安友(Andrew James Nathan):《中国民主》(伦敦: I. B. Tauris 出版社,1986年),第49—62页。

益冲突。^① 尽管事实上中国的知识分子普遍不愿去讨论这点，他们不断高喊要求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就反映出上述的利益冲突。民主因能弥合不同，解决冲突和保障权利而被珍视。利益的协调是一个过程，只有通过社会协作才能实现，而社会协作之能实现，不是随着人的自发性就可以，而是需要人们在一个公民社会里过着公民的生活。

中间路线民主是一种对自由主义民主的温和批判，也是一种中国化了的自由主义民主。它预设理性个人主义和社会理性共存。它反对国家与个人、国家与社会、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对立的观念，因为这一观念并没充分意识到黄宗智(Philip Huang)所说的能够培养这些关系之间一种创造性关系的“第三种领域”(the third realm)。^② 也没认同哲学家牟宗三所谓的自由和工具理性价值观与人道、文明社会界限的“连带联系”。^③ 中国的民主并不信仰一个虚弱的政府。很少人对胡适所谓的“无为政府”，或者美国“最好的政府是管得最少的”这一观点感兴趣。中国主流的民主思想是中国需要一个强权有效的政府——战时和平时时期均如此——一个既民主又人道的政府，既保障权利又促进公共利益。依照民主的核心是社会，自由主义的核心是个人这一观点，中国的“自由民主派”显露出对于民主的偏爱多于自由主义。

在内战时期，自由—平等分歧备受关注，这显示了对于权利看法由最初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到第二代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转变。在面对选择英美民主或苏维埃社会主义，选择面包或能够有要求面包的权利之间，左右不定的知识分子依然热衷于寻求难以实现的中间道路，这一道

① 对比我和黎安友的观点，黎安友：《中国民主》，第57页，他认为现代中国的民主思想（如梁启超所展现的），并不承认个人价值可能从根本上与集体价值相冲突。

② 黄宗智(Philip Huang)：《公共领域/市民社会在中国？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第三种领域》，《现代中国》，19：2(1993年4月刊)，第216—240页。

③ 引自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现代中国的乌托邦主义和西方市民社会概念》，陈三井等主编《郭廷以先生九秩诞辰纪念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第二卷，第311页。

路有些人在英国社会主义中或东欧模式中找到。他们所说的“新自由主义”、“新民主”和“新社会主义”，都是反对所谓实行放任自由的经济政策和无限制的个人主义的古典自由主义。很多人将民主和社会主义统一起来，赞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

第三势力知识分子是忠诚的批评家，有时与政府对话，是宪政方案的设计者和推动者。他们自我宣称公正，并且渴望国家统一，促使他们去扮演再次出现的国共冲突间协调人角色。但是他们的政治运动党派性重，民盟的成立和历史说明了这一点。青年党和民社党都在1945年底从民盟分离出来。民盟迫使其他留下的政党都与共产党结盟。当然，第三势力要比民盟和少数派政党强大。1946年后，即使中间立场已经完全丧失了，独立的精英们还维持了自由论坛，为中国民主主义做最后的抵抗，并宣扬中间路线。

确实，自由主义者有很多弱点，一些是中国环境的固有因素，一些是他们普遍的思想 and 政治品性。在一个被军国主义者统治的国家和一个充斥战争和革命的年代，公民抵抗的前景绝不是光明的。政党和政治团体无法掌控国家军事和财政资源，这就注定他们是无能的。中国的知识分子是一个分化的团体，他们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并相互斗争，一些人具有较高的政治参与度。政治上的不专业和无序的组织削减了他们作为政治参与者的整体影响力。除了小众的乡建派人士外，很少有人对农村问题了解或关注。他们都不是民粹者。最糟糕的是，他们无法形成强大的领导，也找不到能够领导的人去团结民众。

或许这应该归咎于他们太关注政治体系的民主，而没有去关注需要发展的，作为生活方式和文化的民主。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民主制度都不会自动确保（更别说保障）民主。制度本身非常容易被那些既不想采取民主作风或是不习惯民主实践的统治者滥用。民主不会因为有了形式的民主制度和—一个赋予公民权利的宪法就可以实现。民主无法保证法治，不能保障善政，更别说确保建国和发展。民主有存在和生成

有区别。在这方面,David Bachman 和 Dali Yang 有过论述:

中国不会仅仅因为宣称自己民主而变得民主;法律也不会仅仅因为宣传而具有权威性。准则和预期(如法律程序的公正、公民的平等、少数民族的权利等)只有因民主和法治的确立才能实现。在西方,与封建主义的传统权威和君权神授的斗争持续了几个世纪。期盼着中国的传统力量和统治阶级在中国仅通过新制度和规矩的确立而消失是十分幼稚的。^①

如果国民党时期的民主主义者如同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一样,强调文化改革而非政治改革,他们就会因政治惰性而被指责。更糟的是,他们会不知不觉的赞同训政和新式独裁。民盟的声明——假定在战时不能实现民主,我们在战后所得的将不是民主,而是国家的分裂与毁灭——不意味着民主可以因实施民主的手段而一蹴而就。公民抗争在短期想实现的目标是民主的突破,他们十分清楚民主化的实现需要数年之功(如果不是需要几十年的话)。民主进程哪怕向前迈一小步也比停留在原地好,每一小步久而久之就会变成一大步。对于他们来说,重要的是开始民主进程,向着正确方向走,即使是一小步也可算是有意义的贡献。

因此,我们的结论不该是因为他们对民主采取功利的手段,就表示中国知识分子不懂民主。这样的结论太苛刻并且不公平。他们之中的大多数将民主理解为一种政治手段,一种程序,一种政府体制,一种政治哲学,一种精神,一种理想,一种生活方式。毫无疑问,他们没有也不愿实践他们宣称的每件事。但是那个西方民主主义者会这样做,那个不会言及民主的用途吗?如果他们有个人抱负并要谋求高的公共职位那也是正常的,因为追求个人和团体的利益在所有的民主社会都是合法的。

^① David Bachman 和 Dali L. Yang 编译:《严家其和中国的民主斗争》(阿蒙克,纽约州:M. E. Sharpe 出版社,1991年),第 xxx—xxxii 页。

抛开野心大志不谈,一些人毫无疑问是怀着自由主义信念的。实用主义者并不排除对于民主规范性的理解。民主的多种承诺是可行的。与一般看法不同,中国关于民主的概念与西方主流的强调国家保障权利的自由主义概念没有很大的差异。不同之处在于中国关于民主的概念认为增加政府权力和保障权利并非是矛盾的。考虑到西方发达国家都是民主的并且强调个人主义,他们认为民主是世界的趋势和发展的手段,这是自然而然的。虽然很少人对“民众的有力参与”观念感兴趣,但是所有人都相信公众监督政府,只有通过定期选举和出版独立和自由来实现。另外,他们主张制度化的抗争。他们选择成为忠诚的反对派(loyal opposition),因为要通过竞选取得政权,^①由于他们力量太弱,这是很困难的,或者他们成为独立力量,在一个联合政府里制约和平衡势力,或者成为可能实现的两党制的一部分。

尽管公民抗争的势力不强,但是在民国时期十分受主要党派的重视。国民党在某种程度上发现接纳少数党派来组成国民参政会是十分必要的。当民盟逐渐扩大自己力量时,蒋介石试图通过成功诱使青年党和民社党站到自己一方去分裂民盟。1946年夏,著名的反对派人士(如李公朴和闻一多)被暗杀,因为他们对当局形成了很大的威胁。由于不同的原因,共产党将少数党派纳入到统一战线战略中,并与民盟形成联盟。1946年,身陷满洲战争之中的国共两党都在拉拢第三势力,并接受他们作为调停人的角色。任何认为第三势力不重要或没作用的言论都是错误的。

民主运动没有得到并不存在的有利的国际环境的帮助。1930年代到1940年代,整个世界都没有处在自由主义时期,反而法西斯主义在欧洲和日本逐渐抬头。二战的结束被认为是民主对法西斯主义的胜利,但

^① 陈启天承认,他参与政治时也知道他的政党永远也无法取得政权。青年党对于成为“忠诚的批评者”很满意。参见陈启天:《寄园回忆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58页。

随之而来的是使国际政治两极化的冷战。没有任何国外力量支援中国的民主。美国对华政策并不是设计一个在国民党统治下或者联合政权下的民主政府。白宫和美国国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原文冷战乃著者之笔误——译者注)就不再像以往一样积极争取民主和人权。他们反而支持反共但腐败的蒋介石政权。当时没有国际特赦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监控侵犯人权行为,也没有国际民主联盟去反抗共产国际的势力。

总而言之,公民抗争对中国的政治生活没产生多大的影响,因为它没有改变国民党统治的性质和内战的结果。公民抗争精英试图将他们的文化视野与国民党的专制统治文化并置。他们的失败之处在于他们的文化传统,最终无法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武装暴力化的政治文化相抗争。但是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却比普遍认为的更加影响深远。他们沿袭并深化了晚清和五四时期的民主思想,促进了通过寻求政治体制改革和坚持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学术独立等承诺的自由主义抗争传统。

致 谢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第三次浪潮”开始,尤其是冷战结束以后,民主以及民主化进程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总的来讲,和很多学者一样,我对这些课题一般说来都兴致盎然。近年有大量关于中国民主问题的作品问世,对现代的民主运动及对民主前景的展望提出了许多问题。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不仅有趣,而且还在与日俱增。然而,这些研究成果少有涉及中国民主运动历史者,也少有关注中国民主思想者。黎安友(Andrew J Nathan)的杰出著作《中国的民主》(1986 年)是我写作此书的灵感的源泉。但是他的著作既未涉及五四运动,也没有讨论民国时期民主自由传统的整体。基于这一理由,我想我可以就这个传统写本书,讲述一下那个时期中迄今还鲜为人知的民主运动的故事。

写作这本书所做的研究分别得到了两项赞助,一项是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the Australia Research Council)的赞助,使我得以在 1992—1993 年和 1995—1996 年在中国大陆、台湾、英国和美国进行实地考察。另一项是 1996 年下半年的学术休假把我从教学和行政工作中解脱出来,为我提供了急需的时间,使我能够专注于研究和写作,为此,在这里我要对我所服务的西悉尼大学深表谢意。

很多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人员对此项目提供了帮助：在澳大利亚，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ANU)的 Menzies 图书馆、堪培拉的联邦图书馆(the Commonwealth Library)、悉尼大学的 Fisher 图书馆、格里菲斯大学图书馆和西悉尼大学(UWS)的 Nepean 图书馆；在中国大陆，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期刊部、南开大学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云南师范大学(前身是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和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在台湾，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在英国，是亚非学院(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图书馆；在美国，是哥伦比亚大学 Butler 图书馆。

借此机会，我愿意提及几位鼎力相助的学术界同仁、图书管理员和档案管理员。他们包括中国大陆的汤一介、张海鹏、杨天石、白吉庵、魏宏运、李华兴、林家有、张宪文、朱宝琴和杨红，台湾的陈三井、张朋园和张玉法，澳大利亚的埃尔西·刘(Elsie Leow)和陈杰，美国的金若杰(Roger Jeans)，他关于张君勱的新作吸引了我，并在其他某些方面给我以帮助，和弗雷德里克·斯帕(Frederic Spar)，他让我分享了他在1980年博士论文基础上完成的关于罗隆基的书稿。

就本书而言，我特别感谢沙培德(Peter Zarrow)、费约翰(John Fitzgerald)、马克林(Colin Mackerras)、王赓武和古德曼(David Goodman)对本书全部初稿所提的意见，他们给我的意见弥足珍贵，使我得以剔除书中一些不足之处。在很多情况下，我采纳了他们的意见，同时也希望他们能够谅解我，因为在有些地方我未改初衷。我也同样感谢那两位不知名的审读者，他们为剑桥大学出版社审读了本书，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他们会看到所有这些意见和建议我均已采纳。无须赘言，本书的一切不足之处均由我一人负责。我还必须要说，我从每一部我所引用的关于中国民主的著述中都受益匪浅，特别是黎安友的著述，其中尤其是从我与他的观点相左之处受益很大，其他使我受益者恕不一一列举姓名。

我还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制作编辑拉塞尔·哈恩(Russell Hahn),他对我帮助至巨;文字编辑萨拉·布莱克(Sara Black),她纠正了本书中一些文体上的错误,使其更具可读性。这本书也得益于南希·赫斯特(Nancy Hearst)的专业知识,是她一丝不苟地对本书做了最后的校对工作。封面题签是著名书法家黄苗子的杰作,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我的秘书乔伊·凯恩(Joy Kane)给我提供的帮助是多方面的,尤其是我的私人电脑发生故障时。对她给予我的帮助、耐心和理解是难以用言语表达的。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感谢我的妻子穗芳,感谢她多年来对我的耐心和理解,谨以此书献给她和我的儿子育君,他似乎明白一位历史学家的谋生方式。

2000年3月于悉尼